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民国时期的土匪

 **eBOOK**
内参资料 非商业

序 言

肆无忌惮、目中无人、命运多艰，但是信守誓约、英勇善战，这些男女并非是面带微笑、彬彬有礼之辈；他们居住山洞、兽穴，性情暴躁。在法律软弱无力，政府腐败堕落而无法抑制残暴和压迫的时代，在公理遭到践踏，当权者站在恶人一边的时候，他们顽强地要求……一种正义。

G. 坎德林《中国的小说》（芝加哥，1898年） 引自罗伯特·鲁尔曼的《中国民间小说中的传统英雄》，收入 A.F. 赖特的《儒家信条》（斯坦福，1960年）

“土匪”，当人们听到这个使人浮想连翩的名词时，很少有人会无动于衷。不论他们是富有浪漫色彩的反抗的象征，还是正人君子愤慨的对象，土匪以及他们的基本生活态度和其他人迥然不同，这就使人们产生了强烈的先入之见。的确，系统地分析土匪活动以及产生和滋长土匪的环境的工作直到最近才展开起来。

1969年英国社会史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出版了一本题为《土匪》的颇有创见的专著，这是以他的早期著作《原始造反者》（1959年出版）中的一章的主题扩充而成的。尽管此书篇幅不大，却成为后来很多学者研究土匪活动的专题的指南。霍布斯鲍姆的著作的开拓性的内涵不仅使它具有神话般的特性，而且确定了它成为人们从各个方面考察和研究的对象。自从此书面世以来，学者们已经考察了世界各地的土匪活动的现象。

尽管霍布斯鲍姆1969年的这本书题为《土匪》，但他在第一页就明确指出，他只研究一类土匪，“他们不是被公众舆论当作单纯的犯罪分子……而是作为英雄、战士、复仇者、保卫正义的斗士，也许甚至是解放运动的领袖，总之，他们受人赞美，值得帮助和支持”。正如霍布斯鲍姆所说的，这种“社会土匪活动”，可以“在以农业为基础（包括乡村经济）的社会中发现，主要由农民和无土地的劳动者所组成，他们受到地主、城里人、政府、官员、律师、甚至银行家的统治、剥削和压迫。”

霍布斯鲍姆给“社会土匪活动”所限定的特征是它们和农民的地位有着密切的联系。农民社会使社会土匪得以出现，他们在这个社会中活动，他们的言行反映了这个社会的道德；只要他们这样做（比如他们选择的牺牲者往往是这个社会的敌人），他们通常会获得支持。这种关系是相辅相成的：社会土匪存在于当地的社会，是因为他们得到当地社会的支持——对匪帮行踪的缄默不语，提供敌人情报的网络——在其他地方缺乏这种条件；反之，社会保持对土匪的支持，是因为他们至少提供了有限的保护，而且这种支持象征着对官方认可的秩序的无声怨恨。

事实上，导致社会土匪非法的行为并没有违背当地的价值观，这是很重要的，它表明了当地社会和更广泛的社会——国家之间的意识形态的冲突。社会土匪是当地社会的武装代表，他们反抗国家运用武力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的企图。社会土匪从穷人的敌人（富人和特权者）中选择牺牲者，而不是从被压迫者的社会中选择，这就很清楚地表明这种价值观的冲突。

另一个方面，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明确强调的，社会土匪活动的内在的局限使它的革命性变得很小：“作为个体，他们算不上政治的或社会的叛逆者，更不要说是革命者了；作为农民他们拒绝服从……一般说来，他们只不过是他们的社会中的危机和紧张状态：的象征……因此土匪活动本身并非是一种

改善农民社会的进程。而是在特殊环境下逃避社会的一种自救形式。”

土匪主要感兴趣的问题是自身的生存，这个事实成为安东·布洛克对霍布斯鲍姆的观点进行根本性批评的出发点。布洛克认为，霍布斯鲍姆对农民和土匪本身倾注了过多的注意力，而忽略了农民社会与它周围更高的社会阶层的关系。“这些更高的社会阶层包括拥有土地的绅士和统治当局。”土匪作为社会的一个方面，也和其他任何方面一样受制于这种关系：“即使具有违法的特殊环境，土匪们还是不得不依赖于其他人……在所有的社会阶层中，农民是最软弱无力的……因此可以断言，除非土匪找到政治上的靠山，否则他们的统治将是短命的。”

布洛克指出，社会土匪在革命性上的局限，并非是由于他们没有什么勃勃野心，或缺乏适当的组织形式和宣传口号，而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他们最初的忠诚不是针对农民的。”有着政治联系的土匪往往“阻止和压制”农民自发的行动，他们要么通过恐怖制止那种活动，要么通过“开辟通往上层社会的道路”以减轻阶级之间的紧张关系。由于暗示了从另一条路得到财富、权力和幸福，土匪活动最终妨碍了革命的可能性。总之，根据布洛克的说法，土匪活动“基本上是保守的”，不过是“人们对于名誉和权力的追求。”

布洛克以他对西西里岛黑手党萨尔瓦托雷·朱列亚诺的研究为例来证明他的论点，“他（指朱列亚诺——译者注）按照高层政客的旨意射杀了和平示威的共产党人。”利格欧的活动“旨在遣散农民，他们为了进行土地改革刚刚开始自己组织起来。”^⑪其他的土匪则和他们的统治者达成协议，接受公共治安的特别费用，这是一条通向“体面人物”的道路，是黑手党内部司空见惯的行为。

尽管布洛克和霍布斯鲍姆的见解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辛格曼和路文对巴西东北部土匪的详尽研究表明，布洛克和霍布斯鲍姆的论点都有道理。与他人有联系的任何人都都是社会性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匪也是社会性的，但是，他们的社会联系不仅延伸到无权无势的农民，而且扩展到有权有势的统治者。因为那些自称是穷人的战士的土匪非常清楚，长期的生存必须同上层人物建立某种联系。本书集中研究的是中国的土匪，试图通过研究更好地理解这种似是而非的现象的实质。

20世纪中国的土匪活动，由于其人数庞大而使它不可能被忽视。本书的研究不仅着眼于土匪活动本身，而且涉及在不公平地分配权力和特权的制度中置身不同阶层的个体，它们使用的是在研究中国农村动乱中很少得到充分重视的透视方法。本书不探讨与其他诸如农民运动、军阀控制或雇佣军组织有关的“土匪问题”，而集中于土匪本身，强调社会政治环境和意识之间的密切联系。土匪活动通常被描绘成人们在幻灭中怨恨社会而作出的绝望而疯狂的反应，而事实恰恰相反，它们往往是对特殊的自然或社会环境作出反应的理性行为，是满足某些被深深感知的需要的手段。在论述过程中，有些土匪的面目显得比较模糊，但是这并不能否定他们被历史学家进行严肃探讨的权利，他们行为的意义将被严密地考察。其他的情况还包括放弃带有控制性的标准用词，诸如把土匪看作是居住“兽穴”的人，把那些有着牢固土匪传统的地区称为“匪患区”，想象土匪行走都是“鬼鬼祟祟”的，行军都是“慌慌张张”的。

说到底，土匪不过是那些处于逆境的人们，他们对所处的环境尽可能作

出适当的反应。辛亥革命以后，土匪活动大大增加，那些年农民生活的困苦和其他的因素，使这个问题更加突出。在弥漫全中国各社会阶层的野蛮而没有保障的普遍氛围中，土匪和其他人一样，只能把希望置于自己身上。然而中国的文献只是从可恶的敌人这个角度来看待他们。象“无法无天”、“掠夺”、“暴行”等等词语，表达了有产阶级的价值观，完全掩盖了土匪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的看法。结果，虽然无数的观察者抛弃了过时的关于土匪的陈词滥调，有些人甚至通过被“绑票”的经历而获得对土匪的直接印象，但是仍然很少有人认为，理所当然值得对他们进行研究。就像一个著名的权威所描述的，土匪通常对治安警察要比对社会历史学家更有意义。^⑫

本书研究的证据取自整个中国，但是主要取自华北，侧重于河南西南部的边缘地区、安徽、山东、江苏和陕西。尽管地区不同，但是构成各地土匪的态度和行为的特点是值得注意的。因此作者希望这本书能为总体上概括中国土匪打下一个基础。

第一章从勾勒土匪活动的性质和它在 20 世纪的表现形式开始。“土匪”是 20 世纪初中国的主要问题，但是这个术语语义宽泛，很难获得明确的定义。当局常用这个词去诋毁他们的政敌，往往混淆了土匪活动与其他象秘密会社那样的社团形式的差别。至于“土匪”包容多大的活动范围，可以通过以下对三个主要土匪头目的经历介绍得到了解：白朗，他指挥一支强大的农民叛军；“老洋人”，他策划“兵匪”战略，率领数万之众纵横于华北；樊钟秀，这位“土匪军事家”，在二十年中交替参加非法的、军队的和革命的活动。

第二章讨论有助于土匪活动的物质条件：远离省或县中心地区的政治和地理的环境、自然灾害诸如水灾、或旱灾的频繁发生，象山区、森林那样的荒凉地带，在那里土匪活动似乎要比在农业生产地区更为适宜。具有这些条件的地方，常常可以看到“土匪村”的建立；但是即使在这些地方，土匪活动也并非没完没了，只是在一年中的某些时期，当生活到了难以维持的时候才见到这种事情发生。所有这些情况的共同特性是贫穷，它所造成的不安全感为那些年代全中国的土匪活动提供了背景。“军阀”的出现和敌对的地方军队之间频繁的战乱，使农村的生活水平每况愈下，结果，土匪活动变得比以往更为猖獗。对各个省份的分别审视，明确地显示出土匪活动和军阀之间的密切关系。

第三章提供了详细研究河南省的情况，限定和解释那些在传统上称作“匪区”的县的物质和社会特点，通过区别发达和落后地区，指出贫穷和土匪活动的联系。然后追溯 20 世纪上半叶土匪活动的沿革，从 1912 年至 1914 年的白朗叛乱，20 年代崛起的“兵匪”，到 30 年代遍布全省的“土匪化”。最后，加入匪帮几乎被认为是“保障生活”的唯一有效的出路。

驱使男男女女加入匪帮的动因很多，而且很复杂，第四章试图对这些动因作出解释。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土匪活动是不得已的手段，他们最终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基于这些基本的考虑：迫于饥饿或由于各种原因而不能在村里抛头露面。对于大多数土匪来说，这只是一种环境要求的短期行为，只要农事稍有好转他们就洗手不干了。对于其余的土匪来说，这会成为一种永久性的生活方式，它不仅满足自我放纵或施虐的狂想，而且为那些由奇特的个性或生活环境造成的更深刻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第五章和第六章从内部考察匪帮。他们聚集的途径，逐渐形成的领导结

构，他们中间的权力集团和责任，纪律的执行，这不仅反映他们作为逃避法律的亡命者的不安全感，而且说明他们与“正直的”世界的复杂关系以及中国传统家庭的深刻影响。首领和部下之间的关系不是封建的遗物，而是一种权力的相对平衡，这不仅使匪帮成为一种有效的战斗机器，而且使它成为比其他许多正规的军事集团对其成员的需求负有更多责任的团体。多数匪帮形成的纪律制约不仅为了帮助匪帮长期与当局对抗，而且为了给成员提供一种身份的独特感觉。

对大多数参加者来说，土匪活动意味着一种疲于奔命的生活，很多普通土匪的情绪反映了他们生活的困窘。同时，第六章所展示的土匪活动同时给年轻的男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满足他们在贫穷乡村的单调生活中长期压抑的需要：在他人面前显示勇敢和自信，发泄过分的能量。虽然匪酋和部下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大多数土匪的行为表明，他们都在寻求那种正直的世界拒绝给予的认可。然而，土匪生活是短暂的，迫使他们过上这种不稳定生活而产生的怨恨，伴随着对于未来的忧虑，往往导致暴力攻击行为，尤其对于妇女。为了模糊这种冷酷的生活现实，为了确立与外部世界的区别，土匪社会形成了一套复杂的黑话，往往包括记号和手势，它们与言语和行为禁忌的综合模式结合起来。

第七章讨论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土匪的作用。行政官员，军队首领和乡绅等地方权贵，乐意与附近的土匪达成妥协，这样可以免除镇压土匪所需要花费和危险。对土匪来说，权力的现状也意味着实现他们梦想的最安全的途径，是与某些政治庇护者妥协。通过利用与地方权贵的联系，土匪有时能对地方施加相当大的影响。但是他们无法完全漠视地方上的农民。他们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热爱与恐惧交织的基础之上，因此土匪不可能被不切实际地认为是“解放者”；同时土匪的基本需要又使他们不得疏远地方社会，因为它可以提供保护。结果就造成一种基于联合地方各派的特殊关系，没有这种关系，匪帮就不能生存。

1912年民国成立以后，土匪活动经历了许多变迁，正如第八章所描绘和分析的，中国社会的军事化使土匪成为强有力的武装，为野心勃勃的首领打开了发展壮大的新的大道。全盘接收匪帮加入正规军，从前的军事集团蜕变为大股的、没有纪律的匪帮，利用环境动荡所产生的新的匪帮来动摇敌手，这一切都成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政治的基本主题。土匪数量如此之大，使得所有的政客——包括外国入侵者，例如日本人——都被迫争取和拉拢他们。其实，土匪远非别人棋盘上的走卒，在军阀时期他们是政治平衡的生死攸关的因素，已经达到不能等闲视之的程度。

第九章追溯土匪怎样卷入1911年到1949年的革命运动（对这类事件作了简略的一瞥），指出革命者怎样大体上继承了他们的先20驱利用土匪的态度，因为他们不能忽视土匪，但是又不愿把他们当作可以随便牺牲的附属品。这样土匪对他们的反应犹如他们过去对庇护者的反应一样。在这种令人不安的关系后面是这样的事实，土匪和革命者的产生和服从来自两个不同的世界。这种互相猜疑由于共产主义运动的坚韧而彻底而部分得到消除，但是说到底，大多数土匪所欣赏的唯一的方法不过是个大骗局。共产党人只有在设法建立政治和军事的双重优势之后才能有效地解决他们的土匪问题。即使到那时，象河南那样有着掠夺成性的自助传统的地区，在1949年以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土匪活动仍然是对社会不安定的自然反应。

第十章试图对以上材料作出一些结论。它强调社会历史学家应该通过土匪自己的眼睛去考察土匪的活动，提示土匪活动和边缘地区民众的态度之间的联系，在边缘地区普遍可以发现：地方权贵和农民对“法律与秩序”的不同态度；对什么是“合理的”和“不合理的”行为有着不同的理解。如果土匪活动自身的性质正如前面所定义的那样，我认为纯粹的“社会土匪活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相反我要强调处于地方权力结构和影响之中的土匪自身的情况，在那里，他们被迫与各有关方面建立一种可行而有效的关系。

最后，我认为军阀时期纷扰的环境造成了整个中国，而不是个别地区的日益贫穷和不安定感，打破了传统的“中心”和“边缘”地区的划分。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城墙外面的广大农村都是边缘地区。由这种变化而产生的土匪，会作出这样的反应：在那些曾经找到地方权贵结盟以确保生存的地方，现在他们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做同样的事情，与军阀和其他政治人物建立联系，最后同共产党人和日本人挂上钩。这种发展确实可以说，中国终于成为一个“土匪的世界”，这是1911年以后颇为流行的一句绝望的老话。

注释：

参阅：保尔·安吉奥利洛《一个英雄般的罪犯，安吉洛·杜卡》（Lawrence, Kans, 1979年）；戴维·阿诺德《马德拉斯的抢劫和农民犯罪 1860—1940》，《农民研究杂志》（伦敦，1979年1月）；安东·布洛克《西西里的黑手党》（纽约，1974年），陈伯肯《吉打北部的社会土匪活动和农民犯罪情况 1909—1922》，《亚洲王室马来西亚支系杂志》（1981年第2期）；唐纳德·克鲁密《非洲的土匪、反叛和社会抗议活动》（伦敦，1986年）；琳达·卢因《巴西社会土匪活动对寡头政治的限制》，《过去和现在》（1979年2月）；帕特·奥梅利《社会土匪，现代资本主义和传统农民阶层，霍布斯鲍姆的评论》，《农民研究杂志》（1979年10月）；理查德·希尔斯和伊泽贝尔·吉德莱《土匪女王》（伦敦，1984年）；彼得·辛格尔曼《巴西东北部的政治结构和社会土匪活动》《拉丁美洲研究杂志》（1975年5月）；R.G. 帝德曼《土匪活动的持续：华北平原边界地区的冲突》，《现代中国》（1982年10月）。

E.J. 霍布斯鲍姆《土匪》（Harmondsworth, 1969年）17页。

同上 19—20页。

同上 24页。

布洛克《农民和匪徒，社会土匪活动再探讨》《社会历史比较研究》（伦敦，1972年9月），498页。

同上。

同上 499页。

同上 499—500页。

布洛克《西西里的黑手党》94—102页。

布洛克《农民和匪徒》500—601页。

⑪ 同上 499页。

⑫ 霍布斯鲍姆《原始造反者，19和20世纪社会运动的古老形式的研究》（曼彻斯特，1959年）13页。

民国史研究中一个有意义的新课题（代序）

余子道

英国学者贝思飞教授的著作《民国时期的土匪》，被西方学者推许为“民国土匪活动第一部综合研究专著”。在它问世两年以后，经徐有威等同志译成中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毫无疑问，贝思飞这一专著的中译本与中国同行们和广大读者见面，将会有力地促进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的发展。

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匪，这在中华民国史中还是一个新兴的课题，是很值得史学界重视的。众所周知，土匪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社会现象，差不多在世界各国都是存在的。在解放以前的中国，也不是在民国时期才有土匪，而是古已有之。但是，民国时期的土匪以其人数之众多、影响之广大、分布之普遍、组织程度和武装水准之高，却为其他时代所未有，而且它的存在和发展又同民国相始终。这一切都成为一种颇为特殊的社会现象。这是清末民初以来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社会危机的严重化程度。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我国对民国土匪的历史有过不少记载，但史学界对此却没有作过深入的研究，写出一本较为系统、完整的专著。根据《中国历史学年鉴》（1982年版和1983年版）公布的《1912~1948年中国历史书目》，在民国时期的30多年中，从未有一本土匪史问世。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界比较注重于中国革命史、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对土匪一类下层社会和社会病态现象的研究，尚未引起重视，以致在这一领域中几乎形成一片空白。虽然近几年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呈现出相当活跃的景象，其中对土匪历史也有所涉及，但以土匪历史作为一个正式课题，至今尚少有人涉猎。正如英国学者格雷厄姆·哈钦斯所指出的，“研究民国史的历史学家们传统上将注意力集中在众多的军阀个人经历、共产主义运动以及蒋介石国民政府的行为上，与此相反，土匪现象显然受到冷遇。”*这种状况，中外史学界有相似之处。西方史学界在早期也只是注重研究政治史、军事史、外交史，以后才注意于对经济史和文化史的研究，然后又把视线转移到下层社会的历史，一步一步地深入社会的各个领域。贝思飞对民国时期土匪问题的研究，被西方史学界称道为“出色地矫正了这种不平衡”。虽然他对这一课题的探索，还不能说是对“本世纪前30年中国的土匪世界和土匪现象最终的详细分析”，正如作者自己也认为的那样，他只“希望这本书能为概括中国土匪问题打下一个基础”。但是应当肯定，作者做了一件极有价值的基础性工作，为填补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作出了贡献。

民国时期土匪研究的主要任务，在于揭示土匪这一社会群体在民国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探索这一社会现象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使人们科学地认识这种社会病态和社会弊端以及消除这一现象的正确方向。人们可以出于不同的动机和愿望，采取种种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去审视土匪问题，从而引出许多不同的结论。然而，历史学家是不应该放弃自己的任务和职责的，他们可以运用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诸种方法，对土匪这一社会现象作出理论的说明和历史的描述，使人们对这一问题有一个科学的认识，这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土匪历史的研究，对于拓展民国史学科研究的领域是有意义的。无可否

认，民国时期的土匪是民国史上客观存在的、对于社会各方面有广大影响的一个特殊的社会实体，它具有特殊的社会结构和组织形态，特有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及独特的思想观念和语言——黑话。诚然，土匪及其活动是属于社会下层，是社会病态的一种表现。但是，社会历史是一个整体发展的过程，历史的发展变化是由各种力量造成的。社会上层与社会下层，统治者与彼统治者，进步力量与反动力量，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都在历史进程中表现了各自的作用，各种力量相互形成一种合力，历史按照合力的方面发展变化。在这历史的诸种力量中，不可忽视的是社会下层的活动，历史的前进、停滞或倒退，其中都体现了它们的作用。长期以来，史学工作中忽视了对社会下层的研究，把社会下层历史的许多重要课题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这是不够全面的。对民国土匪的研究，是民国史中侧重于向社会下层和社会病态的层面所进行的探索，对于开拓民国史领域，从多方面揭示民国社会的本来面貌，更全面地说明民国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具有积极的作用。

土匪历史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和丰富民国社会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的研究。对民国时期土匪历史的研究，会广泛地涉及这一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土匪历史研究当然不以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等等的研究对象为研究对象，然后它广泛地涉及后者的内容，它同后者各部类历史的研究有着不少交叉的内容。例如，我们要深入研究民国时期的军事史，尤其是战争史和军队史，就需要研究土匪的历史。民国军队中，有相当一部分军事长官是从匪帮首领起家的，或者曾经充当过土匪头子。军阀军队的兵员来源，相当大的部分来自土匪队伍。形形色色的反动军队中，有不少时而为兵，时而为匪，甚至兵匪相通、兵匪一家。军阀战争、反动政府对革命军队的“围剿”战争、帝国主义侵华战争，都利用过匪帮，有的规模还很大。凡此种种，已成为民国军事活动的重要特征。因此，研究民国土匪历史，有助于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民国的军事史。同样，研究北洋军阀、西南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研究伪满政权、伪蒙政权和汪伪政权的的历史，也都离不开对土匪的研究。更不用说，对土匪这一社会现象的研究，对于深入审察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社会的内在矛盾，剖析其深层的社会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揭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必然崩溃的趋势，有着更深远的意义。马克思曾经说过：“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马志尼和拿破仑》，《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对土匪历史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深处，去审视这个社会。

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曾经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和政策问题。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和分化敌人，夺取反帝反封建革命的胜利，曾经对土匪问题作过系统的研究，并为正确处理土匪问题作过长期的坚韧不拔的努力。从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创建井冈山根据地，到解放战争后期西南地区的剿匪斗争，创造了解决土匪问题的十分丰富的经验。毛泽东在理论上和政策上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指出土匪属于“游民”阶层，“这个阶层是动摇的阶层；其中一部分容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其另一部分则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他们缺乏建设性，破坏有余而建设不足，在参加革命以后，就又成为革命队伍中流氓主义和无政府思想的来源。因此，应该善于改造他们，注意防止他们的破坏性。”（《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640—641页）对

民国时期土匪的研究，也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和深入地去研究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探讨和总结革命运动在认识和处理土匪一类游民阶层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这不仅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裨益的，而且对于世界上一切存在土匪的国家，都是有着借鉴意义的。

贝思飞 1969 年至 1974 年曾在英国里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他的博士生导师就是为中国学者所熟悉的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拉铁摩尔教授。《民国时期的土匪》的雏形是他的博士论文。在他毕业后赴日本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继续进行这一课题的研究，撰写成这本专著。正如作者自己说的：这本书是在英国和日本的图书馆中撰写的。从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中，在西方国家中曾经出现过一种“新的治史态度”，许多新的学者要求纠正传统史学仅仅注重历史上的大人物的倾向，提出历史学家主要应当关心普通民众。本书作者说道：“我对中国土匪的研究，就是在这种寻求新的民众史的时代精神中开始的。”在这个史学思潮的背景之下，英国社会史著名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于 1969 年出版了一本题为《土匪》的专著，提出“社会土匪”的论点，它对本书作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正如贝思飞所说：“尽管此书篇幅不大，却成为后来很多学者研究此专题时的指南。”《民国时期的土匪》正是在西方的这一史学新潮流之下的产物。

《民国时期的土匪》是作者的一部力作。迄今为止，我们所读到的国内外学者撰写的关于这一课题的论著，当推这部著作最为完备和最有份量。虽然关于研究历史的理论和方法，作者与我们之间并不尽相同，但是作者对于研究土匪问题所抱的严肃宗旨和良好的出发点，作者的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博采众长的研究方法，对历史事物作宏观、中观和微观的全方位审视，以及一丝不苟的学者风范，都是难能可贵的。作为一个民国史的研究工作者，我对作者为研究土匪问题所作的一系列努力和所获得的丰硕成果，深感欣慰。通读贝思飞的这部书，我觉得这本书结构合理，首尾一贯，点面结合，取材典型，文笔流畅，不是关于民国时期土匪活动的几个零星故事的凑合，而是一部有深厚功底和鲜明个性的历史著作。

一、作者以历史学家的视野来观察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力求得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科学的、公正的、合乎理性的结论，努力寻求对土匪活动的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这两者之间的统一。正如作者所说：“对我来说，这本书是我对中国人民永恒的生命力的一种敬奉，而不是对中国社会‘黑暗地区’的批评。”同某些借助土匪问题而肆无忌惮地污蔑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人截然相反，作者对伟大的中国人民怀有深厚的同情和敬慕之心，这在本书中是随处可见的。

二、正如美国学者易劳逸教授所指出的，贝思飞这部著作作为人们开辟了“洞察 20 世纪中国的一扇窗户”，“民国时期举国上下的土匪现象显露出 20 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的深度，贝思飞的这部专著最重要的地方就在于它向我们打开了一扇崭新窗户，从这扇窗户中，我们看到了领悟这种危机的新方法。”*这部书以大量的令人信服的材料和深入周密的分析，向人们揭示了土匪的猖獗正是民国时期的社会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深化的一个突出表现，土匪这种社会现象的发生与发展与民国时期的社会矛盾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而这一现象的自身又有它自己的发展逻辑。同那些有关土匪活动的侦探小说和历险记不同，这本书的重要价值，在于它是一本严肃的社会政治历史著作，“对我们理解 20 世纪中国的社会政治史极有裨益”。

三、本书在结构上首尾一贯，既有全貌性的概述，又对重点问题和个案作了具体而深入的剖析。全书以勾勒民国时期土匪的概貌、性质和特征以及它在 20 世纪初期的三种表现形式作为序曲，然后系统地考察了作为土匪这一社会群体之所以发展起来的社会条件。这里包含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条件，诸如农村的破产、农业的凋敝、国家的分裂、政局的动荡、官吏的腐败、军阀之间的混战以及外国侵略势力的渗透等等。同时，对于自然条件也给了足够的重视，深入地分析了地理条件、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等等在形成土匪过程中的作用。对于人口激增和土匪兴起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作者只是一般地提到了，可惜对这一重要问题，并未展开论述。接着以河南的土匪为典型，具体分析该省被称为“匪区”的广大地区的社会条件和自然环境，通过对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比较，指出贫穷和盗匪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出从民国初年，到北洋军阀时期，最后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土匪活动日益发展的历史趋势。在这里，作者把在头两章所阐述的主要观点，通过特定地区的典型分析而予以引伸和得以生动的体现。

四、作者把镜头瞄准土匪本身，以有力的笔触着重揭示了他们是怎样走上为匪之道的，匪帮内部的群体结构、组织层次、生活方式、行动准则和特殊的语言即“黑话”等等。这一研究极有价值，很少有人作过这种深入细致的考察，也就是西方学者所谓的“用土匪自己的语言去理解土匪的行为”。人们为什么去投入匪帮，干起土匪这行勾当？作者实事求是地告诉人们：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做土匪乃是万不得已之举，是所谓“逼上梁山”。作者正确地地区别了两种不同情况：偶而为匪和惯匪。对大多数土匪来说，这只是一种暂时的行为，一旦情况变化便洗手不干；对其他土匪来说，这是一种永久性的生活方式。作者分析了土匪群体的三种基本类型：单纯的匪帮，往往呈季节性，在小范围活动；综合的匪帮，人数规模略大，持续时间较长，活动范围稍广；匪军，有成千上万人的规模，往往控制一个相当大的地区，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酿成大规模叛乱。这一看法为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匪群体的类型提供了方向。本书对土匪本身的描述，有血有肉，引人入胜。用易劳逸的话来说，“此书最精彩的部分表现在描绘土匪日常生活那部分：匪帮的组织构造、形式多样的冒险活动、富有特色的黑话……。贝思飞好象将我们带入了土匪的营寨，使我们不但看到了土匪这一社会现象，而且看到了土匪本身。”

五、在剖析了“土匪社会”之后，本书在后半部以较大的篇幅论述了土匪这一社会群体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关系：土匪与地方残权、军阀集团的关系，土匪与农民的关系，土匪与革命党派和革命者的关系，全面地显现了它们之间的关联和影响。作者认为，土匪与地方官员和乡绅人士等地方权贵们之间的关系，既有相互冲突的一面，又有出于互相利用的需要而达成临时妥协的一面。这一分析，应该说大体上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说到土匪与农民的关系，作者以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爱和恨交织在一起的”，这一说法看来只是描述了面者关系的某些表象，还未把问题的实质揭示出来。不过作者明确地指明：决不能不切实际地把土匪看作是农民的“解放者”，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结论。

土匪与军阀之间的关系最为引人注目，也是本书着力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民国成立以后，相继登台的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各派军阀集团之间的频繁的混战，为土匪的孳生提供了最好的温床。中国社会的军事

化，又给予土匪以强有力的武装，为野心勃勃的兵匪头目开辟了发展壮大新的道路。军阀混战和政权的分裂，使兵与匪之间的互相转换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军阀“全盘接收匪帮，加入正规军，从前的军事集团蜕变成大股的没有纪律的匪帮，利用环境动荡形成新的匪帮来动摇敌手，所有这些，都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政治的基本主题。”对于军阀来说，土匪远非别人棋盘上的胜负抵押品，而是军阀之间政治平衡的生死攸关的因素。贝思飞的这本书，在这方面都有精到的论述。对于土匪与外国侵略者的关系，本书集中地剖析了日本帝国主义从甲午战争以后到全面侵华战争期间，操纵中国许多匪帮为其侵略扩张政策服务的历史过程，读来颇耐人寻味。

相比之下，本书对于土匪与革命力量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显得略有逊色。作者未能区别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这两种具有不同历史范畴的民主革命，而且认为从本世纪初以来半个世纪的革命运动，是由知识分子领导的；认为无论是共和主义者或是共产主义者，他们对土匪的态度与昔日争权夺利者对土匪的态度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作者从历史事实出发，肯定了土匪可能成为革命者的不可靠的合作者，匪帮和秘密会社曾经成为共和革命的辅助力量。当革命者提供比其他任何地方的人能够提供的更佳前途时，那么土匪和革命者至少会暂时结成联盟。可是，作者却忽视了土匪作为一种破坏力量，被反革命势力所利用的事实，而在这种情况下，土匪不折不扣地成为反动阶级进攻革命事业的一种工具。

六、在陈述众多的民国土匪史实的同时，对几个较具代表性的匪帮和它们的首领着重作了描述和分析。其中主要有张作霖、陆荣廷、刘镇华、孙殿英、王天纵、樊钟秀、老洋人、孙美瑶、刘桂棠、王老五等；白朗及其领导的队伍应属于农民起义，本书把他作为土匪的造反行动，进行极为详尽的考察。

民国时期的土匪作为我国史学界的一个研究课题，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目前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尚缺乏系统、周密的发掘、汇集和整理，至今我们还未见到一本反映民国土匪的概貌性资料的汇编，也不见有这方面的专题资料集问世；另一方面，多年来已发表的关于民国土匪的作品，可说是寥若晨星，而且大都属于通俗性和描述性作品，至今尚未有一本真正具有理论形态和充实的历史内容的论著。这种状况当然是需要努力加以改变的。对土匪历史的研究，理应引起更多的史界同行们的注意，把它放在适当的地位。

在这方面有许多专题，例如“农业危机与民国土匪”、“土匪与军阀混战”、“阶级压迫、自然灾害与土匪现象之关系”、“人口膨胀与土匪现象”、“土匪与乡村豪绅政权”、“日本侵华活动中的匪帮”、“著名匪帮、匪首研究”、“重大土匪事件研究”、“土匪的组织形态分析”、“土匪的流派和土匪的主要活动”、“土匪的信仰、习俗和规矩”等等，都有待于开拓。我相信，贝思飞的著作在中国的出版，将有助于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1990 年 8 月于复旦大学历史系

中译本前言

徐有威等先生将我的著作《民国时期的土匪》译成中文，对此我深感荣幸。然而同时，我也深感惶恐，我对中国现代史中的土匪问题提出了一些想法，这些想法还有待广大中国读者的审读惠正，因为这本书毕竟是在英国和日本的图书馆中撰写的。

我的这项研究工作始于 1969 年，那时我正在英国里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就是大名鼎鼎的中国问题专家、已故的拉铁摩尔教授。正是这位拉铁摩尔教授，他不仅帮助我意识到中国土匪的无所不在，特别是沿着“亚洲腹地的边缘地区”，而且他帮助我认识到土匪的生活方式，这与权威学家的批评相比，显然远为意味深长。

60 年代末，在西方国家出现了一种新的治史态度，许多年轻的学者开始反对传统的史学家仅仅留意大人物的做法，他们提出历史学家主要应该关心普通民众，因为正是他们构成了人口的绝大部分。我对中国土匪的研究，就是在这种寻求新的民众史的时代精神中开始的。

60 年代还有一场运动风起云涌，那就是越南人民的抗美卫国斗争。我相信，寻求新史学和反战运动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是不言而喻的。年轻人越南人民的行动所激励，他们怀疑现状，开始寻找审视世界的新方法。而寻求新史学就是越南战争所激起的政治运动在学术研究中的反映。

换言之，那是非常浪漫的时代（人们自我感觉有能力扭转乾坤），随后又出现了一股极浪漫的思潮，不仅对于越南人民的抗美斗争，而且在那一时期进而研究所有的起义和造反。我承认，我对土匪的研究也不例外。

1974 年我获得博士学位，不久就来到日本工作。1979 年以前我一直没有专心研究土匪，那一年有人提议我可以准备出版研究成果。至此，距我起步研究已有整整十年，当然我的见解已相当不同了。

作为对 60 年代浪漫思潮的反应，到了 70 年代，人们变得相当的注意实际和自我反省。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推进，男人们也被迫重新审视自己。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许多男人都承认，在 60 年代，我们只关心重大事件，对自己的思考方式和行为方式不加留意。历史研究也是如此，此刻开始从研究“英雄造反”的丰功伟绩，转向审视以往对革命运动和造反起义的思考方法。在妇女运动的影响下，对“男性”思考方式的批评蜂起。这种“男性”思考方式对群众运动过度热衷，而对个人行为则颇为冷漠。当时，对尚未启迪民智就推翻了国家政权的革命进行批评的风气颇为盛行。因为这些革命者常常建立起象他们前辈一样的保守政权，或者比他们的前辈还糟糕。西方的这一反思时期，正好是我打算修改此书付梓之机，于是，我开始更关注那些作为个体的土匪，特别是作为个体的男人。

妇女运动的另一后果是，男人们开始比以前更加关心日常琐事。虽说“放弃浪漫空想”并没有强烈地影响所有的男人，但我本人却深受影响，因为我同情妇女运动。到 70 年代末，我已是两个幼儿的爸爸。作为“获得新生的”男人，我决心不仿效过去那些一心扑在自己研究中的男性学者，将自己锁在书斋中，把家务和育儿之事全推给太太。因此，我在撰写《民国时期的土匪》时，往往一只脚在书斋中，一只脚在厨房里，打字时每只膝盖盘踞着一位小宝宝：每隔数小时就要停下来烧饭、换尿布，等等。结果，我用了十年功夫才写完这本书；如呆我象大多数学者那样埋头苦干，那么这本书只要五年就

能写成。另一方面，我想这本书也反映了作为一个男人自我意识的增强，这是看管孩子、操持家务所带来的。但我相信，这本书的内容本身要比它的主题更为有趣。关于这点，我想我的中国读者自有明鉴。

除了象白朗那样发展成重大起义的匪帮之外，中国的学术界对土匪几乎很少关注。1949年以前，土匪通常被当作邪恶的东西而遭冷落，除了耸人听闻的言词之外，几乎少有记载。1949年以来，土匪不再成为时事问题，道德评判也为政治评判所代替。因为土匪是“原始的革命者”，他们被认为没有在“现代”革命中发挥作用。由于土匪的政治立场难以界定，因此，学者们感到很难将他们划分为革命者或反革命者，“好的”或“坏的”。1949年以来对土匪问题研究的受挫，我想这点是很主要的。然而，在西方学术界出现了一种新气象，他们不再带着“男性偏见”只关心历史竞争中的成功者，他们也开始平等地注意失败者，以及那些对“正统”社会不适应的人们。我希望中国新的学术气氛能够激励研究者们努力赶上并超过西方学术界变化着的学术目标，既注意研究运动，又关注个体：既研究成功者，也不放弃失败者。我相信每个个体，他或她的所言所行，都应该得到公正严肃地对待。这一思想始终贯穿于我的这本书，我希望它能勉励中国读者同样思索这个问题。

虽然土匪在中国历史编纂学中常被视为“坏分子”，但这本书想说明的是，土匪活动往往是他们面临险恶环境所作出的一种合理反应，恰恰是那些“可敬的人们”逼迫这些“坏分子”为匪的。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把土匪放入历史长河进行考察，他们反抗独裁统治的传统源远流长，从盗跖时代直到现代，他们常被统治当局污蔑为“反社会者”、“危险分子”等等。虽然我已不再将土匪浪漫化，虽然我还指出了土匪既创造英雄业绩，又干出丑陋勾当，但是我希望中国读者会赞同这一看法：对我来说，这本书是我对中国人民永恒的生命力的一种敬奉，而不是对中国社会“黑暗地区”的批评。

我愿再次表示，我深感惶恐向中国读者奉献我的这本书，而且迫切地期待着他们的评头论足。如果这本书能够对中国学者深入某些由于种种原因尚未充分涉及的领域有所帮助，那么我将感到无比欣慰：如果它能鼓励中国学者对社会底层的造反者和不适应环境者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详尽的研究，那么我会更加感到自豪。我对徐有威等先生的翻译再次表示感谢，同时对上海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中译本表示感谢。

贝思飞

民国时期的土匪

第一章 导论

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政治没落了，土匪便蠢蠢欲动。

南雁《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东方杂志》1924年7月25日
民国创立后，没有一片区域没有土匪，没有一年土匪偃旗息鼓。

戴玄之《红枪会》（台北，1973年）

土匪是中国的致命伤，这一创口现在已经危及心脏周围的要害地区。

纳武津《支那土匪研究》（东京，1923年）

在1911年和1949年中国的两次大革命之间，报刊杂志充斥着内地农村土匪骚动和行凶的耸人听闻的报道。尽管一再通过“惩治土匪”的法规，土匪数量仍然有增无减，这应验了老子的名言：“法令滋彰，而盗贼多有。”

到1930年，土匪人数的保守估计，为2000万左右，一些地方志反映了当时老百姓的抱怨：“国家不象国家，简直成了土匪世界！”在外国人居住区的国内法律和治安部队是无足轻重的，“土匪问题”也成为习以为常的主题。通商口岸，对土匪的公开看法只是把他们看作是“凶杀、抢劫、残害妇女和贪嗜鸦片的狂徒”。很少有外国人把土匪活动看作是社会剧变时的阵痛。同时，“土匪的暴行”坚定了种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的陈见，它们被“白人的责任”的当代辩护者所接受，为外来干涉的不断威胁提供借口。日本和美国的“中国问题观察家”几乎同时得出结论，中国本身不过是个巨大的匪帮（4亿不法之徒），因此对于土匪活动的研究，可能揭示的完全是中国民族特征自身的潜在活动方式。正如通商口岸一个典型的玩笑所说的，“中国禁止不了土匪活动，除非她放弃尝试。”土匪活动从未受过颂扬，实际上也没有被研究过，它是农民对压迫和困苦的最普遍的一种反应。在中国，它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私有制和国家产生的时期，古代著名的土匪，包括带有传奇色彩的盗跖和庄跻，战国时期他们非常活跃，多少象是“贵族强盗”。盗跖显然成为土匪的“保护神”，至少在一个传统的匪区，可以看到一些供奉他的华丽的庙宇。甚至带有乌托邦色彩的道家学说，显然也接受违法活动的存在。在中国两千年历史的王朝兴衰更替的背后，同样存在着毛泽东称之为“史无前例”的民众动乱的可以预见的模式。经常出现动乱的动因是由于农民被迫处于绝望的地步，同时又受到象白莲教那样的宗教社团对救世的许诺的激励。最初的反应往往是匪帮的出现，多年来，许多向王朝制度挑战并取得不同程度成功的叛逆首领，最初确实都是土匪头目。

明代末年的李自成起义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它已经被现代研究广为吸取，作为比较的材料。李自成以前是陕西政府的驿卒，1629年丢职后，起初成为明朝的一名士兵，后来兵变，加入活跃在中国西北地区的众多匪帮中的一支，这是由于长期的饥荒造成的。不久，他就成为一个首领，带着众多土匪，许多人过去和他一样都是士兵，加入了一个准军事联盟。到了1641年，他已经十分强大，在河南省建立了一个根据地；1644年，他立足陕西，自称新王朝的帝王，在三个月中，他的部队占领了北京。然而，李自成的胜利是短命的，因为他的部下纪律涣散，很快脱离了城里的百姓，结果，满洲人未遇多少抵抗从北部侵入。李自成带着他的残部往南逃去，但随即被击败消灭。

李自成之后两百多年，华北又一次被捻军的叛乱所震动。同其他所有的

农民起义一样，它兴起于王朝衰微之际，为一系列自然灾害所激化，而王朝却救灾不力。在分散的地方性的土匪和秘密社团的活动持续数年之后，“捻”字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最终在 1853 年前后，一个统一协调的造反运动出现了。它与同时代的太平天国起义不同，太平天国形成一套复杂的等级制度，试图取代满清的统治；而捻军仍然保持以设防的村庄为基地，强调分散的游击活动，这反映了以前的土匪首领和盐贩子所起到的强有力的作用。他们在地方上的名气相当大，因为它是以村庄和民族纽带为基础的；但是捻军被村社间的长期不和而削弱，这往往是由于他们以乡村或氏族纽带所组成而导致的。

捻军从流动性的打劫发展到有意识的造反，部分原因是受到 1853 年路过的太平天国北代军的激励。1856 年以后，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合作更加频繁，太平天国于 1864 年失败以后，捻军汇合了它的散兵游勇，以空前的规模发展起来。不幸的是，太平军的失败，也意味着王朝可以调转身来，全力镇压捻军。王朝的军队通过摧毁捻军设防的乡村基地，对地方百姓实施恐怖政策，迫使捻军转向防守。结果 1864 年到 1868 年间成为土匪流窜活动的时期。捻军仍然保存着相当的军事实力，在他们按照太平军的方式分成东西捻军之后，他们活跃在整个华北，甚至策划包围和刺杀政府的高级将领。然而，捻军与地方联系的丧失和缺乏安全的给养被证明是致命的，1867 年和 1868 年，王朝军队合力围剿，最终把他们包围、分割、歼灭。

正如《论语》所预言的，由于拒绝趋炎附势，他们将服从于公正的统治者，那些加入匪帮的普通百姓无疑成为国家的敌人，但是他们的行动很少抱有任何政治企图。另一方面，土匪首领由于各种原因对自己在政治变化中可能发挥的作用非常敏感，尤其在帝王时代。“有命在天”的训导意味着一个王朝显示衰亡的明显标志可以认为失去了上天授予的“统治权”。古代哲学家孟子提出类似的概念，统治者的政策导致社会的不满则可以易位。它还暗示一个国家惩罚正直的人，就使它自身的合法性产生了问题。当天命还未落在谁的头上时，野心勃勃的首领很容易使自己相信，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赢得它。而社会土匪活动是一个世界范围的现象，因此，从非法活动到彻底叛乱的转变或许在中国要比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更普遍。

土匪首领的雄心壮志受到很多民间文学和戏剧中对不法之徒的传统美化的进一步激励。最著名的例子是 16 世纪由施耐庵撰写的小说《水浒传》，但是好几个世纪以来，游侠或武侠的故事早已在寻常百姓之中流传。游侠是一些勇敢的男人（有时是女人），他们闯荡江湖，扶弱抑强，打富济贫，他们以为正义和个人自由献身、以无私无畏和蔑视金钱而名扬四海。《水浒传》中的 108 将继承了这种精神，这部小说是以历史上真实的不法之徒的英雄行为为基础的，他们在 12 世纪的北宋王朝聚集在今天山东省梁山周围难以接近的沼泽中抗议王朝的政策。后来“逼上梁山”成为那些由于种种无法控制的因素而被迫进行土匪活动的一种标准说法。

这部小说描绘了一系列暴力事件，由豪饮的场面和插科打诨作点缀，但是重点在于罗宾汉式的英雄生活，打富济贫，在“替天行道”的旗帜下聚义。正如对世代的土匪首领所提供的激励，小说继续把年轻人的梦想引向现实。小说所描绘的没有等级差别的团体取代了儒家君君臣臣的伦理关系，但是它受到历代帝王的谴责，经常被列入禁书，而事实上对那些不满于现存秩序的人来说，只是提高了它的吸引力。

现实生活中的匪帮和水浒英雄的理想化行为相距甚远。但是一些更具有政治意识的首领通常使自己契合英雄的传统，与乡村日常生活的隔离使匪帮蒙上一层浪漫色彩，弥补了土匪有时不得不采取的不那么英雄的行为。于是，匪帮在每次农民起义中，都成为军事行动的一支力量，造反有时借用旧王朝的名义，有时期待建立新王朝。精明的首领通过采用帝王名号或者显示很强的能力，可以赢得成千上万个追随者的忠诚，而且也吸引周围的团伙，汇集到同一面旗帜之下。一旦稳固的联盟已经形成，在适当的条件下，打道行动的土匪活动就有可能转变为群众性的农民起义。对于那些觊觎王位的首领来说，唯一的问题是，为了促使这种转变，必须谋求传统的权贵的支持，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走得太远。当初为鼓动大众支持所提出的“平等”口号只好抛在脑后，而以王朝统治的熟悉的服饰加以取代。因此，不论是由匪帮还是由秘密社团领导的农民起义，很少有希望给中国的政治性质带来根本性的变化。（11）

农村的土匪活动，或许可以用最简单的形式加以概括，是数十或数百人结伙的武装抢劫行为。这种情况在大多数农民处于贫穷和压迫的境地的任何地方都可以发现，但是它在某些时间或在某些条件下特别活跃：在政治控制放松或者自然环境使农事不足以维持生计的地方。广义地说，主要有两种类型的土匪，他们“铤而走险”的动机和行为方式都不尽相同。

第一种类型，我们可以称之为“偶尔为之者”，他们把土匪活动看作临时的出路，因为他们不是为了面临饥饿的威胁，就是遭遇短期的财政危机。第二种类型是“职业土匪”，由于自身的种种原因，他们把土匪活动看作长期的生活方式，自己建立起远离法律的戒备森严的躲藏地。他们与“偶尔为之者”不同，“偶尔为之者”尚插足农村生活，而职业土匪的生活方式不过需要和边沿乡村保持联系。即使在土匪活动的淡季，他们通常还是留在隐藏地，难得出外打劫而平平安安地过日子。追求这种勉强维持生计的生活还有一种持久的吸引力，他们同时经常提醒当局“土匪势力”是顽强的。

简言之，“土匪问题”与当局坚持执行对遭受贫穷的大众进行沉重压迫的政策是分不开的。政治的腐败或官员的昏聩促使绝望而意志坚强的人们走向诱人的山区和沼泽（传统的土匪出没的地方）；此外，自然的或人为的灾害增加了那些饥饿无望的人数，于是土匪活动变得蔚为壮观。辛亥革命以后的十年里，报章开始不再把中国称为“民国”，而称为“匪国”。有自尊心的社会历史学家不能把这些事情丢给警察了事。（12）

然而在主观上试图研究土匪状况，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世界其他地区对于土匪活动的研究，往往得益于被俘土匪的口供，（13）而在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执法官都承袭了两千年儒家思想馈赠给他们的遗产，对所有违法者立即定罪。真正的口供通常只有在严重的叛乱案件中才被认为有必要听取，那些持续时间不久的不法分子往往无须审讯或经过一套例行公事的询问之后就披处决。结果犯人案卷中主要注明判为死刑，很少显露牺牲者的真正的生活经历，甚至缺少最初的动机；的确，这些案卷不过是用耸人听闻的陈词滥调点缀的一系列歪曲的自我低毁的简介。这种方式在20世纪依然很盛行，不仅出现在“受人尊敬”的权贵所编纂的地方志上，而且出现在大众报刊上。

同时，试图从土匪身上获得信息可能更加困难。乡下的穷人，总体上是对外人隐瞒自己的日常生活的能手，他们通常显得面有难色；有自尊心的土匪首领不可能相信那些友好的采访者保证不是刺探军情的奸细。而且土匪很

少会留下自己如何加入“绿林”的经历，最简单的原因是大多数土匪都是农民，他们是文盲。土匪经历一般持续时间不长（很少有土匪幸存几年以上），在行军中写作困难；大多数匪帮生活在严酷的条件下，即使是那些识字的土匪也很少有可能写下他们的回忆。只有在土匪确实成功地取得官方认可的安全保障之后，他们才有闲暇撰写自己的经历，他们一般更关心掩盖早期生活中可疑的部分，而不愿把它们公之于众，就象俗语所说的，“大人物不谈自己低下的出身”。（14）土匪出身的军阀张作霖和张宗昌，供认他们毕业于“绿林大学”倒与他们的惯于说谎不同，但是这种暴露可能正是为了在各自十分俗气的自我追求中增添一点光彩。（15）可以说，缺乏对于土匪的分析是因为难于发现他们的材料。鉴于当局把自己置于不容置疑的道德至上的支柱之上，许多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对那些被神秘色彩和阳刚之气的浪漫情调所包围的叛乱式土匪形象，产生了无法抑制的兴趣。与官方从叛乱者口供的只言片语中苦心编纂的土匪的破坏性生活的说明相反，从古代的《水浒传》到姚雪垠的《长夜》，这些“违禁小说”，都经常紧抓住中国男性的想象力。在戏剧性的场面中，土匪首领往往被罗宾汉式的类似英雄主义的光辉所包围，而哲学家孟子也明智地把盗窃行为称作“道”。（16）结果，中国的知识分子能够谴责土匪，但是同时又本能地理解他们的动机。一句话，他们“身在魏阙，心在江湖”。当代研究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是那些曾被土匪抓获的人的回忆录，他们幸存下来得以讲述他们的故事。外国受害者——1920年之后尤为普遍——留下大量的文字材料，他们以不同程度的观察能力描述他们的经历。其中一些材料详细记录了他们的对话，包括土匪坦率地谈论自己的内容——他们参加土匪活动的过程、作为土匪的感觉以及对于将来的希望等等。虽然传教士总是为上帝对那些“法律和秩序”的罪人的惩罚而鼓舞，以致不太注重土匪们自己要说什么，但是其他人还是揭示了大量土匪活动的“实质性”内容，这在其他来源是难以获取的。结合其他的材料，这些回忆录提供了生动的中国土匪的真实画卷（或者有望如此，这是同样重要的）。

然而，大多数土匪活动具有矛盾的特征，使得概括它们十分困难。土匪通常出身贫寒，他们并非总是拥有可靠的联盟。虽然有些人是真正的“社会土匪”，他们把土匪活动当作对压迫和非正义的愤怒的发泄，他们打富济贫；但是其他的土匪无疑是传统的类型，他们专事谋杀、强奸、行凶伤人。更重要的是，由于权力的不平等总是对富人有利，那些明智地同有钱有势的人挂上某种联系的匪帮通常是成功的。换句话说，只有理清权力的内在关系，才能理解土匪活动。

事实上，许多土匪使大多数无权无势的乡下人感到恐怖，但是那些县长和他的爪牙，乡绅和他们的家丁，还有军方则不是如此。

作为武装的团体，他们都要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如果土匪保护一部分人是以伤害另一部分人作为代价，那么其他人也是按照自己那套先后的次序行事的。如果土匪使用暴力手段来夺取可以为自己利用的权力，那么，对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暴力社会中的来龙去脉就不会有出人意料的反应了。如果有时他们不得不攻击毫无防卫的穷人，而不是有防卫能力的富人，责任首先还在于那些靠权力维持那种产生贫穷的不平等制度的人。最后，如果有时他们很少关心自己统治下的农民，这无法说明他们和大多数握有控制别人命运的权力的人有什么大的区别。事实上，在某种条件下，土匪可以改善当局的统治。问题在于他们实施的控制为国法所不容。

然而，匪帮仅仅是当局认为非法的许多种类的乡村军事联合体的一种。另外一种称作“秘密社团”，两者往往被混淆。老话说：“官老爷法力无边，老百姓有秘密社团。”这话也真应该包括匪帮。

不管是匪帮还是秘密社团，都为贫民提供了“集会的场所”，它们都为那些亲属亡故或离散的人组成另一个家。（17）虽然那些首领往往属于较富裕的阶层，尤其是秘密社团，但是它们的成员主要是穷人。

匪帮传统上与秘密社团的区别，在于它们缺乏后者的仪式的程序，但是实际上这种区别难以保持，不仅因为秘密社团之间仪式的程序不尽相同。而且因为某些匪帮也采用自己的仪式。另一个方面，匪帮从安全着眼，往往需要相当程度的保密，而秘密社团的保密并不必要，他们名义上的秘密性质，与其说是一种审慎的保密政策的产物，不如说是官方情报机关的无能所致。

（18）

不管是匪帮还是秘密社团，虽然倾向于分享一种凌驾于传统等级制度之上的平等的亲密关系，但是同时允许首领拥有如儒家圣贤那样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纪律的严明，实际上反映在他们的行动上，如果不是反对的话，至少对首领存在着畏惧。许多匪帮通常也遵守与秘密社团联系的“社会土匪”的准则。

有时区别可以从吸收成员方面得到体现。加入匪帮的除了那些寻求避免饥饿的人之外，还包括那些失去土地的人，过于不守规矩而无法适应农村生活的人，和由于过去的某种行为而被“正直的”社会永远抛弃的人。这种动机的混杂，意味着匪帮往往取一种侵略性的、掠夺性的姿态，这对拥有相对的经济保证的中农来说，很少有吸引力。相比之下，秘密社团虽然有时也会有侵略性，但是如果不去理会它们，几个世纪以来它们往往是奉公守法的。

（19）加入秘密社团通常无非是要寻找一个在危机时期得以互相帮助和获得精神安慰的因果报应的媒介，而匪帮通常无法提供这些东西，除非它们极端稳定。

匪帮和秘密社团之间最明显的区别或许在于以下方面：秘密社团的意识形态和仪式程序是为了生存和长时期的维持。而匪帮采用的仪式是作为一种自强而非自我限制的形式；当一个匪帮由于首领的死亡或者当地情况的变化（例如其成员被军队所招募）而散伙时，它的仪式也可能随之消亡。结果，匪帮与秘密社团相比往往显得散漫无常，而且更容易招致旁观者的鄙视。

土匪或许没有反对过儒家体系，但是他们肯定给它提出了一些讨厌的问题。他们这样做难免引起那些经营这个体系或持续经营这个体系的既得利益者的天生的保守主义情绪；但是由于中国当局往往把“土匪”这个词语当作骂人的字眼，使得对土匪活动的作用的理解更为困难。自从产生私有制和国家以来，政府情愿把“秩序”的破坏当作是盗窃行为，通常包括“暴力事件”或不带政治意义的地方事件。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在中国“土匪”一词传统上是损害政敌的最有用的用语，不论是从前（称呼民众叛乱）还是现代（称呼国民党和共产党）都是如此。这个词语暗示使用暴力手段的桀骜不驯的反社会的个体，从事着一种仇视人类的徒劳的个人仇杀，它甚至缺少异端思想的自称的合理性。不管土匪被看作是俗气的不合时宜者还是传奇性的原始造反者，对于他们的地位的最终规定显然是徒劳的。对于立法者、警察和所有那些略有权势的人来说，这种形象提供了一种理想的手段，它可以转移土匪可能代表的任何真正的农民的抱怨的注意力，并且诽谤或诋毁政敌。“土匪

活动”可以用来概括一切盗窃行为，从一只母鸡到一个国家——从小偷小摸到政治革命——结果，所有冠之以这个名称的人都被视为一路货。

清朝以前，寻求这种伎俩的官方记录经常使用的是盗、贼、寇这些词，但是到了18世纪末期，出现了“匪”这个新词。最初它主要用来指当时的“白莲教”，后来使用得越来越频繁，而且通常用于“盗匪”、“匪徒”和“土匪”这一类复合词中，清朝当时日益关注它所宣称的政治合法性。实际上，这几种表达没有什么区别，它们都暗示一个人或一些人卷入纯粹地方性的或小规模的骚乱；到了20世纪，“土匪”基本上是指乡村的暴徒，使用也更为普遍。（20）对当局来说，这是一个理想的复合词。一方面，“土”字明确否定了它所针对的个人或运动具有的广泛意义，（21）另一方面，“匪”字排除了守法的成分，带有暴乱的意思。正是这个“匪”字给这个尊崇儒学的国家，和它的继承者提供了攻讦敌人的理想手段。比如，象孙中山和黄兴那样的革命者，一再被政府指责为“土匪”或“匪徒”，他们发起的地方暴动导致了辛亥革命；（22）1912年孙中山放弃临时大总统的职位而由袁世凯继任之后的几年中，他又一次成为“土匪”。正象古人所说的：“成者为王，败者为寇。”（23）

军阀时期常见的做法是，中央当局把某个军事首领称为“匪”或“贼”，并且任命一个将领以“剿匪”的名义去消灭他。（24）个别的军阀也使用这个名称来表明自己在道义上优于敌手，而把派系间的战争称为“剿匪行动”等等。（25）甚至反政府人士也把“匪”和“贼”的名称当作有用的工具，激进分子把军阀和他们的爪牙称作“官匪”；

1913年的反袁世凯运动就把自己的军队称为“讨贼军”。（26）这种做法并没有随着军阀的去位而消亡，1928年蒋介石的民国政府成立以后，“匪”这个理想的标签又贴到它的对头共产党身上了。

由于官方新闻机构精心编制的不厌其烦的报道，使生活在中国的任何人都可能很容易在无意识中接受这种奇异的心理学伎俩，在一般可以接受的意识中，反共运动已经不再被当作“内战”。然后就有一个真正聪明的“共匪”的说法。在中国，土匪和穷人一样，总是和我们在一起；镇压土匪看来必然是任何有效的当局的正常工作，不论是地方还是国家……共产党从来就不是土匪……。（27）

1937年日本人入侵以后，人们发现政府、共产党和日本人都不如区别地使用“土匪”这个名称，用它来攻讦自己所有的政治对手，而把自己置于唯一至尊的政治地位。（28）

因此，对于考察者来说，“土匪”和“土匪活动”这些词语既可以是珍品，又可以是陷阱，它们隐藏着大量不同的基层活动，但是同时又按照官方的顺序把他们分了类。换句话说，这些词语的主观性质已经不可能使人们对它们所指的任何农村暴乱的真正属性一目了然。历史学家如果不识别这种危险，就会掉入陷阱，而把官方对于事件的片面说明当作唯一真实的陈述。（29）只有对那些笼统地被称作“土匪活动”的事件进行谨慎的考察，仔细分辨实际情况，然后我们才能分析检查那些可以被认为是真正的土匪活动的情况。通过阅读官方和准官方渠道的报道，历史学家可以获得丰富而有价值的社会政治材料，不仅可以把它们用于民众动乱的研究，而且可以用于地方政治的研究。

华北三个主要土匪首領的生活跨越 1911 年到 1930 年那个时期，他们总

体上可以代表那些年影响中国土匪活动的变化。他们都来自河南西南部传统匪区的同一角落，并且都闻名全国（确切地说是臭名昭著）。他们不是名声只限于家乡方圆数英里之内的典型的土匪，但是他们在中国军阀时期的政治条件下，代表着土匪命运的三个重要变化，他们对于那些企图步其后尘的其他土匪首领来说是有影响的榜样。

从 1911 年到 1914 年，由白朗领导的纵横华北五省——河南、安徽、湖北、陕西和甘肃——的运动是传统的土匪活动的最佳范例，它往往接近于大规模的农民叛乱。白朗本人是一个“社会土匪”（在可以存在的理想形式的范围里），他把矛头直指乡绅势力，被家乡的农民当作英雄。他的活动给北京、上海、武汉那些大城市带来不安全的恐惧，造成华北 70 多个县的混乱，几乎引起外国的干涉。它得到国民党和满清复仇主义者两方面的积极支持。“白狼”这个绰号象征着“中国下层社会的英雄”，（30）多年来他的奇特影响一直保持着，不仅对于以后的河南匪首，而且对于外国记者，只要发生土匪事件，就会提到他。（31）甚至在 60 年代，台北电台的滑稽问答节目还继续谈到“流匪白狼，震动华北”。（32）

白朗的摊子历来由他以前一个叫张庆的部下继承。张庆叉高又瘦，一张白脸，长长的睫毛下有一对大眼睛，（33）他得到一个绰号“老洋人”，并且以这个绰号臭名远扬。他具有许多白朗的社会土匪的品质，但是他把自己的命运押在得到正规军的接纳上；他改变了一些陈规，以适应中国军阀时期新的政治形势。他抛弃了许多通常与社会土匪活动有关的特性，不过他还是在自己的家乡地区被当作引以为豪的家乡的儿子。老洋人的恶名仅次于白朗，他死去以后几十年，在中国的土匪活动的报道中，他的名字彼不安地反复提起。（34）

樊钟秀的土匪生涯不但先于老洋人，而且比他持续的时间更长；从各方面来说，他是那个时期的土匪的典型代表。他从土匪活动转向军事生涯，要比大多数土匪更为正规，更为成功。如果只以生存时间的长短来衡量，他对新制度的要求的适应甚至比老洋人更为成功。如同白朗，他与反动军阀、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各种政治力量建立联系。虽然他在历史书籍中以“军事家”而知名，（35）但是他的大部分生活是在荒野中渡过的。他和白朗、老洋人一样，被河南西南部的老乡认为是这个地区的社会土匪传统的代表，他继承了两个声名显赫的前辈留下的衣钵。由于他既非完全的土匪，又非当局故意把同音字“狼”取代他的名字“朗”之后，白朗往往被误称为“白狼”。

完全的军人，他的名字缺乏白朗和老洋人所引起的公众广泛重视的程度。

这个研究，主要追踪以“临城劫车案”而知名的事件，它或许是民国时期所有土匪“暴行”中最为臭名昭著的，因为其中涉及大量的白人俘虏。1923 年 5 月 6 日早晨，在中国的外国团体被这个新闻所惊醒：上千名土匪袭击并掀翻了豪华列车“蓝色特快”，它停留在山东南部临城（也以煤城闻名）的津浦线上，而且带走了 300 名乘客，包括大约 30 名白人。一个美国人在袭击中被杀。这些土匪带着他们的俘虏逃入山中以后，提出许多要求，包括呼吁政府从山东撤军；赦免所有的当事人；让那些志愿者入伍或恢复军职；并且由六个外国当局来保证这些要求得到满足。（36）经过两个月双方来回的谈判，最后由上海青帮头子杜月笙出面调解，保证以 85000 元赎金释放俘虏（看来土匪自己到手的很可怜）。大约 3000 名土匪加入了军队，许多首领被委任

官职，包括最大的头目孙美瑶。结果，在全国的所有地方，土匪袭击外国人的事件大量出现，包括劫车案。（37）

“临城劫车案”之后，外国的压力迫使中国当局制订严厉的法规，在津浦铁路沿线配备正规巡警，每次列车都有武装卫兵，停止夜间服务，军队承担铁路安全的责任，每次列车发车之前搜集土匪活动情报，并且安排巡逻机车等等。外国势力还进一步要求提高赔偿金额，以及补偿医疗费用和收入的损失。他们强调，为了避免事态“进一步”的发展，对于上层官员的制裁是十分必要的，不仅包括那些被认为对“临城劫车案”负有直接责任的官员，而且包括所有在“匪徒猖獗”的省份中未能保证治安的官员。（38）就象二十年前“庚子赔款”的情况一样，外国势力显然打算让中国人为临城受辱的“白人”付出代价。

注释：

有关剿匪立法的典型事例可以参阅《民立报》1912年10月28日；《东方杂志》1915年1月1日；《政府公报》1914年7月3日和12月7日；《东方杂志》1923年9月10日；《北华捷报》1923年9月29日；长野朗《支那土匪和军队》（东京，1924年）。

朱新繁《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特质》（上海，1931年）。

见戴玄之《红枪会》61页。

《北华捷报》1923年5月26日和1927年1月29日；R.W.斯沃洛和马克·卢《中国的光阴和黑暗：中国土匪行为方式一瞥》，《北华捷报》1934年4月11日；查尔斯·戴利《土匪、骗子和笨蛋》，《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8月11日。

后藤朝太郎《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外交时报》1923年7月1日；哈利·麦克奈尔《中国新民族主义及其他》（上海，1925年）；纳武津《支那土匪研究》。

《评论周刊》1923年6月2日和6月16日；《北华捷报》1923年5月12日。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上海，1925年）25页；伊丽莎白·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1845—1945》（斯坦福，1980年）64页。《毛泽东选集》卷2（1965年）308页。

小说的梗概和讨论参见理查德·欧文《中国小说的进化：水浒传》（剑“临城事件”的赔偿最终到1925年2月才支付（《泰晤士报》1925年2月23日）。列强的要求和中国的反应的详细情况可以参阅《有关临城事件的外交声明》，《北华捷报》1923年8月18日。这一事件为派拉蒙影片公司1932年拍摄《上海特快》提供了灵感，这部影片由葛丽泰·嘉宝主演。桥，1966年）。

琼·切斯尼奥克斯《水浒传的现代关联：它对19和20世纪中国的反叛运动的影响》，《远东历史论集》（堪培拉，1971年）2页；鲁尔曼《中国民间小说中的传统英雄》145页。

（11）村松雄治《中国反叛意识的几个主题》，收入赖特的《儒家信条》262—264页。

（12）《顺天时报》1914年5月15日；黄鹤山人《支那土匪论》，《台湾时报》1924年9月。

（13）参阅霍布斯鲍姆《原始造反者》和《土匪》：安吉奥利洛《一个英雄般的罪犯》。

（14）参阅李健儿《刘永福传》（台北，1938年）。

（15）J.B.鲍威尔《在华25年》（纽约，1945年）88页；S.瓦西奥《土匪统帅》，《太平洋彼岸》1928年7月21日；李新《民国人物传》（北京，1978年）；常城《张作霖》（沈阳，1980年）。

（16）吕咎予《白狼扰蓼记》（1980年）313页；林宝航《广西游勇》（1961年）535页；《郭沫若全集》卷1（1982年）113页。

（17）戴维斯《中国的原始革命者》（伦敦，1977年）3页；佩里《崇拜者和战士：白荷花对捻军的影响》，《现代中国》1976年1月。

- (18) 丹尼尔·奥弗迈耶《民间佛教：传统中国晚期的异教派》（剑桥，1976年）11、58页；阿莱科·利利厄斯《我和中国海盗一起航行》（伦敦，1930年）229—233页；吴沧洲《河南的两次军事行动》（1961年）。
- (19) 奥弗迈耶《民间佛教》3页。
- (20) 同 何西亚条2页；黄中业《论盗贼》，《历史学》1979年12月；满铁调查科《支那动乱和山东农村》（1930年）23页；孟惕《土匪之研究》，《新北方》1931年7月；T.B.格拉夫顿《土匪活动的发展》，《北华捷报》1923年12月1日。
- (21) 博斯特·史密斯《中国的官僚和传教士》（伦敦，1917年）185页 J.C.基特《龙的过去》（伦敦，1913年）58页。
- (22) 陈志让《袁世凯 1859—1916》（伦敦，1961年）101页，渡边龙策《马贼：中日战争史的侧面》（东京，1964年）30页；马里厄斯·詹森《日本与人孙逸仙》（剑桥，1954年）63页；薛君度《黄兴和中国革命》（斯坦福，1961年）62页；《辛亥革命》第七卷（上海，1957年）361、366、382页。（23）参阅《民立报》1912年7月1日；《顺天时报》1914年6月17日。
- (24) 奥多里克·沃《现代中国的尚武精神》（堪培拉，1978年）87页；李新《民国人物传》122页。
- (25) 同（24）沃条 133—136页，许金成和许肇基《民国外史》（香港，1955年）38页；知澈《土匪世界之一角》，《中国青年》1926年4月，黛安娜·拉里《军阀士兵：中国普通士兵 1911—1937》（剑桥，1985年）59页。
- (26) W.Rsieh《城镇的农匪》，未出版的论文（1969年）；《顺天时报》1914年7月18日；李新《民国人物传》（1980年）158页。
- (27) 詹姆斯·伯特兰《中国的危机：西安事变的故事》（伦敦，1937年）309页；《武汉地区诸省的匪祸》（汉口，1930年）32页。
- (28) 陈荣发《发动革命：华东与华中的共产主义运动 1937—1945》（伯克利，1986年）471页。
- (29) 参阅戴玄之《红枪会》；杨庆堃《19世纪中国大众行为的一些基本统计格式》，收入韦克曼等编的《中华帝国末期的冲突和控制》（伯克利，1975年）。
- (30) 《中国日益猖獗的土匪》，《文学摘要》（纽约）1623年6月2日。（31）《美国国务院有关中国国内事务记录 1910—1929》893/4435，893/7963；戴维·马丁《有关过去中国游击队的说明》，《中国杂志》1938年10月；姚雪垠《长夜》（北京，1981年）67页；星北《六安匪患始末记》，《国闻周报》1924年8月；L.C.阿灵顿《透过龙的眼睛》（伦敦，1931年）239页；卓然《冀豫会匪志》，《正风半月刊》1935年7月1日、7月15日、7月29日、8月12日。
- (32) 吴蕤《谈流寇白狼》，《畅流》（台北）1970年7月16日。
- (33)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开封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5期。
- (34) 黄鹤山人《支那土匪论》164页；同（31）阿灵顿条 239页；吴世勋《河南》（上海，1936年）48页；长野朗《支那的土匪和军队》（东京，1924年）；方洪畴《民初河南巨匪白狼、老洋人实录》，《中原文献》（台北）1974年7月。（35）基林《军阀：山西省的阎锡山 1911—1949》（普林斯顿，1967年）103页。（36）《北华捷报》1923年5月12日；《中国》（北京）1923年6月1日；陈无我《临城劫车案纪事》（上海，1923年）。
- (37) 章君毅《杜月笙传》（台北，1967年）196页；《北华捷报》1923年6月30日，同（36）陈无我条 26页；蔡东藩和许廑父《民国通俗演义》（北京，1680年）1375—1379页。
- (38) 《北华捷报》1923年6月30日、8月18日；《有关临城事件的外交声明》，《中国社会政治科学评论》1923年10月；《中国年鉴》1924年，同（36）陈无我条 28—31页；同（34）

长野朗条 258—266 页。外国对危机的反应见《北华捷报》1923 年 5 月 26 日；土匪的要求见《中国》1923 年 6 月 1 日和波多野乾一《临城事件的最终解决》，《支那》1925 年 4 月；日本人的看法见马场明《临城事件与日本的对华政策》，《国学院大学纪要》（东京）1976 年 3 月。

第二章 从“土匪王国”到“土匪世界”：民国时期土匪活动的发展

事实上中华是中祸，中华民国是中华匪国。

黄鹤山人《支那土匪论》，《台湾时报》1924年9月
在兵匪纵横的中国里，最能引起国人注意的事件，当然不出战祸与匪氛；而最能引起国人注意的人物，也当然是军阀领袖与土匪头目了。但是最近三年中……奉直大战还不如豫匪的猖獗与临城的劫车两者来得声势雄壮……与其以某某将军某某大师等军阀领袖充数，倒不如简直选出土匪头目老洋人与孙美瑶为是！

《东方杂志》1924年2月10日

在中国的很多地区，区域性的土匪活动已经存在好几个世纪，他们与所有镇压他们的企图相对抗。我们与其把那种“难以驾驭的”地方情绪的标志作为传统，不如考虑这样的可能性，这种反抗体现了地方农民面对恶劣的生态条件的生存企图。

某些物质的或地理政治的环境容易滋生一种土匪活动的强有力的倾向。比如那些长期贫穷或周期性地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那些传统的经济模式已经崩溃的地方，当农事不再可为，其他生计也缺乏时，就会成为骚动漫衍的地区。远离政治中心的地方，或是在国家、省、县的边缘地带，行政管辖形同虚设，也会出现为了生存而直接反抗的洪流。最终，在四季往复的某个时辰，当食物缺乏，又没有什么农事可为时，不法之徒便出现了。总之，土匪可以由各种因素造成，但共同的特征是严酷的现实使人找不到别的主路。

换句话说，贫穷，总是土匪长期存在的潜在背景，而饥饿又是通向不法之途的强大动力。例如，四川有个土匪当了俘虏，他对审讯者说，如果他们愿意剖开他的肚子，他当土匪的原因就在胃里。好奇的执行官在处决俘虏之后，真的那样做了；胃里除了草，别的什么也没有。就象土匪们常常供认不讳的：“是死亡使他们逼上梁山，成为土匪的。”

除了环境的因素以外，行政官员的无能或欺诈起到主要的作用。事实上两者往往是分不开的，昏庸的地方官员对土匪问题视若无睹以保护自己的官职，难以动用法令的力量。那些土匪活动经久不息的地方，通常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地方权贵，使得行政官员难以把他们对土匪的清剿计划（如果他们有的话）付诸行动。土匪产生的条件，正是阻碍行政官员去镇压他们的绊脚石。

这样，在涉及土匪的地方，需要和机会总是同时存在的，但是到了20世纪20年代末期，新的政治和军事形势的发展为传统模式增添了新的内容：随着1916年袁世凯的去世，中央控制衰落，军阀崛起。在后一个十年中，中国的大部分地区都深罹战患。经济保障骤然消失，使各地区已有的危机进一步加深，并把苦难和危机扩展到那些过去尚能维持勉强糊口的生活水准的地区。在这种条件下，土匪的大量出现实在不可避免，许多省份或省里的部分地区以前没有或很少有土匪，现在竟也成为前所未闻的“土匪王国”。

土匪活动的场所

任何缺乏维持生活必需的物资供应的地区，都可能产生土匪活动。在那些资源匮乏，消费要求长期得不到满足的地方，土匪活动也成为社会现实中的一个永久性的特征。一马平川的广阔平原，洪水时常易于泛滥，结果引起饥荒，它是那种土匪活动可以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典型区域。华北平原，特别是黄河和淮河之间的淮北地区，被一位地理学家这样描绘：“在一片巨大

的冲积平原上，黄河象一条巨大的狗尾前后扫荡。” 低洼的淮北地区土地肥沃，过去人口稠密，但是生态系统很不稳定，常常遭受洪水和旱灾的侵袭。它向土匪和官方的军队提供平坦的过道，使这个地区成为土匪活动、叛乱和其他军队行动的必争之地。平原环境使马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在秋天，骑着马的匪帮可以迅速地行动，经过夏天的阵雨，地面已逐渐变得坚实，一旦洪水退去，河床也很容易涉水而过。在这些地方，称呼土匪活动所使用的词语往往反映出马的作用。比如，从明朝中期到 19 世纪晚期，那些骑马驰骋于大路上的强盗被称为“响马”，他们自由地来往于首府直隶和山东的大部分地区。在满洲没有道路的平原上，那些不法之徒都被不加区别地称作“马贼”，不管他们是否真的骑马。据说他们身手不凡，能够长距离骑马而下感到疲倦，甚至可以在马背上睡觉；他们还可以在马上用两手准确射击，而不失去对缰绳的控制，既不需要马鞍，也不需要马蹬。虽然经济因素并非缺乏，但是那些困难的或孤立的环境，也可以提供非法活动的条件，诸如山区或林区，边疆地区，洪水容易泛滥的河口湾和新开发的地区。在那些可耕地短缺的地方，土匪活动也常常成为农民的基本副业（他们以农匪而著称）。确实，土匪活动可以成为所有人都能接受的一种生活方式，不论是当积极的土匪，还是当买卖赃物者（有时愿意，有时不愿意），或是通风报信者，甚至是仆人。例如在江苏西北部的徐州，土匪人口据说“很多，多得难以计数……甚至有些家庭具有土匪的血统……因此，有的人生下来就是土匪。整个村庆都知道这么回事，但没有人去议论它”。在土匪活动地区，“法规”多被忽视，这些地方的行政官员的立场似乎已被一笔勾销，除非新上任的部分官员或军队首领偶尔良心发现。驻扎在那里的部队常常就是以前的土匪，招募这些人是为了节省清剿的费用；他们和地方官员以及少数留下来的乡绅代表一起，满足于在敌对的环境下生存，并且让他们生活下去。

很多与世隔绝的家庭终其一生都碰不到一个官员，而土匪则往往来填补这个空缺。

这些与世隔绝的村社极端保守，组织严密，对外人来说绝对费解，它们往往赢得“土匪村”的名声，人们尽可能避开那些地方，万不得已才去敷衍。对于行人来说，这里一切都很正常：大人在田野耕作，小孩做帮手或者做游戏。不过只要一出现陌生人，信号就会立即发出，在行人还没走到村落之前，整个村社早就在等待着他了。为了避免被抢夺一空，行人必须支付高额的“保护费”，但是作为回报，他们在村民的管辖区里一般是安全的，另外支付一笔钱他们可以得到一个护送者到下一个村子去，那里有同样的程序需要重复一遍。穿过山区或环山而过的商业路线是这些村子的又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很多村子结伙成帮，以增加实力，从而发展成为抢劫的职业团伙，定期下山抢掠那些更易于攻击的平原村庄。在广西高山上建造的房屋当地称之为“匪窟”，因为那里的居民并不生产许多粮食，他们也不依靠烧炭或种植茶叶来维持生计，他们是通过抢劫来获取日常生活用品的。同样，云南孟连乡的世代代在他们落户成为职业土匪之前都是派往那个地区平定叛乱的士兵的后代，他们建立的两个村寨以“盗贼”、“土匪”而知名。参阅厄恩斯特·菲谢尔《中国的绑架》（伦敦，1930年）61页和 J·F·罗克《中国西南的古代纳西王国》第2卷（剑桥，1947年）419页。

于是，对于中国的“下层社会”来说，山具有相当重要的象征意义。在陕西服役的土匪常说“回归北山”，结果“北归”不仅成为土匪活动的代称，

而且也是涉及土匪出身的军阀的一个标准用词。荒凉的山区形成了一个与秩序良好的平原隔离开来的世界，这是以同样的方式强调它们与清平世界的隔膜，土匪的藏身之处以及秘密会社的总部常常被称为“山堂”。然而，边界地区正是中国土匪活动绵延不绝的传统所在地。由于那些地方的政府管辖能力要比中心地区弱得多，这类土匪活动也无法摆脱与一些同农耕不相干的行业的联系，如走私、种植和贩运鸦片。在那些三个或者更多的省或县文汇的地方，问题特别多；因为政府官员常常觉得，当那些惹事生非者离开了明确由他们管辖的地区时，他们的责任也就结束了。因此，当土匪受到威胁时，只要溜过那些交界地区便可以躲避追捕和惩罚；当中央政府命令一个省的军队进入另一个省剿匪时，两个省的官员都拒绝付钱给他们。交界地区自古以来便以“三不管”闻名，它为逃亡者提供了安全的避风港，也为土匪提供了长期活动的地盘，同时还经常令人痛苦地提醒政府，它的权威是有限的。如果那些地区拥有群山或森林，或是兼而有之，那么，这种情况更是常见，非法活动的范围甚至还会进一步扩大。省里的政府官员经常利用这些条件，建立以“招安”的匪兵组成的“边界防卫”支队，主要的目的是把麻烦转嫁给邻省。

边界地带的主要特征是不安全，它往往造就组织严密的团体，形成近亲相交、因循守旧的社会关系，但是他们具有流动性，比起其他人来更不顺从于“劳动的专制”。任何对于他们的行动自由的威胁都会招致强烈的反响，对当局的不信任则不断加深。在那些地方，很难激起人们对土匪的反感，因为在每个村子里，至少都有土匪活动的倾向。边界地带永远是可以公开发泄不满的中心，也是许多农民起义的诞生地，包括太平天国，还有1928年到1945年由中国共产党建立的大约20个农村苏维埃根据地。（11）

土匪活动在国界线上也很活跃，有时候还能煽动一个政府为了自己的利益去反对另一个政府，但这一般是移民的压力和居民的冲突的结果。例如，沿着蒙古边境的土匪活动在中国移民的边缘地区爆发，那里的蒙古人失去了自己的牧场或没有足够的牧场。蒙古土匪定期巡逻在内蒙古的边境线上，他们的目标通常就是并不难对付的中国人社区。中国土匪往往从陕西和山西逃入蒙古边境躲避追捕，他们为1916年的蒙古独立运动提供了兵源。（12）

满洲南部的森林正是中、苏、朝三国的交界地，它是另一个匪区，那里有一个典型的匪帮，包括三个国家的百姓，甚至偶然还有日本人。（13）19世纪以来，俄日争夺朝鲜主权又为此增加了新的内容，许多匪帮公开受到两大强权的地方代言人的操纵。（14）中国和越南的边界线上同样是土匪长期出没的地带，那些匪帮经常发觉自己作为两个当局中的这个或那个的代理人而打仗。（15）

土匪同样深深卷入移民的过程。例如在满洲，“开拓者们常常轮流当地主，流浪汉和歹徒……满洲土匪建立的村庄，可能比世界上任何歹徒建立的都多，尽管无法律的状况对正常的定居和开拓来说是一种有效的前卫。”（16）

最后，沿海地区、内地水路、湖泊和港湾，任何河流汇聚或分叉的区域所形成的沼泽都为土匪提供了传统意义上的巢穴，统治当局将他们划入“水寇”、“海盗”之列。靠抢劫生活通常要比靠捕鱼或在易患水灾的田地或盐碱地上耕作糊口更容易，在那里这同样是诱人的。

对大多数生活在灾难边缘的农民而言，气候的变异是火上浇油，尤其在

华北。雨量反复无常，不仅年年不同，而且有时还会集中在一小块地区，造成一种奇怪的现象，一个县洪水成灾，而邻县却干旱缺水。无论是洪水还是干旱，其最终结局不外是饥馑，这意味着中国大多数村民不是四出逃难就是坐以待毙，或者最后成为土匪。正如一句老话所说，“与其饿死，不如造反。”白朗起义便是明证。

到了清朝末年，人口剧增，加上广泛忽视农村问题，导致了华北大部分地区的“土匪化”。（17）1911年3月河南东南部的当地新闻记者报道说，由于严重的水灾致使抢劫增加。（18）那年夏天，河南西部数县遭受突然的冰雹袭击，毁坏了田野里收获在望的庄稼。成千上万饥饿的农民听说官府拒绝免收捐税，地主拒绝缓交地租的请求，遂啸聚山林抗租抗捐。（19）1912年底，寒冷的冬季和接踵而至的水灾使春播无望，土匪活动遂在河南蜂拥而起，甚至在黄河北岸通常较为安宁的区域也出现了土匪。难民们沿着铁路线移居南方种植双季稻的地区，但在那里迎接他们的又是一个无情的严冬。（20）伴随着这一系列的天灾人祸，白朗的那部分人马眨眼的功夫便从混杂的“笨炮队”发展成约有3000人的受人欢迎的队伍。（21）

1913年春季，白朗的队伍由于另一场冬荒而招募了更多的人马。河南西南部滴雨不下长达6个月，通向安徽省的东南方向的道路上挤满了难民，沿路尽是憔悴的尸首，传染疾病流行起来。到了6月，仍然没有适当的雨量，地里的庄稼无不枯萎。自从1877年大灾荒以来，百姓第一次开始吞食死人肉，瘟疫日益猖獗。（22）而此时的土匪抢劫已成家常便饭，比比皆是。这场灾荒持续了整个夏天，白朗的数千之众成为从60年前的捻军和太平军以来当地最具声势的叛乱人马。（23）

即使在平常的丰收之年，一些季节性的因素强烈地影响着土匪的活动方式，因为农耕周期常常留下一段农闲期，这对掠夺活动很自然是一种刺激。例如在广袤的华北平原，能够生长的谷物主要依靠大面积的播种，而不是依赖农民的精耕细作。而在华南地区，每公顷的土地每年需要90多天的人工耕作，在华北却只需要30多天，而且其生长期总体上也要短得多。（24）农活一般集中在8月底到10月的秋季，还有2月底到3月间的早春季，以及5月到6月底的夏季。这就留下了相当的空闲时间，特别是长达4个月的冬季几乎无农活可干；4月和7月是转换时节，紧接着分别是收割小麦和高粱。

所有这些时期都是土匪活动显著增加的季节，这绝非巧合。由于在其余时间内，“劳动的专制”是农业周期的结果，它阻碍农民长时间地抛弃农活。在农闲期间，被迫的闲散暂时缓和了这种专制，对于男人来说，干上几个月的土匪是个普遍的手段。虽然厌倦感毫无疑问地在人们决定“上梁山”的过程中起了作用，但是危险常常使经济需要成为决定性因素。（25）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问题，1932年底一股匪帮在满洲捕获一名年轻的英国妇女，她看到当土匪外出时，农活由他们的老婆来照顾。（26）这类土匪最显而易见的候选人是无地的劳工，他们用完秋天的工钱后便不名一文，但是即使是那些相对贫困、自己拥有土地的人们，土匪活动也成为一种就业不充分普遍的补救手段，为的是让“青黄相接”，也就是说使他们能够顺利地从一个收获过渡到下一次收获，这是华北大部分地区所塑造的性格。

我们有可能对土匪活动季节性的起伏进行描述，它们往往起于春季，这里可以再把华北平原作为例子来进行剖析。每年4月，大多数人已经吃完了上一年的存粮，许多人不得不沦为土匪以免挨饿——但这仅属暂时之举，因

为5月是收割麦子和播种大豆的季节，所有的人手都必须用在农田里。当这些劳动结束以后，情况又发生了变化（例如临城劫车案就是在这段时间中发生的）。仲夏时节，高粱的“青纱帐”长得一望无际，上个季节小心埋藏的武器又从地下取出擦净。如果可能的话，马匹聚拢起来，探子四出寻找袭击的目标。最后，各种活动计划便应运而生。

高粱在华北极为普及，因为它抗涝抗旱，它不但提供口粮而且能充当燃料，正如许多观察家所指出的，它与土匪活动紧密相关，“高粱请来土匪；土匪请来高粱”，这句著名的悲叹在有钱有势的人当中广为流传。（27）高粱吸引土匪的时间约从6月底到8月中旬（在满洲则要到9月），当高粱长到高达10英尺或更高时，覆盖在平原上便宛如广袤的绿色森林。它的高度足以隐藏在马背上的骑手；

它的密度足以掩蔽甚至几步以外发生的事情。必要时匪帮们能够在乡镇之间开辟的小道上迅速转移；当受到袭击时，路边密集的高粱叶可以提供隐匿藏身之处。于是高粱自然成为土匪向市镇和富乡，以及迷路的行人发起袭击的天然屏障，土匪也因“显著幽灵、

隐若恶魔”的能力而闻名。当高粱被割倒后，土匪通常再次消失，他们重又回到原来的农村去了。在收获前最后的几个星期内，没有人在外面冒险，除非有人保护或者装备精良。（28）

到了初秋，土匪活动再次减少到最低限度，大多数土匪忙于回去收割庄稼，他们预先坐地分赃、掩埋武器，以待来年复出。接下来的两、三个月农事繁忙，因为高粱一旦收割完毕就得翻地，为9月播种小麦作准备，同时又得收获大豆。夜晚变得越来越短，村里忙忙碌碌，大多数人都有工作，绝少饥馑之虞。因此在10月底之前，土匪活动便平息了。

然而，从11月到第二年的2月间，男人们几乎无事可做。夜晚变得越来越冷，越来越长。地里没有农活，人们不再象过去那样在村里忙碌，外出的机会增加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时候人们最需要钱，既是为了交地租又是为了在传统的结清债务。（29）对于平原的土匪战略来说，高粱是如此的至关重要，以致日本关东军在1931年9月开始进驻满洲时，下令烧毁南满铁路两侧1000英尺范围之内的庄稼，并且永远禁止耕作。这些地方都是主要的经济生命线。（参阅金丸精哉《满洲的马贼与匪贼》103页，伯特兰《中国的危机》227页，博切尔《中国人、日本人和匪徒》74页，蜚宁《“麦秋”和“大秋”》，约翰森《海盗船：与满洲土匪共处五个月》208、218页，内山雅生《民国初期的民众运动》214页）。

此，要么是出于厌倦，要么是由于无力还债，要么是想从那些付得起钱的人那里得到大量赃物，男人们又开始看到抢劫是一条合乎逻辑的出路。于是土匪活动又一次大量出现，尤其在12月和1月间，华北平原的乡村居民彼此告诫：“农历6月和12月千万不要出门”。（30）到了3月，又该耕地播种一茬新的高粱。武器又被收藏或埋入地下，土匪活动又一次季节性地降到低潮。

土匪活动和军阀主义

这种季节性的周而复始的土匪活动在中国已经盛行了好几个世纪，但是20世纪初开始出现的地区性的土匪活动是一个新现象。

民国之前，由于19世纪末期社会经济江河日下，中国许多地区的土匪已经开始大量增加，但是民国时期绵延不断的战火、权力之争和经济混乱，导

致土匪活动发展为那个时代的基本特征之一。

袁世凯在 1912 年窃据民国临时大总统之职，通过一系列及时的军事调动和政治清洗，他对全中国的控制得到巩固。1916 年袁世凯突然去世以后，中央的控制让位于几个彼此敌对的军阀的不稳定的统治，他们以中央政府的名义行使对大小不同地区的控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虽然他们的政治前途更多地依赖于自己的军事联盟，而不是依赖于政府，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人能够击败所有的敌手，而且他们中间也没有任何联盟能够长期维持。他们不断制止形成统一的中国，对于保存地区势力来说，稳定中央政府已是次要的了。

军阀以损害中央政府的代价控制着自己的领地，而中央政府缺乏实力来确定自己的控制。因此，军阀在很多方面与“土匪头子”有共同之处，土匪头子在军阀领地的边远角落里活动，也是得到不情愿的保护人的默许的。他们都是依靠从或多或少不情愿的平民身上榨取生活资料来生存的，其形式包括捐税、军事征用，强行勒索，对农民来说，榨取的形式“合法”与否很少有区别。然而，在中国政治生活中，那些在官场中垄断合法身份的人给各自的位置冠以合适的头衔：“将军”、“司令”等等；在官场外的人则被人忘却，于是成了土匪。民国的特征是持续不断地争夺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哪一级权力即将丧失推行它的统治的能力，总是存在另一个势力准备并且愿意取代它。虽然被确认为是军阀的土匪头目的数量远比通常想象的要少，但是他们与少数“小”军阀之间的互换却是：

表 2-1 中华民国初期（1912—1930）战争分布状况

年份	受战争影响的省份	士兵人数（万）	年份	受战争影响的省份	士兵人数（万）
1912	1	64.9	1921	7	105.0
1913	6	57.2	1922	10	106.0
1914	—	45.7	1923	6	119.0
1915	—	52.0	1924	8	133.0
1916	9	70.0	1925	13	147.0
1917	5	69.0	1926	15	158.0
1918	9	85.0	1927	14	170.0
1919	2	91.4	1928	16	183.0
1920	7	90.0	1929	14	—
			1930	10	—

资料来源：“受影响的省份”取自张有义等的《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卷（北京，1957 年）60 页；“士兵人数”取自欧内斯特·扬的《袁世凯总统：中华民国初期的自由主义和专政》（Ann Arbor, Mich., 1977 年）164 页。

注：士兵人数是估计数字。

相当经常的。

军阀主义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战争。1911 年和 1928 年之间，总数超过 1300 个敌对的军事集团进行了约 140 场战争，使中国大部分地区战乱不断。（31）（见表 2-1）值得注意的是，土匪最多的省份，诸如山东、河南、四川、皖北、鄂北和广东，也是支持在几个敌对的军阀之间搞一种新的封建主义的权力平衡的省份。（32）

在许多省份，战争往往集中在铁路沿线。对铁路的控制受到谨慎的提防，不仅因为它决定战争的成败，而且因为商业运输提供有用的税收来源。不能依靠铁路线活动的部队便在农村横冲直撞，所到之处无不鸡犬不宁。在行进中的和靠土地供养的军队，可以夺取猪、家禽、蔬菜和水果来食用，可以征集牲口和壮丁运送给养。失去了牲畜，农田就失去了肥料，特别是猪粪。为了维持以前的肥力水平，种植面积减少，大量减产在所难免。在牲口和壮丁被征用的地方，给土地施肥、播种、灌溉、除草，以及收获的能力削弱了。于是，收成减少、耕地面积的下降使很多农民开始只生产家庭消费的用粮。这对那些以经济作物取代粮食作物的地方产生了直接的影响。（33）

对军阀来说，进行战争需要大批军队，不断的战争，造成经济萧条、社会混乱，而基本的军事组成部分是常备的贮存。实际上，这是一种恶性循环：一方面指望相对稳定的衣食供应，得到军饷的可能性，偶尔的战利品，使得从军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这洋大量吸收农村劳力，进一步恶化了生活条件，导致更多人入伍。

因此，这种恶性循环越演越烈。

军阀主义的另一些特征也促使农业衰落，导致土匪活动的增多，即使没有战争时也是如此。在例行的捐税之外他们征收苛捐杂税，迫使农民在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上种植更有利可图的鸦片，任意阻断交通也是标准的做法，例如扣留铁路机车或汽车。由于害怕消耗宝贵的财政资源，救灾工作普遍无法进行，1928年至1929年的重大灾害导致数百万人的死亡，直接受到美国红十字会的谴责。（34）

因此，对中国来说，军阀统治是一种自身无限延续的悲剧。它破坏经济，使许多农民沦于难以忍受的贫困，甚至死亡，它把军人推上国家政治舞台的中心，于是一成不变的暴力成为解决问题的基本手段。来自上层的暴力煽动着来自下层的暴力。当军阀以牺牲成千上万的青年农民的生命来维护自己的权力时，越来越多的穷人也作出了反应，他们组织或加入匪帮的防御性的秘密社团。由于受到军人勒索和土匪骚扰的双重冲击，乡绅们也组成地方民团以保护自己；或者买通或恫吓其他地方匪帮和社团的首领使他们保持中立。这种乡绅人物已成为军阀主义的基本因素，他们代表自己的保护人征收捐税和镇压肇事者，往往雇用土匪为他们服务。结果，军阀主义导致中国所有阶层的军事化，从最贫穷的乡村到全国的中心，每个阶层或集团都运用军事力量来保护和增进自己的利益。正是贫穷和军事化的密切关系造成了军阀主义和土匪活动的紧密连接。

土匪活动到达这种地步并非第一次，在政治混乱的任何时期，都可能破坏农民生存的脆弱基础，比如改朝换代的前夜、遭到侵略或内战的时候，于是使用直接行动求得生存的人数便日益增多。过去，随着政治稳定的恢复，这种混乱通常可以消除。然而在20世纪，行政控制的衰弱由于外在的因素而趋于复杂，诸如外国资本的侵入和中国日益卷入国际经济活动。批量生产的洋货以最低价格进入农村地区，往往把中国的生产者挤出市场，或者使他们依

赖于世界市场的波动。（35）同样重要的是，地主和占有土地的军阀为了尽快获利，广泛引进烟草之类的经济作物，使中国许多地区的农业生产者成为纯粹的经济实体，他们的功能只是种植牟利的作物，以保证市场的繁荣。当市场供过于求时，价格就会下跌，这些农民就无以为生了。

如此看来，不管是自给自足的非商业化生产，还是脆弱地依赖于现金交易的商业化生产，都可以破坏农民原来的生活。一旦为了防止不满转变为直接行动的传统机制不再发生作用，对于数百万人来说，土匪活动成为免遭饥饿死的唯一出路。就象通常所说的：“与其饿死，不如去做土匪。”

中国在 20 世纪的经济转变，是以那些最不能控制自己命运的农民为代价的，它使土匪活动在数量上和绝望程度上空前绝后。但是同时，指望结束土匪活动的工作也开始了，最基本的诸如建设必要的公路和铁路，以保证经济作物迅速运往销售中心。这样不仅消除了土匪收入的最有吸引力的资源之一——缓慢的陆路和水路货运，而且使运送剿匪武装更快更容易。因此，土匪活动达到顶峰的同时其丧钟已经敲响。不过由于某些政治因素，延误了这些经济变化的作用。

土匪活动是躲避饥荒的唯一的生存之路，它的吸引力的增加是因为军阀和地方保安部队越来越多地从土匪中招募兵员。交通的改善可能开始了消除某些最适合土匪活动的物质条件的缓慢过程。但是新的战争的可能性又为土匪作为国家的奴仆或代表参与战争开辟了道路。土匪活动不但没有消失，而且成为通向权力和扩大影响的惯常的途径。

对许多加入军阀队伍的农民来说，一旦尝到军事生活的激动人心的滋味之后，再回老家务农是不可思议的。看到军事行动的力量以后，那些回到家乡或在远离家乡的地方被遣散的士兵都会再一次把目光盯住军队。其中很多人都发现实现他们野心的最迅速的方法就是采取传统的土匪活动的打了就跑的策略。这就是兵匪，他们所组成的成千或上万之众的队伍可以在几天之内横跨一个省。30 年代的时事评论员哀叹，这种“匪徒的盛行”（36）使中国陷于不是“匪国”，而是“兵匪国”的困境。（37）

在中国的许多地方，兵匪活动取代了土匪的传统核式，他们破坏了土匪地方防卫的可能性，把过去土匪的有节制的梦想变为残酷的军事行动甚至政治野心。然而，从根本上说，兵匪活动是适应社会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出现的；虽然它与以前的模式有着明显差异，但是其参与者的社会出身和基本动机，以及他们的战术方法和多数匪帮的内部特征，都显示出它是旧时代土匪活动的发展，而不是替代。

同时，那些造就兵匪的条件同样把中国的革命推向终绪，土匪们发现自己被所有的斗争各方的策略所吸收。传统的土匪活动是现代游击战的原型，但是它的基本的农民特征也造成了弱点：地方主义、短期行为和人员不稳定，这是所有农民起义的典型欠缺。一个富有魅力的首领利用迷信唤醒的原始冲动；一个野心勃勃的地方权贵提供的军事声望和经济保障；革命者利用思想教育创造的组织凝聚力和给予的政治指导，都可以轻易地动员起土匪的力量。然而从长远来看，土匪毕竟还是农民，那些设法利用他们的人常常会发觉，这样做要比他们原来指望的更为艰难。

全国土匪活动综观

当代学者何西亚曾强调，对于民国时期土匪活动的程度和分布的可靠判断是十分困难的。土匪不象士兵那样驻扎在固定的地方，他们总是到处流窜；去会见一支军队的首领以获得信息要比会见一个土匪首领更为容易。土匪的生活方式进一步阻碍了调查者，他们一会儿是歹徒，一会儿又是农民；他们投入正规军的“反正”只是为了再一次开小差；他们时聚时散以躲避清剿。因此，对于土匪的任何统计都不存在长远的价值，即使是何西亚本人的研究，

也应当被当作一个大致的总结。他罗列了他所能够调查的 10 多个省的大约 113500 个土匪（许多省份因为环境险恶或军阀混战而难以进入），（38）由于数字只涉及长期性的匪帮，而忽略了我前面所提到的季节性的土匪，其总数是估计不足的。我自己的粗略计算是以多种当代的信息资源为基础的，见表 2-2。

东三省的奉天（后改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一起被称作满洲，它们吹嘘一套军事化的护村队的综合制度。被当局称为“马贼”或

表 2-2 20 年代各省匪帮的人数和规模

省 份	匪帮数	土匪总 数	最大匪帮 的规模	资料来源和估计日期	备 注
吉 林	24	7900	1000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1924）	只是主要匪帮
	17	4290	600	朱新繁《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1924）	
	37	21355	3500	长野朗《支那兵、土匪、红枪会》（1926）	剿匪使命评述
	48	24270	-	同上长野朗条	代表整个满洲
内 蒙 古	14	10700	2000	同上何西亚条（1924）	
山 西	24	19500	2000	同上朱新繁条	只是某些边界匪帮
	30	24800	3000	同上长野朗条（1923）	只是边界地区
山 东	47	18400	1000	同上何西亚条（1924）	只是著名的匪帮
	47	25760	3000	同上朱新繁条	
	54	39170	5000	同上长野朗条（1924）	
河 南	52	51100	6000	同上何西亚条（1924）	

省 份	匪帮数	土匪总数	最大匪帮 的规模	资料来源和估计日期	备 注
	40	21850	3000	同上朱新繁条	“只有总数的四分之一”
	42	25280	3000	同上长野朗条 (1923 — 1924)	
安 徽	8	6500	3000	同上何西亚条 (1924) 只有北部县城	
	13	4310	1200	同上朱新繁条只有北部县城	
	15	8060	5000	同上长野朗条 (1923 — 1924)	
湖 北	5	4500	2000	同上何西亚条 (1924)	
江 苏	15	4080	800	同上何西亚条 (1924)	只有徐州地区
湖 南	6	1300	300	同上何西亚条 (1924)	只有西部地区
四 川	8	4300	1000	同上何西亚条 (1924)	
	18	55200	10000	同上朱新繁条	只是东南部县城
	26	77350	10000	同上长野朗条 (1923)	只是东南部县城的主要匪帮
广 东	6	2000	800	同上何西亚条 (1924)	不包括海盗
	85	102340	10000	谷刚《中国南方海盗和土匪调查》，《东亚经济研究》(1926 ?)	
	54	4343	400	同上长野朗年 (1926)	
	—	26100	3600	同上长野朗条 (1926)	只是主要匪帮
	10	6700	1300	同上长野朗条 (1926)	省治安处调查

注：“最大匪帮的规模”只是粗略的估计，300（3000）和500（5000）分别是指几百或几千；6000—7000的范围是指更大的数字。

“红胡子”的土匪给这个地区带来一个混乱的形象，但是实际上并不准确，至少在20年代末期以前是如此。出于“积极防御”一个主要是敌意的世界的需要，满洲的土匪活动实际上是一种“世界的土匪活动”，在组织上有别于适合中国本身特有的社会分裂和绝望的土匪活动。（39）

除了边界地区通常具有的暴力气氛以外，满洲还有与苏联和朝鲜交界的国际边境线以及这个地区的自然特征，绵延的群山提供了理想的藏身之处，寒冷的气候使耕作缺乏吸引力，这都强烈地影响了真正的或是所谓的土匪活动的程度。大多数农民家庭都有枪，既是为了免遭抢劫的自卫，又是为了在必要的时候去当“土匪”。特别是在黑龙江的北部地区，土匪活动是生存的主要手段。据说“那儿所有的村民都有土匪味”，尽管聚集在一起的队伍人员混杂，几乎使“土匪”的标签毫无意义。总之，在私人手里大约有200多万枪支。（40）

由于地方军阀张作霖开始扩展他的军事影响，从士兵手里流出大量武器，汇集在种植鸦片的边远山谷，张作霖逐渐卷入长城以南的中国政局导致地方的空虚，这也是满洲土匪活动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东三省中，首要心脏地区奉天受到影响最少，吉林受到影响最大。和其他地方一样，满洲的

土匪活动频繁侵入邻省，如热河（“匪徒的丛林”）、察哈尔和内蒙古边境上的绥远。（41）

陕西省出现土匪活动的背景是极端的贫穷，用一个救灾官员的话来说，它象一个“垂死的乞丐”。（42）陕西过去以“土匪产地”而闻名，早在1911年，其北部地区就成为“在荒野中迷失的强盗的老巢”。（43）军阀统治时期，陕西成为各色暴徒的领地，从真正的农民起义者到军阀支持的土匪部队和地主民团。互相敌对的武装派系的权力之争和长年的反政府暴乱，使许多地方土匪头目自立为小军阀，期待有朝一日得到官方承认。陕西北部是以前多次农民起义的诞生地，其南部地区灾荒不断，常常受到土匪的骚扰。民国时期即使在富饶的渭河河谷，也长期存在大批有势力的匪帮。虽然很难获得准确的统计数字，但是陕西省在20年代中期的土匪人数无疑有好几万。陕西与甘肃、宁夏、绥远、山西、河南、湖北和四川交界，因此也不断遭到外部匪帮的入侵。（44）

陕西变成为“土匪世界”，大大影响它的西部邻省甘肃。几个世纪以来，那里的穆斯林和汉族居民之间的故意产生了零星的土匪活动。周期性的灾荒使情况更加严重。但是总的来说，甘肃远离国家的政治中心，在1925年受到军阀冯玉祥的控制以前，还没有大规模的掠夺行为。其后，为了冯玉祥的军事冒险，几次强征苛捐杂税，强迫种植罂粟，在一次严重的灾荒中征募大批不情愿的年轻农民入伍，导致了严重的饥荒，引发了广泛的土匪活动以及一次重大的穆斯林叛乱。从冯玉祥败军中逃出的残部和沿着过去东西走向的鸦片之路活动的陕西匪帮大量涌入，声势浩大，到1930年，甘肃土匪已被国内外的报刊绘常报道。（45）

军阀阎锡山控制下的山西，曾经被捧为中国的“模范省”，但是省界上的土匪和中国其他地方一样多。即使对1924年山西土匪作保守的估计，人数也超过25000人。（46）阎锡山在当地保持了十三年的统治地位，超然于国内的战争，直到不再可能时为止。1924年以后，军税开始增加，引发“红枪会”护乡社团和劫掠的匪帮的广泛动员。从北部绥远、南部河南、西部陕西流入的匪帮为非作歹，特别是在兵匪出现以后。阎锡山由于吸收了成千上万的兵匪加入自己的部队，也给自己增添了麻烦。（47）

直隶省直到1928年还包括首都北京。其北部地区在1924年10月冯玉祥发动反对吴佩孚的政变之前，几乎没有土匪。其后，敌对武装的权力之争把直隶搞得昏天黑地。士兵在农村流窜抢劫，同时军税锐增，迫使许多老百姓弃良从盗，聊以度日。许多人想创造机会，利用吸收匪帮加入正规军的日益增长的趋势。如同陕西的情况一样，那些被吴佩孚遣散的大部分部队加速了土匪化趋势的发展。直隶省南部要比北部穷得多，易于受到来自河南、山东的匪徒的侵袭，长期以来以匪区闻名，而与满洲、热河接壤的北部各县，在1920年被张作霖打败之后开始衰落，许多过去的士兵带着武器逃进当地的山区。

直隶土匪活动的猖獗，其决定因素是1928年国民党北伐军的到来，一场严重的灾荒更是火上浇油。全省的土匪人数不久便剧增到500万，差不多是总人口的20%。（48）其后，特别是1930年国民党政府受到北方军阀联盟的挑战之后，大的匪帮甚至在北部各县也相当常见。国民党迁都南京以后，消除了尽力保证安全的需要，几年之中，据说直隶没有一处地方不受到土匪的影响。（49）

华北的土匪活动主要出没于黄河下游：河南东部、山东南部、安徽北部和江苏西北部，特别是在四省的交汇之处（见地图 1）。这一地区素以挫败精心策划的清剿计划而闻名，这至少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李自成利用军事地方主义来保持他的起义队伍完整无损；捻军曾利用这儿的自然条件在 1865 年包围并杀死了赫赫有名的清军将领僧格林沁。（50）到了 20 世纪，当局不断建议四省合作，但却徒劳无功。（51）随着临城劫车案的发生，新的“镇压土匪法令”称这一地区为“剿匪区”。但是这一地区的传教士们仍然谴责新组建的“四省清剿部队”与土匪有勾结。即使对明智的有良心的指挥官来说，镇压土匪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土匪除了可以潜入他省之外，还可以在鲁南的山区和淮河及其支流冲击而成的沼泽地带，找到藏身之处。（52）

作为临城事件后外国压力的直接反应，19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镇压土匪法令”，试图求解决聚集在省界边境的土匪问题，指令四省民政和军事官员通力协作，对土匪进行严厉惩罚。剿匪部队和武器装备都由土匪流行的各省当局委派和供应。如果土匪出现在一个省，但与另一省的驻军相近，另一省就得派出军队，不得延误，如果如此要求的话。详细情况可以参阅长野朗的《支那的土匪和军队》261—266 页；《东方杂志》1923 年 9 月 10 日，《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内部事务记录》893/5344；《北华捷报》1923 年 9 月 29 日；《泰晤士报》1923 年 9 月 21 日。此外，附加条件“如果要求如此的话”实际上是承认没有一项具体的剿匪计划可能成功，只要敌对的军阀继续存在。

这些地方能为中国最出名的土匪提供庇护场所并非偶然，只消想想《水浒传》中的梁山泊 108 条好汉就可以了。这些边界地区一贫如洗、有好战的传统（“盗风”），在封建帝王时代基本上不被当局所重视。打道行劫早已成为一种对付频繁的自然灾害的基本手段。（53）

自古以来，山东就以“鲁国多盗”而恶名昭著。对那些试图遏止省内辛亥革命的浪潮的人来说，土匪仍然是主要的难题；20 年代中期的土匪人数估计在 2 万到 3 万之间。（54）总的来说，鲁南诸县（鲁国旧地）受到土匪的影响最大，与邻近的贫穷的皖北相比，它们相对富裕一些，因此它们成为皖北匪帮抢劫的一个主要目标。

在土匪出身的军阀张宗昌从 1925 年起统治的三年中，山东匪患达到顶点。张宗昌鼓励他的土匪亲信自封为地方统治者，并利用他们平息所有的反抗活动，因此没过多久，甚至连穷人也不敢出门。1928 年北伐军路经此地，1930 年北方军阀联盟的叛乱都加重了山东的负担。贫困的战争难民捡起撤退士兵丢下的枪支，当起了土匪；大量逃兵扩充了这支队伍。到了 1930 年，山东境年的土匪人数超过 20 万，5 年间增加了 10 倍。（55）

安徽的土匪活动类似直隶，最初局限在“向来不受管束”的贫穷的皖北地区。从河南、山东流入的匪帮加上地方军队的派系斗争，逐渐使受到土匪影响的区域扩展到比较富裕的南方诸县。到 20 年代末，由于地方派系的几次冲突，以及国民党北伐军路经此地，土匪活动扩及全省；过去分散的地方匪帮被大股行伍出身的新式匪帮所代替。（56）

江苏的情况与安徽相同。虽然东部沿海诸县除了传统的海盗活动之外一般比较太平，但是西北部地区深深突入山东、安徽两省，长期以来是逃亡的“客匪”的避难所。这里的居民也以粗犷的气质闻名，徐州地区受到东部较为富裕的地区的诱惑，以土匪数目众多而在华北享有名声。同其他地方一样，

全省“土匪化”的决定性因素是各路军阀的轮番统治以及 20 年代连绵不断的内战。和安徽一样，江苏的匪区逐渐向南扩展，{ewc MVIMAGE, MVIMAGE, !09800410_0040_1.bmp}影响了已有麻烦但相对以地方化亚文化为中心的中部和苏南水乡。苏南诸县的匪帮受到北伐军的激励，又被军阀部队成千上万的逃兵所充实，不久便得到长足的发展，开始侵袭上海、南京和苏州的郊区。到了 1930 年，政府不得不承认江苏省已经是一触即发的严重的匪患区。（57）

湖北西部受到北部、西部与河南、四川交界诸县的土匪活动的影响，那里的匪帮从几百到几千不等，他们利用当地茂密的丛林山脉作为天然屏障以躲避追踪。鄂南相对比较平静，尤其是重镇武汉地区。如同安徽和江苏，在军阀混战和北伐军的冲击之下，湖北的匪区也逐渐扩展。到 20 年代末，甚至汉口地区也有大股匪帮出没，其中许多土匪为当地百姓反对不可靠的驻军提供保护。

湖北土匪活动扩展的另一个原因，是国民党军队和共产党红军之间的斗争所造成的破坏和贫穷。红军最初是在南部与湖南、江西交界的地区建立根据地，1929 年以后又在河南、安徽交界的地区活动。区分一般的土匪活动和“共匪”的活动往往是十分困难的，不仅因为当局有意混淆两者的差异，而且因为早期共产党的部队中有一些被过去的土匪所控制，甚至在扬起革命的红旗时，他们继续抢劫和绑架。（58）

湖北的南邻湖南其土匪模式由它特有的自然条件所决定，其中部平原湖泊星罗棋布，为群山所环抱。全省在 1911 年以后经历了南北军阀难以计数的大小战争，尤其是通往湖北和北京的中部走廊；大量逃兵转向违法活动，不仅使绑架成为家境较好的湖南人的日常危害，而且使该省土匪在中国享有残暴的恶名。

维持，但是与四川、贵州接壤的湘西诸县几个世纪以来就以土匪猖獗而声名狼藉，而且迄今未变。居住着当地各种少数民族的茂密丛林覆盖的山区，隐匿着成千上万结帮的土匪，他们可能来自 3 个省中的任何一个匪区。

与广西交界的湖南南部边境给土匪活动提供了另一个场所。有时几万匪帮联手一起越过省界，遇到紧急情况时便隐入丛林山脉。土匪集中的第三个场所是湘北洞庭湖地区，当地的匪帮以“湖匪”著称，他们依靠抢劫来往于湖港或沿湖乡镇的货运交通来谋生。最后，由于北伐军的路经此地，使土匪活动从匪患区逐渐向较为太平的中心地区和湘东地区扩展，成为全省的祸害。由于在 1929 年到 1930 年之间湘东南边境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这又增加了一种复杂因素。（59）

位于湖南东部和安徽南部的江西和浙江省的土匪化趋势有时被归咎于 20 年代末当地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但是事实上辛亥革命所伴随的战乱导致了江西土匪活动的剧增。由于靠近长江，土匪活动的流动性和残暴性逐渐增加，主要发生在富裕的西南地区，这一地区极易遭受来自横跨湖南边界山林的土匪的袭击；北伐军的到来和当地军阀的负隅抵抗都刺激了土匪活动。围绕着中部平原的山区各县大多被声势浩大的职业匪帮所占据。这些匪帮及时地与新到来的红军形成联盟，到 1930 年，红军和土匪控制了江西边界的大部分地区。

浙江受到匪患的影响比大多数省份要小。在北伐以前，只有一些零星的小偷小摸和绑架事件，发生在相当有限的区域之内：主要是东北角和跨越江

苏边界的太湖南岸地区，长期以来那里就是海盗或“湖匪”出没的地方。虽然由于共产党根据地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镇压运动的影响，匪区逐渐从边缘地区突入内部，但是省内没有任何重大的军事冲突，省去了许多麻烦。（60）

江西东部与台湾隔海相望的福建省差不多全是山区，它是华南传统的“匪省”。福建的社会由民族的网络控制，那里的土匪活动往往起源于家族之间的世仇，失势的一方被迫遁入山中。在频繁的敌对的军事冲突中，双方都利用丰富的土匪亚文化；年长日久，那些没有被征招服役的土匪，迫不及待地使用军队的番号，强征公路和水路的通行费，向外国和中国的木材公司出卖“保护权”等等。他们还以与军队关系密切而闻名。那儿的匪帮一般较大，很少有不足几百人的，而且装备精良，组织严密。20年代末期，福建的“盗风”甚嚣尘上，竟然洗劫县府和大村寨。据说北部边界已经成为庞大的“土匪根据地”，闽西和江西交界的地区也以同样的方式迅速发展，那里红军曾数次侵入。许多被土匪俘虏过的人都说，福建土匪的残暴和湖南土匪不相上下，这或许是受到家族之间剧烈的争斗或失势的复仇者的欲望所唤起的激情的影响；但是它无疑也受到许多缺乏纪律的军队与连绵不断的地方战争的影响（有的省较迟参与这种地方战争，如东北诸省，那里的土匪便享有较为温和的名声）。（61）

在水域中，海盗行为自然成为掠夺的主要模式；清朝初年以来，浙闽粤海岸一直是海盗出没的区域。海盗帮抢劫渡船，到渔村强征捐税，其中许多是由妇女领导的，他们不断地与中外炮艇交战，直到进入现代。（62）对海盗来说，“120世纪的模式”就是扮成乘客上船，等出了海以后再动手。向富裕的乘客勒索赎金而不是抢劫，这差不多成为一种准则。对当地官员来说，这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乐得开一只眼闭一只眼，坐收渔利。1937年以前，海盗在华南海岸一直甚为猖獗。英国船只损失最为惨重，总共有20名商业海运官员死于非命。无数被绑架的中国人以后再无下落。（63）

据一位英国官员说，收拾海盗的困难在于商船和渔船在正常的贸易衰退时，他们更多地卷入其中的事实……一只船参与了海盗活动，可能第二天自己又成为受害者……廉耻在敌对港口的海盗中间似乎无人知晓。一些海盗团体允许船主每月支付一笔钱，然后挂上一面旗帜以保证他们的安全。（64）

虽然四川的叛乱名声可以追溯到三国时期，但是在1911年以前一直是中国最平静的省份之一。其后，军阀之间持续不断的战争以及川南不时遭到云南的入侵，使全省变成了战场，以致1925年，绥靖专员刘湘宣布：“我们四川146个县没有一个县没有土匪。”战争期间，农民成为土匪（当地称作“帮客”），土匪成为士兵（老二队伍），而士兵又重新成为土匪，四川与河南、山东、福建并驾齐驰，成为匪患最严重的省份之一（1931年估计土匪总数至少有150万）。（65）据说从重庆到湖北边界的整个长江流域都在土匪的控制之下，其中许多人与军队的关系密切，拥有新式步枪、机枪，甚至大炮。结果，四川到了兵匪难分的地步。袭击江轮的事情很普遍，一些村民靠伏击那些较少防备的、行驶缓慢的小船，或者强征通行费来贴补他们微薄的农田收入，即使有些船开始悬挂外国旗以期保护，也不能幸免。这儿的共产党根据地也逐渐扩散，对于存在的匪帮是一种刺激，他们建立起几个联盟。（66）

以老匪区著称的云南的情况，可以由20年代几个不幸落入土匪手中的传教士来作证。（67）商人无法运货，盐务专员（一位欧洲人）无法走马上任，外国人到处遭到绑架，工厂必须给土匪钱财才能继续开工。只有铁路沿线相

对来说不受土匪骚扰，如果用其他方式穿越多山的省份，“几乎是一场军事行动”。在相邻的贵州，土匪曾一度占据省城贵阳，但是有关这个偏僻多山的省份的详细情况很难获悉。云南和贵州的土匪活动，由于苗家少数民族的匪帮而带上政治色彩。（68）

最后是两个最南边的省份广东和广西，它们与越南和香港相邻。就象俗话所说的：“广东的海盗、广西的土匪”，两省都以产生不法之徒而闻名久远，部分是由于国际的政治因素，部分是由于明显的社会分化。广西的土匪活动如同福建，它与军队的密切关系尤为突出：著名的土匪头目可以公开在城镇昂首阔步，在士兵的众目睽睽之下，谈论土匪的生活，士兵把他们视作同类，丝毫不想拘捕他。

们。到了20年代末，大部分土匪都来自以前的士兵，他们被长期的派系斗争所造就，又被抛入困境。很多人带着枪支开小差上山当土匪，直到形势有所缓和时才试图“反正”。

广东的土匪活动随着1911年战争行动的终结而直线上升，后来，被招来与国民党共同作战的“民军”中有许多人重新或被迫参加土匪活动。孙中山临时政府在广州设立的几年中，和周围的军阀发生持久的战争，失败的部队便进了山，土匪数字又一次扶摇直上。一些匪帮规模庞大，组织有序，获取情报、拦截火车，成为一种长期的危害。富裕地方的权贵往往出钱资助一支土匪，在匪帮的保护下他们可以自立为地方的统治者，长期的战争甚至使那些富人感到与土匪在一起要比与正规军在一起更安全，正规军的凶恶是很有名的。

1927年国共两党分裂以后共产党开始独立活动，原先集中在广州附近的中心地区的土匪开始向东、西、北方向扩散。然而，和其他省的情况一样，最初很难分辨土匪活动和共产党袭击之间的区别。1926年，一份官方的报告估计广东的土匪已达10万（尽管何西亚强调那里很少有大股的匪帮），报告中抱怨说，官员的无所作为导致许多地区成为“十足的土匪世界”。（69）

总之，20世纪的20和30年代，土匪活动的传统方式，带有经济的动机并随四季变化而消长——被军阀统治下的无情的军事化和伴随而来的破坏所掩盖。综观全国的情况，可以揭示一些重要的模式。首先，在土匪活动急剧发展的背后，是战争的频繁和士兵数目的大幅度增加。缺乏军饷而开小差，战败而遭遣散，胜利而胡作非为，士兵有时带着武器加入匪帮，有时组成自己独立的军队，有时仅仅因为经济环境不稳定无法回去当农民而只好去当土匪。北伐尽管以统一全国为目标，但也加快了经济的崩溃，北伐所到之处留下的政治真空，又使土匪活动戏剧性的增加。

其次，军事化过程摧毁了传统的文职和军职之间的区别，使许多官员成为军事霸主的驯服工具。镇压土匪常常是野心勃勃的地方官员的一个微妙任务，在中国的许多地区，这项任务随着越来越多的土匪穿上正规军的服装而变得越来越不可能。

第三，经济破坏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加剧，当农民面对不可抗拒的力量而拼命挣扎时，出现了商业化和非商业化的矛盾的双重趋势。不管当地情况由哪种模式支配，最终的结局通常都是落草为寇，因为在这两种趋势的背后是农民的命运空前脆弱的事实。

最后，或许这是最重要的，几乎所有省份都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土匪活动从传统上难以管理的边界地区向内部发展，到达向来太平的中心地区。

从贫穷地区的匪帮转而掠夺较为富裕的邻近地区，然后扩展到全省甚至全国。中国许多地区的传统的“土匪王国”就以这种方式散布和融合，创造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土匪世界”。传统上只有在边缘地区生活才会产生的不安全感，逐渐侵入以前秩序良好的核心地区，随之产生了以暴力解决问题的趋势，主要就是土匪活动。民国时期土匪活动的发展不仅反映军阀战争对日常经济生活的冲击，而且标志边缘地区基本上以暴力支持权力的政治价值观已经成为整个中国的价值观。与暴力制度紧密联系的土匪活动，把一个孤立的治安问题变成 20 世纪中国的一个中心问题。

注释：

- 卢西恩·比昂考《农民与革命》，《农民研究杂志》1975 年 4 月；罗伯特·卡普《民国时期的四川军阀和中央权力》，耶鲁大学 1970 年的博士论文 300 页；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1936 年）166 页；《陕县志》1/186。西奥多·沙巴德《中国不断变化的疆界》（纽约，1972 年）104 页。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1980 年）。
- 利奥波德《盖恩《论土匪》，Belationsdechine1909 年 10 月。吴世勋《河南》（上海，1936 年）118 页；《河南省农村调查》（南京，1934 年）107、113 页。
- 后藤朝太郎《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53、55、56 页；《青龙刀》（东京，1928 年）。马克·塞尔登《通向革命中国的延安之路》（剑桥，1971 年）32 页；李肖庭《樊钟秀传记》，《中原文献》1969 年 7 月。
- 参阅切斯尼奥克斯《19 和 20 世纪的中国秘密社团》（伦敦，1971 年）66 页。拉尔夫·鲍威尔《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 1895—1912》（普林斯顿，1955 年）111 页。
- 参阅长野朗《支那兵、土匪、红枪会》（东京，1938 年）198 页；詹姆斯·帕森斯《晚明的农民起义》（Tucson，1970 年）123、244 页。
- (11) 切斯尼奥克斯《水浒传的现代关联》18 页；《顺天时报》1913 年 1 月 16 日和 12 月 7 日；《民立报》1913 年 5 月 26 日。
- (12) 欧文·拉铁摩尔《满洲：冲突的策源地》（纽约，1932 年）230 页；《蒙古旅行》（伦敦，1941 年）28 页；加文·麦科马克《中国东北的张作霖，1911—1923》（斯坦福，1977 年）119 页；许指严《民国十周纪事本末》（上海，1922 年）41 页。
- (13) 亚历山大·麦凯《落入中国匪窝：两个外国伐木工在福建遭绑架后幸存的故事》，《亚洲》1927 年 3 月；马克·曼考尔和乔治·吉德若夫《中国东北的红胡子》（1972 年）126 页；哈维·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纽约，1926 年）20、32、41、135 页；《现代史资料》31 卷（东京，1960 年）587 页。
- (14) 渡边龙策《马贼》32—40 页；同（12）麦科马克条 17 页；《现代史资料》31 卷 583 页、32 卷 580 页。
- (15) 埃拉·拉菲《谋反：刘永福和黑旗军》（1972 年），《太平天国的觉醒：广西地方起义的几种模式，1850—1875》，《现代亚洲研究》1976 年 2 月；亨利·麦卡利维《在越南的黑旗军》（纽约，1968 年）94、105-112、167—171 页。（16）同（12）拉铁摩尔条 67、229 页。
- (17) 野泽丰《辛亥革命》（东京，1972 年）47 页。
- (18) 《顺天时报》1911 年 5 月 29 日。
- (19)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5 页；王宗虞《试论白朗起义的性质》，《史学月刊》1964 年 12 月。
- (20) 《民立报》1912 年 6 月 23 日、5 月 28 日、6 月 22 日、7 月 11 日、7 月 13 日、7 月 28 日；《顺天时报》1912 年 4 月 20 日、9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政府公报》1912

年10月23日、10月27日、12月18日。

- (21) 《东方杂志》1914年9月1日；杜春和《白朗起义》（北京，1980年）；《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3—85页；来新夏《谈民国初年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史学月刊》1957年6月；同（19）王宗虞条。
- (22) 同（21）来新夏条：《支那》1913年4月15日、6月1日；《北华捷报》1913年5月3日；《顺天时报》1913年4月20日；《民立报》1913年3月20日、4月8、9、12日，5月1、10、17日；董克昌《白朗起义性质与作用的研究》，《学术论坛》1958年3月。
- (23) 《正阳县志》111/476；詹姆斯·哈钦森《中国之手》（波士顿，1936年）181、214页；坂野良吉《白朗起义的历史意义》《历史评论》1970年10月；闲云《白狼始末记》，《近代史资料》1956年7月；《白狼之真相》，《庸言》1914年4月；《顺天时报》1913年6月2日；同（22）董克昌条，同（19）王宗虞条。（24）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23页。
- (25) 悉尼·甘布尔《华北的村落：1933年以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伯克利，1963年）109—111页；《北华捷报》1915年11月13日。
- (26) 廷考·波利《我的土匪主人》（伦敦，1935年）140页。
- (27) 金丸精哉《满洲的马贼和匪贼》，《满蒙》1933年1月；《北华捷报》1917年8月11日；田中正《满洲马贼及其组织》，《满蒙》1934年2月，弗兰克·赫奇斯《土匪，中国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现代史》1923年7月。
- (28) 同 后藤朝太郎条64—66页；米田祐太郎《华北的生活习惯》，（东京，1941年）114页；盖恩《论土匪》。
- (29) 村松雄治《晚清和民国初期江南地主所有制的纪实研究》，《东方和非洲研究公报》1966年10月；陈富美《18世纪中国地方对盗贼的控制》（1975年）；《北华捷报》1915年11月13日。
- (30) 蜚宁《“麦秋”和“大秋”：华北农民生活素描之二》。
- (31) 陈志让《义和团运动的本质特征》，《东方和非洲研究公报》1960年4月；切斯尼奥克斯《中国的农民起义1840—1949》（伦敦，1973年）78页；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第3卷（上海，1930年）；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卷609页、第3卷2页。
- (32) 尾崎秀实《中国社会的基本问题》（东京，1949年）16页。
- (33) 拉蒙·迈尔斯《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剑桥，1970年）276页；杨钟健《北四省灾区视察记》，《东方杂志》1920年5月25日。
- (34) 桔朴《土匪》（天津，1923年）65页；来新夏《北洋军阀对内搜刮的几种方式》，《史学月刊》1957年3月；詹姆斯·谢里登《中国军阀：冯玉祥的生涯》（斯坦福，1966年）24页；坚瓠《兵与匪》，《东方杂志》1923年4月10日；满铁调查科《支那的动乱和山东农村》25、60—72页；安格斯·麦克唐纳《农村革命的城市起因》（伯克利，1978年）32—37、56—58、231页。
- (35) 同（31）张有义条，同（34）谢里登条29页；伊罗生《草鞋：中国短篇小说，1918—1933》（剑桥，1974年）和N.J.詹纳《现代中国小说》（牛津，1970年）。（36）博斯特—史密斯《陕西内战的场景》（天津，1916年）；经庵《河南民歌中的匪灾与兵灾》，《民俗》1980年4月30日。
- (37) 同（34）满铁调查科条。
- (37)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77—101页。
- (38) 同（12）拉铁摩尔条225页；有关“红胡子”的起源和这个绰号的原因可参阅（39）何西亚条14页；（14）渡边龙策条3—12页；（27）田中正条153—155页；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东三省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历史研究》1959年6月；井上红梅《匪徒》（上海，1923年）135—138页；切斯尼奥克斯条133页。（40）久留岛秀三郎《与马贼的谈话》（东

- 京, 1952年) 229页; 同(12)拉铁摩尔条 228页; 同(13)曼考尔和吉德考夫条 126页。
- (41) 参阅 长野朗条 285—290页; (12)拉铁摩尔条 187—197页, (31)张有义条第2卷 649页; (38)何西亚条 78—81页。
- (42) 同 塞尔登条。
- (43) 基特《龙的过去: 陕西革命和解放运动的故事》(伦敦, 1913年) 227页。(44) 参阅 长野朗条 241—244页; (34)谢里登条 102—104页。
- (45) 参阅 长野朗条 244—247页: 《武汉方面诸省的匪祸》18页。
- (46) 朱新繁《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特质》, (上海, 1931年) 312—319页。(47) 同 长野朗条 247—250页; 基林《军阀》109页。
- (48) 《民国日报》1928年10月20日。同(31)张有义条第3卷 902页。
- (49) 同 长野朗条 250—256页; (38)何西亚条 101页; (46)朱新繁条 299—301页。
- (50) 同 帕森斯条 45、47、87页; S.Y. 芬《捻军与游击战》(巴黎, 1964年) 183页。
- (51) 《顺天时报》1913年1月16日、11月9日, 12月9日, 1914年2月14日; 《东方杂志》1923年9月10日。
- (52) 《北华捷报》1923年9月29日; 《东方杂志》1923年11月25日。
- (53) 参阅 长野朗条 190—193页; 《北华捷报》1917年8月13日; (24)佩里条 58—80页。
- (54) 同(38)何西亚条 83页; (31)张有义条第2卷 613页; 内山雅生《民国初期的民众运动——山东省案例》(1978年)第212—219页。
- (55) 参参 长野朗条 193—213页; (38)何西亚条 83—88页; 孟惕《土匪之研究》。
- (56) 参阅 长野朗条 225—231页; 何西亚条 96—97页; 比昂考《中国的土匪、军人、税务官和公务员——安徽揭发省政府的腐败》(巴黎, 1969年); 《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性质》338—340页。
- (57) 参阅 长野朗条 231—236页; (38)何西亚条 94—96页; 同(46)朱新繁条 330页。
- (58) 参阅 长野朗条 237—240页; (38)何西亚条 100页。
- (59) 参阅 长野朗条 235、268—271页; (38)何西亚条 17、97页; (34)麦克唐纳条 231页。另参见: 长野朗《中国农民运动观》(东京, 1933年) 272页; 后藤朝太郎《青龙刀》430—433页、《土匪村行脚》(东京, 1937年) 65—105页; 拉里《军阀士兵》16页。
- (60) 参阅 长野朗条 271—274页; (46)朱新繁条 334—338页。
- (61) 同 长野朗条 275—276页; (46)朱新繁条 337页。
- (62) 同 长野朗条 291—295页; (38)何西亚条 17页, 后藤朝太郎《青龙刀》416页。另见利利厄斯《我与中国海盗一起航行》(伦敦, 1930年) 39、42页。(63) A·布卢《中国沿海的海盗》(1965年) 79—82页; 《北华捷报》1923年1月20日。另见 长野朗条 291页, (62)利利厄斯条。
- (64) 《北华捷报》1923年1月20日; 另见 长野朗条 236页。
- (65) 同(38)何西亚条 99页; 另见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 1936年) 159页。(66) 同 长野朗条 257—265页, (38)何西亚条 99—100页; (62)后藤朝太郎条 74, 414—416页。
- (67) 参阅《中国数百万》。
- (68) C.P. 菲茨杰拉德《五星之塔》(伦敦, 1941年) 80—81页; 同 长野朗条 266、268页; 同(38)何西亚条 101页; 斯特拉·本森《秘密城》, 《亚洲》1925年1月。(69) 同 长野朗条 276—284页; 同(38)何西亚条 98页; 同(46)朱新繁条 322—329页; 卞笑庵《广东匪祸之概观》, 《国闻周报》1926年5月16日; 林宝航《广西游勇》《辛亥革命回忆录》(北京, 1961年)。

第三章 “土匪活动的摇篮”：河南土匪的分析

- 一等人当老大（土匪头目），银元尽花；
- 二等人挎盒子，尽贴老大；
- 三等人扛步枪，南战北杀；
- 四等人当说客，两边都花；
- 五等人都当底马（亦称底线，土匪之引导者），苦害民家；
- 六等人当窝主，担心害怕；
- 七等人看排尾（看守被架之票），眼都熬瞎。

经庵《河南民歌中的匪灾与兵灾》，《民俗》1930年4月30日

河南，尤其是其南部和西诸县，是“土匪王国”的典型。几个世纪以来以造反者的温床而著称，在整个民国时期一直使自称的统治者头痛不已；甚至在1949年解放以后，河南依旧是土匪活动的潜在的危险地区，并且获得最好战的毛泽东主义的省份之一的名声。官方文件描述道，从整体上看河南省一直是“土匪的孳生地”，有些县的情况特别严重，“那里土匪极多”。对当局来说，根本原因是当地居民的禀性“粗鲁”、“好斗”，他们不愿“为五斗米折腰”，“他们认为到处流浪是最为快乐的”。这些评论主要针对黄河南岸诸县，首先是指那些于省界从西北向东南呈弧形延伸的群山脚下的地区。如果你到那里作一次旅行，你就把自己置身于一连串大名鼎鼎的匪“穴”的危险之中。意味深长的是，那些地区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一直是造反者的啸聚之处，例如李自成和捻军都在那里招兵买马，他们的行为被参加辛亥革命的仁人志士们所仿效。1924年和1925年以前，豫中和豫北诸县相对来说尚未受到土匪活动的骚扰，后来，土匪出身的军阀把战乱带给全省。不久以后的一项调查表明，河南省的土匪人数居于各省之首。从那时起，军阀混战、自然灾害，以及共产党于1929年为建立根据地所进行的斗争，使河南成为名符其实的“强盗省”。

贫穷和土匪活动

河南西南部的情况为贫穷和土匪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很好的说明。豫北和豫中请县的土地比较肥沃，有时情况还不错，豫西南诸县与此不同，当局势稳定时尚能维持、但要从破坏中恢复过来却很缓慢。山地出产无几，生产能力很低。和华北的一般情况相比，那里的地租很高，尤其在城镇周围的地区。在鲁山县和宝丰县的一些村庄里，大地主几乎占有所有的土地，佃户们在干活时唱着这样的歌谣：

财主坐着说笑，
从不动一指头，
佃户们则跑断双腿。

地租非常苛刻，地主一般要求得到60%的收成。在收成不好的时候，饥民们就吃不成熟的庄稼（吃青），这是一种享受；大米或小米的外皮、树皮、苔藓、甚至鹅粪都可以成为食物。当灾荒袭来时，正如当地民谚所说的，就出现“妻离子散、白骨遍野”的状况。那个地区的许多家庭放弃一切到其他地方去寻找工作，或者到比较富裕的地区寻求帮助。有些人长期离乡背井，

有些人则留下来播种春麦，接着到南边去做短工，到收获的季节再回来。还有一些人则从事非耕作的副业以维持生计。

在鲁山县和宝丰县，主要的副业是挖煤和挖沟。特别在鲁山，煤产量具有相当的重要性，炼铁工业使这个地区到处堆满煤渣。煤矿里的生产条件令人毛骨悚然：矿工们挨打受骂，为了微薄的收入在冒水的危险区域工作。农民们是自愿进入这个地狱的，他们被无情的贫困所缠绕。许多矿区成为人们所回避的地方是无需惊讶的。丘陵地区的灌溉是很重要的，这使挖沟成为另一种确定的副业。由于缺乏良好的耕地，附近山脚下的土地也用于耕种，这需要深沟、梯田以及灌溉的渠道以防止土壤侵蚀。这类工程的兴建和保养在冬天的农闲季节成为标准的男性工作，为此招募的年轻男子被称为蹚匠。民国初年，鲁山一地估计就有数万名蹚匠。豫西南部还有一种副业是运送货物。由于劳力大量过剩，雇佣人的价格往往不比租用牲口贵多少，例如把货物运到目的地不过给一顿饭钱。如果运送货物的市场饱和了，人们最后的希望就可能是成为一座跨越一条不能涉水而过的河上的人体链桥中的一环。

如果这种最后的选择也成为泡影，一个家庭的唯一出路就是乞讨或参加土匪活动。一句民谚说得分明：“当人们挨饿时，弱者为乞丐，强者为土匪。”

根据一位当地匪帮首领的说法，如果不鼓励一位或几位家属至少参加一次违法活动，豫西南贫苦的农民家庭很少会存活下来。由于群山或多或少是“职业土匪”常去的地方，他们和贫苦农民的联系自然应该通过蹚匠，蹚匠不但在山里劳动，而且常常被“杆头”成队地招募，他们对杆头很忠心。当工作减少时，成队的蹚匠变为匪帮是相当容易的，两者之间的界线变得越来越模糊，直到鲁山称“土匪”的方言实际上成了“蹚将”，尽管使用了另一“将”字，但是无疑也反映了挖沟农民与土匪之间不言而喻的关系，他们同在山里活动。（11）

虽然拉尔夫·撒克斯顿认为民国时期的总趋势是“道德败坏的地主所有制”，（12）但是在豫南地区，佃户和地主的关系很久以前

就处于最低点。1917年以后，军阀统治者的穷兵黩武导致横征暴敛，地主感到的压力很大，他们开始向农民强行征收越来越多的租税。结果迫使农民种植棉花、烟草和鸦片等经济作物，放弃种植小米、高粱和小麦等传统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在市场上出售之后才能勉强支付军阀摊派的税收，地主也从佃户种植的经济作物中得到好处。这样，地主和佃农的传统关系——这种关系往往使地主负有一定程度的儒家义务——被一种新的关系所取代，就是地主和军阀的关系。（13）

根据“发达地区”、“落后地区，和“衰败地区”的概念来观察全省贫穷的状况是十分有趣的（见地图2）。（14）20年代和30年代的全省地图商使我们一目了然，“发达地区”靠近铁路线，把全省一分为二。相比之下，“衰败地区”主要在河流两岸，这是20世纪初水运向铁路运输变化的结果。在清朝，豫北的卫河流域、豫东和豫东南的淮河流域、豫西南的白河流域是把当地农产品运往主要集市的最重要的水路，集市周围的城镇十分兴旺。随着铁路的兴建，特别是1906年京汉铁路和1916年陇海铁路的通车，这些城镇开始衰落了。周口（又称商水）曾经是通过颖河和淮河运往上海的货物的集散地，除了作为地方市场，许多主要中心都失去了它们的重要性。它们的衰落导致了周围的辅助性市场的衰落。豫西南的赊旗镇曾是通过庸河和白河运往汉口的货物集散地。从蒙古和西北来的商队也在部里逗留，将带来的货

物装上船，这些从南方来的满载货物的船只在返回之前先要卸货。总之，赊旗镇一直是全国最富有的商业贸易中心之一，直到铁路的兴建所给它带来的冲击，它被剥夺了所有的商业活动，除了麻油、白酒和其它一些产品的地方交易之外。到了 20 年代，它已经沦为满是坐土的小市镇了。在这些“衰败地区”中，有些城镇还比较繁荣，诸如白河流域的南阳和鲁山，它们因为继续生产丝绸而得以生存：豫东南的光山、还有周口因为比较接近京汉铁路而得以生存，这一切只是加重了周围地区经济衰败的气氛。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衰败地区”成为土匪活动的重要中心也就不足为奇了。

{ewc MVIMAGE ,MVIMAGE, !09800410_0055_1.bmp}

地图 2：河南，土匪活动的摇篮。没有阴影的部分是发达地区，浅灰色部分是经济上的衰败地区，深灰色部分是传统上的落后地区。根据奥乡里克·沃《20 世纪 20、30 年代不同的经济变化对河南社会的影响》一文改制。

在豫西南的“衰败地区”和“发达地区”之间有一片平行的缓冲地带，就是连接洛宁（1912 年以前称永宁）和泌阳的传统上落后的通道。这些地区群山起伏，熊耳山脉和伏牛山脉耸立在其间，当地居民多数以种粮为生，很少有剩余出售。耕地稀少，生产力水平低下。几乎没有商业和手工业。大多数贸易在山里的集市中进行。

正如地图所示，铁路的兴建在河南的中心造成一块 T 字形的发达地区。经济作物使生存成为可能，尤其是棉花和烟草，那里的农民要比其他地方的农民更具有市场倾向，在城镇中进行的大规模贸易借助于铁路线上的车站。郑州是陇海和京汉铁路的枢纽，在几年时间内就从小城镇变成全省最重要的城区。然而，集中生产经济作物，尤其是单一作物，在收成不好的年头使农民处于困境，特别是佃农。位于豫中的许昌在 20 年代实际上成为烟草种植区，那里的大多数农民通过签订合同为商业公司工作，例如英美烟草公司，20 年代末全球性的烟草业萧条使这个地区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总而言之，铁路的兴建把河南变成一块光明和黑暗并存的土地。而铁路车站的开辟使豫北的安阳成为主要的工业中心，使豫西的洛宁成为衰败的城市，尽管它是行政中心，拥有 12.5 英亩的土地，县衙门却年久失修而倒塌。据说铁路中心信阳的黄包车夫，其生活水平比豫西落后地区拥有 100 亩土地的地主还要高。溺杀女婴和缠足的比例颇高，反映了文化上的保守主义。

这种差异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强烈的怨恨，贫困地区孕育的以暴力求生存的策略出现加剧的倾向。位于发达地区边缘的城乡成为豫东和豫西的落后地区和衰败地区抢劫的目标，这种抢劫经常导致广泛而长期的仇恨，例如在平原中心的市镇孙家塘与西去 30 英里的山村之间就存在这种仇恨。（15）

河南匪帮和秘密社团分布的情况也反映出经济上的考虑，在省内比较贫穷的地区土匪人数最多，在比较稳定的地区秘密社团则占优势。经济状况恶化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加剧，在比较富庶的地区首先出现了自卫社团红枪会，这很重要。而在 1911 年，匪帮和秘密社团有时合作得很成功；到了 20 年代，豫西的土匪和乡村自卫社团则成为死敌。总之，土匪活动成为穷人对贫困的普遍反应，他们攻击掠夺那些比自己富有的人；而象红枪会那样的秘密社团则由比较可靠的富有阶层所支配，以保护代表他们权力的财富，于是秘密社团成为对付土匪抢劫的工具。”

1921 年到 1922 年的华北灾荒是数年来洪水和干旱交替出现的高潮，数百万人饿死，数千万人贫困不堪；这是农村经济脆弱的典型悲剧。（16）过

去，反复无常的气候往往诱发农民起义，现在则引起土匪活动的爆发。在豫中旅行的人们指出，在城市中聚集的数千名难民中，几乎没有年轻人。多数年轻人不是去当兵就是去当土匪，京汉铁路沿线被洪水困住的列车成为饥民和绝望的歹徒的最佳攻击目标。（17）在1922年可怕的夏季，一位被俘虏的传教士同一支匪帮一起行走，他评论说，由于数月滴雨未下，地面上的尘土有3、4英寸厚。（18）越来越多的人去闯关东，这是对这场影响华北的严重社会灾难的最生动的写照。从1927年到1929年，豫西的叶县有54个村庄的移民人数几乎增加两倍；同时，河南的移民人数从1%上升到11%。很少有人重返家园，因为东北的平均收入是河南的三到四倍。

除了这种持久的离乡背井之外，还有一些从落后地区和衰败地区的季节性外流。在冬季的农闲时节，贫苦农民从许昌南部向湖北进发，不是乞讨就是当苦力；来自大别山区穷乡僻壤的农民顺流而下，去江西谋生；在鲁山和宝丰，至少也有10%到20%的农户在一般年景离乡沿路乞讨。一个村庄的村民们回忆说，90%的实际上匪帮和红枪会的区别是很模糊的。例如在红枪会的全盛期，土匪经常采用他们的外部标志和口号以改善匪帮的形象。另一方面，地区的红枪会往往更象抢劫的土匪那样行动，而不象个自卫团体，尤其在他们的运动过了全盛期之后，他们出于长期的地区仇恨去抢劫其他帮会。他们往往根据直接的自身利益来决定对谁效忠，邻近的帮会甚至会发现他们分别代表敌对的军阀保护人而相互残杀，就象匪帮通常的所作所为，他们也是军阀的辅助部队。参阅三谷孝《国民革命时期的北方农民暴动》（Nozaws, 1974年）。

人不得不在一生中的某个时间离家到其他地方谋生，（19）当地一首民谣题为“逃荒曲”，可以为证。（20）

河南的土匪王国

官员们曾经指出河南有四个地区是“好战的”或“勇武的”。有趣的是，他们主要是指落后地区或衰败地区。这些最大的“土匪王国”包括豫西和豫西南落后地区的登封、嵩县、宜阳、临汝、鲁山、宝丰、郟县；尤其是那些交界的“放任地区”。另一个地区是豫东，包括柘城、鹿邑、夏邑和永城。第三个地区是豫北卫河流域的衰败地区，包括滑县、浚县、内黄和汤阴。最后是围绕南阳的白河流域的衰败地区，这个地区由于经常洪水泛滥，大量泥沙淤积。（21）

一些到过“土匪王国”的城镇的旅行者会看到高悬在城墙或城门上的木笼中的黄色的腐烂的人头。（22）清朝以来，这样斩首示众是一种很普通的惩罚土匪和造反者的手段，尤其在这个传统的“匪省”。（23）它企图告诫行人或警告当地的年轻人不要走上违法的“危险的道路”，这种法律和秩序的恐怖的示威效果甚微。土匪中有句行话叫做“望城圈”，这种惩罚往往落到那些最重要的匪酋头上，有关他们的经历将在以后详加评述。

然而，正象一句谚语所说的，“兔子不吃窝边草”。土匪们一般不在家乡抢劫，因为这样做会疏远他们自己的乡亲；而且因为这些地方太穷了，不值得去找麻烦。于是他们到别处去找目标，以致当地没有匪帮的地方常常要比土匪很多的地方情况更糟。例如豫西南的镇平县出产丝绸，它经常成为邻近的邓县（一个“匪穴”）土匪抢劫的牺牲品，但是在我们的土匪分布图表中，没有一处提到它。位于豫西陇海线上的陕县出产棉花，经常遭到来自洛宁的土匪的攻击和抢劫。据何西亚统计，洛宁可怕的土匪人数达6700人，占

全县人口的 3%，占豫西土匪总数的 1/3，这主要是因为极端贫穷的洛宁靠近这个显然是十分繁荣的陇海线上的集水地区的缘故。正如以上事实所表明的，那些遭土匪攻击最多的县城，总是处在经济区域的边缘。因此处于豫中烟草种植区边缘的禹县，13 年中遭到土匪 26 次攻击；多近京汉铁路处于落后地区的南部的正阳县，20 年中遭到 27 次攻击；处于豫东衰败地区的淮阳县，11 年中遭到 22 次袭击；处于颍河流域衰败地区的西华县，21 年中遭到 26 次袭击。然而，在经济高度发达的豫北诸县，执法机构和军事力量比较强大，记录的攻击次数很少。例如安阳在 1911 年以后的 22 年中安然无恙，没有遭到一次袭击（除了两次秘密社团的事件）。那些繁荣的市镇犹如贫穷的汪洋大海中的岛屿，土匪自然聚集在它们周围：南阳是丝绸中心，相当繁荣，被匪帮团团包围，他们往往躲藏在附近衰败的象除旗那样的市镇中，（24）旅行者发现，夜幕降临之时，他们便不可能再雇到脚夫运送货物了。（25）

处于“土匪王国”攻击范围之内的较为富庶的城镇一直担心遭到袭击。他们根据自己的富裕程度，四周筑起土墙或石墙，为了防务，所有的城墙都经过加固。城门上贴着悬赏告示或者挂着装有新近抓获的不幸者的首级的木笼，黄昏时分城门紧闭，到次日太阳升起之后再打开；面对群山的城门则永远是紧闭的。来往的货物总要经过仔细检查，看看其中是否藏有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例如偷运进来用以里应外合的偷袭的枪支（土匪惯用这种诡计）。

河南省会开封位于豫中平原的中部，它的城墙在华北所有城市中是最厚的（它长期成功地抵御李自成和太平军的包围），而且在通往开封的所有道路上的烽火台和商店都设有通讯警报系统。村寨的周围也有较薄的装有大门的土墙用以防卫，在土匪迫近时它们无意中向开封的保卫者发出警报，因为点燃的屋子所冒的黑烟在很远的地方就能看到。（26）然而，很少有城镇可以抵挡土匪部队的协力进攻，有些城镇长期遭难。豫东有个富裕的贸易集市叫太康，在铺设铁路前称作“银太康”，根据记载，李自成在 1643 年，捻军在 1852 年、1856 年、1861 年和 1863 年对它进行洗劫，黄道会于 1911 年发动暴动，查天花也在这一年，“老洋人”的兵匪在 1923 年 10 月，一个性孙的匪酋在 1924 年 12 月，几支来历不明的匪帮在 1925 年 11 月，牛绳武的匪帮在 1926 年 1 月和 6 月，几支来历不明的匪帮又在 1927 年 3 月、1928 年 3 月、1930 年冬天和 1932 年 1 月对它进行攻击。（27）

民谣雄辩地说明了土匪时常光顾城镇所造成的恐怖气氛，这些民谣主要流传于新安和渑池一带；（28）

白天不敢离城，
晚上怕闻狗吠；
听到枪声，
人人打颤。

豫西的“土匪王国”

上一节首次描述了“土匪王国”的情况，豫西和豫南的情况主要在这里论述。这个地区曾被誉为中华“文明的摇篮”；到了 20 世纪，则成为“土匪活动的摇篮。”（29）（见地图 3）政府总是发现要控制这一地区十分困难，他们悲叹临汝这一“匪穴”“十分隐蔽，那里的百姓残暴无比，崇尚武术。他们生性懒惰，情愿抢劫也不愿干活。那里总是土匪的庇护所”。（30）传教士也发现这块土地难于传教。例如，奥古斯塔娜·赛诺德传教团在 1908

年试图扩展布道活动时遇到性情暴躁的当地人，“……临汝位于群山环抱的狭窄的平原中，它是著名的抢劫活动的中心，到这个城市去的旅行者不应当在天黑以后光临，也不应当在太阳升起以前离去，这些话在中国人中间广为流传”。（31）一位在民国时期镇压土匪的老资格的军官断言，1911年以后没有什么地方象豫西的情况那样“严重”，尽管全中国的土匪多如牛毛。（32）酒店仍然为少数旅行者提供饭菜，他们要冒险穿越群山间的羊肠小道，酒店迷信地放弃通常用来称呼食物的“饭”{ewc MVIMAGE, MVIMAGE, !09800410_0061_1.bmp}这个字，因为它与“犯”或“反”字同音。为了避免这个字给旅客带来不安，使用其他替代的词可以减轻负担。（33）

在群山中，土匪活动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且代代相传。“父绍其子，兄勉其弟，妇励其夫。其不肯为匪者，妻室恨其懦，其乐为匪者，父老夸其能。”（34）这些社区有自己的道德准则，因为“土匪”与其他人之间没有明确的分野，抢劫本身并不被视为一种罪恶：

就我个人而言……我相信“土匪”和“百姓”之间真的没有明确界线，而不相信土匪是那些手持武器，站在“战争路上”的人，百姓是在可怜的集市上做小买卖或种地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但是这些人事实上是土匪的父母兄妹，他们活动的收益与那些在工作中活动的人一样，要与家人分享。（35）

如果一个家庭出了一个有名的匪酋，这家人就可以趾高气扬，因为邻居欢迎冒出一个新匪酋，并且期望他们也可以在抵御外来的掠夺时得到保护。据说大多数“上等的匪徒”都是刀客，“这个名称使人感到自豪”。（36）

土匪和村民之间的联系由当地独特的戏班子的表演而得到强化。这些农村说书人和巡回演出的戏班子扮演历史上的英雄人物，他们的事迹取自现实生活或《水浒传》；他们颂扬穷人对富人和特刀客或剑客是过去的游侠传统的民间传人，他们专门保护他人，英勇大胆，他们可能最接近于“社会土匪”的理想。清朝末年，虽然这个名称仍然保留着，但是多数人已经由来复枪武装。他们的力量足以使地方官员畏缩不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卷：辛亥革命，江苏，1979年）。1911年以后，随着华北的军事化，他们作为土匪传统中单独的类型也消失了，但是其中较为杰出或幸运的人，诸如杨虎城、陈树藩和胡景翼，后来都成为有名的军阀，其他许多人在军队中谋取较低的职位。详细情况可以参阅《广州刀客》。同样的传统是广西和广东的游勇，这种传统也产生了一些知名的军事人物，包括刘永福和陆荣廷（参阅林宝航的《广西游勇》）。

权者的惩罚。看过戏剧的年轻人往往会寻找机会去仿效戏台上的故事，劲头十足，而从戏台上的英雄变成现实生活中的英雄只不过一步之遥。（37）

在豫西的“土匪王国”中有许多不同寻常的附属地区，其中之一包括临汝、宝丰、郟县和鲁山四县。虽然这个地区面积不大，东西不过30英里，南北略长一些，但是这里以土匪猖獗而闻名遐迩，尤其是沿着县界的“三不管”地区，这种名声可以追溯到李自成，民国时期又产生许多最著名的匪酋，诸如白朗、“老洋人”、樊锺秀、张寡妇。民国时期，这里的土匪事件据说每天都有几十起。这个地区的中心是伏牛山麓的大营，誉为“有围墙的匪都”，它的“满是弹痕的围墙”保卫着本地引以为豪的传统。据说，其他村寨“更

象要塞，而不象和平的城镇。事实就是如此……房屋上的枪眼并不罕见，尤其是那些面向旷野和街道的房屋，而弹痕累累的墙壁……破烂的废墟……都在诉说这里曾经发生的凶残的帮派倾轧或狠命的报复。”

另一方面，这里的居民“同其他任何地方一样是个民主的社区，他们有自己的法律，除非在受到军事攻击的时期……在他们中间有法则、习惯，甚至还有一种语言，这在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他们受匪酋的统治，匪酋是选举出来的，而且一旦被选上就有义务‘接受公职’，不然就要招致巨大不满而产生的危险……”（38）在这种环境下，对于“升官发财”的传统抑制被更为合适的民谚所取代：

要当官，当匪酋；
要坐轿，去绑票。（39）

为了避免给人一种过于乌托邦的印象，应当指出，在这些“土匪的民主制度”中，强制的因素显然存在。年轻人发觉很难逃避对近邻匪帮的“积极的服务”，当被告知去做什么时，家庭就会处于巨大的压力之下。一个传教士发现，土匪在转移俘虏时期望得到各种服务。（40）

另一个著名的土匪附属地区是豫西伏牛山脉和熊耳山脉的北部山麓，包括嵩县、洛宁，卢氏诸县、以及洛河与伊河之间的整个地区。嵩县南面 9000 英尺高的山峰上筑有花岗石围墙，伏牛山脉作为天然的要塞至少可以追溯到明朝，那里一直是大众的避难处。这个地区备受洪水的侵袭，留下的沙石使农事成为极不可靠的行当；许多村落的农民从陕西的罌粟地到湖北的市场经营赚钱的鸦片贩运，或者就充当职业土匪。（41）

这里的匪酋是当地造反传统的继承人，他们往往高度自觉地成为当地的斗士。例如王天纵被称为“河南盗王”，“没有一个都督能抓住他”。（42）他从当地富人那里征税来维持手下几百号人的生计，而穷人则向他们通报敌军的动态。（43）王天纵和他的“农村英雄”利用嵩山有利的自然条件，多次击败前来清剿的政府军，显示了他们的优势。”在一次清剿中，新近从河北调来的剿匪专家谢宝胜将军突然看到附近山顶上出现王天纵的身影，他呼谢宝胜名而喝之，说：

“谢宝胜，你不要得意忘形，我与你屡次相逢，总念你还是有心作好官的人，所以不忍伤害你的性命。你若不信，在眼前看。”

举手一枪，将谢宝胜的帽顶打掉。据说谢宝胜大惊，疾驰数里，惊魂始定。（44）辛亥革命时期，这里有很多人动员起来，10年后反军阀的斗争也是如此。（45）

豫西南与湖北接壤，从那里很容易进入四川和陕西，这是河南土匪的第三个附属地区，其中心是昔日捻军在南阳和邻近邓县的大本营。1919年以后，南阳“无一日太平，只要听到这个名字，人们便摇头叹气，不愿多谈”。（46）这个地区的著名匪酋极为强大，通过山区必须持有他们颁发的通行证，他们还建有自己的军火库。即使是“臭名昭著”的孙玉章——他极为残暴，无法成为民间英雄——也设法在河南督军张镇芳腐败的血腥统治下炫耀一番，1913年，一个地方代表团甚至要求得到他的保护，来对抗由绅士们控制的“地方自治委员会”的勒索。（47）

最后一个附属地区在南阳和邓县的东面，那里湖北省界向北突入，在需

要时提供了逃跑的另一途径。它的核心是著名的桐柏山脉，据说那里“专门窝藏土匪”。当地土匪从藏身的3000英尺高的山上呼啸而下，袭击山脚下的唐县、新野、泌阳、信阳和确山等城市。唐县和新野是臭名昭著的“匪区”。这个地区的公路虽然提供了连接豫南和鄂北的陆路通道，但是实际上通过这条公路是不可能的。（48）

这个地区最有名的匪穴之一在泌阳县境内一座名叫“母猪峡”的山里，这个天然要塞四面绝壁，只有一条小道与外面相通。它的战略上的重要性在于它的位置接近6个不同县城的边界，与遂平和确山的距离很容易进行袭击。占据母猪峡的匪帮可以阻止大规模的军事围剿，而且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越过山顶的小路溜走。几个世纪以来这里是大众的避难所，也是捻军活动持续时间最长的中心之一。1913年，白朗在这里设埋伏打败了前来剿匪的指挥官张锡元；10年以后，“老洋人”的兵匪遭到军阀吴佩孚的追赶之后，在这里扎营休整。“老洋人”从长年征战的艰苦生活中恢复过来，当吴佩孚的军队无效地在外面转悠时，他显然感到十分安全，还叫途中抓来的演员们唱戏作乐。1923年底，这个藏身之地被一支臭名远扬的匪帮占据，他们杀死了一名被俘虏的意大利牧师，导致外国人的愤怒抗议，使数千名政府军尾随其后。（49）

白朗起义遍及豫南和豫西，土匪的力量得以确认。官员们承认，“有相当数量的城镇和村庄自愿服从白朗的法律……人们乐意接受他的保护以反抗正规军，拒绝服从当局或约束，因为正规军毁坏了农村。”（50）即使在白朗失败以后，这个地区依然是犯罪分子的领地。1922年，土匪竟能闯入吴佩孚设在洛阳的戒备森严的司令部，他们警告4000名卫兵不得干扰，杀死了一位著名的商人，因为他拒绝支付贡金，甚至威胁要带走吴佩孚本人。虽然四周都是精锐部队，但是吴佩孚承认他无法保证城外传教士的人身安全（或者甚至是城里的，他应当这么补充）。（51）

从白朗到“老洋人”

随着清王朝对19世纪农民起义的残酷镇压，河南有一个时期显得比较平静。然而反清的秘密社团，如“哥老会”，依然保持着反抗精神。1875年到1878年一场骇人听闻的大灾荒之后——估计有950万人死亡——骚乱再次蔓延。在鲁山，在地主拒绝提供粮食救济灾民之后，传统好战的蹙匠领导数万饥民打开了地主的粮仓。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匪帮继续统治着当地的群山，向地主征收保护费，绑架富人以捞取赎金。（52）

在19世纪末，骚乱又开始达到顶峰，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一方面是由于政府所谓的新政策，它以加强当地豪绅的权力来努力支持当局的统治。（53）即使在比较富庶的豫中地区，据说“物价飞涨；谋生日益艰难，流浪者日益增多。富人变成穷人，穷人变成土匪。”（54）

义和团运动后，清王朝的“新政”引起的长期骚乱和“庚子赔款”带来的沉重负担使许多民众团体得以创建和复苏。在豫南，小股土匪暴动，大胆攻击当地的地主，他们喊着“杀富济贫”（55）的传统口号，具有社会土匪活动的味道。当军队卷入反鸦片运动时，他们拔掉罌粟，但是又不向种植者提供任何东西，这使农民的情绪更加高涨。在1902年和1911年之间一连串的暴动是民众愤怒的最好证明，并且为革命的到来打下了基础。1905年，一个传教士团体发现河南正处于“造反”的状态中，（56）两年之后，总督宝棻注意到，他的任务“不但要处死政府中国不和而进行报复的走私者，甚至

还要对抗我们自己的军队，建筑城墙以自卫”。（57）

到了1911年，河南的官员抱怨控制境内的“匪区”困难重重，他们茫然地注意到“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是土匪。”（58）匪帮过去都在夜晚在边远的村庄动手，现在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城镇，结果一到下午4、5点钟就开始关闭城门。一旦流浪成为最后的出路，土匪活动也就成为一种流行的风尚，被抢劫的牺牲品因为害怕报复而不敢报案。不久，“杀劣绅”、“劫富济贫”等新的口号使当地的权贵即使锁在大门里也感到恐惧。（59）最糟糕的是宝蔡气急败坏的言语，他认为，这些土匪实际上是和穷人一起分享他们（权贵）的所得，而不仅仅是内部分赃。（60）

鉴于上述背景，豫西南成为中国最后一次主要的农民起义的诞生地就不会使人惊讶了，它由白朗领导，即所谓的“白狼”。白朗1873年出生在宝丰县大刘庄，年轻时常与当局发生冲突，1911年年末，无数小股农民队伍中有一支是他领导的，因此他激怒了当地的官僚。白朗和他的伙伴最初衣衫褴褛，武器也很简陋，他们的活动牢牢扎根于农民对现状的不满；不久他们强盛起来，迫使当地的白朗起义期间，关于他的出身的各种说法源源不断；从那以后，不同来源的说法不断重复：有的说他以前是个军官，有的说他是穆斯林，有的说他是从日本回来的革命学生，有的甚至说他就是日本人。参阅来新夏《谈民国初年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史学月刊》1957年6月）和岛本信子《透过白朗起义看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中国民众叛乱的世界》东京，1974年）。Lerberghe和monsetier的《有关中国革命史的笔记、文献和考察》（北京，1915年）实际上认为白朗和山西革命者仇亮是一路人，仇亮是吴禄贞的同伴，在1911年11月吴禄贞被暗杀以后不久他就消失了。这种迷人的断言可惜没有其他证据来证实，尽管有些说法没有谈到仇亮，却暗示白朗曾在吴禄贞手下服务过。所有的假设最终都消失了，1960年出版了对于白朗故乡宝丰县的调查报告。1959年11月，开封师院由11人组成的调查小组在宝丰、鲁山和临汝进行了几周紧张的实地调查。他们访问了白朗的两个女儿和许多朋友，并且招集当地农民进行座谈，尽可能多地了解信息。他们的报告（《白朗起义调查报告》，《开封师院学报》）1960年5月）现在是研究白朗的主要的信息来源。奥古斯塔娜传教团有一位信徒的邻居之中包括“臭名昭著的匪酋‘白狼’”，他说起白朗就象是他年轻时候的一位好心肠的游戏的伙伴（参阅奥古斯塔娜传教团《我们在中国的第二个十年1915—1925》罗克岛，1925年）。

卫戍部队龟缩在城墙之内。（61）他们主要的同标是传教士的财产和在尚未普及的新政策下建立起来的某些机构，诸如电报局和邮局，西式学校，地方自治政府的所在地等等。最后白朗的大名开始出现在焦虑的政府的特急电报中。（62）

1912年秋天，河南当局宣布一项“结社和整编”政策，实际上是屠杀的代名词。白朗是当地少数对抗军方这一诱人建议的匪酋之一，他的警惕立即得到了证实，在10月，18名接受建议的主要匪酋被处死。（63）几乎只有这一位有声望的农民领袖得以幸免，白朗自然成为此后反抗力量的中心，他的人马很快发展到数百之众。

第二年，白朗的力量越来越大，因为它反对现有制度，报刊杂志指责他掀起了一场反对权贵的“复仇运动”，（64）它逐渐发展成为半个多世纪以来当地最强大的农民武装。当地留下的其他许多匪酋和部下纷纷投奔白朗，

不久白朗成为数千名战士的最高领袖，这些战士主要包括无地的农民，失业的农业劳动者、矿工、挖沟的苦力和心怀不满的地方兵。1912年12月官府首次过早地宣称他的死亡，以后又有多次。（65）

白朗的经历也说明了一名成功的匪酋可能充满的矛盾心理。即使乐于得到广大农民的支持，白朗同时也不得不向那些基本上是威胁民众主动权的势力献殷勤，例如忠于满清分子。白朗本人是否对君主制度抱有同情还不能确定（虽然作为一个来自长期梦想“恢复天命”的地方的农民造反者；但是对他来说，君主制一定会比任何新奇的“共和制”更有吸引力）。白朗在险恶的极端不稳定的政治环境中为了自立，为了保护追随者的生命而拼命奋斗，他随起义调查报告》）。

时准备接受任何支援，包括枪枝和现款的物质支援。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后来转而忠于共和制显然没有什么不合理，因为他只是在一个反对他的世界中寻找自己的位置。

促使白朗与拥护君主制度者建立联系是亲满清的“宗社党”，它组建于1912年，目标在于恢复被推翻的清王朝统治。它有两个派别，由于共同期望袁世凯的垮台而走到一起。虽然极端分子坚持恢复大清统治，但是温和派则显然倾向于建立某种形式的君主制度，不论是满还是汉。（66）

由于袁世凯窃取了民国大总统之职，宗社党遂在华北蓄谋滋事。其主要来源是那些参加辛亥革命后未得军饷或遭遣散的老兵。例如1912年7月，在宗社党的煽动下河南第6师的士兵在鲁山兵变，白朗早年的同伙秦椒红的匪帮在那里参加了暴动。（67）宗社党对1913年政府的反鸦片运动的煽动性宣传引起民众的敌对反应似乎也是可能的，因为根据《北华捷报》的记者的报道，村民们宣布：“如果这就是共和国的办法，那么我们越早起来要求君主制就越好。”（68）袁世凯把这种不断的诽谤看得极其严重，因为有些政治人物卷了进去，据说还包括江苏军阀张勋。（69）

白朗和宗社党的联系显然是在1912年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具体的证据是在1912年冬天，白朗和他的伙伴们逃脱了由豪绅领导的“守望社”的反对农民的屠杀，向南退至鄂北的群山中。湖北是宗社党活动的温床，从那时起白朗开始扩充他的势力。1913年4月，他已经和“海湖会”联合，“海湖会”是湖北随县九龙山中大刀会的分支，开始公开支持被推翻的满清朝廷。

白朗和他的伙伴们不时下山袭击居民的住宅和商店，从当地民团手中夺取武器；不久他们逐渐强大起来，重创省政府派来镇压的两个团的军队。白朗在布告上说：“大清王朝回来时，将杀死所有的共和叛逆。”他的旗帜上写着这样的口号：为1911年被大清王朝误害者复仇！声明白朗是“清除大清新国叛逆的统帅”，并在旗帜上画一条睡龙，暗示象征帝国权力的睡龙不久就会醒来复仇。1913年初，白朗的部队据说已有5000之众，拥有机枪那样的现代武器。他们北上进攻河南的唐县和禹县，继续付伐新的道义，杀死所有不留长辫的人，同时还袭击西式学校。（70）（见地图4）。

1913年7月，共和主义者发起“二次革命”，他们立即开始向白朗献殷勤，因为那时白朗是河南这一战略要地的最强大的民众首领。这似乎显得有些奇怪，共和主义者不仅寻求土匪的支持，而且寻求一个显然有罪的信奉君主主义者的支持；事实是共和主义者和君主主义者共同仇视总统袁世凯。袁世凯对于“二次革命”的反应是加强华北的军事部署，在河南颁布“军事管制法”，并且采取行动把宗社党的领袖予以逮捕和处决。结果，同情共和制

和君主制的流亡者都遁入群山之中投靠白朗。(71) 现在我们只能猜想在白朗部队的倾向问题上可能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 有两件事情可以支持这种假设。第一, 1914 年初, 拥护君主制的军阀张勋在徐州的督军府“颇有礼貌”地接待白朗的密使, 这个消息曾被广为报道。(72) 第二, 白朗在甘肃时曾攻陷当地一座有城墙的城市, 目的在于宣布复清或者自封为帝, 他受到某些不明因素的强大压力。(73) 这些事情说明宗社党中的温和派在匪帮中做了很多工作。同时在河南, 新闻界曾提及匪帮中有一名幼童, 他将是下一任皇帝: 当地记者报道说, 突然又出现了辫子, 据说人们是为了讨好正从甘肃返回的“狼匪”。(74)

然而与某些迹象或谣传相反, 白朗从 1913 年中期开始与共和主义者进行合作。反激进迫害的流亡者带来了新的团结和方向, 1913 年夏秋两季白朗发动了重大的军事行动, 10 月抢劫了鄂北重镇枣阳, 使事态达到高潮。然而他们在那里捕获了几名传教士, 接着于次年 1 月在安徽六安意外地处死一名法国牧师, 使这次军事行动蒙上一层危险的政治色彩。袁世凯在外国势力要求立即根除造反的重压下, 被迫开始了他们的清剿计划。(75)

当叛乱者远离他们的巢穴在皖西时, 当他们满载着从豫东南诸县抢劫的鸦片和崭新的衣物返回时, 第一战役的行动开始了。剿匪部队包括从三个省调来的 10 万士兵, 在袁世凯的得力的将军率领下, 还有一群外国军事顾问, 却不光彩地失败了, 白朗则带领他的匪帮悄悄地沿着山间小路安然返回河南, 甚至连在头上嗡嗡盘旋的从法国借来的飞机也没有发觉。

白朗在他的主张共和制的顾问的推动下, 就在这个时期说服了手下的小头目, 决定在四川建立一个临时根据地。他们穿越半个鄂北, 中途成功地袭击了富庶的河港城市老河口, 在那里抢劫了英美烟草公司和辛格缝纫机公司等外国企业, 受到当地商人的欢迎, 但是, 也足以使英国人警觉起来, 从汉口派出英国舰艇“林雀号”溯汉水而上, 以显示他们的“炮舰外交”。尽管这次抢劫获得许多军需品, 但是事实表明, 四川是很难进入的, 白朗和他的伙伴们长途跋涉 600 英里, 穿越陕西和甘肃, 从西北方向接近四川。(76) 至少有 20 万协力围剿的袁世凯的士兵尾随其后, 他们于 5 月初到达四川边境, 几乎未遇抵抗, 只是发现洪水暴涨, 河口已被敌对的军队把守。

这次大胆转移的战略失败了, 加上很难同当地穆斯林农民和睦相处, 都严重影响了匪帮的士气。他们开始对当地的村落发泄他们的沮丧, 而不顾对于放纵的严格禁令。白朗建立革命根据地的梦想没有实现, 他们开始盼望返回老家。最后, 白朗决心打回河南, 以免为时过晚。从人数上看, 他们仍然是一支令人可畏的力量, 他们行动敏捷, 在数周之内安然返回豫西南。除了陕西人在途中离去之外, 一些落伍者转而参加了陕西和山西的各路土匪, 他们或多或少还是一支队伍。只是在他们返回家乡之后队伍的瓦解才真正开始, 他们发现主要通道由重兵把守, 在山间小路上又受到民团的骚扰,(77) 他们很快屈服于地方观念的离心作用, 而地方观念总是自身发展的一种限制力量。8 月初, 白朗溜回宝丰时, 身边只剩下 100 多个战士。他们最后与数千名政府军进行了两天两夜的战斗, 政府军被这支隐蔽在山间的伟大的叛乱队伍的几十名疲惫的幸存者所阻止。这场战斗是对白朗那令人惊讶的超凡魅力的最后的、不情愿的赞颂。

8 月 7 日夜晚弹尽粮绝, 白朗遣散了所有的战士只留下贴身保镖, 希望

借助夜幕得以逃脱，但是他意外地被一支巡逻队所打死。

他的头颅被割下来，验明正身后送往开封，头颅被放置在一只木笼中悬挂在开封南门示众，警告所有梦想步“白狼”后尘的人们。

然而，豫西南的农民对白朗的记忆是难以抹煞的。不顾残酷的屠杀，白朗的旗帜在数周内又被无数小股的贫苦农民队伍举了起来，他们继续在夜晚劫富济贫，而在白天耕种田地或躲藏起来。

其中许多是白朗的余部，包括由别名为老洋人的张庆领导的一支匪帮。1893年张庆出生在伏牛山下临汝县中一家极端贫苦的农民家里，20岁时他已经成为当地最有希望的白朗传统的继承者之一。（78）

张庆的崛起正值全国政局出现大规模的变化——袁世凯之死和军阀混战的兴起——这使土匪活动又进入一个新高潮。1922年年中数千名直奉战争中溃散下来的士兵涌入豫西南的群山中，

“兵匪活动”的时期来临了。（79）张庆，现在人们知道更多的是他的别名，是这个土匪活动新时期的第一名代表。同年夏天，他已拥有数千名追随者，使河南一批主要城镇化为废墟。由于军阀混战，镇压的企图悲惨地失败了。（80）

兵匪的主要目标是与军队合并，“老洋人”也不例外。1922年秋天他率领他的匪帮沿着以前白朗走过的道路，进行了一场长达两个月精心策划的快速转移的破坏活动。（见地图5）在他们回到老巢时，不仅在他们穿越的河南和皖西留下一片废墟，而且还俘虏了12名外国人，作为与军方讨价还价的筹码。外国的压力再次使问题得到解决，1922年底“老洋人”终于成为一名军官。（81）

面对这些土匪出身的军官的日常危险之一是他们的叛变，在这方面“老洋人”也是一位先锋。在他实现自己的梦想半年之后他又成为一个土匪，他躲避围剿部队的钳形攻势，横扫河南全境，西到陕西和湖北边界。据目击者说，他的匪帮有2万之众，兵强马壮，今非昔比，他们再一次抢劫当地一连串的城镇。1924年1月，突然传来消息，他被手下的一个小头目所暗杀，这个小头目是为了得到一大笔赏金和军功勋章。“老洋人”的第二次抢劫仅延续了三个月。（82）那些未被当地军阀吸收的他的部下则分散到山中继续为匪，等待着能够领导他们实现军事野心的新首领的出现。未来比他们想象的要美好得多。

河南成为“土匪世界”

1923年，河南的政治几乎完全由军人把持。这年，84%的省财政预算为军费开支，士兵的人数也增加到前所未有的地步。（83）而土匪活动也相应地上升：1924年，河南一般的匪帮——由于吸收逃兵 {ewc MVIMAGE, MVIMAGE, !09800410_0076_1.bmp} 而强大起来——达到数千人，而数百人一股的土匪简直微不足道。（84）由于省最高军事集团的严重的权力平衡问题使局势变得更加错综复杂，这是1911年共和主义者与土匪之间的结盟所遗留下来的结果。

许多土匪头目在辛亥革命中发挥了自己的作用，他们随后当了军官，与以前拥护共和制的顾问联为一体，在以后的十年中成为当地的显要人物。其中最典型的联合要数憨玉琨和刘镇华。刘镇华提升为陕西督军，他趁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之际，希望他的门徒憨玉琨就任河南督军之职。他们的野心不幸遭到另一位土匪出身的军阀胡景翼的反对，由于胡景翼和另一位军阀

冯玉祥结成联盟，实力很强。最后，胡景翼被任命为河南督军，而憨玉琨作为豫陕甘剿匪督办只具有豫西的管辖权。毫不奇怪，他们都极其憎恨对方的存在，不久双方开始积极备战。1924年1月镇压老洋人使他们吸收大量土匪，兵力猛增至8万人。任何头目只要有八、九百人就能被封为团长，有二、三百人就能出任营长。到1925年初，省内的“正规军”有20多万。由于不可能支付军饷，这些部队受命在长期受难的农村地区生活，憨玉琨和胡景翼都在寻求刺激对方采取错误行动的机会。

1925年3月战争终于爆发，这场战争虽然短暂，但是十分激烈。由于憨玉琨过去匪帮中的首领张治公的叛变，刘镇华和憨玉琨被打垮并且逃回陕西。战争之后，刘镇华被陕西政府撤职，憨玉琨被迫自杀，而胡景翼则巩固了河南督军的地位，河南落入冯玉祥的牢固控制之下。（85）

以不断叛变和反叛变为标志，这种情况已经成为军阀混战的原始模型，除了一种重要特征：最终就成为双方都是土匪的敌对势力之间的角逐，他们的首领都是土匪出身，他们都宣称自己代表合法政府，都以“剿匪”的名义来反对对方。虽然军阀和土匪的界线往往是难于划分的，但这或许是全国第一次由土匪和土匪出身的敌对力量夺取了所有的地方权力，并且为了合法化而进行全省规模的战争。因此，河南的土匪亚文化早已出现了。

同时，在农村，土匪活动的水平已经达到前所未闻的程度，其残忍也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1925年，当全省完全陷入“混乱的时代”时，人们回顾过去一年那些混乱的事件，那段时间反而变得平静了。这一年的军费开支超过了过去一年直隶、山东和河南三省军费的总和。（86）为了重建秩序，附属于冯玉祥的新的军事首领求助于通常的策略，将他们过去的敌手吸收进自己的队伍，当年夏季，河南的军队总数超过50万，绝大多数是以前的土匪。人们通过民谣对这种现象进行讽刺：

某军开口叫老乡，
不卖子弹就卖枪。
只说您是皇军队，
谁知都是黄鼠狼。

那些不愿或无法收编入伍的土匪就返回离开不久的山区，他们经常声称忠于军队，只是没有等到被正式收编。在京汉铁路东面的正阳，有两位传教士给汉口的美国领事送上一篇煽动性的报告，他们形容那些占领城市的兵匪“是最恶劣的破坏者……相比之下，‘老洋人’和他的强盗可算是绅士了。”（87）

土匪统治时期所造成的混乱使河南完全“土匪化”。1925年年中，一位作家对河南长期的匪帮中的土匪人数作了保守估计，他们超过5.1万人，不包括那些为了生存而为匪的，以及数万被收编入伍的土匪。其中3.4万人在豫西群山中活动，1.1万人在豫南和豫东，6,000人在豫东和豫东北的安徽和山东边界。（88）在平原地区的许多豪华住宅，曾经为省里的文化贵族所有，现在不是化为废墟就是成为无数匪帮的司令部，他们已在农村建立起统治地位。那些没有逃走或被杀的房主人在得到邻近的匪酋的默许和保护后依旧过得舒舒服服。（89）

于是情况越来越糟。1926年在中国内陆传教团的年会上听到一位在河南

生活了 30 年的传教士述说 1911 年以来，河南的形势如何每况愈下。他说，过去土匪只袭击富人，而穷人欢欣鼓舞，因为土匪经常沿街散发钱物：土匪也保护传教士。然而现在土匪则不分青红皂白地抢劫，发现谁有油水就绑架谁。（90）

军阀和自然灾害的双重压迫使土匪越发疯狂。虽然 1926 年又是一个灾难的饥荒年，但是河南的军阀统治者为了支付他们最近的内战费用，开始提前征收 1929 年的捐税，有的地方甚至收到 1930 年。土地税暴涨，并且强征过境税，特别是军税，超过了其他一切税收。虽然烟草的收成价值约 1500 万英镑，但是也被预期为“积压的亏损”，因为所有铁路车辆都被扣押，只有在支付了极高的“佣金”以后才能使用；总之，由于军事行动，交通运输可能被推迟数周。不久，甚至连中农也处于破产的边缘，象红枪会那样的乡村自卫组织遍及全省。（91）

1926 年秋天，一位美国旅行者从接近安徽的永城发出的报告说：“当我在大道上行走时，无时无刻不看到难民。他们就这样度过了整个秋天，而且境况越来越糟，在麦收之前他们将一直如此。”（92）

在这一片苦难中，皖北一名叫“王老鸡”的匪酋率领一伙土匪占领项城县政府达一月之久，焚毁 2 万间房屋，使这座城市蒙受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第二年，他们又攻击这个城市达两月之久，杀死 3000 多人，烧毁 3 万间房屋，造成 2000 万元的损失。1928 年，项城又遭另一股匪帮的掳掠和霸占。在这种情况下，不但土匪失去了过去曾不得进行“社会土匪活动”的任何借口，而且象红枪会那样的自卫组织也失去了自卫的性质，而成为掠夺者。（93）这是一场全民对抗全民的战争。

20 年代末期，令人沮丧的报告说，河南土匪已经无所不在，甚至已经波及过去未曾遭难的豫北地区。（94）许多人盗窃豫西众多时古墓。（95）正如一份当地报纸所指出的，在这个“黑暗时代”，人们只要离开开封城门几星路，就可能遭到寻找枪支的农民的袭击，这是河南唯一可以获得安全的护照，因为有了枪他们就可以加入军队或匪帮。据说当地新版的词典已不再列上这条传统谚语：“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

当社会经济崩溃时，土匪和乡村自卫团体一起使河南农村几乎完全军事化；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形，外人进入要由自己负责。（96）1927 年，黄河南岸过去一度十分富裕的 17 个县中 90% 的村庄已经荒无人烟，当地居民全部迁入城镇，京汉铁路上的遂平由于难民的涌入，人口增加了 3 倍：

当家难，当家难，
不敢在家逃到城里边，
恐怕混鬼（土匪）架了拿大钱。
当家苦，当家苦，
赁间房子两块五，
兵丁变了还得丢包袱。（97）

那些鬼魂出没的村庄死一般的沉寂，即使是树上的小鸟也要展翅寻找更好的风水。1928 年的人口调查发现，邓县的人口仅有清朝中叶的一半，这完全是土匪活动的结果。（98）

1928 年国民政府的建立并没有改善上述情况，如果有什么变化，那么就

是相反的变化。过去三年的内战使全省到处都是散兵游勇，当地局势的紧张前所未有。而且河南的经济遭到如此的掠夺，即使加上同样遭到劫难的甘肃和陕西，也无法提供新的统治者冯玉祥所需要的全部金钱和资想，于是，冯玉祥开始盯上邻省山东。以无情的税收来补充省里的财源，加剧了遍及整个华北的一场新的饥荒，使它成为“新时代”的可耻开端。(99)1929年和1930年针对政府的所谓“军阀联盟”的反抗之后，冯玉祥发动反对地方军阀的战争终于使人再也无法忍受。战争主要发生在豫南和豫西，那里已经痛苦地经历了又一次饥荒，至少使700万人陷于赤贫，涌入城市的饥民有成千上万。(100)为了支付战争费用，军事征用超过地税40倍。应征的数千名农民士兵被屠杀，庄稼留在地里枯萎。到处都是饥荒，1931年，全省的土匪人数达到10万。(101)1933年的一份乡村调查哀叹，在某种程度上，豫西诸县“几乎人人”卷入土匪活动；不仅每家都有枪，而且更幸运的人家自称拥有机枪，仅临汝一地在私人手中就有8万支枪。土匪最多的地方，土地荒芜，落入富裕的(不在)地主手中，(102)这又导致了更多的土匪活动。1937年，据政府剿匪司令张访估计，河南土匪达到40万，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豫南和豫西诸县仍然受到很大影响。1938年，一位精通土匪问题的日本记者评论说，河南境内只有在黄河北岸和开封附近才是安全的。当地的共产党组织指出，只有携带精良的武器人们才敢出门。几乎人人都在长期牢固设防的当地堡垒中过夜，那是仅存的安全的地方。(103)

在这种情况下，匪帮和军事秘密社团获得一种新的意义。随着村庄的破坏、家庭和社区的消散，使它们支持的社会关系彻底崩溃了。这时掠夺集团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够顽强地生存下去，甚至能够通过聚集力量和其他非法的生存手段而兴旺起来。这样的集团体于是就能接过迄今为止是由家庭和村庄来行使的约束职能，当社会状况使生存和灭绝之间的联系比过去更加脆弱时，这种职能是很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拦路抢劫过往行人，是为了要钱去买武器，根据确保生存而留给他们的选择来看，这样于是相当合理的。在30年代河南的条件下，加入匪帮的前景似乎并不比正常年景更可怕。

河南的情况表现出一种影响民国大部分地区的趋势。虽然备省的发展速度和安全程度并不相同，但是由于军阀主义的存在，官方的权力结构日益削弱，几乎在每一个地方土匪活动都在兴起。从过去边界的匪区扩展到几乎全省的范围，可以把它看作民国时期河南土匪活动的顶峰的象征。共和主义者和保皇主义者拉拢白朗，引起了一种趋势，不久，那些谋求或握有权势的人都发觉土匪的存在无法忽视。这是一个辩证的过程，因为新的机会的成熟转而刺激更多土匪的出现。结果土匪活动本身达到了顶峰。

注释：

《顺天时报》1911年6月8日、1912年3月9日、1913年6月12日、1914年2月25日；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94页；《河南灾情报告书》（开封，1931年）第2卷13、14页；吴世勋《河南》（上海，1986）48页。

同上吴世勋条48—52、112、117、119、121页；《河南省农村调查》105—109、114页。

德福吉斯《看河南1900—1912》（未出版的论文1979年）17—19、24—26页；Teng《捻军和游击战》（巴黎，1964年）51—64页；常香台《捻军起义》（西雅图1954年）2页；王天奖《略论辛亥时期河南的革命运动》，《中国近代史论文集》（北京，1979年）；吴沧洲《河南的两次军事行动》，《辛亥革命回忆录》卷5（北京，1961年）。

- 同 何西亚条 88—94 页！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213—225 页；《顺天时报》，1913 年 6 月 12 日；张锡昌《河南农村经济调查》，《中国农村》1934 年 11 月；基特《龙的过去》137 页。
- 《河南省农村调查》4—8 页；同 4 张锡昌条；坂野良吉《白朗起义的历史意义》，《历史评论》1970 年 10 月；吴炳若《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1927 年 8 月 25 日，撒克斯顿《重新获得世界》（未出版的论文 1979 年）2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1 页：来新夏《谈民国初年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史学月刊》1957 年 6 月；王宗虞《试论白朗起义的性质》，《史学月刊》1964 年 12 月；岛本信子《透过白朗之乱看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3—7 页；同 坂野良吉条 14—15 页。
-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6—77 页；《中国农民起义领袖小传》（开封，1976 年）284 页。
- 同 岛本信子条 63 页；李希霍芬男爵《书信，1870—1872》（上海，1903 年）。
- 同 岛本信子条 5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3—74 页。
- 西超《河南农村中的雇佣劳动》，《东方杂志》1934 年 9 月 16 日；同 岛本信子条 4—5 页；《河南省农村调查》109 页。
- (11) 闲云《白狼始末记》，《近代史资料》（1956 年 7 月）；姚雪垠《长夜》14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7—78 页。
- (12) 同 撒克斯顿条 7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4—75 页。
- (13) 爱德华·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华革命党》（伯克利，1974 年）120、124 页；曾鉴泉《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光山》，《东方杂志》1927 年 8 月 25 日；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卷 95 页；比昂考《中国革命的起源 1915—1949》（斯坦福，1971 年）106 页！同 撒克斯顿条 8—12 页；同 岛本信子条 4 页。
- (14) 同 吴世勋条 13—48 页。
- (15) 同上 132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5 月 7 日。
- (16) 《中国年鉴 1920—1921》821—822 页；同 (13) 张有义条第 2 卷 618 页。(17) 杨钟健《北四省灾区视察记》，《东方杂志》（1920 年 6 月 25 日）；安东·伦丁《在土匪的控制中抑或在上帝之手》（罗克岛，1925 年）66 页。
- (18) 同 西超条 71 页；同 (13) 张有义条第 3 卷 899 页。
- (19) 同 张锡昌条 62—63 页；同 西超条 68、71 页；同 (13) 张有义条第 3 卷 883；885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77 页。
- (20) 普普塞克《河南民歌》，收入《中国历史和文学研究集》（Dordrecht，1970 年）181-182 页；朱新繁《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性质》146—152 页；《河南省农村调查》12—19 页。
- (21) 《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5 日；同 吴世勋条 4852 页；《河南农村调查》90 页。
- (22) 哈里·弗兰克《在中国北方漫步》（纽约，1923 年）362—363 页；后藤朝太郎《青龙刀》103 页；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9—10 页；奥古斯塔娜传教团《我们在中国的一个十年 1905—1915 年》114 页；威廉·怀特《中国犹太人》（纽约，1966 年）30 页；同 基特条 225 页。
- (23) 欧内斯特·阿拉巴斯特《中国刑法注释和评述》（伦敦，1899 年）402—403 页。
- (24) 《河南省农村调查》103—109 页；同 何西亚条 89—91 页。
- (25) 《河南省农村调查》105 页。
- (26) 米田祐太郎《生活习惯：华北篇》（东京，1941 年）26-27 页；同 吴世勋条 132-133 页；后藤朝太郎《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59 页。
- (27) 潇湘《河南红枪会被吴佩孚军队屠杀之惨状》，《向导周报》1926 年 6 月；《太康县志：兵灾匪祸》。
- (28) 同 何西亚条 89 页。

- (20) 《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阿灵顿《透过龙的眼睛》236页；同 长野朗条214页。
- (30) 《政府公报》1912年10月27日；同 吴世勋条49、52页。
- (31) 同 吴世勋条121页；同(22)奥古斯塔娜条13页。
- (32) 王建昭《剿匪记》(洛阳,1928年)57页,曹宏许《今日中国的匪祸及其对策》(东京,1930年)6页；同 吴沧洲条372页；同 王宗虞条20页。
- (33) 同 吴世勋条109—110页。
- (34) 董克昌《白朗起义的性质与作用的研究》,《学术论坛》1955年3月；黄广廓《有关白朗起义的一些资料》,《史学月刊》1960年2月。
- (35) 《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
- (36) 埃卫克·泰克曼爵士《一位领事在中国西北的旅行》(剑桥,1921年)74—75页；同 长野朗条179页。
- (37) 吕咎予《白狼扰豫记》313页；同 岛本信子条12页；同 吴世勋条25页。(38) 《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政府公报》1912年6月28日；同 长野朗条214页。
- (39) 戴玄之《红枪会》61页；同 长野朗条178页。
- (40) 同(35)条；同(17)伦丁条35、37—38、54页。
- (41) 同 吴世勋条110、115、119-120页；同(32)曹宏许条20页。
- (42) 博斯特—史密斯《中国的官僚与传教士》(伦敦,1917年)118-119页；同 基特条66页,同(32)王建昭条17-18页。
- (43) 同 基特条285—293页；《辛亥革命》卷7(上海,1957年)371页。(44) 张修斋《回忆辛亥革命前后豫西点滴情况》373—374页；同 岛本信子条11、18页；《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河南起义》(台北,1961年)。(45) 三谷孝《国民革命时期的北方农民暴动》。
- (46) 同 Teng 条61页；冯紫岗、刘瑞生《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国际贸易导报》1934年4月；帕森斯《明朝晚期的农民起义》46—47页；《河南农村调查》105—108页。
- (17) 《顺天时报》,1914年3月13日；《民立报》1912年10月26日；同 岛本信子条11页。
- (48) 《民立报》1913年5月6日；《顺天时报》1911年6月6日、1912年3月9日。
- (49) 杜春和《白朗起义》282页；同 常香台条2页；同 吴世勋条168页；长野朗《支那的土匪与军队》4—5页；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1845—1945》107页。
- (50) 《北华捷报》1914年8月8日；同(13)弗里德曼条122页。
- (51) 《密勒氏评论报》1922年11月28日；戴利《中国土匪的真实涵义》,《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1月6日；同(22)弗兰克条343页。
- (52) 章开沅《武昌起义与湖北革命运动》,《中国近代史论文集》(北京,1979年)932页；曹昆传《农业的中国：19世纪帝王统治》(西雅图)1960年403、691页；王天奖《19世纪下半叶中国的秘密会社》,《历史研究》1963年2月。
- (53) 廖一中《义和团运动史》(北京,1981年)279—82页；野泽丰《辛亥革命》45—48页；同 坂野良吉条8—9页；加拿大长老会传教团《华北廿五年1889—1913》(上海,1913年)23页。
- (54) 同 王天奖条789页。
- (55) 同(52)王天奖条95页；同 坂野良吉条10页。
- (56) 约翰·勒斯特《秘密社团：人民运动和辛亥革命》(1972年)168页；同(22)奥古斯塔娜条10页；同(13)张有义条第1卷959—960页；同 王宗虞条；同 坂野良吉条5—11页。
- (57) 同 王天奖条780页。
- (58) 同(49)杜春和条1页,《政府公报》1912年5月28日；《顺天时报》1913年4月20

- 日、10月8日；1914年2月25日。
- (59) 同 王天奖条 789 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卷 1：辛亥革命（江苏，1979 年）789 页。
- (60) 《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82 页。
- (61) 《中国农民起义领袖小传》285 页；李新《民国人物传》154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1—83 页。
- (62) 韩学儒《白朗起义军在陕西的斗争》，《史学月刊》1965 年 7 月；同 坂野良吉条 11 页；同（11）闲云条 147 页；同（34）黄广廓条 33 页。
- (63) 《顺天时报》1912 年 10 月 31 日。
- (64) 《北华捷报》1913 年 6 月 21 日。
- (65) 《顺天时报》1912 年 12 月 5 日；同（49）杜春和条 11 页；王留现《白朗起义始末》，《河南文史资料》1980 年 1 月。
- (66) 山崎诚轩《中国宗社党》12—15 页；渡边龙策《马贼》51—52 页；同（53）野泽丰条 114 页。
- (67) 《顺天时报》1912 年 7 月 31 日；同（66）山崎诚轩条 20 页。
- (68) 《北华捷报》1991 年 5 月 31 日。
- (69) 同（66）山崎诚轩条 15 页；谢里登《中国军阀：冯玉祥的生涯》318 页。（70）《民立报》1913 年 5 月 6 日、6 月 30 日；王灿黎《白狼陷禹县城追记》，《中原文献》1979 年 11 月；同（66）山崎诚轩条 16—18 页。
- (71) 《民立报》1913 年 8 月 7 日；《顺天时报》1913 年 8 月 17 日、10 月 12、17、25 日，1914 年 2 月 17 日；许乐山《民初张镇芳屠杀革命党人和青年学生的片断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卷 5。
- (72) 《北华捷报》1914 年 3 月 7 日；陶菊隐《六君子传》（北京，1947 年）179 页；《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北京，1957 年）第 2 卷 40 页。
- (73) 蔡东藩、许廑父《民国通俗演义》332—333 页。
- (74) 《北华捷报》，1914 年 7 月 25 日。
- (75) 《北华捷报》1913 年 11 月 8 日、1914 年 2 月 7 日；陶菊隐《袁世凯演义》（北京 1979 年）345 页；同（49）杜春和条 241—245 页；同（61）李新条 154 页。（76）《顺天时报》，1914 年 3 月 12 日；《北华捷报》1914 年 4 月 18 日、2 月 7 日；同（61）李新条 156 页；同（49）杜春和条 242—244 页。
- (77) 《顺天时报》，1914 年 7 月，《白朗起义调查报告》93、96—97 页。（78）《白朗起义调查报告》98—99 页。
- (79) 《北华捷报》1922 年 5 月 27 日；《东方杂志》1922 年 9 月 25 日；同（51）戴利条 210 页；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 6 卷 117—118 页；《中国年鉴 1923 年》574—576 页。
- (80) 《北华捷报》1922 年 12 月 30 日、1927 年 1 月 22 日；《华中邮报》1922 年 6 月 28 日；赫奇斯《土匪，中国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606 页；另同（51）戴利条 208 页。
- (81) 《东方杂志》19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5 日、1923 年 1 月 10 日；《北华捷报》27 年 1 月 22 日；《京津时报》1924 年 3 月 3 日；同（17）伦丁条，同（51）戴利条 208 页；同（80）赫奇斯条 609 页。
- (82) 《东方杂志》1923 年 6 月 25 日、7 月 25 日、1924 年 2 月 10 日；《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22 日；半粟《中国 60 年大事记》（上海，1928 年）326、330 页；同（73）蔡东藩条 1379—1383 页。
- (83) 同（13）张有义条第 2 卷 608 页。

- (84) 同(49)长野朗条 150—151 页。
- (85) 《东方杂志》1924 年 2 月 10 日；文公直《最近 30 年中国军事史》(上海, 1930 年) 第 2 卷 36、45、100、104—108、171—177 页；丁文江《民国军事近记》(上海, 1926 年) 63—70 页；何西亚《甲午大战后全国军队之调查》，《东方杂志》1925 年 1 月 25 日；《中国年鉴 1925—1926》1132 页。
- (86) 同(13)张有义第 2 卷 608 页；同(85)文公直条第 2 卷 175 页。
- (87) 《支那时报》1925 年 5 月：《长葛县志》111/11；同(69)谢里登条 162 页；经庵《南民歌中的匪灾与民灾》6 页。
- (88) 同 何西亚条 89—94 页；同 长野朗条 190—200 页；同(20)朱新繁条 297—345 页。
- (89) 同(11)姚雪垠条 13 页；同(87)经庵条 8 页；《河南省农村调查》106、109 页。(90) 《光山县志》、《焉陵县志》。
- (91) 罗曼·斯劳夫斯基《20 世纪 20 年代晚期的红枪会》(1972 年) 202 页；同(45)三谷孝条 247—248 页。
- (92) 《北华捷报》1926 年 12 月 31 日。
- (93) 同 何西亚条 96 页；同(22)后藤朝太郎条 239—248 页；同(32)曹宏许条 28—29 页；同(49)佩里条 168 页。
- (94) 《河南省农村调查》2、108—109 页；黄任之《豫陕两省之视察谈》，《复兴杂志》1935 年 6 月。
- (95) 《陕县志》1/18a；C.Y.Cbang《有关河南土匪的日常生活》，《密勒氏评论报》1937 年 5 月 29 日。
- (96) 同(20)朱新繁条 306—307 页；《陕县志》1/18a；《河南农村调查》12—19 页；同西超条 68、71 页；同(32)曹宏许条 28—29 页；夏兆瑞《忆中原话城寨》，《中原文献》1974 年 9 月。
- (97) 同(87)经庵条 9 页；同(20)朱新繁条 306 页。
- (98) 《河南农村调查》109 页。
- (99) 同(69)谢里登条 252、255、248—249 页。
- (100) 同(39)戴玄之条；同(69)谢里登条 234—235、263—267 页。
- (101) 翁映生《军事征用和农民阶层》(1939 年) 103、105、107 页；淑多野乾一《军阀混城的根本：把握中国农村社会》，《历史教育》1963 年 1 月；埃德蒙·克拉布《中国的共产主义：1932 年考察报告》(纽约, 1968 年) 29 页。
- (102) 同 张锡昌条 48 页；《河南农村调查》2、5—8 页；同(20)朱新繁条 306—311 页。
- (103) 同 长野朗条 215 页；陈洪进《民众力量在豫东》，《抗战中的中国农村动态》(上海, 1939 年) 86 页；同(95)Chang 条 498 页。

第四章 “逼上梁山”：谁去当土匪？

少不读《水浒》，老不读《三国》。

教养和正派是富足的孩子，

行凶和抢劫是贫穷的后代。

中国谚语

“过这种日子没有人是为了好玩！”一个土匪说得十分干脆。与其提供的前景相关的非法生活的危险，把大多数农民束服在土地上的“劳动的专制”，对于家庭的责任，以及与“土匪”这个称号相联系的耻辱，都使土匪活动的选择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加入其中的只是极少数人，他们的绝望压倒了一切顾虑。有一句古话叫“官退民反”。这些在现实生活中的永恒主题以及在《水浒传》中虚构的浪漫的土匪活动都暗示着在每个土匪的背后存在着官吏的昏庸行为（或无所作为）。

对于大多数参加者来说，土匪活动是对超出通常能够忍受的贫困水平的反常环境作出的反应。它首先发生在那些最易受到经济波动冲击的群体中：他们一贫如洗，以致没有为生的自己的土地。即使如此，在大多数地方，大多数人还是情愿饿死而不愿以抢劫来活命。那些冒险尝试的人是因为他们别无选择，土匪活动往往只是暂时的出路，当条件改善到足以使他们重新务农时，他们便洗手不干了。

比这些“偶尔为之”者更令人感兴趣的是那些有可能成为“职业土匪”的人的生活方式。首先有可能成为“职业土匪”的是非耕种者，他们生活在农民社会的边缘，因此基本上不受农民社会的要求的约束。那些感到需要保持一种用其他方式无法实现的英雄好汉的形象的人，那些反抗社会的单调要求的人——主要是年轻人——也发现土匪活动是有吸引力的出路，而那些缺乏自己的正常家庭生活的人往往可以在匪帮的社会中发现令人安慰的替代物。最后，那些由于某种复仇行为而与“正直的”社会疏远的人，那些由于非正义的行为而成为牺牲品的人，那些渴望重新尝到枪杆子的威力的退伍士兵，还有那些行为怪癖的人，都不可能过正常的乡村生活。

这些人是传统的土匪类型。在民国时期不稳定的条件下，社会分裂和军事化使成为土匪的可能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大增加，正如政治的不稳定，增加了土匪活动的吸引力，这只是那些命运漂泊不定的人们维持生存的一种手段。总的来说，土匪的基本类型只是一种量的增加，而不是任何质的变化。人们成为土匪的数量的增加，是因为选择其他的机会的可能性减少了。

土匪活动的基本来源

平时，农村中延伸的亲属的自然联系和互助的传统，往往对社会混乱的冲击起到缓冲的作用。这意味着在土地得以维持一个社区的需要地方，很少有人参加土匪活动，很少有农民会成为匪帮的永久性成员。在土地的物产不足以维持当地人口生存的地方或者个人拥有的土地很少，而劳动力过剩的地方，土匪活动往往十分活跃。正是这种过剩造成了长期失业或不完全就业的大军，它为土匪活动提供了基本来源。“令人惊奇的是长期观察和调查的结果恰好与这样的事实一致：所有的土匪都没有财产，而且失业。他们所拥有的或许是个人的东西，这只是从不顾一切的成功冒险中得到的……”。

在很多贫农家庭中，男孩很多，耕地却很少，较小的孩子被迫去做一些

其他的事情。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们会到别人家的地里打短工，或者他们寻找看管牲畜、小贩，运送商品等工作，或者干起各种非法勾当，诸如走私、偷窃庄稼、偷猎、赌博，甚至抢劫。在日常的农事中缺乏根基，这些不稳定的人总是潜在土匪的渊藪。许多人已经依靠季节性的抢劫活动来补充收入，当经济状况使饥饿压倒一切含有的危险时，当他们的面容已经为当局所熟识时，投身于一种或多或少带有永久性的非法生活便成为习以为常的合乎逻辑的选择。

那些无所依托的边缘阶层的存在不断提醒周围的农民，除了种地之外，还有其他的生活选择。当生活资源降到确保生存的极限之下时，当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周期性地出现这种情况时，这种提醒就变得富有吸引力了。在这种条件下，“乡霸”就应运而生。在和平时期，他所散发出的危险气息可能使他成为“土皇帝”，成为其他村民避之唯恐不远的人物。当他联合别人时，他就利用那些性情相近，但是没有勇气或不曾单独行动的人。在动乱年代，“乡霸”可以摇身一变成为土匪头目（尽管两者决不是一回事），那些倾向于他的人可以成为他的将领，他们吸引那些在正常情况下情愿过遵纪守法的安稳日子的农民。在当地的环境日趋恶化时，离乡背井，到山上或类似的场所去过土匪生活往往要比选择务农更有指望，于是，一个新的匪帮诞生了。

埃伯哈德已经注意到乡村或社区的帮派可能发展成土匪的过程。在正常的稳定的条件下，那些没有土地的年轻人将是固定的农业工人，在农闲季节则为他们的家庭或社区打短工，比如修整水渠或修理农具。他们干的任何坏事，例如偷窃邻村的庄稼、打群架或个人斗殴，都是村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通常得到长者的纵容。当经济条件下降时，那些初期的帮派的眼界开始扩大。从单纯容忍那些主动为长者去偷窃邻村富裕地主的行径，到殴打收租人，或抢劫贪婪的商人，因为在这种时候，那些学不会照顾自己的社区就成为牺牲品。相反，其他社区可能为了自己的安全而动员起来，或者向警方求助，或者向法院控告有罪的长者，或者雇佣他们自己的匪帮。法庭判决的结果往往是拿初期的帮派当替罪羊而赦免长者，他们不得不遁入山中，成为职业土匪。

当季节的正常变化造成大量“偶尔为之”的土匪时，这些长期性的匪帮就会提供集合地点和组织经验。因此，地方性的土匪活动得以生生不息，过路的匪帮不仅吸引年轻人去从事以前从未想象的生活，而且也为穷人提供自助的捷径，甚至诱惑乞丐尾随其后捞油水，只要他们能够避开追踪的士兵。一份1927年的报告声称，1926年9月在豫东周口的商业中心发生的大规模抢劫主要是地方农民干的，允许他们这种行为是因为他们作为回报给匪帮提供给养。职业土匪的最大特点是他们没有土地（虽然那些头目有时是例外）。即使他们在加入匪帮之前有一些土地，一旦他们的身份暴露了，那些土地马上就会没收。这个事实的社会和心理含义是意味深长的，拥有土地与否是农民阶层的基本标准。“哪怕家里只有一寸土地，他们就认为自己和乡人平起平坐。”于是在中国农村的许多地方，没有土地就意味着不再属于农民阶层，他们被迫生活在村子的外围，受到各种歧视。他们无法积累财富，没有在社会上求得发展的公认途径，他们不会失去什么，却可以从对抗中得到一切。决心去做土匪，去走私，或去当兵，他们的痛苦要比其他人少些，因为很少有其他的选择。

鲁南无地的农民一直是军事冒险的最好的兵源，比如中国政
Hsiaokungbuan《农村的中国：19世纪帝国的控制》（西雅图：1960年）706

页，J.丹尼克《革命的决心》，《中国的关系》1912年10月。乞丐往往和土匪保持良好关系，他们都是下层社会的同伴。例如，一个所谓“乞丐协会”的“讨饭会”，在它的许多旅店给土匪提供免费住宿，并且通报那些拒绝向协会支付“保护费”的商人。参阅A.O.斯托特《公开乞讨的中国骑士》，《亚洲》1927年10月。

府在1917年派出苦力到欧洲去作战，作为它在世界大战所履行的部分义务。当他们返回故土时，发现一切都没有改变，曾有过的与农村的微弱联系永远被切断，多数人不是沦为乞丐就是参加土匪。“临城劫车案”的几个俘虏曾经提到这些人，他们有些人会说英语或法语，有些人似乎还颇有政治头脑。

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河南那些非农业职业，如挖渠，采煤和运输，传统上与土匪活动有着密切联系。比如白朗的部下，几乎都是无根无基的人员：无业游民、小贩、牧童、浪人、江湖艺人。许多是灾荒时期的难民，当他们四处流浪找不到工作时，他们就成为土匪的又一个重要来源。封建帝王时代，全国范围的商业网络以及与它有关的大量非农业职业，诸如看守、运输、小贩，为匪帮和反政府武装提供了大量的潜在成员（李自成就是一个例子）。他们没有家庭、家乡的牵连，只是与地区的集市或道路有些缘分，当经济萧条、社会结构支离破碎时，这些无根无基的人们作出叛乱或参加土匪活动的决定比较容易。在中国很多地区，种族因素对土匪传统也有微妙的作用。这通常是作为汉族扩张取代当地贫困的民族，而且很少留给他们其他谋生手段的结果。沿着亚洲的内陆边境，取消继承权的蒙古人成为侵入的汉族社区的灾难。在南方的湖南、贵州和云南，当地的少数民族苗族、彝族和土家族，被汉人赶到更为险峻、更为边远的地区，愤怒和贫困有助于他们形成作为危险而强悍的强盗名声。（11）

满洲的边界条件也孕育了土匪。这个地区最初是纯种满洲人的保留地，那些闯关东的汉人是为了寻找自然财富，他们不得不保一位日本作家（后藤朝太郎《青兕刀》）认为，土匪最初是从他们在法国看到的抢劫影片中获得灵感的，设法造成一件国际性事件来给政府制造麻烦。然而，长野朗（《支那的土匪和军队》）写到，这只适合于以空想家王继香为代表的匪帮中的半独立的左翼土匪，而以孙美瑶为代表的大多数土匪尸是受到梁山泊传统的影响，缺乏任何长远的政治目标。

护自己的生命和所得以防备严厉的镇压。即使在那些限制解除之后，那些没有适应当地条件的拓荒者还是可能被赶走，他们除了参加土匪活动之外很少有其他选择。国家对矿藏和其他珍宝的垄断，使那些采集人参、鹿茸等珍贵药材的人自然成为违法者。所谓“金匪”，最初是黑龙江金矿的矿工，他们武装自己，同时与政府军和强盗作战。象“哲尔图加团体”那样武装的村落就是矿工建立起来的，他们被当局当作土匪，完全依靠自己的实力来求得生存。以抢动非采矿村落的形式来增加收入，这种真正的土匪活动的转变往往是相当简单的，随后由于地方部队的腐败，这种转变又由深感失望的鸦片种植者来重复。

从汉人居住区来的移民是边界地区土匪活动的又一个来源。在吉林和辽宁的山区伐木场工作了一个季节之后，新来的移民往往把这个季节的收入赌得一干二净。他们既不能回家，又不能谈季找到工作，而且在当地缺乏基础，除了长期留在熟悉的山区之外没有别的选择。由于对当地的地势、商业

路线和藏身之处的了如指掌，他们理所当然可以通过打道行劫来谋生。一旦跨出了这一步，再回到正常的工作就不那么容易了。在满洲的土匪中，汉人总是比满人或蒙古人要多，出生在内地的汉人总是比出生在满洲的汉人要多。（12）30年代在满洲的日本殖民自然也鼓励了土匪活动，因为许多从汉人（有时从朝鲜移民）手里以极低的价格强行购买的土地被分配给殖民者去耕种。许多农民被剥夺了生计，只好离家出走，到山上当土匪，主要攻击那些占据他们昔日家园的殖民者。这些“土匪”自然成为起来反抗占领的抗日游击队的成员。（13）

然而，即使在那些土匪活动流行的区域，也并非人人都同样可能加入匪帮。总的来看，主要是那里的年轻人是多数匪帮的来源。在他们结婚成家承担各种责任之前的短暂时光要比他们以往或以后所拥有的时光更为自由。他们有野心，有蛮力，无拘无束地接受新思想和各种挑战，他们随时可能加入任何军事冒险。

在传统的武装村落中，土匪活动似乎被认为是观察世界的唯一机会。从16岁到20岁的小伙子，偶尔还有小姑娘，在首领的监护下被送到当地的帮派中为它们巡逻。被首领认作干儿子的小伙子最有前途，他得到精心培养，长大后成为受人尊敬的战士，甚至升为头目；他们之所以受到尊敬，不仅因为他们的军事经验，而且因为他们深清人情世故：“很多人感到，他们正在接受不同寻常的教育。土匪活动对他们来说是一所大学。他们以前曾经看到一些但却十分有限的村落之外的世界……因此他们现在感到，锁链最终已被砸碎，他们获得了自由……在这些群体中还可以见到一些男孩，他们显得特别兴高采烈。他们兴奋他说：这才是教育！现在我们要看看这个世界……”（14）

被俘虏的外国人证实，捕捉他们的那些人中年轻人占大多数，从十几岁的男孩到幼童。的确，河南匪帮中或许有一半是十几岁的少年，其余主要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15）怪不得那时官方的聪明人三令五申不许年轻人读《水浒传》，以免引诱他们干出比以往更加鲁莽的事情。作家姚雪垠在1924年十几岁的时候，被豫西的匪帮俘虏了100天，他或许就是那些老话所针对的人，姚当时是个生气勃勃的小伙子，把土匪活动看得象鸭子戏水那样自然，当他帮助那些捕捉他的人烧房子，甚至参加他们的袭击时，他们待他的态度就十分平等。（16）

总的来说，30岁是从事土匪活动的关键年龄。人们认为那些没有当土匪也没有结婚安家的人，在他们面前除了违法的生活或靠小聪明来混日子之外，没有什么别的活路。那些已经当上土匪的人，因为他们还年轻，还会听到忠告，趁早“洗手”，结婚成家，照料年迈的父母。正如老话所说：“如果你到了三十还无所作为，还不如去落草。”（“落草”是开始土匪活动的委婉说法，就象“洗手”是放弃土匪活动的委婉说法一样。）（17）在可以得到详细资料的一些匪酋中，他们的年龄都非常小。孙美瑶（此人对“临城劫车案”负有责任）是25岁，“老洋人”在他土匪生涯的顶峰时期是28或29岁，白朗的两个副手是29和20岁，与白朗同时的部永成，当土匪时只有17岁。

憨玉琨和张冶公从事土匪活动数年之后，在1911年还分别只有20和24岁；满洲匪酋的平均年龄显然是25至26岁。（18）

匪酋维持的时间有多长近常取决于他们如何作为。一个野蛮的或者强大

到足以对地方治安造成严重威胁的匪酋甚至不会被那些昏庸的地方当局所忽视，他注定要在起事之初就被扼杀。一个满足于在当局容忍的范围之内行动的匪酋，尤其能与当局建立一些工作关系的人，可以指望存在得长久。例如，白朗在他决定反叛政府之后仅仅支撑了三年，而后来民国时期的特殊条件却允许善于应变的樊钟秀，在土匪和军队之间周旋了将近二十年。还有一类：是因为过于贫穷而无法结婚的老土匪，他们的全部生活不是打工就是参加土匪活动。在“临城幼车案”中有一伙这样的土匪头目，其中两人三十多岁，三人四十多岁，两人五十多岁，还有两人甚至六十多岁。（19）尽管如此，由于土匪的损耗率，一般说来很高，艰苦的生活方式使土匪的平均年龄保持在三十岁以下。

以上所引用的目击者的材料描述的土匪主要是“男孩”或“小伙”，这并非偶然。因为在普通的土匪中妇女或姑娘是非常少的（尽管有许多女性匪酋）。主要原因是妇女从小就要缠足，以阻止她们自由地行走，这预示了她们的生活将受到严格限制。她们显然无法参加土匪或叛乱的活跃生活，除非一些特殊情况：在华北平原白朗在诸多匪酋中是个例外，在他自己都认为太大的年龄（39岁）走上了土匪活动的“危险道路”，他在1911年卷入豫西南的农民的普遍骚乱中（参阅《白朗起义调查报告》）。另一个例外可以参阅霍华德的《与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联系这些材料时不应忘记农村中国的估计寿命是极短的：五十多岁已经被认为是高寿了，不到60%的人活过十岁生日（迪莉娅·达文《妇女工作，革命中国的妇女和党派》牛津，1979年）。

可以骑马代步，使妇女获得更多的自由，在捻军中就有大量女性首领；在广西以客家人占优势的地区，缠足的现象很少见，这不仅使太平天国起义有可能组成娘子军团，而且使广西的土匪活动别有风采。（20）

为了把妇女关在家里以免引起麻烦，缠足是很成功的方法。此外，外界所表示的男性优越感，束服了妇女，使她们温顺驯服，很少可能去参加土匪活动。强大的社会偏见反对妇女离开家庭，如果女人和男人们在一起，就会招来恶毒的流言甚至更为糟糕的结局。结了婚的妇女要比年轻姑娘受到更多的家庭牵累，除了分担农活之外，她们还要做一些辅助性的工作以及家务活。而男人的工作主要是季节性的，在农闲季节他们可以腾出手来从事土匪活动，妇女的家务活和辅助性的工作却是终年不断的。（21）

即使没有沉重的生活负担，土匪活动对妇女来说可能也是很少吸引力的，因为她们的文化背景与争强好胜无关，那是男人的专利。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大多数女性决定当土匪都是有个人原因的，她们被称作“女光棍”。（22）

对于年轻的男人来说，他们没有残废，没有家务和观念的重负，生活至少提供了超越家庭的可能性，即使习俗强调孝道。那些不能忍受亲属关系的压力的人们有一条出路：离开村子，加入附近的秘密社会或匪帮，于是他们进入一个想象中的亲属体系，这个体系的价值观念更接近于他们的抱负，他们消除了软弱无力的状态而恢复了自信。

对于那些能够结婚的人来说，婚姻是生活的主要分界线。尚未结婚的儿子总是被认为是个不需负责任的孩子，父母通常尽可能地宽恕或遮掩儿子惹得任何麻烦。然而一旦结了婚，他的行为就不会轻易被原谅，做土匪的选择就不大可行。不过，在穷人中总是有许多人无力娶老婆。（23）在一个以

拥有土地的多少来衡量人的声望的社会里，那些没有土地或几乎没有土地的农民已经遭受了很。

多耻辱，如果剥夺他们生儿育女的权利，那是无法容忍的。这些光棍通常与父母住在一起，父母死后再独自生活下去。他们的家庭联系比较弱，他们甚至可以以孝顺为名来为土匪活动辩护，只要他们定期给父母送去维持生活的费用。在枪口的威胁下总是存在娶个老婆的机会，而对于那些不能自己生育后代的人来说，匪帮的头目收养捕获的孩子作为养子养女的习惯无疑增加了土匪活动的吸引力。（24）

乡村的一些习俗也使问题恶化。比如，溺杀女婴导致男性比例大大高于女性，这意味着象淮河流域那样的地区约有20%的男青年可能一辈子结不了婚。（25）从丧失自尊和根基的方面来说这种影响是巨大的，它足以把许多年轻男子推向土匪活动。在匪徒中还可以发现一些残疾人，比如驼背，（26）他们以土匪活动来安慰自己受伤的男性自尊。虽然他们被认为负有战士的责任，但是通常给他们干一些看守犯人、清洗武器等杂务。他们能为匪帮所接纳的事实是意味深长的。在传统的家庭中，丧妻的男人再婚，使孩子受到继母的虐待，这也提供了土匪的来源。

象《水浒传》那样的传统小说，对那些在村子里感觉自己缺乏男子气的年轻小伙子来说，具有特别强大的吸引力。集市上的说书人所叙述的武装的兄弟会的英雄生活，给他们的生活输入了迄今为止所缺乏的勇武的浪漫成份。

对于那些已婚的男人来说，尽管有家庭的压力，但是非法的匪徒生活也是很有吸引力的，贫农家庭的丈夫出外当土匪，而妻子独立操持家务，这种情况是很常见的。（27）这是因为在贫苦农民家的妇女与其他任何贫穷村社里的妇女一样，往往具有更多的独立性，对不满意的丈夫很苛求。虽然民谣歌谣里常常表达出男性的优越形象，但是在穷人的家庭中由老婆说了算的情况并不少见。（28）对宗法社会的主体文化所规定的妇女的卑微的依附地位的否定，以及看到富人周围妻妾成群而感到的屈辱，使那些贫穷的男性渴望在安全的男性的兄弟会中找回失去的身份，那又有什么好奇怪的？

除了要求重新得到失去的男子气之外，许多男人发现，非法团体对于失去家庭的人来说是个令人安慰的替代物。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家庭是第一重要的，甚至在朋友和邻居之间，也以“大哥”、“叔叔”相称，许多个体自然感觉到对于亲属关系的依赖。（29）虽然一些更强有力的类型的人拒绝接受子女关系的束缚，但是缺少这种关系也使许多人在其他方面寻求弥补。对穷人来说，这种弥补常常是秘密社团或匪帮。这些情况尤其发生在那些由于工作使人们超越亲属所在地区的群体中，如流动演艺者、小贩、运输工人等等，或者发生在那些亲戚关系不是很少就是不能满足人们的社会和经济需要的贫农之中。甚至红军司令朱德也发现，在革命运动初期，被共产党所吸引的人中很多人曾加入红帮秘密社团，他们都没有家。（30）

当家庭束缚迅速解除时，当人们为了寻找工作和安全被迫远游时，秘密社团和匪帮往往迅速增加。正如我们在河南所看到的情况，这些替代的群体往往要比家庭或村社更有活力，它不仅提供了安全感（心理的和生理的），而且提供了一种以其他方式所不能获得的广泛而强有力的生存手段。为了强调约束的家庭性质，创立者象祖宗一样受到崇拜，最初的入伙仪式往往包括互相饮用各自的一点鲜血。（31）尤其对于年轻人来说，这些帮派社团的吸

引力显然超过给他们显示自己英武的机会的吸引力。据说，他们的年龄只有十三、四岁，他们在自己的家庭中前途缺乏保障，这种不安全感和焦虑引起家庭纠纷，使匪帮的吸引力远远超过家庭。最强有力的暗示是匪帮提供了家庭的职能，事实上只要有可能，被杀害的土匪的尸体，会被小心地埋葬，任何胆敢亵渎他们的坟墓或拒绝交出尸体的人都会招来杀身之祸。（32）

退伍士兵是土匪的又一个重要来源。他们基本上也是一种边缘人物，因此摆脱了农民的束缚。由于他们曾经受过军事训练，在政府的眼里他们是最危险的。人们常说：“士兵越多，土匪越多。”（33）在兵匪出现之前很久，军队就被认为是产生土匪问题的根源，在民国时期，退伍士兵造成的这种困境变得更加严峻。如果军队编制扩展，士兵就可能拿不到军晌，只好开小差当土匪；如果军队规模压缩，退役的士兵就会因为缺少其他谋生手段也去做土匪。在帝王时期，法律严厉惩罚漂泊不定的士兵，（34）到了20世纪，对于削减过多的军队作了很多徒劳的尝试。一个作家甚至把整个正规军说成是土匪活动的规模巨大的“预备学校”，1930年对山东省的一次调查显示，所有土匪都在这支或那支部队里当过兵。（35）土匪和军人的动员方式常常是平行的：一个人成为土匪还是士兵主要取决于当地的各种因素，诸如传统和权力平衡。

根据1912年10月颁布的“剿匪法令”，军队中恶劣的条件意味着“安置一个士兵就是造就一个土匪。”后来估计，全国军队开小差的人数在15%到30%之间。军饱或给养的短缺是最为经常的抱怨，尤其是1911年以后军队的大量扩展。（36）例如，河南是传统的征兵区域，那儿的士兵人数从1911年的1.6万人上升到1924年的20多万人，（37）在这个缺乏副业的农业省份中，当兵是失业者唯一的合法出路。然而，由于军队的待遇很差，军饷很低，那里实际上成为出产土匪的工厂，不用多久土匪就如此之多，以致于正派人只能沦为乞丐。（38）

战败的军队的残部也是潜在的匪源，尤其是在他们手里还握有武器的情况下。他们已经领教了枪杆子的力量，已经不可能再安顿下来当个农民。例如，参与“临城劫车案”的土匪大部分是退伍士兵，其中一些头目曾经是湖南军阀张敬尧的军官。1920年张敬尧是以围剿白朗而闻名的又一位军阀（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和其他许多土匪出身的军阀一样，他最终投靠日本人（陈志让《中国的军阀及其派系》，《东方与非洲学院研究生报》1968年7月）。

敬尧失败以后，他们率先回到鲁南的家乡，在几年中成为当地最有势力的匪徒。一个俘虏估计，这个匪帮中约有60%是退伍士兵。（39）

最后，遭到遣散的部队自然是土匪活动的来源，尤其是在他们远离家乡，缺乏谋生手段的情况下。许多士兵不愿接受微不足道的安置费，情愿带着他们的来复枪逃往山区（许多指挥官的贪污加剧了这种危险，因为遣散部队可以给他们带来可观的利益）。（40）

比如，军阀张勋的部队在1917年清朝复辟的企图流产之后被政府遣散，由于给他们渡过难关的资金被地方军事官员侵吞，致使遣散士兵陷于困境。结果，其中大多数人转入山东、江苏边界的山区，等待他们的首领，有朝一日东山再起。后来，他们和随后赶到的以前张敬尧的士兵汇合，他们为地方土匪亚文化带来了训练有素的新因素，它的重要意义在“临城劫车案”中就看得很清楚。（41）

以上提到的三种类型：开小差的、战败的和遭遣散的士兵，为白朗起义提供了兵源。那时有一种颇有影响的保守观点，认为白朗起义实际上不过是当时在全国爆发的众多兵变中的一次而已。（42）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它的内容远比兵变为多，但是大量士兵加入起义部队是无可争辩的，他们所提供的力量以及在部署战略中听起的作用一定是相当重要的。

河南的军队问题可以追溯到民国建立的最初几个月。由于袁世凯政府对北京周围地区有那么多士兵而感到紧张，他不仅下令遣散那些忠实地为革命服务的非正规部队，而且也遣散许多正规部队，尤其是那些以激进倾向而闻名的指挥官所领导的部队。这些部队在“革命政府”的创建中起过重要作用，它们自然感到忿忿不平。他们被一些空洞的赞扬和几个月的军饷打发了事，许多人军队不满而导致兵变是军阀时期一个持久的特征，兵变常常被说成是被“土匪煽动的”（参阅寿康《可怕的兵变》上海，1923年）。

进入附近的山区。（43）1912年5月，他们和更多不愿坐等遣散而带着武器开小差的士兵汇合，组成3000多人的队伍横行河南，人数上超过了抵抗他们的部队。两个月以后，关于兵变和逃兵出现新高潮的报道遍及全省。10月的调查显示，这些匪帮由于遭遣散的老式河南义军的加入还在不断扩大。派去镇压这些草莽英雄的部队中，很多士兵和他们过去曾是军中的同僚，因此拒绝交战。（44）1913年5月，据透露“第六师”在月初接到从河南南下的命令时，“全军”溜之大吉。（45）在以后的几个月中，兵变的报道更多1913年11月的报纸常常抱怨无法区分士兵和土匪。还没过完那个冬天，一支1000多人的超编队伍又在河南被遣散。（46）所有这些都促使白朗起义发展壮大，使白朗和他的部队有可能进攻象宝丰和鲁山那样设防的城市，而不象从前只是攻击一些孤立的城镇和军队的前哨基地。

除了他们随身带来的武器之外，士兵们还能有效他说服城墙内过去的同僚不予抵抗。（47）在白朗的义军从安徽长途跋涉到甘肃的途中，他们的作用是决定性的：仅仅在1914年，投靠义军的各地驻军包括归德（商邱）、陈州（淮阳）、南阳、项城、老河口、荆紫关和凤翔。在凤翔（陕西）和老河口（湖北），整团的士兵倒戈，在豫西的荆紫关，13个营步其后尘——如果兵员足额就有3000人左右。（48）有时候，土匪还混入兵营，用下面的话来引诱他们：

你多么贫穷！如果你跟我来，你会得益匪浅！
如果你想喝，就有大碗酒，
如果你想吃，就有大块肉，
如果你想玩，有的是姑娘。

更有诱惑力的是，士兵只需转变一下立场，就可以得到他们已有薪水两倍的收入（白朗的部下饷银每月十两，而军队只有跌价之纸币四两）。（49）据说到了1914年2月，白朗的部下约有60%是退役士兵，

有些过去忠于山西督军阎锡山，有些则来自陕西、河南的地方军队。当地人民说，当士兵看到土匪兴旺发达时，他们就去加入，看到土匪挨打时，他们就仍然当兵。（50）

形成大量土匪的不安定环境同样有可能产生家族或村落为了争夺稀有资源而造成的仇恨。这种长期敌视的形势也可能发展为掠夺性的土匪活动，就

象 1928 年有详细记录的江苏省的那种情况。从贫穷的淮河流域迁徙来的移民引起当地居民团体的仇恨，因为他们带来了经济上的威胁。当 1927 年土匪出现时他们马上受到怀疑，因为他们很少遭到袭击，愤怒的居民烧毁了几家移民的房子。为了防卫，移民们组织了秘密会社小刀会的分会，小刀会在他们本乡淮河流域非常活跃，于是当地村民组织了在当地相当活跃的“大刀会”的分会。1928 年 9 月，大约 2000 名小刀会成员在土匪的帮助下扫荡了“大刀会”所在的村庄，索取粮食、金钱和武器。六个拒绝提供的村庄，被烧成一片废墟，许多村民遭到杀害。（51）

这一事例表明，没有直接卷入纠纷的土匪也可以参与激化矛盾的过程。他们这样做的用心无非在于频繁的动乱增加了抢劫致富的机会。（52）例如，当一个家族把财富投入纠纷之中而变得衰弱时，对土匪来说雇用他们去作战是十分寻常的事。到了后期，整个家族为了避免彻底失败可能被迫进入山区，从而完成了从仇杀到土匪活动的过渡。这种方式的家族政治在华南要比在华北更为普遍（可能不包括满洲（53）），它也可以迫使人们沦为土匪。

解决家族纠纷的普遍方法是诬告一个人是某个匪帮的代理人或中间人，甚至土匪头子。比如在闽北一次严重的灾荒期间，一个富裕而慷慨的当地农民苏二可向其他富裕农民建议，在灾荒期间，把自己粮仓里储存的谷子低价出售，其他人立即同意，只要苏首先打开自己的粮仓。当苏的积谷卖光以后，根据协议，穷人跑到附近另一个富裕农民家里，他应该用同样的价钱卖给他们谷子。可是第二个农民觉察到这是发财的机会，拒绝以低价出售，坚持要按常价出售。事实上，整个协议是毁掉苏二可的阴谋。长时间的争辩之后，穷人自己动手拿走了他们需要的谷子，留下一笔按照苏二可的价格应该支付的钱。这个事件发生以后不久，第二个农民失踪了，后来，人们发现，他在附近的福州城里同军队达成一项在灾荒期间开展“剿匪”运动的协议。匪酋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对头苏二可：所有参加了不久前发生的事件的人以及那些与他结有宿怨的人都成为苏的部下，其中最突出的人便成为苏的头目。在大军压境之际，虽然苏设法逃入丛林，但是那些留在村里的和他结怨的家族却遭了殃，许多清白无辜的人被当作土匪剿杀。最终，力量较弱的家族成员也上了山，加入苏二可的行列，苏从而获得颇有势力的土匪头目的名声。他们从附近的港口从非法供应者手里购买枪支弹药，在半年之内，这些环境的牺牲品已经组成一支数百人的强大匪帮，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与士兵对抗，甚至打败他们。这类事件为民国时期福建地区广泛的“土匪化”起到了重要作用。（54）

在豫西和豫南不受管辖的遥远山区，那里的乡村社会具有同西西里岛西部酷似的特征，传统的家族结怨或仇杀（当地人称为“打孽”）。敌对家族的成员世代代频繁开战，父亲在临终前有责任把家族的“荣誉”传给子女，为了避免官方的干预，子女往往在立誓之后就去投靠附近匪帮中的亲戚朋友。然而，即使在他们没有加入匪帮之前，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些人已经成为土匪，因为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复仇，尽管当地社会把它当作理所当然的事情。有时候有些家族会倾家荡产购买武器来杀死他们的仇人，而不愿意求助于法律。当他们处于犯法和赤贫的情况下时，他们除了在匪帮中寻找藏身之地和安全感之外别无其他选择。（55）同西西里岛一样，这种仇杀从来不向当局报告，而当当局对这些事情本来也无能为暴乱和家族仇杀常常都会迫使参加者为了避免惩罚而去当土匪，从这个意义上讲，暴乱与家族仇杀的模式

类似，尽管两者与土匪活动有着根本区别。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辛亥革命前夕河南发生的一系列暴乱，这些暴乱不仅为在当地起义中起了很大作用的农民军提供了人马，而且推动了不久以后兴起的白朗起义军的飞速发展。（56）这些暴乱的祸首一旦被识出便不得不遁入山中，他们在暴乱中勇往直前的能力同样能够使它们当好土匪首领。地方匪帮最初对于暴乱的煽风点火恐怕就是这个目的，或者是为了在混乱中趁火打劫。

土匪的一个特殊类型包括那些被胁迫加入匪帮的人。对大多数匪帮来说，这些人在士气高昂的战士中肯定占极少数。在河南、云南和东北的部分地区，匪帮为地方提供基本的安全，他们为附近地区的积极服务或多或少是被迫的。（57）在那些路过的或与地方缺乏明显联系的匪帮中，这种动机就不清楚了，因为土匪总是给安全带来威胁。他们不是好战士。白朗在占领一个城镇之后，显然强迫一些镇民在他们离开时跟着队伍（58），“临城劫车案”中有一个土匪声称，他过去一直是个农民，有一天晚上，匪帮闯进他家杀死了他的姐妹，在答应加入匪帮之后他才留下一条命。

一些抱有敌意的报道说，那些被胁迫的土匪不得不在战斗的前沿吸引敌人的火力，那些试图逃跑的人被等在身后的土匪开枪打死，（59）但是大多数被胁迫的人最初是因为需要挑夫或侍从，这似乎更有可能。据说白朗有一个规定，凡是抓到的单身行人，只给他们两种选择；要么入伙，要么立刻处决，但是一位逃跑的俘虏回忆说，他们这些牺牲品的第一次任务是搬运战利品；那些不愿意或不能够做这些事情的人就被打死。（60）另一方面，抓来的挑夫和俘虏后来要求加入匪帮也是很有可能的。（61）

那些受到胁迫而加入匪帮的其他人员可能包括医生、铁匠和文书。比如，白朗把两个男人一直留在身边，一个是医生，一个是文书。不幸的是，这些人以后一旦被捕，就和其他土匪的命运相同，即使是老人或儿童。一个被迫为白朗的头目工作的12岁孩子，在他被士兵抓获和被迫招供之后就被处决了。（62）

同时，政府本身除了玩忽职守导致土匪活动之外，它还迫使那些已经卷入土匪活动的人欲罢不能，这就使土匪数目越来越多。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些不情愿加入的土匪在被捕时同样很少宽大。即使那些自愿逃回家的人，通常也被抓去处决，除非他们能够找到某种保护，比如加入地主的民团，或者为地方长官跑腿。因此，正如一个可怜的俘虏所说的，对于大多数土匪来说，“离开匪帮……似乎就是把自己投入死地。”（63）比如，山东的兵匪首领范明新就声称自己是环境的牺牲品，当土匪违背了他的意愿。在十二年中，他一直在寻找每一次“反正”的机会，他被迫背叛军队回到土匪中去是为了拯救自己和部下的生命。（64）

总之，一旦尝到迅速发财和艰苦的戎马生涯的兴奋滋味之后，重新返回平淡无味的乡村生活是不容易的。因此，很少有惯匪真正实现重当农民的理想，他们通常发现自己又回到“危险的道路”上（正是政府的默许这一事实导致了被捕的土匪格杀勿论）。许多土匪情愿接受军队提供的机会，或者就象“临城劫车案”中的一支匪帮，不顾一切继续为匪。（65）

要讨论的最后一个因素是诉讼案。一桩诉讼案能够反映中国法律的腐朽所导致的悲剧：它可以耗尽当事人的家庭财产，使他除了参加土匪活动之外别无选择；它可以因为不公正的判决而使人们在盛怒之下去当土匪，它可以造成一个牺牲品，为了逃避捉拿而去当土匪。《水浒传》中这样的主题很多，

在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这种情况还是非常普遍。比如自朗被一个敌对的家族诬告而被投入监狱，为了把他赎出监狱，他家出卖全部土地而破产。另一个河南匪酋李永奎，最初也是为了逃避一桩对他不利的悬而未决的诉讼案而被迫上了山。（66）

虽然边缘阶层的长期存在为那些以村庄为基地的较小的匪帮提供了潜在的首领，但是在较大的或较为复杂的匪帮中，首领的社会出身通常与其他土匪有所区别。相当多的首领（如白朗）出身于一度十分富裕的中农家庭，他们往往在家境败落之后参加土匪活动，或者因为他们发现在社会变动中无法依靠合法途径得到发展，或者只是想在屈服于家庭的压力之前撒野一番，他们知道大部分越轨行为会得到宽恕。许多象白朗那样的土匪可以归入“想使自己受人尊敬”的类型。这些人不是建立自己的匪帮就是在行伍中提升得很快而成为首领，他们的魅力往往能够确保队伍的迅速壮大。尤其在 20 世纪初期那种令人忧虑的年代，其他人拥有一些军事或政治经验，但是他们发现自己在战场上失败或与长官争吵之后处于荒野。正如民国时期所显示的，军队作用的增强使贫农或无地的边缘阶层的人更轻易地爬上主要匪帮的首领的地位（老洋人就是一个例子）。在传统的匪区，那些出身贫寒的孩子后来成为广泛受到尊敬的匪帮首领，与出身富裕家庭的匪酋并驾齐驱也并不鲜见。

为了说明最后这一点，我们可以举出杜其彬和部永成（化名秦椒红）这两个相反的例子。他们在白朗兴起之前是豫西南地区很有实力的匪帮首领（事实上，正是因为他们 1912 年末的被捕和处决才使白朗得以成为这一地区的主要匪酋）。杜其彬出身在宝丰一个富裕而有名望的文人家庭，受过好几年的传统教育。不幸的是，他的性子极其火爆，在他被当地官吏欺骗之后便当了土匪。他的人马不久就超过了当地其他匪帮，许多较小的头目（包括白朗）在他于 1911 年初成为首领时，纷纷投到他的门下。在造反结束之后，杜曾试图与地方军队的长官谈判合并的条件，但是这些条件由于不能令人满意而遭到部下的抵制，杜仍然当他的土匪。

另一方面，部永成是一个典型的“绿林好汉”，他出身在一个没有土地的贫苦的农民家庭，从童年时代起就是一个无赖，擅长射击和打架。他的绰号“秦椒红”来历是因为他一发火脸就涨得通红。在他的两个兄弟被处死后部成为土匪时还只有十七、八岁，但是他不久就率领 500 名部下，在需要时，还有更多人响应他的号召。（67）由于野心遭到挫败而成为匪酋的最好例子是“临城劫车案”的首犯孙美瑶，他为自己的行为所作的辩护适用于所有的叛乱者：“要注意这样的事实，我们一直是遵纪守法的公民，我们并不想成为强盗；但是在政府无能的动荡年代，我们只好挺而走险自己纠正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孙的一个副手附会他的观点：“我是个文明人……我所要求的只是我们在这个地区的政治权利。”（68）

1911 年的骚乱引起的高度军事化也产生了一批失望的未来的土匪首领。战争结束以后，许多地方自卫团体由于不是正规军，在人们看来比土匪好不了多少，他们要求成为正规军，只是由于他们过去的民国同盟与新当局达成妥协而遭到拒绝，同盟忘记了与这些“国家功臣”的联系。（69）即使在那些被看作是大众的战士的土匪之中，也有很多人抱着得到更多承认的希望——不论是作为军官还是作为起义者。仅仅让别人想起是土匪的角色是令人无法容忍的。

政治上的不公正也会使人犯罪，那些从前拥有合法地位的人，因为某些

突然的变化而遭到冷落，或者为了保护上司而成为替罪羊，对他们来说，土匪活动不仅可以提供生存的手段，而且使他们有时间酝酿他们的复仇计划。一个美国俘虏曾遇到的两个头目就很典型：一个以前是警长，一个是民团队长，他们都是因为不公正的待遇而愤愤不平，转而参加土匪活动以图报仇。这个匪帮中的另一个头目，从前是张作霖的部下，他冲撞了脾气暴躁的张作霖而当了土匪。（70）在任何地区，随着政治的复杂程度的增加，以这种方式转为匪首的人数也会相应增加。在这种环境中生活是非常危险的。除非一个人非常灵活。

为了报仇雪恨而引起的争斗（或仗义杀人）是另一种传统类型。和《三国志》中的英雄关羽一样，张作霖早期的土匪同僚张大麻子就是在杀了几个远房亲戚、报了以前受辱的仇恨之后“上马”的。在家族中复仇行为被认为是必要的或正义的，尽管它在法律的眼里是一种犯罪。豫西的匪首憨玉琨杀死了一个谋害他兄弟的地方恶霸之后被迫离家出走。这个匪帮中的另一个头目关老九，为一位死难的朋友复仇而杀了两个恶霸之后被迫逃走。（71）匪首郜永成也可以归入这一类，他最初的动机是向官方的暴行复仇。少数几个从土匪活动中成长起来的共产党将领之一的贺龙，也从刺杀一位地方官吏的复仇中赢得普遍的声望，他的叔叔因为拖欠税款而遭这个官吏的杀害。贺龙被迫进入山区，帮助穷人，从不谋取私利，很快获得罗宾汉式的好名声。（72）

有相当多的女性土匪首领开始土匪生涯是为了给死去的丈夫复仇。比如太平天国的女首领苏三娘。另一个例子发生在云南，1920年，当地有影响的土匪首领杨天福带着人马并入军队，但是在随后的政治斗争中，他被作为下台的督军唐继尧的朋友而遭处决，杨的遗孀迅速招集杨的2万名部下重新上山，在“为我丈夫报仇”的旗帜下，开始了反对新政府的恐怖活动。次年，她继续从事土匪活动，直到唐继尧凯旋归来重新执政，请她带领他的前卫队（73）。她以后的命运不详，另一位陕西匪首郭坚的遗孀，其结局也不得而知，她也是为了给被当局杀害的丈夫复仇而加入土匪的。（74）在吉林省的众多的女性匪首中，最出名的一位是“一枝花”（《水浒传》中一个女英雄的绰号），她在20年代中期活跃在长春地区。她从前是“大户人家的女孩”，在她丈夫被无故抓走之后，她一怒之下便当了土匪。具有魅力的女性匪首不难吸引部下，不久她就成为一支千余人的队伍的头领。在东北还有一个年轻姑娘的故事，她开枪杀死了杀害她父亲的地方首领之后，当上了土匪。徐春甫是以这种方式当上土匪的又一位妇女，她在30年代大众的抗日运动中曾起过重要作用。（75）

民国时期在河南著名的匪首中，有一个“臭名昭著的张寡妇”。为了给她被仇人杀死的两个儿子报仇，她变卖家产购买枪支（豫西人典型的做法），投身于土匪活动，而且自称是“人民的救星”。皖北匪首萧春子的老婆（她和其他许多妇女一样，没有留下名字）也是在萧被老洋人阴谋杀害之后拉起队伍当土匪的。（76）

土匪活动是一种艰苦的生活。大多数加入土匪的人都是迫不得已。对于那些“偶尔为之”者来说，这是一种暂时解脱危机的手段，当条件改善以后，其中大多数人都会重返家园。对于那些“职业土匪”来说，经济、政治和心理的综合因素，压倒了最初的犹豫，从而把艰苦置于次要的地位。当失去了过一种“诚实生活”所必需的土地时，大多数土匪即使想放弃土匪生活也无法放弃。男人遭受的侮辱或妻子受到的伤害；因成为牺牲品或替罪羊而产生

的恼怒；争强好胜或冷酷的性格；因缺乏家庭义务而产生的苦恼或无法忍受乡村一成不变的单调生活而意气消沉，这些“职业土匪”的各种动机揭示了20世纪中国土匪活动的真实复杂性。

注释：

- 上田荣一《绿林物语：土匪生活的一断面》，长野朗《支那的土匪和军队》的附录，9页。
- 参阅费孝通《农民和乡绅：中国社会结构和它的变化的解释》，《美国社会学杂志》1946年7月；周云坛《中国的社会流动性：中国绅士的身份地位》（纽约，1966年）218—219页。
- 参阅阿瑟·史密斯《中国的乡村生活》（爱丁堡和伦敦，1900年）：20章。
- 沃尔弗拉姆·埃伯哈德《征服者与统治者：中世纪中国的社会力量》。（Leiden，1965年）100—103页；桔朴《土匪》（天津，1923年）40—41页。
- 《北华捷报》1927年2月26日，3月12日。
- 费孝通、张芝一《平凡的中国：云南农村经济研究》（芝加哥，1945年）293页；赵树理《李家庄的变迁》（北京，1953年）。
- 哈利·麦克奈尔《中国新民族主义和其他》（上海，1925年），219—220页。
- 见李·所罗门《中国土匪的囚犯描述关押生活》（伯克利，1923年）；露西·奥尔德里奇《与中国土匪度周末》《大西洋月刊》1923年6月；陈无我《临城劫车案纪事》（上海，1923年）1、3页。
-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王宗虞《试论白朗起义的性质》；朽木寒三《马贼战记：小日向白朗和满洲》（东京，1966年）100页。
- 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华革命党》128—129页。
- (11) 拉铁摩尔《满洲：冲突的策源地》230—231页；薛绍铭《黔滇川旅行记》（上海，1937年）40—41、51页。
- (12) 同上拉铁摩尔条67—68、187—197、226—227页；曼考尔和吉德考夫《中国东北的红胡子》；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289—290页；高桥舍次郎《关于满洲马贼》，《现代史资料》卷32（东京，1967年）796—798页。
- (13) 罗纳德·苏莱斯基《日本统治下的中国东北：满洲青年军团的作用》，《现代中国》1981年7月；岛村乔《马贼无赖》（东京，1973年）页；中岛辰次郎《一代马贼：大陆流浪记》（东京，1973年）269页。
- (14) 同 朽木寒三条48—49页；田中正《满洲马贼及其组织》《满蒙》1934年2月，伦丁《在土匪的控制中抑或在上帝之手》43、53—54页；姚雪垠《长夜》146—147页；苏珊·纳奎因《山东暴乱：1774年的王伦起义》（纽黑文，1981年）40页。
- (15) 同上伦丁条14、25、53页；同 奥尔德里有条677页；斯特劳斯《冒着被抢劫的危险》（1931年）5页；《北华捷报》1914年2月7日、3月12日；同（12）高桥舍次郎条798页；查默斯·约翰逊《农民的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力量：革命中国的出现1937—1945》（斯坦福，1962年）54、85页。
- (16) 同（14）姚雪垠条76、98页；《关于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上海，1979年）306页。
- (17) 同（12）高桥舍次郎条793页；同 朽木寒三条461页；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98页。
- (18) 《北华捷报》1927年3月26日；吕咎予《白狼抗蓼记》；闲云《白狼始末记》；吴沧洲《河南的两次军事行动》，《辛亥革命回忆录》卷5，65页；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165页。
- (19) 同 陈无我条1、30—31页。
- (20) 佩里《崇拜者和战士：白荷花对捻军影响》12、13页；T.w.休伊《“水浒传”和中国土

- 匪的政治文化》未发表的论文；伊丽莎白·克罗尔《中国的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伦敦，1978年）39—41页；施友忠《太平观念：它的起源、解释们影响》60—65、310—314页。
- (21) 达文《妇女工作，革命中国的妇女和党派》121—124页；吴炳若《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1927年8月25日。
- (22) 戴维斯《中国的原始革命》（伦敦，1977年）96页；同（14）纳奎因条44页。
- (23) 拉菲《谋反：刘永福和黑旗军》87—89页。
- (24) 同（14）纳奎因条40页。
- (25) 同（20）佩里条51—52页。
- (26) 毕晓普·莫尔《在匪徒之手：中国的传教士的磨难》，《泰晤士报》1925年10月22日。
- (27) 廷科·波利《我的土匪主人》（伦敦，1935年）140页；《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26日。
- (28) C.K.杨《共产社会：家庭与村落》（剑桥，1965年）1，66页。
- (29) 同上1，5—6页。
- (30) 斯沫特莱《伟大的道路》（纽约，1956年）301页；戴安·默里《清朝中期的海盗：组织特征的分析》，《清史问题》1982年12月8页；同（22）戴维斯条87页。
- (31) 同（22）戴维斯条90—92页，王天奖《19世纪下半叶中国的秘密会社》，《历史研究》1963年2月。
- (32) 《北华捷报》1914年3月28日；陶菊隐《六君子传》（北京，1947年）184页；同 弗里德曼条127页；同（18）闲云条147页。
- (33) 同（11）拉铁摩尔条186，225页；拉里《军阀士兵：中国普通兵 1911—1931》68—70页。
- (34) 切斯尼奥克斯《19和20世纪：中国的秘密团体》72页。
- (35) 同 桔朴条53、67页，长野朗《支那的土匪和军队》54—56页。
- (36) 《北华捷报》1927年3月12日；《东方杂志》1922年5月26日；《民立报》，1912年10月28日；戴利《中国土匪活动的真实涵义》，《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1月6日。
- (37) 何西亚《甲午大战后全国军队之调查》，《东方杂志》1925年2月10日。
- (38) 《北华捷报》1927年3月12日；同（33）拉里条68页。
- (39) 《北华捷报》1920年7月3日、1921年1月15日、1923年6月2日；同 陈无我条1，28—30页；同 所罗门条；同 桔朴条64页。
- (40) 见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1936年）166页；同 桔朴65、66页；同（33）拉里条68页。
- (41) 同 上田荣一条24、53—59页。
- (42) 罗耀九《论袁世凯统治时期阶级矛盾的演化》，《学术论坛》1957年4月董克昌《白朗起义性质与作用的研究》；《学术论坛》1958年3月。
- (43) 坂野良吉《论白朗起义的历史意义》，《历史评论》1970年10月16、17页；岛本信子《透过白朗之乱看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41—42页。
- (44) 《民立报》1912年4月25、5月2日、19日、23日、6月22日、7月9—25日10月12日、26日；《顺天时报》1912年4月20日、7月9日、9月18日、10月10日。
- (45) 《民立报》1913年5月21日；《政府公报》1912年12月18日。
- (46)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13日、12月30日。
- (47) 《东方杂志》1914年4月1日。
- (48) 《东方杂志》1914年3月1日；乔叙五《记白狼亭》，《近代史资料》1956年7月：同王宗虞21页；同（43）权野良吉条16页。
- (49) 斯沃洛和马克·卢《中国的光明和黑暗：中国土匪的方式方法之趣味研究》，《北华捷

- 报》1934年8月11日；杜春和《白朗起义》382页。
- (50)《顺天时报》1914年2月19日、5月22日；来新夏《谈民国初年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
- (51)洛辛·巴克《长剑与短刀之间的冲突》，《中国评论周刊》1928年10月13日；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1845—1945》171—172页。
- (52)见哈里·兰姆莱《中国东南省份暴乱的病态》，《清史问题》1977年11月。
- (53)见久留岛秀三郎《与马贼谈话》（东京，1952年）17—22页。
- (54)哈里·考德威尔《蓝老虎》（伦敦，1925年）139—142页；罗伊·安德鲁斯和伊薇特·博勒普《中国的审判与关押》（伦敦，1918年）207—209页；《密勒氏评论报》1925年10月10日；肖公权《农业的中国：19世纪帝王统治》368页。
- (55)同（49）斯沃洛条：同（42）董克昌条35页；《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
- (56)见董克昌《关于白朗起义的性质》22—27页，乔志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农民斗争的几个问题》542—544页；廖一中《义和团运动史》（北京，1979年）279—280页；同 王宗虞条：同（43）坂野良吉条5—11页。
- (57)《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同 朽木寒三条48—49页。
- (58)《北华捷报》1914年5月16日、8月1日；同（18）吕咎予条316页。
- (59)《白狼之真相》8—9页。
- (60)《顺天时报》1914年3月13日。
- (61)《政府公报》1925年10月10日；同（18）霍华德条180—181页。
- (62)《顺天时报》1914年4月3日，8月9日；同（18）闲云条153—154页。
- (63)同（14）伦丁条129页；同（15）斯特劳条25页；《密勒氏评论报》1925年10月10日；《顺天时报》1912年10月8日、11月13日。
- (64)《北华捷报》1927年4月2日；同（18）霍华德条220页。
- (65)《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26日，后藤朝太郎《青兕刀》101页。
- (66)《民立报》1913年1月27日；同 赵树理条。
- (67)《民立报》1912年5月23日；《顺天时报》1912年10月5日；同（43）岛本信子条43—45页。
- (68)《北华捷报》1923年5月19日；长野朗《支那农民运动观》（东京，1933年）269页。
- (69)见张修斋《回忆辛亥革命前后豫西点滴情况》373页；同 弗里德曼条133页。
- (70)同（18）霍华德条116、165—166、219页；同（53）久留岛秀三郎条40页。
- (71)鲁尔曼《中国民间小说中的传统英雄》174页。郁明《张作霖外传》（香港1965年）11页。
- (72)唐纳德·克莱因和安妮·克拉克《中国共产主义者传记词典1921—1965》（剑桥，1971年）297页。
- (73)霍华德·泰勒夫人《与朴和他的匪徒在一起》（伦敦，1922年）50、59页；同（12）长野朗条267—268页。
- (74)《北华捷报》1921年9月24日；《刘汝明回忆录》（台北，1966年）85页。
- (75)同 朽木寒三条132、608页。
- (76)见克拉布《中国的共产主义：1932年来自汉口的报告》（伦敦和纽约，1968年）69页；同（12）长野朗条137页；同（49）斯沃洛条；同（56）乔志强条540页。

第五章 “残酷的民主”：匪帮的产生和组成

我开始了解到，这个团伙是个实体组织，它有自己的官员、银行帐号和自己的档案簿记系统。

霍华德《与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

由形形色色的动机驱使的各种各样的人卷入土匪活动，他们所采取的把自己这些人捏成一团的方法自然值得考察。何西亚把土匪头目描绘成是他们的部下尊崇的专制君主，使他们的部下欣喜若狂的唯一源泉是抢劫的赃物。

虽然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本章将讨论这个问题。

在任何匪帮中，约束的第一个因素是这样一个事实，匪帮的成员都是违法的亡命之徒，他们需要寻求安全，并且由于共同卷入犯罪活动而联合起来。他们最先考虑的就是逃避捉拿，因此，在选择首顿时，他们自然寻找那些有能力在危难之际把他们聚合在一起的人。正如在《水浒传》中所表现的那样，能够得到别人尊重的首领尤其可以引发忠诚。这转而导致了个人忠诚的制度，给匪帮提供了约束的第二个因素。第三，由于加入匪帮的人往往期待得到这个家庭替代物的接受，而匪帮的组织结构和价值观念通常反映出这一事实，最后，或许这是最重要的，是他们与地方上的联系。当政府的压力或引诱使士气涣散，忠诚动摇时，通常维系匪帮核心的团结的是地方因素。总之，要成为一个成功的匪酋，光靠力量是远远不够的。睿智、膂力、幸运和魅力的结合作为一个群体的标志以及控制桀骜不驯的部下的条件都是必不可少的。

土匪团伙有三种基本类型：单纯的匪帮，往往季节性地在小范围活动；复杂的匪帮，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活动范围较广；匪军，有成千上万人的规模，在相当大的地区活动并且拥有部分控制权，在一定的条件下，有可能酿成叛乱。一个匪帮的规模越大，其内部凝聚力就越小，因此它必须增加更为正规的组织措施。在农村的小型匪帮中，主要依靠首领和部下之间的私人关系，较大的匪帮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借助组织和纪律的约束，加上灵活的指挥结构——只要它能够出色地应付及时的撤退。在很多复杂的匪帮中，各种职务的委派和等级身份都有非常详尽的规定。大多数匪帮都有一套纪律守则，从生存的角度来看，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诸如保密、在需要时帮助其他成员等等。为确保一个组织结构具有凝聚力而采取的方法，对那些以偶尔的暴力点缀的偶尔的小偷小摸那样标准的土匪活动提供一种微妙的制衡作用，不管怎么说，何西亚有一点看法是合乎事实的：匪帮规模不论大小，其首领的号令都是严厉地强制实施的。除非遇到某种挑战，这个首领的统治是至高无上的——虽然不是万能的——它凌驾于匪帮中那种“残酷的民主”之上。从理论上说，这种权威因环境不同而有所变化：在营地中较强，出外打劫时较弱。

匪帮是如何产生的

较小的匪帮常常不超过 20 人，一般结伙在一个有吸引力的首领周围，这就意味着这个首领通过同甘共苦博得普通土匪的尊重。“单纯的匪帮”是基本的土匪单元，他们与某一地区具有密切的联系，并且竭尽全力使这个地区不受敌人的侵犯（虽然没有到达危及他们生存的程度）。这种匪帮一般是

季节性的，它是许多农村地区的标准特征。其中大多数成员是上一章已经描述过的那些介于两种生活之间的人，除了一些为人熟知的核心分子，很多人往返于匪帮和村社之间，农忙时便在田里干活，农闲时就回到匪帮中去。

匪帮通常小心翼翼地保卫自己的地方势力，至少他们的首领是如此。他们所占领的地区，包括那些他们认为是属于他们的领地的农村或集市，往往有固定的巡逻兵或哨兵维护治安，尤其在东北。匪帮之间的宿冤非常普遍，特别是在那些有用的囚犯被卷入的地方，但是最普遍的关系是处于冷战状态，如果正规军或民团试图挑起领土争端，相互倾轧的匪帮往往会联手作战，直到把他们驱逐出去。这种“盗贼联盟”总是短暂的，急功近利的。邻近地区的匪帮保持友好关系，甚至合作，只要双方能够平等获利。象白朗那样声势浩大的匪帮，或是手里有几个要紧俘虏的匪帮，一般不会受到其他匪帮的竭力对抗，尽管它们抱有敌意。甚至当一个匪帮受到军队追击时，有可能被允许通过另一匪帮的领地，只要经过正式的申请，如果这样做不会危及主人，或者有利可图。但是如果主人的安全得不到保证，这个匪帮就会遭到武力抗拒，甚至被出卖给军队。然而在这样的条件下，可以使匪帮至少暂时地联合起来。比如经济的压力，官兵的威胁，或者新的杰出领袖的崛起。总之，在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那些独立的单纯匪帮的基本模式就有可能改变。同时受到贫困影响的地区的一些单纯匪帮，使它们继续独立行动变得不合情理，至少在危机时期，匪酋们往往会同意合并他们的力量。复杂的匪帮通常在较大的范围中活动，因为他们虽然需要依靠打劫来生存，他们必须把活动扩展到受灾害影响的地区之外。在土匪活动流行的地方，复杂的匪帮是标准模式，匪帮的聚合离散取决于当地的条件和匪酋的支配能力。每到夏季高粱长高的时候，农忙季节开始了，一些匪帮会形成临时同盟，但是在其他时间它们多半保持独立。甚至在这样一个联盟形成以后，这个联合起来的新的匪帮往往只是在执行一次策划中的大的袭击行动时才出现。常见的做法是各路匪帮分头独立活动一段时间，以迷惑和拖垮追逐的官兵，等到从事抢劫活动的适当时机到来时再重新聚首：然后又各奔前程，直到下一次机会的到来。复杂匪帮的形成也是出没于战略上的考虑，能力软弱的匪酋试图加入更有力量或更有前途的队伍（甚至两个匪酋之间的联姻也决不是没有风闻的）。比如“临城劫车案”发生之后，从安徽、江苏邻近的山上下来土匪一窝蜂地投奔肇事的山东匪帮。即使军警在这一地区设置警戒线后，土匪们仍然试图强行进入。一个山东匪帮的首领告诉一个俘虏说，他可以在片刻之间召集起4000到10000名部下。当然，对他们来说，不仅在于希望得到外国人质的大笔赎金的诱惑，而且在事情发生之后存在被军队收编的极大可能性。白朗的情况也是如此，有一个与白朗相邻的匪酋叫孙玉章，他只是在1914年自朗的势力达到巅峰状态时才决定加入白朗的队伍。孙是以自己的力量而成为引人注目的匪酋的，“多年来他是豫南的破坏者”（正如一份材料中所说的），但是由于他们的活动范围相当不同，到当时为止还谈不上任何联盟。这种联盟并不总是象希望的那样起作用，有报导说孙在叛乱的最后阶段被杀害了。如果他抵制了加入白朗的诱惑，保存自己与地方的联系，他或许还能生存好多年。

互相保护以对抗更不利的形势是另一种常见的促进因素。在“临城劫车案”中，正是军队的残酷镇压运动最先迫使愤怒而绝望的地方首领结成保护性的联盟。事件平息以后，由于当地“红枪会”的破坏性攻击，促使鲁南几

个著名首领又一次把他们的武装联合起来。当上述所有条件充分结合起来时，就会导致“匪军”的出现。它由几个复杂的匪帮组成，各个匪帮都有半自主的头目和小头目，被地方游民、灾民等穷人的加入而扩充。即使在兵匪活动的现象兴起之前，这类匪军已经具有农民暴乱的一般特征比如在李自成的部下中，许多是退伍士兵和职业的不法之徒，他们已经“形成一种掠夺性和高度军事化的气质……与普通农民的逆来顺受的生活方式迥异。”（11）在现代，象霍布斯鲍姆所列举的游击模式那样的土匪活动也可以常常接近于叛乱。（12）参与者的态度，特别是首领，由于匪帮的可观规模而受到鼓舞，使他们更加自负和充满自信，而且摆脱了农民的常规生活，带来一种无拘无束的自在感。

兵匪兴起之前，20世纪匪军最典型的例子是白朗。有一个俘虏把白朗描绘成具有鼓舞人心的“绝对自信”。（13）他带领的数千常规人马常常广泛地进行地方动员，通过吸收一些小型匪帮，他就能统率一支比原来大凡桔的部队。比如在劫掠豫东南的光州（今光山，译注）时，参与的土匪中有一半以上被认为是当地人。（14）更远的匪帮，通过某种乡间传闻从远处承认他的威力，也经常以他的名义行事。1914年初新闻媒介报导，河南周围的大部分省份，甚至在遥远的南方的福建和广东，都出现了“黄狼”、“黑狼”、和假“白狼”（15）（尽管在福建，一个盗用著名首领的名义的“野匪”必然会收到受到冒犯的首领的死亡判决（16））。这些匪帮是潜在的兵源，而白朗恰好在那时出现。更有意思的是远在山西和四川的具有政治意识的农民叛乱领袖；与白朗建立起正式的名义上的联盟，显示出白朗的叛乱可能向这两个方向扩展，这样事态的变化就不同了。

跟白朗那样的匪军挂钩的地方匪帮，往往作为主力部队撤退时的牵制力量或后卫部队。（17）这种合作关系并非象初看起来那样是单方面的，地方匪帮要比匪军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他们可以利用对地势的熟悉而神不知鬼不觉地脱身。各种怀有敌意的指责说白朗利用这些当地人去充当炮灰，（18）这往往是一种错误认识的结果。作为他们所冒风险的回报，地方匪帮可以从这种合作中得到的好处可能比他们单独行事要更多。

从长远的政治观点来考虑，这种利用偶然因素的政策是自我毁灭，但是往往别无选择。在持续的军事压力下，白朗被迫使用那些最不可靠的人员来保护他的核心，而在理想的条件下，他本来可以指派一些干部把他们训练成纪律严明的战士，甚至利用他们去建立地方游击根据地的核心力量。事实上，在白朗的全盛时期，手下据说有5万之众，分为三大部分，其中主要由当地人组成的第一部分才参加真正的战斗。这种组织形式与其说是动员群众的需要，还不如说是适应作战的需要，它被认为是白朗最终失败的主要原因。（19）

控制结构

虽然匪帮联盟是土匪策略的一个常规部分，但是它受到各个匪酋维护自己部下对他忠诚的需要的限制。尽管下级头目可能会承认另一个头目的领导能力，但是他们最终的动机不是为了求得可能试图在1914年秋季与他会合，但是很快被阎锡山歼灭（《辛亥革命回忆录》卷5，183页）。与参加辛亥革命的其他人一起，弓富魁最终成为一名军人，1925年和1926年间，他是冯玉祥手下的一名旅长（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卷2，38、177、180、303页；《东方杂志》1925年1月10日）。

弓富魁在四川的对应人物是谢秉奎。这种联系至少可以归功于白朗决定

在四川寻找避难场所，这种可能性是极大的。

生存，就是为了自我发展。从名义上看，复杂匪帮的组成似乎是理想的：几股小型匪帮的头目也被称为“当家的”，他们或许会决定把他们的“弟兄”和“大哥”的力量联合起来。他们承认其中一人为“大头目”或“大家子”，因此同意服从他的全面指挥，并且成为他或她的小头目，“二当家”或“二家子”等等，普通成员仍然互道“弟兄”和“大哥”。（20）

使用“当家的”和“兄弟”这类名称并不是偶然的。不论多么复杂的层次，匪帮的权力等级是模仿传统的中国家庭的，有时甚至是它的取代物，正如在有血统关系的家庭中，德高望重的“当家的”权威意味着一切，这使匪酋得以代表匪帮掌握全部财产，并且委托他在其他成员中适当分配财产。就象传统家庭的小辈无权支配家庭财产一样，那些受到小头目监督的普通土匪，得把自己的个人所得交给匪帮。

匪帮和传统家庭的区别在于它所采取的家庭组织形式并没有遵照正统儒家所规定的那套垂直的孝道模式。《水浒传》提供了一个样板：虽然那些传奇英雄首先考虑的是在他们中间排座次，（21）但是匪帮中的权威是兄长式的，而不是父亲式，他们是兄弟关系，而不是父子关系。所有自认为是“好汉”的人都要歃血为盟，建立起一种兄弟关系。这些血誓在他们当中，产生了极大的忠诚和团结，也在匪帮中形成了更为平等的气氛。

但是，虚构的梁山泊不法之徒的社会是一种理想境界，而不是真实状况。按照作者的构想和历史上的惯例，不到小说的结尾之处，官方的军队是不会认真考虑去翦除匪帮的。在人们的生死存亡之际，《水浒传》中的那种兄弟关系最有可能受到尊崇。虽然这本书很少提及梁山泊的普通成员，但是他们事实上是任何首领的最重要的标志，在匪帮的现实生活中，明确的等级次序是根据每个首领的人马强弱而定的。

虽然复杂匪帮的最高首领总是决定内政（比如收入的分发）和必交（比如赎金的商谈）的重大问题，（22）但是小头目（他们通常包括首领的一个或多个个人的亲属）提供次一级的控制。在首领死亡或缺席的情况下，他们可从接替以防止匪帮的瓦解，在尝试根据从前已有的等级去改组匪帮的时候，他们要承担起对自己部下的主要责任。他们有权参与所有有关匪帮前途的决定，而他们脱离匪帮的可能性又限制了最高首领的权力。比如，临城匪帮建立了一种“委员会制度”，包括六个最高首领，他们在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各抒己见，讨论所有的行动步骤。他们都是凭自己的实力而成为知名首领的，其中有些首领最初来自江苏，有些是当地人。因此，孙美瑶和其他高级首领都参加了赎金的协商而又不损害自己的控制权，如果有必要，可以派遣小头目代表他们出席谈判。其他一些报导提到他们总共有 300 名小头目，其中最重要的 12 人负责讨论人质的释放问题。（23）

这种多层的控制结构部分地反映出匪帮的不同来源。正如我们在“临城劫车案”中所看到的，许多匪酋最终忠于从前的军阀庇护人，如张敬尧和张勋；有些匪酋以前是河南督军赵倜手下的军官；有些则是纯粹的土匪出身，来自华东各个地区。劫车之后频繁地召开会议，（24）几乎肯定说明，下一步计划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最大的意见分歧出现在老年头目和年轻头目之间：前看已经饱经风 1644 年李自成掠夺北京之后，人们观察到，“虽然叛乱的首领是李自成，但是有二十多个头目握有决定的权力，所有事情是他们共同决定的。参阅 Vince-ntShih《太平概念：它的缘由、通解和影响》378 页。

霜，看不到加入正规军的前途，即使当局同意接纳他们；后者把加入军队看作是最有希望的可行的选择。在讨论俘虏释放问题上又处于僵局，直到那些老年“职业土匪”得到保证，他们有权继续为匪，并且在他们的同僚被委任为军官之后继续扣押中国人质，事情才算了结。这个时候，许多江苏匪帮显然等不及对于俘虏问题的喋喋不休的争论，带着他们的赃物溜走了。

(25)

白朗的控制结构中也包括几个小头目（称为“杆头”，他们手下的匪帮叫作“杆”），在他们加入白朗的队伍之前已经是著名的头目了。宋老年和李鸿宾就是突出的例子，即使在他们自己率部抢劫时也被允许使用白朗的名义（26）（豫南的行活称之为“叫牌子”）。宋老年（在他与官兵发生冲突时失了一只眼睛，他常被官方和新闻报导称作“宋一眼”）在白朗出现以前已经当了几年土匪。”他的名字早在1908年就被记录在案，在1911年夏天又一次出现；（27）但是直到两年之后白朗的霸主地位得到确定，他才带领2000名匪徒投入白朗的门下。（28）他当时仅22或23岁，最后成为年岁长于他的白朗的养子（这种情况在匪帮中很多见）。在整个叛乱运动中，他保持青自己的独立身份，自己出外打劫，而且通常打出自己的旗号，（29）一时间，整个队伍以“白宋匪帮”而知名。宋被指定为白朗衣钵的正式继承人，为了躲避政府的缉拿，他带着千把人逃到陕北，在另一个土匪出身的陈树藩领导的省属军队中，当了一段时间的军事头目。（30）

队伍中仅次于白朗的主要谋士李鸿宾，在1912年9月已经领导着他自己的匪帮。（31）他在叛军中以足智多谋、英勇善战而著称，在西征中他负责后卫行动，直到1914年中期他在甘肃死去。1914年，一个被抓获的小头目在被处决前证实说，在白朗手下的所有头目中，至少有一人是妇女（叫伊老婆），他们都有自己不同的职位，直接接受白朗本人的指示。（32）如果作战失败，仅仅意味着匪帮转入地下，分散活动以迷惑追踪的军队，随后在约定的地点重新聚合。

在这种细胞似的组织结构中，影响整个匪帮的决定不可避免地需要经过冗长而激烈的讨论。白朗的经历又一次提供了有用的例证。1914年3月，白朗在陕西边境召开一次大型的秘密会议，和他的众头目争论是开展游击战还是在熟悉的河南山区建立一个永久性根据地。开会的地点与李自成1635年召开的一次类似的战术会议的所在地只相距几公里，两次会议在作出决定时都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在白朗的会议中，虽然所有重要的副手最终都接受了游击战的决策，但是许多小头目却不然。因此，当主力不在豫西期间，他们继续在河南活动。（33）在白朗部队强行进入四川失利后两个月，第二次秘密会议在甘肃召开。保守主义者力主宣布一个新王朝，另外一些人反对在西藏边境打劫，而放弃河南进京便利的安全的避难所，还有一些人只是患了思乡病，特别是在伤寒流行夺去了很多人的生命之后，或者在遭受长久的饥饿折磨和反对汉人的民团攻击的时候。许多战士和一些最能干的小头目已经损失掉了，虽然白朗和他革命的谋士们赞同再次向四川挺进，但是最终已别无选择，他们开始了返回家乡的长途跋涉。（34）迫于官兵和地方武装的四面压力，在返回河南后，白朗把军中大部分人马托付给副手，然后带着那些他最信任的人悄悄离去，那些人都来自他的乡村，包括他的隔壁邻居，他们是匪帮真正的坚强核心。（35）复杂匪帮的组织结构如同细胞，组合的各个集团在宣誓服从他们的总头目时保持着他们自己的个性，因为他们最终还是忠于

原来的头目（显然，他们仍然有权处置自己的俘虏）。（36）这样一种联合结构的力量在于增进的民主，在于指挥系统的明确规定和随意分散聚合的能力，以及在必要时授权的可能性。事实证明，它的缺陷大多在于忠诚带有个人性质，细胞模式意味着这些细胞几乎具有脱离的完全自由，因为大多数头目基本上只关注自己的利益，而且实际情况常常如此。与其说是出于对组织本身负责的愿望，不如说是严峻的现实促使他们合并各自的武装，这一事实决定了他们之间并非可靠的同盟者。

机和对首领的反叛在 20 世纪的匪帮中如同在历史上农民的叛乱中一样常见：正如一个作家所说的，一个匪酋生活得“如履薄冰。”（37）最后，正如白朗的经历所显示的，一个困扰的匪酋得以违约，最主要的因素是乡土情感的情绪纽带，它往往置于对匪帮本身的忠诚之上。

毫不奇怪，一个匪帮的内部协调还有赖于捉摸不定的运气。由土匪出身的东北独裁者张作霖，虽然他被以前的土匪党羽所环绕，直到他在 1928 年死去，但是在 1925 年，职业军官的反叛似乎有可能把他推翻时，党羽中就出现动摇的态度，甚至有背叛者，这一点发人深省。此外，由于最高首领在匪帮增加的财富中得到的好处总是要比别人多，那些小头目自然也不会放过敛财的机会，当局同样清楚这一事实，在平息骚乱的匪帮时常常利用这一点。

擒贼先擒王，余下的匪徒也就村倒葫芦散了，这是倒匪策略的古老格言。可以有多种方法达到这个目的。最常见的是派一个从前的土匪去告诉那些小头目倒戈的报酬，另一种方法是宣布悬赏的等级，以引诱那些甘愿出卖他们头目的人：

那些人的名字上了通缉布告，影响是深远的。整个匪帮震惊了，那被“悬赏的红胡子”脸色苍白，惊惶失措地回到营地。他们已经听到了对他们命运的叛决，就象已经听到呼叫他们的名字，把他们绑上断头台。确实，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情。从此，就是通向死亡的战争……（38）

遇到博得民众支持的首领，除了耗费大量生命、财力和信誉的焦土运动之外：这可能是消灭他们的唯一办法。如果他们很强大，这当然是最方便的方法，这自然也说明了警察和军队所宣称的对他们的“镇压”的直接努力是如此无效。

在任何地方，背叛对土匪头目来说都是一种日常威胁。有明显迹象表明，白朗的命运就象一句科西嘉谚语所说的：“死后被杀无异于匪徒死于警察之手”。（39）老洋人和孙美瑶也是这样被以前的小头目杀死的；虽然叛徒得到军功作为奖赏，但是军队本身也需要“镇压”的声誉。（40）大多数匪酋于是采取精心策划的预防措施来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当焰城谈判进入微妙阶段时，孙美瑶和他的俘虏躲在一个孤立的山顶之上，而没有和其他头目一起待在深山里。象张作霖那样的其他匪酋，每晚睡觉更换地点，或选派贴身保镖守护，他们通常是匪酋的同乡。（41）樊钟秀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选择一个近亲负责他的个人安全，而山东匪酋赵永龄（以赵妈妈而知名）的贴身保镖全部由妇女组成。他们认为：“做一个匪徒必须非常聪明，但是最为重要的，是他必须十分机敏。”（42）用西西里匪酋萨尔瓦多，朱里亚诺的预言来说：“我能够防范我的敌人，但只有上帝才能保佑我不受朋友的陷害。”（43）

凡是涉及匪帮的地方，理想和现实很少契合。匪帮在垂直的组织结构中保持着水平联系这一内在矛盾，揭示了首领和小头目之间微妙关系的形态。

在正常的情况下，这种细胞结构允许一个匪帮要比受到纪律约束的正规军更有效率，但是当他们受到外部压力时，就会自然导致分裂，而不是导致团结。在匪帮的组织结构后面，潜藏着所有成员个人的自大和野心，这一事实造成首领的行动自由受到相当的限制。

匪酋的条件

大多数外界的土匪问题评论员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匪酋所应有的军事素质上。何西亚利用读者的这种好奇心声称，虽然所有的土匪必须具有不同寻常的作战能力，但是那些首领至少还得有一两手绝活，比如能够“青蛇寻路”、“飞檐走壁”、“倒立行走”，或者能够“徒手折断铁链”。长野朗也指出，匪酋必须是最棒的枪手，最能干的指挥员，匪帮中最为无情和无畏的成员。

(44)

作为那些把作战当成日常职业和游戏的人的首领，匪酋需要这些本事当然无可非议，但是这一类首领往往只限于单纯的匪帮，代表前面一章中已经讨论过的“地痞”或“恶霸”的特点。这些痞子生性豪爽，其中出类拔萃者可以成为天生具有号召力的首领。这些人能够有效地组织烧杀抢掠这种基本的土匪活动；但是如果一个匪帮的活动超出这个范围，并且要为自己获取适当的生存前途（不包括得到官方承认），那么还需要有别的品质。这些品质包括天性机敏，具有政治或军事经验，从习惯于担当领导角色而获得的天然信心。虽然一个人可以兼备这两种类型的特征，但是两者的区别在分析过程中仍然是重要的。象这种“阴谋家”或“政客”类型的首领往往成为地方性土匪活动的中坚人物，因为那些具有鲁莽品质的头目通常力图把自己的力量同那些看起来可能走得更远的头目的力量合并起来。“恶霸”类型往往可以在小头目的阶层发现。

因此，复杂匪帮的首领，无论是“力士”类型还是“情绪”类型，都与何西亚和长野朗所描述的特点相去甚远。目击者在回忆时是这样形容匪酋的，“并不……给人很深的印象，”他们并非身强体壮，但除此之外什么都行，“他们和蔼可亲”，“相当平易近人”。(45)其中许多人“与其说是野蛮的，不如说相当文质彬彬”，他们具有“在日常工作中本来应该给他们带来成功的能力。”换句话说，虽然勇气和作战能力在单纯的匪帮这一层次是足够了，但是高级首领需要更为聪明过人，意志坚强，以及在逆境时冷静思考的能力。这些品质最终将使这些首领脱颖而出。在辛亥革命前后，豫西南传唱着一首歌谣，通过罗列七个当地杰出的“英雄”各自具有的品质，概括了理想的匪酋的素质：(46)

公平正义言和行；
关老九和老张平；
勤奋学子贤良师；
张治公和柴云生；
诡计难骗王天纵；
事事挺身憨玉琨；
立志锄恶陶芙蓉。

和所有其他首领一样，土匪首领也不设法使部下对他们又敬又怕。他们必须对部下的情绪有足够的敏感，以保持组织内部运行自如，但又不能

过于敏感，以致于显得虚弱。白朗有着大众英雄的形象，他常常坐在华丽的八人大轿里指挥匪帮行动。老洋人和他手下的兵匪头目被描绘成“骑着高头大马……他们神气活现地端坐在马鞍上，仿佛统治着整个世界，目的是想让村里所有人都感到，他们就是老百姓的长官。”（47）同时，老洋人据说是个“说起话来让人吓一跳”的家伙；白朗是个“行动果断的人”，甚至他的亲信头目违反纪律，他也会毫不犹豫地把他们处死；而范明新“在被激怒时，就会变成一个恶魔。”（48）但是土匪们往往继续跟随一个首领，即使打败仗之后也是如此，而一个匪酋不顾匪帮的危安而一味冒险，是无法维持很久的。

一般来说，前面所述的纯粹的“恶霸”类型的首领不如“阴谋家”类型的那样成功。在民国的动荡环境中，这样的人有时倒能出人头地，军阀张宋禹可以作为代表。然而更为典型的当推他的上司张作霖。

张作霖，“身材瘦小，看上去非常纤弱，留着八字胡，是个文盲。”（49）他的领导风格显然兼有匪酋和军阀的性质。1904年，当他还是一个南满的土匪首领时，一个日本军官就对他“外表如女人般文静，谈吐和风度却豪放直率”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因此插手把他从一个俄国行刑队手里救出来。1907年，张作霖的行动又一次证实了这个判断，他把对他最有威胁的一个对手和他的整个卫队请去赴宴，然后统统把他们干掉。（50）在他同时代的人中，他被看作是一个“随身携带枪支的好汉，具有天赋的非凡的领导才能，既有开拓的勇气，又有灵活的外交手腕；他非常善于捕捉时机……知道什么时候该打，什么时候该谈，什么时候该集中精力建设他的队伍。”（51）正是因为具备了这些品质，才使张作霖以后具有不同凡响的成功。

显然，尽管一个匪酋有时不得不卷入战斗，在出外打劫时同敌人、同官兵，甚至同乡下人作战；但是首领之间的竞争往往取决于个人的决斗或仅仅依靠一支小型卫队。（52）至少在东北，新指定的首须在自己的地位得到确认之前，必须出外进行一次绑架。一个好头目，除了聪明、坚强和善于应变之外，还需要运气。他们经常在死神身边徘徊，土匪都非常相信天命的力量。觊觎高位的人首先必须显示出在艰难困苦的形势下求生存的本事，具有这种本事才可能使他的部下尾随其左右。只有那些在枪林弹雨中毫发未伤的首领周围，才能随时聚起一批愿意跟他赴汤蹈火的部下。反之，那些不能显示这种本事的人，似乎总是运气不佳，他们很快就发现，无论如何也没人愿意跟从他们。（53）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手段，包括打着为匪帮长远利益考虑的幌子欺骗部下。到了20世纪，狡猾的首领已经不依靠装神弄鬼那套曾经在传统的叛乱中惯用的伎俩来操纵他们的部下，（54）而是依靠谣言和“无恶意的谎言”。比如，当白朗于1913年末带兵进入安徽时，普通士兵相信他们是去加入革命领袖黄兴的队伍，据说他那时在江西九江掌握了政府军的10万名官兵。黄兴得到七个外国政府的支持，还娶了一位日本公主。黄兴二次革命失败后，当他们转而西行时，又诡称是去支持当时正在中国边境形成的蒙古独立运动。随后，在试图进入四川时，显然这与河南家乡是不同的方向，于是又夸口说革命政权可以很容易地在那儿建立起来。（55）

20世纪的匪酋和他们以前的同行一样，也鼓励别人在他们周围制造神话，以增加他们的神秘色彩。“临城劫车案”的匪酋孙美瑶的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有一次他从房顶上掉下来，于是回身再来一次想找出原因。

结果又被一块石头绊了一下，他气坏了，用枪托把石头打碎，以显示任何东西也无法让他退却。”（56）

虽然匪酋在名义上拥有匪帮的最高统治权，但是专权并不意味着专横，他们不能脱离自己的部下。一个受人尊敬的首领，尽管拥有公认的权力，有时还得忙于“持续几个小时的争论，”而且“不得不忍受许多对他作为首领的名誉的含沙射影的攻击。”（57）当老洋人试图带领饥饿的部下穿越河南腹地，以期在军事上有所恢复时被谋杀了；白朗一开始就不愿公开宣布支持二次革命，因为他的部下是“十足的土匪”，很有可能弃他而去。（58）王佐和袁文才两个匪酋在红军第一军于1929年到达江西南部的井冈山之前，确实已经占据了这方土地，当他们试图带领部下加入反共阵线时，双双被他们的部下杀死了。（59）

匪酋和匪帮之间的关系在小日向白朗于满洲当了二十年匪酋之后（以小白龙而著称）的反省中作了简明而生动的概括：

我总是试图使自己成为一个他们在行进时可以搬动的神龛，我尽力使自己容易搬动。他们就象抬神龛的人，心甘情愿地抬着他们的沉重负担，直到精度力尽为止，因此，一个匪酋必须得到他的部下的抬举。然而一旦得到抬举，高高在上的匪酋就绝对不要提出会引起麻烦的细琐要求。一旦他们开始抱怨：“我不喜欢这个”，“那个不好”，抬神龛的人很快就会不乐意。根本的事情……就是让他们心甘情愿地抬着你。（60）

任命新首领基本上是很民主的，根据成就和众所周知的能力。一个明显表现出领导才能的人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发现通向顶峰的途径。象白朗的一个副手，1914年2月加入匪帮，在四个月之内就可以和白朗本人商讨战略战术。同样，小日向白朗也是迅速冒尖的，当他在东北旅行被抓获时只有17岁，但他的豪爽吸引了那些抓他的匪徒，他最终被匪帮吸收为同伙。他第一次出外打劫便表现突出，被当场提为小头目，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他好几次显示出多方面的能力，于是被任命为最高首领。（61）而且他发现，在满洲的匪帮（和豫西的匪帮一样）中，一个人被推为首领是不能拒绝的。（62）

小日向白朗并非是披授予首领地位的唯一外国人，尽管他似乎是唯一接受这一职务的人（这个日本浪人，或许还是个冒险家，他在满洲期间充当了帝国主义的前卫，这是个不同的情况，我们将在下章讨论）。一个美国俘虏也碰到这样的事，一天晚上，有几个土匪秘密地与他商量，鉴于他是个共济会成员（他们理解为是一种美国土匪），他的身高（超过六英尺），他的膂力，他拒捕时的无畏精神，他作为医生所获得的教育和技能，以及他流利的汉语，都决定了他“就是他们的首领。在他们中间，首领是一个可以推举的位置，许多人已经决定把它给予我”。（63）这件事最突出他说明，一个新的匪帮首领是多么容易脱颖而出，他们显然不在乎那个在职首领对这件事的看法。

匪帮的内部组织为了正常地发挥功能，任何社会有机体都必须给予各种职务和责任，匪帮也不例外。而且就象所有的等级制组织一样，那些最累人的最不讨好的事情往往落在那些最不受信任的新手、伤残人和老朽身上。此外，除了一些要求有特殊技能的工作，比如军事计划，与当局的书信联络，记录匪帮的财政情况，其他工作一般平摊在普通匪徒的身上。作为匪帮中公认的当权者，匪酋最终控制着匪帮的内部活动：组织袭击、分配武器、分配工作、分配收入等等。

日常工作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匪酋的监督之下进行的。

正规的等级分明的组织形式对单纯的匪帮来说并不重要，因为其他成员与首领之间的密切的私人关系导致了一种不言而喻的纪律。而且，匪帮有限的行动和任务也只需要最低限度的计划和领导。然而一个匪帮越是复杂，其责任也就相应地增加。下面的讨论主要针对复杂的匪帮和匪军的。

因为匪帮首先是一个作战组织，最高等级属于军事谋划者，用匪帮的切口来说，他们是“炮头”或“门神”，前一种说法据说是从头上“包”着头巾的习惯中得来的。（64）根据匪帮的规模，总有几个这样的人在袭击中调遣匪兵，把握撤退时机，指挥所有其他作战行动。他们每个人都分管相当一部分士兵。当一个复杂的匪帮是自发形成的（这就是说，不是由几股已有的匪帮结盟组成的），这些“炮头”往往是首领的亲戚或是以前当土匪前时的亲信。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炮头”本身就是首领，他们指挥的大多是自己的部下。因此他们受到很大的尊敬。即使在一个人没有自己的独立部下，而提升到“炮头”的位置时，就象小日向白朗那样，他们一般享有“英雄”的声望。然而这些在职者同时负有重大责任，他们要对稳妥的指挥负责，就象首领要对整个匪帮的安全负责一样。但是如果匪帮大败而归，他们并不自动降职，除非完全清楚是他们的责任。（65）

恐怕除了匪酋以外，大多数土匪都象农民一样是文盲。如果匪帮能够完全独立于周围的“正直的”世界，那么它就不会引起什么大的问题。然而，土匪和外面的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必要联系，其中之一就是需要传递消息，比如提出勒索要求、恐吓、发表声明、提出建议。为此，每个匪帮都会雇佣或从别的匪帮中至少借用一个秘书，称作“白扇”，也叫“牛一”。（66）这些秘书在土匪和当局之间建立起一条生命线，其重要性可以从他们享有的很高地位上看起来，因为他们常常兼作顾问。在一个复杂的匪帮中，比如“临城劫车案”中的那伙匪帮，每个首领往往都有一个秘书。（67）他们大多数是穷困潦倒的书生，有时候他们甚至是在已经推翻的王朝的科举制度中获得过高学位，但是他们发现自己突然间已变成不中用的遗老；其他人包括鸦片烟鬼，他们除了参加土匪活动之外无法满足他们的烟瘾。匪帮中有了这些人，就不难应付一篇漂亮的文言书信，以便在割下俘虏的耳朵之前开出索取的赎金数目。（68）

对于这些受过教育的人来说，最大的问题是他们很少具有打仗的胃口，他们一遇到打仗往往就想投降或逃跑。大多数匪帮都一直警惕受过教育的相助者，在心甘情愿的文书缺少的情况下：一般强迫合适的俘虏为他们效力，甚至特地为了文书而捕获一些人。基督徒常常成为目标，因为他们许多人在教会学校接受过最基本的教育。（69）这些并不自觉自愿的秘书无法得到“白扇”这样高的地位，除非象有时候发生的那样，他们后来决定正式加入匪帮。不过，他们这一角色的基本性质通常使他们比较安全，至少在出现一个笔法更好的人取而代之是如此。如果找不到一个职业文书，任何受过教育的人都被认为是合适的，白朗就在被匪帮胁迫作医生的人中找了一位文书。（70）

另一个受人尊敬的位子就是会计，称为“帐架”或“水箱”（“水”一般在土匪黑话中指钱财）。从理论上说，会计掌管着匪帮的所有财务，尽管事实上匪酋往往承担起这部分职责：

土匪总是抱怨太穷。他们当中我唯一见到带着钱的就是首领双山（音）。他总是表白他带的钱属于……土匪组织。他们显然过着一种典型的团体生

活，在那里一个人掌管着所有的开销……（71）

大部分有组织的匪帮还需要一个“粮台”，负责所有的后勤杂务，诸如在匪帮计划过夜的地区，准备好宿营地和粮草。（72）

对匪帮来说，安全是一个不可懈怠的问题。为了避免队伍在途中被包围，如果条件允许，他们在宽阔地带以散兵行进，而不是集中行军。在山区或林间小路上不允许这种队形时，他们就拉开一条长线。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中，队伍两端都安置着监视哨，把所有重要的信息传递给中心指挥处，结果就象一个俘虏所回忆的：“令人迷惑的呼叫和应答……从哪个方向都能听到。”（73）

即使在匪帮休息时也不能放松警惕，在每一个土匪营地都设置了相当多的瞭望哨，提防所有靠近的人。在匪帮中这是一种特殊职务还是轮流负责的职务尚不清楚，但是警戒的职责在匪帮中有一个特别的说法，叫“巡冷子”，“巡”是指监视或警戒；“冷子”是指警察或士兵。（74）

当占领的村庄被认为是不友好的时候，警戒就特别重要，它防止报信者跑出去以及不让外人进来。第一道警戒线设在附近的山丘和大路上，哨兵一般没有武装，穿着不显眼的便衣，但是里面的警戒线就是所谓的“拘捕”或“把守”，由武装土匪担任，在其他入逃跑时，他们随时准备保卫营地。他们的角色常常是充当牺牲品，就象所谓的“扛扇”的角色一样，他们在进攻村庄时，要打破门墙，还有一种是“抱火”，他们在夜袭时举着火把。后者的任务是打火照明袭击的目标，只有最大胆的人才会自愿做这种事。（75）

在匪帮内部，大多数头目都有自己的暗探，称为“稽查”，他们的任务是把普通匪徒的言行报告给上司。（76）为了防备被人背后捅上一刀，这种措施也是很自然的。

另外有专门名称的职务是指那些被长期派驻在附近地区搜集军事情报和传递重要消息的匪徒，就是所谓的“踏线”或“走线”。还要一些暗探被单独派出去调查当地富豪是否有敲诈的油水，这些“插签”要去核实那个可能的“受害者”的家业规模，他的房屋结构（进出口部位，可能隐藏或防御的地方）和家庭居住人口，然后他们把这些情况带回营地。为了容易打劫，只要有可能，就买通那个家庭的仆人。当所有情况都摸清楚之后，首领便宣布可以发动进攻，于是匪帮开始行动。（77）

还有一个特殊的职务是“压水”，他的任务是假扮被土匪挟持的无辜路人，去通知那个预期的“受害者”所要缴纳的款项以免被绑架，也就是告诉他的“禀价”，因为俘虏们一般被称为“肉票”。（78）

准备工作对土匪的战略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东北的匪帮在春天派遣“巡风”去获取必要的情报，以计划夏天的行动。（79）一般来说，只有匪军才有能力袭击县城，因此需要特别周密的计划。白朗的暗探在出战之前的几天里，往往扮成小贩或游民，他们收集的情报被秘密地传递给正在一定距离之外静候待命的匪帮。当袭击开始以后，这些暗探往往充当第五纵队的角色，放火、开门等等。（80）

在远离土匪营地进行活动时，就需要设立“架子楼”，以免在隐藏和分散赃物之前被逮捕的可能性。这样，财物可以一点点地运回去，俘虏也可以偷偷地一个个被带走。（81）穷人有足够的准备帮这个忙，以期分得土匪的一些肥水，那些帮助匪徒的人在下层社会被称作“槽儿”。

匪帮的外交职责包括建立和保持与邻近匪帮的友好关系，以及同通商口

岸唯利是图的军火商打交道。前者在官兵追赶一伙匪帮进入其他匪帮的地界时特别重要，这往往成为匪帮联盟起源的标志，这种联盟的活动范围也可以扩展到数百平方英里。（82）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最不起眼、最没味道的东西往往摊在年轻的、年老的或伤残的人身上。这些事情包括施用刑罚、运送武器、看守囚徒。（83）新来的年轻匪徒（所谓“养子”）特别容易摊上这些事情。张作霖在他十多岁时最初加入匪帮，他发现自己非常讨厌整天看守俘虏，不久，他就去寻找更有刺激的工作。小日向白朗在加入匪帮的最初几个月中，发现自己的境遇比任何人都糟糕，他得出结论说：“新手的地位甚至猪狗不如。”（84）

大多数留下看守俘虏的土匪被称为“养子房”，他们也有这种不满。毫无疑问，因为看守俘虏与他们所期望的翻天覆地的、有男子气概的浪漫生活截然相反。许多俘虏因而受到很粗暴的对待，特别是受到年轻土匪的虐待（相反，老年土匪偶尔显得仁慈一些（85））。看守俘虏也被认为是对某种过失的一种惩罚，如果俘虏逃跑了，惩罚是非常厉害的。（86）

另一些日常事务，诸如理发、烹调（特别是后者），只要可能都由那些有经验的人负责，或者就是由最年轻的土匪负责；（87）倒霉的事总是落在那些没有迅速学会必要技能的新手身上。

有一个特殊的位子留给长者的，这反映了传统儒家敬老的思想。“临城劫车案”中有一个66岁高龄的老土匪，他老得不能打仗，也起不了实际指挥的作用，然而他却进入匪帮的“山祖”行列，被称为“老太爷”。（88）在极少数情况下，这种人能够依靠自己在土匪生涯中的积蓄养老，过着富有的“老太爷”的生活，同时在某个城市坐镇指挥匪帮的行动。（89）

在东北，武器全部属于首领，为了保持自己的至尊地位，他们一般是从那些希望加入匪帮的逃兵手里买下武器。为了尽可能防止暗杀的危险，武器常常在打劫之前分发，之后又重新收起来。显然，这只是在匪帮有一个永久性的根据地、或与乡村关系非常紧密可靠，或者在一年之中只有少部分时间出去行动的匪帮中才行得通。在普通匪徒也拥有自己武器的匪帮中，拥有武器或者不拥有武器成为决定性的分界。一个拥有不只一支枪的土匪，通常把其余的枪支借出去。在有些情况下，那些借用枪支的土匪不得不服从枪主人的命令，他们无权介绍新的成员，无权分到匪帮的收入。（90）可以理解，许多匪帮禁止新手携带武器，直到他们的表现证实了他们自己可以拥有一支枪，这是正式成为土匪的标志。（91）

即使在最强大的匪帮中，枪支的数量也非常少，因此，丢失一支枪是一件大事。据说白朗分派五个人管理一支枪，独占枪支是要杀头的。在土匪加入军队时，主要依据的是枪支而不是实际人数，这是认真看管枪支的另一个原因。（92）

鸦片是土匪收入的基本来源，因此他们非常小心地控制着鸦片，甚至有一位“鸦片财务主管”来管理匪帮的鸦片收入，还有一位“鸦片收购者”强迫当地农民“进贡”鸦片。（93）

分配现金收入的方法有很多种，一般有“开花”或“排片子”，这要看当地的风俗和首领个人的喜好。在东北，往往是在抢劫季节结束的时候，先扣除一定的花费，然后在匪帮中分配。约有一半或五分之三的数额归予首领，因为他提供了枪支和其他供给，比如食物，其余的钱财按比例在小头目和部下之间分配。一个东北匪酋的平均收入一年超过5000元，一个小头目的收入

在 300 到 500 元之间，普通土匪在 150 到 300 元之间。许多匪帮中，新手没有资格分赃。（94）

这种季末分红的做法很容易使观察者把典型的匪帮当作股份公司，两者的区别在于股东并非是拥有钱财的人，而是拥有枪支的人。一支步枪和它的持有者各构成一股，分配收入是按照股份的数目而不是按照人数。那些借枪的人要向枪主人支付枪支的股份作为“借枪费”，因此，一个有 250 名武装土匪组成的匪帮就包含 500 股股份，如果所有的步枪都是匪酋借出的，每个匪徒可以分到 1 股，匪酋可以分到余下的 251 股。（95）

在大多数情况下，比如老洋人的队伍，在抢劫之后土匪必须倒空自己的口袋，然后他们才能拿到总数中按比例分配的那份份额。虽然他们的现金收入往往很少，但是他们在鸦片、毛皮、珍宝和一般的抢劫中可以得到丰厚的补偿，这往往能使他们满意。（96）白朗使用的是“三七开”的制度，总收入的十分之三作为备用金存放起来，其余的作适当分配。（97）对于诬骗钱财的惩罚是死刑。为了使变节和欺骗难以得逞，分配往往在匪帮返回营地之后进行，甚至在季末，首领总是亲临现场。

不论是鸦片还是现金，分配程序的俗套不但取决于匪帮活动的明确范围，而且取决于首领的个性。一个经常流动的或者其首领对纪律掉以轻心的匪帮，这些事情是更为随意性的。但是，几乎所有的见证人都同意，有些程序是强迫实施的。比如严格禁止争吵，即使在非正式的分配中也是如此；拒绝交出个人所得的行为会招致严厉的处罚。（98）

匪帮内部的纪律

任何战斗组织都要求它的成员把个人的利益服从于集体的利益，对开小差、泄密、不服从或动作迟缓等违纪行为都要严厉处罚，这在平常的匪帮中就象在现代的军队或军事化国家中一样典型。一个因心脏衰弱而在急行军中掉队的土匪的命运是颇有启示的：“双山平静地告诉他，他当土匪的日子最好可以结束了。这个脸色苍白、气喘吁吁的可怜虫明白了。他没有说一句话，提起自己的步枪朝着河沿走去，然后消失在沼泽地中。不久传来了一声枪响。我们知道，他的土匪生涯结束了，永远结束了。”（99）

土匪的纪律就象上述故事所显示的那么严酷。它最终由匪酋决定，他操纵着其他土匪的生杀大权。（100）产生和保持严酷的纪律是因为那种压力，它使匪帮凝聚在一起，并且继续与当局对抗。不论匪帮的规模，纪律影响着内政和外交。就象《水浒传》中梁山泊的内部纪律，它的建立是为了对付与官方的动摇不定的关系，20 世纪的匪帮至少在表面上符合古典理想；对他们来说，奉行某种规则以保证生存的需要或许是压倒一切的。

匪帮在常人眼里的形象往往是不准确的。杀人、放火、抢劫，虽然有时候的放纵是出于他们个人的缘故，但常常是一种为了制造恐惧和混乱的策略；土匪在执行首领的命令时，如果有过分或不符之处，就要受到严厉的处罚。按照匪帮的规矩，各种违抗命令的行为基本上都处以死刑：正如一个传教士援引曾在云南绑架他的土匪的话所说的：“生命是廉价的。”（101）比如，1914 年 4 月白朗洗劫陕西邠县之后，在场有一个记者看到地上有一大滩血，据说这是白朗亲自砍下一个违反他制定的纪律的土匪的头留下的。福建的一个城市落入土匪手里之后，也张贴约束告示，任何土匪若侮辱妇女、抢劫商店，或掠夺基督徒的财产，就要被处死。小日向白朗被推为

首领之后，马上制定三条基本准则，凡强奸、在本地作恶、挑起争斗者

都要被处死。(102) 纪律得到严格执行,即使在匪帮的上层也不例外。豫南匪酋王传心因为拒绝跟随白朗挺进西北而被处死,虽然他早先被说成是“白狼的众多首领之一”。(103)

一个匪帮的行为变化取决于是在家乡还是在外打劫。一离开家乡,普通土匪就变得很难控制,特别是那些总是在队伍中的大量随营人员。(104)但是在家乡,他们受到良好的行为准则的约束,违纪是要受到惩罚的:

一天……乌云笼罩着匪酋和整个营地。有一个土匪违反了命令……在这个匪区(河南西部),匪酋们非常注意自己的名声。那个出了问题的土匪用匪酋的名义偷了一条毯子。当这件事情传到匪酋的耳朵里时,他暴跳如雷,下令立即处死那个可怜的土匪。那个土匪的许多朋友向匪酋说情……但是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的……几天来,沮丧的情绪弥漫着营地。匪酋自己……生活在恶毒咒骂的气氛中。(105)

匪帮中存在一些基本相同的行为规则,根据不同的地区和匪帮的规模又有所变化。当一个匪帮接近于正规组织的模式时,个人关系的作用就大为减少,对正规的纪律约束的需要就大为增加。根据何西亚的观点,大多数匪帮都有“四条契约、八条奖励规则、八条砍头规则”。它们最初源于秘密社团“红帮”(结果这使匪帮和秘密社团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不清)。下列违纪行为要处以死罪:1.泄露机密;2.不服从命令;3.在作战中逃跑;4.私通敌人;5.把官兵引到匪帮营地;6.私自挪用匪帮资财;7.辱骂同伴;8.调戏妇女。另一方面,下列行为可以奖励:1.忠于匪帮的事务;2.击退官兵;3.作战次数最多;4.扩大匪帮影响;5.获取敌人情报;6.带兵人数最多;7.在前线作战勇敢;8.努力做好匪帮中的份内工作。(106)

最全面的一套规则是由一个叫“张白马”的匪酋制订的,他是一个满洲的匪酋,可能是在20世纪初期“哲尔图加共和国”失败之后为他的匪帮制订的。总共有十三条禁令。

张白马首先明确什么人可以什么人不可以抢劫。攻击单身行人、妇女、老人和孩子要受到处罚,但是攻击官员,不论是清官还是贪官,只要他踏入匪帮的地界,都是合理的目标。不过,一个贪官会被洗劫一空,而一个清官还可以留下一半东西。但是,外国人不管多么富裕,都受到保护,以免引起外交上的麻烦。攻击妇女要被处死。

张白马对匪帮内部的行为规定同样严格。一个想加入匪帮的人,至少需要20名成员作介绍,必须承认首领的权力,还要通过由首领主持的接受仪式,并且要经受一次能力的测验。成员都受到遵守法纪的教育、不得制造混乱。因为害怕被处死,他们就得保守匪帮的秘密,在抢劫中不为个人牟利,并且执行分派给他们的任何任务。玩忽职守和懒散也可以被处死。张白马对适合当土匪和不适合当土匪的背景作了明确区分,象占卜者、星相家那样的“寄生虫”被严格排除在成员之外。那些认为这类活动很重要的人员被禁止担任负有责任的职务,如果已经占据这些职务就要处死。

为了尽可能把匪帮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张白马还强调集团关系高于个人关系和亲属关系。比如,要求成员对违纪者执行枪决,即使是近亲,违抗命令者也要被处死。

最后,每次出征的收入,不管数目大小,都平分为九份,两份作公用基金,一份给为袭击提供情报的人,四份在匪帮成员中分配。一份作为奖金给那些参加战斗的人员,还有一份给过去死伤人员的家属。(107)

从张白马的十三条规则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至少有一个匪酋已经具有高度的社会和政治意识，以及领导才干，而小日向白朗的回忆录也给人留下类似的印象。不过满洲的土匪活动要比满洲以南的一般情况复杂得多。由于历史的原因，“红胡子”匪帮往往作为一种“护乡团”来展开活动，当地人民对他们的信任自然提高了他们的社会意识。因此，从张白马对土匪活动制定的整体规则中概括出普遍的东西是不明智的；而且在现实中，有些规则要比其他规则更为坚持。规定不许抢劫外国人，单身行人、妇女、老人和孩子，而在绑架时显然并不适用，到了20年代，一个外国人的性命作为“票”变得合情合理，而且能够得到丰厚的赎金。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白朗给单身行人在加入匪帮和处死之间作选择；他也禁止为豫西传统民族仇杀提供工具。（108）但是当时俘获单身穿过满洲和蒙古的小日向白朗的土匪们拒绝杀死他，尽管他要求他们这样做。（109）显然，张白马的规则对他们来说不是无效的宣传。

对行为要“体面”的规定往往能在所有对土匪活动作理想化的描述中看到，就象对夺取官员财产是正当的描述一样。《水浒传》中的英雄把所有官员都看作贪官污吏，因为他们同坠落的国家官僚体制联系在一起，因此他们的财产应当“抢劫”。（110）同样，匪帮首领也试图把自己打扮成道德规范的维护者，特别是两性道德，虽然实际上这些原则往往被忽视。

加入匪帮的仪式并非是大多数匪帮的特点，但是一些长期拥有根据地的匪帮，形成了一套相当复杂的类似宗教的仪式。（111）这种仪式的威力是不容置疑的，通过强迫入伙的人放弃世俗的禁忌，显示团体与外部世界的天壤之别，从而把个人和匪帮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实际上，是否举行正规的仪式往往由环境决定。在出外抢劫时，匪帮往往更注意新手的实际素质，而不是个人的道德水准；在匪帮处于外界强大压力的环境中，这些仪式有时候就不搞了，拥有一支步枪常常也就足以得到认可。（112）不过一个看来不大会遵守纪律的入伙申请者，往往会遭到拒绝，以免日后让他带着一支宝贵的步枪逃跑（因此，一般对新手不愿意发给他们步枪）。在少数匪帮中，想要加入的人会立即被佯称带去枪决，以试验他们的胆量。（113）

在当局为制止一起绑架案而带走土匪的亲属作为人质以作交换时，匪帮的团结最容易从中体现（得到考验）。有一个例子，官兵抓来26个土匪亲属以确保一个俘虏的自由，当只释放25个亲属时，谈判还会僵持，除非最后一个土匪亲属被释放。在政府杀害土匪人质的情况下，土匪常常以牙还牙，报复性地杀害俘虏。（114）

对逃离匪帮的处罚至少可以追溯到《水浒传》逃亡者被认为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泄露匪帮的秘密的。不管怎么说，这是一种叛变。当一个失意的小头目带着部下离开小日向白朗的匪帮时，除掉这个人成为小日向白朗的首要任务，其他所有事情都被搁置一旁，直到他被杀死。（115）

那些年轻的成员可能还不为当局所知，因此如果他们愿意，还能够回到那个“正直的”社会中去，为了保证这些人对匪帮的忠诚，有时在他们肘部的皮肤上烙上一块黑印记，这是从捻军和太平军传下来的规矩。（116）在这种情况下，当土匪发现一个美国俘虏肩上烙有他最初加入大学生联谊会的标记时，他们马上会认为他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美国匪帮的成员，这并不令人惊讶。（117）

奉命执行枪决常常是对年轻土匪的考验。一个白朗的老部下回忆他在匪

帮的那段时间里，奉命执行枪决总有十次以上。（118）

张白马对“玩忽职守和懒散”的处罚规定，或许是针对那些不肯作战的人的，但是在小日向白朗的匪帮中，“只有渴望参加作战的人”；另一方面，只有那些经常参加作战的人才能得到报酬。（119）同时，反对象算命那样的“寄生”职业的规定可能是张白马个人的创新，因为许多匪帮非常相信命运的作用。

禁止强奸、调戏或虐待妇女，包括那些为索取赎金而抓来的人质，这反映了不法之徒中的一种普遍的理想，但是实际上这些规定在现实中是最难于执行的。这种禁令完全是出于实际的宣传和道德的原因。在古典小说《彭公案》中虚构的一系列罪孽多是为了传播道德观点，书中写到：“绑架受人尊敬的少妇和成熟的女子，要受到老天爷的处罚和世人的唾骂。”整本书中，强奸和通奸都被认为是最不可饶恕的罪行。（120）

在中国的英雄传统中，对强奸的禁止更多是出于对女人“阴”的成分的作用的迷信恐惧，而不是出于对妇女的真正爱护（这一点将在下章讨论）。20世纪的匪酋禁止强奸的最大可能是考虑他们的名声，相反，那些不禁止强奸的匪酋通常在其他方面也道德败坏。

但是，对那些“野蛮”的土匪来说，要想对社会“上层”发泄自己的愤怒，强奸毕竟是令人满意的手段。

除了张白马和小日向白朗之外，还有相当多的匪酋特别严厉地禁止强奸。比如白朗，他把送给他做小妾的女子送回去，严令部下不得骚扰那些用以索取赎金的作人质的妇女。（121）一个老兵回忆道：“不管什么时候，只要白朗在场，我们甚至没有人敢看一眼妇女。如果他发现我们对某个女子微笑，他会厉声辱骂：“下流坯！你在看什么？”范明新也享有类似的名声。（122）

然而，在匪帮出外打劫时，实际上这很难约束，特别是当匪帮吸收了很多地方上的强盗的时候，大多数匪酋便放弃这一企图。在白朗洗劫陕西郃县和河南浙川之后，据记者报导，没有一个超过十岁的女孩子不被强奸。（123）即使官方有所夸张，女人显然还是“最后的殖民地”，男人迫使她们生活在长期的恐惧和屈辱之中。

有些观察家已经指出，土匪不象士兵，很少强奸；（124）但是应该更准确地说，士兵总的来说是不加区别地乱来，而土匪往往在远离家乡的地方谨慎地选择目标。比如蒙古土匪，每年沿着内蒙边境的狭长地带抢劫，除非把女人留给他们，否则就要威胁毁灭村寨。（125）

我们从目击者的描述中得到的印象，妇女是土匪当然的目标。一个俘虏说他看到“妇女象牛羊一样被赶到一起”，还听到土匪在议论“要把她们搞出血来”。有一个匪帮提出交换一个俘虏的条件是带一个教会学校的女学生来（恐怕既充当情妇，又作为文书？）。还有一个匪帮在占领一个村庄时，也强占了那里的女人，土匪们随后在一起讨论他们如何玩弄女性。有一个匪酋在一个村庄里把一个有丈夫和两个小孩的女人抢回去做老婆。毫无疑问，匪军出现后无需再谈妇女的安全。假如正规军的行为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同意当时一个观察家的说法：“当一个县城遭到洗劫之后，可以肯定他说没有哪个年轻女人可以称自己是处女。”（126）

还缺少足够的材料来说明女性匪酋对强奸的态度。满洲匪酋“一支花”正是因为她的禁令才失去了上千人的队伍中的三分之二人马，她规定这种行

为都要处以死刑（留下的二、三百个男人或许更值得注意）。19世纪有一个海盗头目采用了一整套对待妇女囚犯的行为规则，而且对性乱交者处以死刑，他颁布命令，“不得诱奸那些从农村或公共场所弄来的被带上甲板的女俘虏；首先必须得到事务长的同意，才能进入底舱。”不幸的是，男人们往往在胜利的兴奋和色欲的引诱中忘了规矩。（127）

总之，尽管有人指责说，妇女们往往被赤身露体地带到整个匪帮之前以便让匪酋挑选一个最好的享用，（128）但是在糟蹋妇女上，匪酋承担的责任似乎要比普通匪徒更少，普通匪徒也不能承担全部责任。每一份材料说，老洋人的一个小头目拒绝放走一个年轻的女俘虏，是因为一旦把她放出去，他手下的人就会把她抢走。（129）

保密安全预防措施在中国的下层社会中极为复杂，在秘密社团中形成了“黑话”。虽然很少有匪帮达到如此严密的程度，但是土匪确实有自己的秘密用语。它的复杂性不及秘密社团，通常是以纯粹的当地土话为基础，只有本地人才能听懂，再加上某些带有土匪活动的男性特质的特殊词汇或者和土匪日常生活有关的某些迷信用语。有人说，每个土匪首领都有一本小册子，上面记录着匪帮的秘密用语，所有成员都必须学习使用，一般要花6到8个月时间。（130）用化名或假托过去英雄的名号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不暴露身份，而且带有浪漫色彩。（131）最后，匪帮的秘密手势，虽然不如传统的秘密社团那样发达，但是在保密方面还是起到一部分作用。还有象口令，击掌动作的规定意义，都是为了巩固联络，增加内部凝聚力，反映了排斥外人的需要，不过追根溯源，采取这些方法是因为土匪中多是文盲，无法以文字形式联系。

土匪的隐语不如秘密社团的标准。因为后者的设计要适应其成员从一个分会到另一个分会的移动，而且能够被认出是“兄弟”或“姐妹”；匪帮的活动通常以相对有限的地区为基础，这种隐语也就十分有限。土匪活动猖獗的偏僻边境和山区常常有自己的与众不同的土语，这自然反映在当地土匪所使用的切口上。一个河南土匪的土话基本上是河南中部许昌地区的口音，当地是传统的土匪活动中心和销赃中心。黑话的种种表达是如此混杂，以致对圈外人来说实际上不大可能理解：“在被抓之前我们已经听说强盗中有一种秘密用语，但是不知道使用到什么程度……强盗们使用的语言中有一半不同于通常的中文。”（132）

使用特殊语言既是为了应付土匪活动所产生的习惯和迷信，又是为了秘密地交流想法和甄别陌生人。大多数新词语起源于迷信（下章将讨论迷信），那些不适用的外来语被不大冒犯的语言所代替。何西亚发现大多数土匪的黑话源于“红帮”的特殊词汇，黑话对所有的东西都有另外一种说法，总共有134个词语为土匪所移用。（133）在河南西部，所有的动物在当地都有不同的习惯名称，日常用语也是如此，诸如筷子、袜子（臭筒）、卷烟（草卷）和武器，枪是“胳膊”、“喷筒”或“旗子”，子弹是“白米”。即使象剃头和行走那样的生活用语也有特别的黑话。被人杀了被称作“让老百姓吃了”。（134）

在这种转换中，很难发现任何迷信的痕迹或防范安全的因素；它们总体上反映了语言的重要性，对那些被社会抛弃的团体来说尤其如此。一种特殊的语言有助于加强团体的联系，使每个成员感觉到与团体之外的“其他人”的区别，在使用黑话时，土匪又一次肯定了自己作为不法之徒的身份。而且

显然又给他们带来一种归属感。

规定的对话主要用于考察陌生人，虽然这在秘密社团中使用得十分普遍，但是在河南土匪中也常用它来验明身份。

1. 问：你从哪里来？
答：我从我来的地方来。
问：你到哪里去？
答：我到我要去的地方去。
问：你身上带着什么？
答：我带着 3 支香和 500 元现金。
朋友，富有可能来找你，
但又走了（说最后一句时，陌生人以手指点提问者的身后）。
2. 问：你到哪里去？
答：我要去拜见捕手。
问：你想拜见哪个捕手？
答：我想拜见某某捕手。
问：你为什么想拜见老捕手？
答：我有些事要跟他谈谈（或者我想送钱给他）。

一个陌生人能够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就不会遭抢。（135）

在较大的匪帮中，口令也很重要，特别是在夜晚和战斗打响的时候。每次出发袭击之前，匪酋都要召集匪帮，宣布作战计划和使用的秘密口令，它通常包括一套问答方法。（136）

秘密手势要比语言特性更难追踪，但是有些来自满洲的目击者记录了一些惊人相似的“土匪手礼”的例子：“身体直立，同时脚跟卡嗒一声靠拢。一手掌拍击一手背，双手举到右肩正前方四英寸的地方，随后迅速把手放回身体两侧。”（137）也就是所谓的“抱拳鞠躬”，在红胡子全副武装准备行动时，这种手礼代替了传统的程式化的问候。到了 20 世纪，那些程式化的形式几乎都淘汰了，即使是简化的形式也主要由首领们使用，小头目只是在形式上留意这些事，普通土匪根本不去管它。（138）虽然俘虏们在细节上的描述有所差异，但是他们的所有手势包括两手放在身体两侧的动作，都是为了显示一个人太平的意义，使他在众多武装团体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不法之徒中能够得到辨认。

结 论

匪帮的出现和发展，是对众多因素的综合反应，包括自然灾害，有威胁性的敌人等外在的压力；以及个人垄断所有地方权力的野心，其他匪帮试图分享这些权力的势头的增长等内在的动力。这种基本发展模式在整个历史中和在任何发现土匪的地方重演，土匪的存亡兴衰也有着一个标准的模式。一方面，自然环境的改善使得匪帮的联盟不再是求生存的绝对必要手段；另一方面，剿匪的军队确定了较大匪帮的最为脆弱的部位——把匪酋和小头目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主义纽带通常是建立在互利的基础之上的。

在匪帮内部也是如此，向心力明显地限制了匪酋的权力。土匪联盟的基本的功利性质、匪帮强烈的地方认同，以及对大多数土匪来说，不法生涯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这种种因素都使匪酋小心地不逾越权限。正如最高首领

不能忽视小头目的意愿，小头目同样也不能对自己的部下置之不理。如果匪酋试图象传统的家长那样作为，很可能不是背后吃冷枪，就是被出卖给当局，至少他们会失去部下，保不住首领的身份。

因此匪徒和匪酋之间的关系包含着很大的可变性。它要比中国的家庭关系有更多的探讨和争论的余地，甚至还可以与一般军阀派系的关系相比较。对普通土匪来说，他们具有消灭一个不堪忍受的匪酋或者一起逃离匪帮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对攻击匪酋和逃离匪帮的处罚是极为严酷的，而且逃脱的机会很少。匪酋的选择由于他公认的权威而有所增加，他可以对不顺从者加以处罚，甚至解散整个匪帮。后一种威胁，一般足以平息抵触情绪，因为土匪样样事情都依赖于他们的首领从军事策略、食品到鸦片供应。(139)因此，匪帮中的权力关系更接近于互惠互利的性质，而不是刻板的控制，归根到底，所有的匪徒都是不法的亡命之徒。他们都意识到，不管是获利还是生存，结帮成伙要比单枪匹马来得容易。权力和义务两者都分得很清楚。

同时，匪帮为了自身生存的需要也逐渐形成了明确的奖惩规则。匪帮发展得越大，就越是容易受到攻击，除了最简单的匪帮之外，所有的匪帮都制定了严密的规则，以消除生存的威胁，并且严守机密。对所有的违纪者都严于惩处，加上互相保护的保证，使匪帮不仅成为打劫的工具，而且成为一个容易获得成功的作战机器和共同获得安全的避难所。

注释：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42—43页。

上田荣一《绿林物语：土匪生活的一断面》：长野朗《支那的土匪和军队》附录27页；朽木寒三《马贼战记：小日向白朗和满洲》98—109、154—163页；田中正《满洲马贼及其组织》154页。

同 朽木寒三条160—163、206—301页；拉菲《谋反：刘永福和黑旗军》92—93页；池田桃川《支那的断面：土匪和秘密结社》第一部分《人质的经历》；波利《我的土匪主人》。

弗兰克·赫奇斯《土匪：中国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现代史》1923年7月；同 何西亚条35页。

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十周》209、232、250—251、255—257页；同 田中正条156页。

《民立报》1913年6月2日；《焉陵县志·大事记》。

后藤朝太郎《有关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54页；桔朴《土匪》42页；w.w.Chen《临城事件》8页；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176—177页。

金丸精哉《满洲的马贼和匪贼》109页；鲍威尔《在华25年》108页；《北华捷报》1923年6月2日；同 桔朴条43页；《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26日。

《北华捷报》1913年12月6日；《顺天时报》1914年4月6、7、23日；闲云《白狼始末记》145页；蔡东藩《民国史演义》335—336页。

《北华捷报》1923年5月12、19、26日；同 上田荣一条84页，同 w.w.chen条7—9页。

(11) 约翰·达迪斯《明朝晚期的叛乱：农民及他们所反映的问题》，《综合历史杂志》1972年3期109页。

(12) 霍布斯鲍姆《土匪》71页。

(13) 《北华捷报》1914年3月21日。

(14) 《顺天时报》1913年11月25日；《北华捷报》1914年7月11日；《泰晤士报》1914年3月17日；同 闲云条144—145页。

(15) 《顺天时报》1913年12月10日、1914年1月13日、5月28日、8月1日；《北华捷

- 报》1914年3月7日、6月13日；乔叙五《记白狼事》135页；黄广廓《有关白朗起义的一些资料》27页。
- (16) 哈里·考德威尔《蓝老虎》(伦敦,1925年)194页。
- (17) 《泰晤士报》1914年3月7日；《白狼之真相》，《庸言》1914年4月；同 闲云条144—145页。
- (18) 《北华捷报》1914年2月21日；同(17)《白狼之真相》条。
- (19) 同(15)黄广廓条26页；同(15)乔叙五条139—140页。
- (20) 同 何西亚条32—33页；长野朗《中国社会组织》388页；戴安·默里《清朝中期的海盗：组织特征的分析》，《清史问题》1982年12月3—4页；《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26日。
- (21) 《水浒传》251—253页；同 朽木寒三条62页；同(20)默里条8、15页。
- (22) 同 何西亚条33页；同(20)默里条9页。
- (23) 陈无我《临城劫车案纪事》1、14页；《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19、26日；同 w.w.Chen条8页。
- (24) 《北华捷报》1923年6月2日；同(23)陈无我条1、27—31页；同 鲍威尔条97页。
- (25) 《北华捷报》1923年6月2日；同 w.w.chen条8页；戴利《兵匪还是匪》)《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7月21日。
- (26) 《顺天时报》1913年12月14日；同 闲云条146页；同(15)黄广廓条26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5—86页。
- (27) 王天纵《刘镇华将军与辛亥革命》，《中原文献》1971年10月；王建昭《剿匪笔记》(洛阳,1928年)17页；《西平县志·匪劫》26。
- (28) 《民立报》1913年6月10日；《顺天时报》1914年4月3日。
- (29) 《顺天时报》1913年12月14日；同 闲云条146页；同(15)黄广廓条26页；同(20)默里条8页；吴蕤《谈流寇白狼》，《畅流》1970年7月16日,21页。
- (30) 刘汝明《刘汝明回忆录》12页；同 蔡东藩条336页；同(29)吴蕤条21页。
- (31) 《民立报》1912年9月1日；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卷2,44页,同(27)《西平县志》条；同(15)黄广廓条26页。
- (32) 《顺天时报》1914年4月2日；同 蔡东藩条335—336页。
- (33) 韩学儒《白朗起义军在陕西的斗争》，《史学月刊》1965年7月,37页；《顺天时报》1914年5月1、10日、6月12日；同 霍华德条186页；同(15)乔叙五条136页；同(31)陶菊隐条41页；《政府公报》1914年5月30日。
- (34) 《东方杂志》1914年8月1日；同 蔡东藩条332—333页；杜春和《白朗起义》183—198页。
- (35) 《顺天时报》1914年4月3日；同 闲云条154页。
- (36) 同 上田荣一条83页；《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北京,1952年)326页。
- (37) 詹姆斯·哈里森《共产主义者和中国农民起义：重写中国历史的研究》(伦敦,1970年)76页；同(11)达迪斯条112页；后藤朝太郎《青龙刀》101页。
- (38) 同 霍华德条175页；同 上田荣一条76页；同 朽木寒三条485页。
- (39) 霍布斯鲍姆《原始造反者：19和20世纪社会运动的古典形式研究》15页；《土匪》30页；《顺天时报》1914年8月12、14、19日；同(34)杜春和条211—216页；程玉凤《白狼史话》，《中原文献》1978年5月—10月；冯玉祥《我的生活》(上海,1944年)1、209页。
- (40) 《北华捷报》1927年3月26日；《东方杂志》1923年7月25日。
- (41)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6月23日；瓦西奥《土匪统帅》，《跨越太平洋》1928年7

- 月 21 日；R. 斯旺洛和马克·卢《中国的光明与黑暗：中国土匪方式方法之趣味研究》；麦科马克《中国东北的张作霖 1911—1928》17 页。
- (42) 文公直《最近 30 年中国军事史》2 卷 42, 184 页；同 、(20) 长野朗条；同(20) 默里条 7—8 页；《张国焘自传》20 页。
- (43) 马克斯威尔《上帝保佑我》。
- (44) 同 何西亚条 55 页；同(20) 长野朗条 389 页。
- (45) 《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26 日、4 月 2 日；《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6 月 2 日；同 上田荣一条 21 页；同(41) 瓦西奥条 5 页；《东方杂志》1923 年 7 月 25 日。
- (46) 《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26 日；同 朽木寒三条 236 页；吴沧洲《河南的两次军事行动》361 页。
- (47) 《民立报》1913 年 6 月 25 日；小吕咎予《白狼抗蓼记》316 页；王树村《关于白朗过秦川的一副版画》，《文物》1964 年 10 月 31 页；同 闲云条 142 页。
- (48) 《北华捷报》1914 年 3 月 21 日、1927 年 3 月 26 日、4 月 2 日；同 朽木寒三条 39、140 页。
- (49) 同(41) 麦科马克条 1 页。
- (50) 同(41) 麦科马克条 18 页。
- (51) 田布衣《闲话军阀》(台北, 1967 年) 61 页。
- (52) 高桥舍次郎《有关满洲马贼》，《现代史资料》卷 32, 800 页；同 朽木寒三条 134—143 页。
- (53) 同 上田荣一条 54 页；同 2 朽木寒三条 58、66—67 页。
- (54) 施友忠《太平观念：它的起源、解释和影响》332 页；同 拉菲条 89 页。
- (55) 《北华捷报》1914 年 5 月 16 日。
- (56) 《北华捷报》1923 年 6 月 2 日；村松《中国反叛意识的几个主题》251—252 页；鲁尔曼《中国民间小说中的传统英雄》164—165 页。
- (57) 同 霍华德条 166 页。
- (58) 《东方杂志》1924 年 2 月 10 日；《顺天时报》1913 年 11 月 25 日；同(47) 吕咎予条 315 页。
- (59) 施拉姆《毛泽东》(Harmondsworth, 1966 年) 138 页；斯沫特莱《中国红军长征》(纽约, 1934 年) 140—141 页。
- (60) 同 朽木寒三条 540 页。
- (61) 同 朽木寒三条；同 闲云条 154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26 日。
- (62) 同 朽木寒三条 128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5 月 5 日。
- (63) 亚历山大·麦凯《落入中国匪窝：两个外国伐木工在福建遭绑架后幸存的故事》，《亚洲》1927 年 3 月 251 页；满洲良人—奥野复堂《支那人的里面》(东京, 1938 年) 84—85 页；利利厄斯《我与中国海盗一起航海》229—233 页；同 霍华德条 90—91 页。
- (64) 同 何西亚条 33 页；同 朽木寒三条 50 页；同 田中正条 156 页。
- (65) 同 朽木寒三条 67、110 页；同 霍华德条 36 页。
- (66) 弗兰克·卡彭特《中国》(纽约, 1925 年) 271 页；同 何西亚条 33 页。
- (67) 《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6 月 1 日、6 月 23 日。
- (68) 同 霍华德条 162—163 页；伦丁《在土匪的控制中抑或在上帝之手》；罗克岛, (1925 年) 27 页；久留岛秀三郎《与马贼谈话》(东京, 1952 年) 113、198 页。
- (69) 姚雪垠《李自成》306 页；同 上田荣一条 21—22、40—42 页；同(68) 伦丁条 125 页。
- (70) 《顺天时报》1914 年 4 月 3 日；同 波利条 105 页。
- (71) 井上红梅《由土匪暗语所反映的中国特色》，《东亚》1933 年 8 月 63 页；同 何西亚条

- 33 页；同 霍华德条 168 页。
- (72) 同 朽木寒三条 56 页；同 田中正条 156 页。
- (73) 同 上田荣一条 36 页；同 霍华德条 53 页；同 (68) 伦丁条 65 页；同 (68) 久留岛秀三郎条 35—36 页。
- (74) 同 何西亚条 33 页。
- (75) 同 何西亚条 33 页；同 (52) 高桥舍次郎条 799 页；同 (68) 久留岛秀三郎条 197、235 页。
- (76) 都筑七郎《马贼：中国武侠的自卫组织》(东京，1974) 34 页。
- (77) 同 何西亚条 33—34 页；同 (52) 高桥舍次郎条 799 页；同 波利条 39 页。
- (78) 同 何西亚条；同 霍华德条 227 页。
- (79) 同 赫奇斯条 610 页；同 后藤朝太郎条 19 页；同 (66) 卡彭特条 271 页。
- (80) 《北华捷报》1914 年 3 月 21 日；同 (47) 吕咎予条 317 页。
- (81) 曹昆传《农业的中国：19 世纪帝王统治》462—463 页；毕晓普·莫尔(在土匪之手：中国的传教士的磨难)，《泰晤士报》1925 年 10 月 22 日；同 何西亚条。
- (82) 同 何西亚条 34 页；同 朽木寒三条 148 页。
- (83) 同 何西亚条 34 页；同 上田荣一条 13、14 页；同 霍华德条 181 页；同 (68) 久留岛秀三郎条 119 页；同 (81) 莫尔条；《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12 日。
- (84) 同 2 朽木寒三条 51—52、55 页；常城《张作霖》(沈阳，1980 年) 6 页。
- (85) 《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12 日；《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6 月 2 日；克利福德·约翰逊《海盗、船：与满洲土匪共处五个月》(纽约，1934 年) 56 页；同 霍华德条 54 页。
- (86) 《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12 日。
- (87) 同 霍华德条 167 页；同 (85) 约翰逊条 99 页。
- (88) 同 (23) 陈无我条 31 页。
- (89) 《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性质》335 页；同 波利条 205—206 页。
- (90) 同 赫奇斯条 609 页。
- (91) 同 朽木寒三条 59 页；同 田中正条 164 页；同 (41) 斯旺洛条；同 (85) 约翰逊条 57 页。
- (92) 《华中邮报》1914 年 6 月 4 日。
- (93) 同 霍华德条 93—101 页。
- (94) 同 赫奇斯条 610 页；同 (66) 卡彭特条 271 页；同 (41) 斯旺洛条。
- (95) 同 何西亚条 47 页；同 田中正条 60 页；同 (52) 高桥舍次郎条 802 页；同 (20) 长野朗条 389—390 页。
- (96)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9 日；同 (20) 默里条 9 页；同 (68) 伦丁条 114 页。
- (97) 陶菊隐《六君子传》(北京，1947 年) 180 页。
- (98) 同 何西亚条 67 页；同 霍华德条 55 页；同 (41) 斯旺洛条。
- (99) 同 霍华德条 183 页。
- (100) 同 何西亚条 33 页；同 池田桃川条 1 页。
- (101) 同 (20) 默里条 8 页。
- (102) 同 朽木寒三条 145 页；同 (15) 乔叙五条 139 页；同 (16) 考德威尔条 195 页；同 (47) 吕咎予条 316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9 日。
- (103) 《顺天时报》1914 年 4 月 2 日；《华中邮报》1913 年 11 月 12 日。
- (104) 同 (47) 吕咎予条 316 页。
- (105)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9 日；同 (68) 伦丁条 129—130 页。
- (106) 同 何西亚条 37—38 页；同 (20) 默里条 8 页；同 (52) 高桥舍次郎条 799 页。

- (107) 孤航《红胡子的生活观》，《东方杂志》1927年7月10日77页；切斯尼奥克斯《19和20世纪：中国的秘密社团》61—63页。
- (108) 《顺天时报》1914年3月14日。
- (109) 同(76)都筑七郎条30—31页。
- (110) 休伊《“水浒传”和中国土匪的政治文化》19页。
- (111) 同(46)吴沧洲条364—365页。
- (112) 同 霍华德条180—181页；同(97)陶菊隐条181页。
- (113) 纳武津《支那土匪的研究》12页；同 霍华德条182页。
- (114) 同(85)约翰逊条124、130、226页。
- (115) 同(34)社春和条364页；同(76)都筑七郎条62—67页；《水浒传》803页。
- (116) 同 霍华德条108—109页。
- (117) 同 霍华德条86页。
- (118)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8页。
- (119) 同 朽木寒三条60—67页；同 上田荣一条65页；田中正条159页。
- (120) 陈志让《叛乱中的叛乱者》818页。
- (121) 同 蔡东藩条207—209页；同(15)乔叙五条139页。
- (122) 《北华捷报》1927年4月2日。
- (123) 《顺天时报》1914年4月7日、5月26日。
- (124) 同 长野朗条14页；同(81)曹昆传条305页；哈里·弗兰克《在中国北方漫步》(纽约,1923年)346页。
- (125) 拉铁摩尔《蒙古杂志》(伦敦,1941年)28—29页。
- (126) 《北华捷报》1926年12月4日；同(68)伦丁条60—62页；同 波利条85、120页；同(25)戴利条208页。
- (127) 奥马·拉弗蒂《19和20世纪中国的土匪和海盗》(1931年)56页；同 长野朗条288页。
- (128) 同(41)斯旺洛条。
- (129) 同(68)伦丁条95页。
- (130) 同(71)井上红梅条58页；切斯克奥克斯《中国历史演变中的秘密社团》306—314页；戴维斯《中国的原始革命》181—186页。
- (131) 同(71)井上红梅条59页；同 上田荣一条9—10页。
- (132) 《北华捷报》1926年12月4日、1927年4月90日；同(68)伦丁条38页；姚雪垠《长夜》；林德特《在满洲与土匪和将军在一起》(伦敦,1933年)195页。
- (133) 同 何西亚条65—76页。
- (134) 《北华捷报》1927年4月30日；同(68)伦丁条39页。
- (135) 同(41)斯旺洛条。
- (136) 同 何西亚条46页；同 上田荣一条65—66页；同 田中正条157页；同(68)久留岛秀三郎条140页。
- (137) 同 霍华德条108页；同 朽木寒三条194页；同(71)井上红梅条74—75页；同 波利条190页。
- (138) 同 朽木寒三条194—195页。
- (139) 同(68)久留岛秀三郎条125页。

第六章 “四海之内有兄弟”：土匪的生活和期望

土匪的生活就是奸淫、烧杀、抢劫；就是充满惊恐，朝不保夕；就是悲喜无常，随时因为暴食或饥饿而死亡；就是东奔西藏，不得安宁；就是抛弃人类社会，而且被人类社会所抛弃；就是十足的自私自利，毫不关心别人；就是在这个世界生存却又从不想和这个世界共存，简言之，土匪的生活是完全违背人类共处原则的生活。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41—42页

直到那时……我一直认为“红胡子”或多或少是带有神话色彩的人物。当我注视着他们温和地站在或躺在我面前时，我听到他们的报怨，看到他们伤痕累累、病魔缠绕的躯体，我对他们有了新的认识：我所接触的人们同我平生遇到的人们没有什么两样。

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十周》88—89页

在本章中，我们试图展现土匪的日常生活，他们的所作所为，他们的外貌举止，他们的兴趣所在，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对自己和同伙的看法，他们对未来的设想，以及在严酷的现实紧紧地压迫着他们的时候怎么办。然而，由于大部分情况选自俘虏的供述，他们所涉及的都是些臭名远扬的匪帮，在这里得出的许多结论可能更适用于那些独立存在的，与周围村落没有什么联系的匪帮以及职业匪徒，而不是那些偶尔为之者。

对于中国大多数想成为英雄豪杰的青年人来说，像“抑强扶弱”、“劫富济贫”那样的高调代表着他们看来必须承认的一个活生生的理想。不过，那些口号所反映的土匪的浪漫形象常常与现实相去甚远。对大多数人来说，盗匪活动意味着一种东奔西跑的生活，它是一种免受饥饿之苦的手段，显示出土匪的感情性格的匮乏。但是，不论对于匪酋还是匪徒，加入匪帮往往能够满足一些心理上的需求：它提供了开眼界，见世面，在别人面前显示勇敢和自尊的机会，提供了向弱者而不是向自己发泄剩余能量的途径，以及提供了挥霍浪费，使自己显得与众不同的机会。

尽管有官方的宣传，但是土匪还是和农民一样的人，他们和其他人一样也梦想着更加美好的未来。不过，土匪活动实际上绝非致富之路，除非是当匪酋。对于那些很少有希望重返土地的职业土匪来说，最好的前程是参军入伍，或参加地方民团或地主武装；其他的土匪则梦想能赚上足够的钱在自己的农庄里自由自在地生活，身边有一两个女人陪伴；还有一些土匪日复一日地活着，期待着那种很少出现的转机。

对于迫使他们过着艰难生活的厄运或不公正的忿恨不平，加上随时可能夺去他们生命的危险以及希望显示自己与压迫者一样的强有力的冲动，三者常常一起化为严重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这更加到处渲染了土匪形象的色彩。然而，这种暴力是一种复仇行为，旨在针对农民憎恨的特定对象；或者最糟糕的是针对任何比他们弱小的人。同时，土匪还试图掩盖他们行为的含意，他们创造了一些表达方式来取代那些使人感到冷酷无情的现实的方式。

土匪的生活

无论是首领还是部下，土匪的生活总是一个极度忧喜的交替过程，他们在灾难临头之前绝不考虑未卜的前途。一天夜晚，一帮匪徒在确信已经摆脱追兵之后，带着俘虏停下来休息，点火做饭。“我们互相传递着饭碗盛饭，

树林里回响着我们的嘻笑声。”突然传来一声叫喊“快跑！”官兵趁着匪徒围拢休息的机会，已经悄悄地摸上来，包围了他们：

帐篷从木桩上被拔掉。地上的步枪、毛毯和上衣被抢去。中国俘虏抓起跟前的东西拔脚就逃，看守们跟在后面紧追。我被推着急速往山下跑，好不容易才抓住我的羊皮外衣。几袋小米以及匪帮的其他东西有一半都被丢弃了。

唯一的逃跑路线是穿过咆哮湍急的水流，它正好可以挡住追兵的来路。后来天上又下起了寒冷的滂沱大雨。在近腰深的水里跋涉数小时后，所有的人都精疲力竭：“许多土匪流着眼泪赌咒发誓，如果能够活着逃脱出去，今生今世再也不干土匪了。我声明自己也这样想。”

几天之前，也发生过一件类似的事情。一群土匪试图穿过河流以逃避追兵，他们坐的船被冲上一处泥滩搁浅了，他们在那里一直呆到第二天早晨，头顶着倾盆大雨，双脚淹没在河水中：“此时的身心痛苦，再加上似乎已经无望的，无法把握的处境，对几个土匪来说真是太沉重了，他们一个个像孩子一样哭了起来……”可是当第二天早晨安全地过河，脱险之后，土匪们又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土匪的生活往往就是这样危机重重，尤其是在被追兵撵得到处奔走的时候。但是即使是在高度组织起来的“红胡子”中间，日常生活也足以打破像小日向白朗那样的年轻人的浪漫梦想。作为

首领，他最终还是应了何西亚的结论：“土匪的命运就是今日不知明日事，生死无常。”匪酋的职责之一是事先预见和预防他们所面临的绝境，这种绝境将导致部下丧失战斗力从而成为负担。当一伙匪帮为躲避追兵而进入吉林的行动受阻时，许多土匪感到他们的末日即将来临。可是他们的首领“严厉地训斥他们，说他们决不能忘记自己是‘红胡子’，他们今后还可能遇到许多这样的挫折”。有时候，这种职责还会危及他们自己的生命。例如有一个匪酋，在与官兵的一次激烈战斗中为了鼓舞部下的士气，效仿三国时代的英雄诸葛亮，冒着枪林弹雨爬上墙头，手抚琵琶旁若无人地弹唱起来。

尽管小日向白朗在担任“红胡子”首领的二十年中过着神奇的生活，但是是一些土匪身上的累累枪伤仍然说明他们的生活是不安全的。一个俘虏在当匪帮临时医生的时候曾发现一个首领身上有：

几处枪弹留下的伤疤。一年以前他胸部中弹……子弹从他背后穿出……他腹部也挨过一枪，他身前、身后的伤疤就是证明……他接着还给我看他肘部的一大块伤疤。当时子弹穿过他的肘关节……他抱怨说关节有点痛疼，这限制了他的行动。这些伤疤或“贴金”是一种男子气概的象征；土匪们还经常相互比较身上的伤疤，以消磨时光。

疾病也是主要的危险，尤其是梅毒、淋病、沙眼以及过量抽鸦片所造成的胃病。尽管在大多数规模较大的匪帮中有一个情愿或不情愿的随队医生，但是他们很少有时间，也肯定没有设备医治严重的疾病，更不用说外科手术了；除非匪帮有安全的藏身之处，否则即使动了手术，以后的休养恢复也是不可能的。有一伙土匪，他们治病的过程是将病人身体翻过来脸朝下，然后将他两肩之间的肌肉反复拔擢15分钟。然后再用指甲在脖子和脊椎骨周围捏掐，在病人身上留下一大片红印子，使病人感觉“比以前更糟”。比较幸运的病人会得到一些粗制的油膏涂抹在患处，但是治疗所有病痛的灵丹妙药通常是鸦片，它既是一种有效的止痛药，又是一种能使人在短时间内迸发能量的无价之宝。吸毒在土匪中是普遍的现象，至少有两个外国俘虏报怨土匪一定要让他们用毒品治疗肚子痛。有一个匪酋经常咀嚼鸦片丸以减轻一些莫

名的不适。但是总的说来，土匪抱着达观的态度接受他们的病痛，主要是因为它们都是大多数农民所能忍受的，除了性病，但是也是由于他们的生活通常充满危险，以致于很少有时间为它们担忧。

如果不是身体上的病痛或伤残，那么长期的奔波造成的精神忧虑也使得许多土匪的生活与浪漫的理想相去甚远。大多数土匪生性多疑，常常导致在四川省称为“土匪眼”的毛病，它们具有一种旋转功能，仿佛一下子能够明察秋毫。《北华捷报》这样述说：“中国土匪充其量就像无常的甘油炸药——随时随地都可能爆炸——一个‘神经紧张’的中国土匪具有双倍的危险性。”对待土匪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温和，耐心”。土匪首领害怕在凌晨受到攻击，就像所有聪明的军队指挥员所懂得的那样。为了弥补兵力上的不足，他们唯一的希望是保持密集的火力，直到黑夜降临，使他们能够溜之大吉。中午之所以使土匪普遍感到宽慰是因为他们有机会补充足够的弹药以对付午后的进攻。的确，在中国的有些地方存在着迷信的禁忌，在午前不能擦枪，以免因此招致突然的袭击。除非匪帮拥有良好的藏身之处或很少流落他乡，非法之徒很少有时间安坐凝视。他们的许多时间都是在移动中度过的，尤其是在他们发动了一次大胆的进攻而惹了麻烦，或者抓了一个外国人，或者需要保卫他们的地界的时候。剿匪部队很清楚这一点，也知道由几股匪徒组合而成的大股匪帮如果得不到休息的机会，其内部就会产生很大的离心力。因此，他们努力确使土匪没有喘息的时间；观察家们认为自朗和老洋人的失败就是因为它们不得不作艰苦的行军。（11）

所有的土匪，除了生活最稳定的以外，其生活水准都不可能明显超过周围农民的生活：大多数土匪的确比较贫穷。和他们在鸦片、武器、弹药、衣服和其他物品上的收入相比，他们所有的吃苦受难所获得的金钱奖赏微乎其微，不过一旦得到鸦片和弹药，他们就会马上派用场或把它们出卖。（12）和大多数农民一样，土匪的生活不是在努力积聚财富，而是仅够糊口。其中的差别在于，土匪有时候能够大肆挥霍，“事实上，决不能以为土匪会有大笔遗产留下。如果说在行动活跃的时候他们活得舒服自在，那么那些财富很快就在购买弹药、酒和鸦片中消耗了。”（13）

土匪的食物通常包括生小米、高粱饼和煮玉米，在南方有大米，吃的是冷的，而且常常发霉。（14）所以，土匪生活中的最大乐趣之一就是有可能“吃得酒足饭饱”。一伙土匪强占了一座庙宇准备过夜，他们“像小孩一样雀跃嬉闹”，等待着庙里的和尚被迫为他们准备的美味佳肴。（15）

即使是生活最不安稳的匪帮有时候也能争取到几小时或几天的休息时间。那些希望在所得最少的冬天暂时停止活动的土匪可以溜进附近的城里，用他们平时积存的钱财纵情声色一番。（这比呆在他们的藏身之处要危险，因为这些出外度假的土匪很容易辨认，常常被逮捕和处决。）（16）那些一年到头呆在窝里的土匪也有各种打发日子的办法。最普遍的是抽鸦片，它“似乎满足了他们的一切需求。鸦片经常可以代替食物、睡眠和娱乐。事实上每一种需要和奢侈比起沉溺于这种恶癖来都显得微不足道。当他们手上有大量的生鸦片时，他们是那么快乐；当他们没有时，就变成了恶魔。”（17）

鸦片和土匪活动总是携手的，鸦片种植者在官方的压力下变成土匪，土匪则将活动时间与鸦片的生长季节相适应；在农闲的秋季和冬季两者都活跃起来。为了弥补他们种田收入的不足，有条件的人就种植鸦片，其他人则开始当土匪；还有的人两者都干，秋天种植鸦片，然后去做土匪，直到收获季

节来临，最后再组织起来保卫鸦片直到开始出售。

除了提供极为有利的生财之道，鸦片在土匪的日常生活中也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治病、镇痛和缓和艰苦生活而产生的普遍的紧张情绪。临城的俘虏“每天晚上都受到鸦片烟的款待”；在讨论释放他们的期间，“屋子里三面放着烟榻，其中一个上面安置着一套烟具，一刻不停地烧着鸦片。”（18）对其他土匪来说，鸦片显然提供了一种放松的方法：在对附近官兵的意图越来越担忧的一天里，土匪们几乎一刻不停地抽鸦片。（19）按照中国人的忠告，只要有可能，就在送给俘虏的包裹里塞进鸦片，以便在赎票的谈判中安抚讨好土匪；鸦片常常是赎金本身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

鸦片对神经的稳定作用显然增强了而不是削弱了土匪的战斗能力。然而，随着毒瘾的加剧，它使身体衰弱的作用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在吸烟者营养不足的时候。例如像老洋人，在担任一支军队的指挥官期间，他感到不堪重负，于是抽上了鸦片，结果极其严重地损害了健康。（21）

那些不抽鸦片的土匪，或者那些抽鸦片的土匪在没有鸦片供应的时候干什么呢？由于他们大多数人是文盲，读书是不可能的，不过交谈不成问题。鸦片成为他们当中最普遍的话题并不会使人惊讶：

大多数人……总是提心吊胆，唯恐他们的鸦片供应会告罄。他们讨论各种搞到鸦片的方法和手段，估计他们可能从这个或那个地区拿到多少鸦片。他们还将来源不同的各种生鸦片的质量作比较……少数不抽鸦片的土匪时鸦片的市场价格更感兴趣，他们拟订计划把他们那份运到富锦或哈尔滨的鸦片市场去卖。（22）

如果不谈鸦片，就谈他们打算向俘虏索取的赎金，再下来就谈枪和马，这是土匪的主要话题。尽管他们从不谈及自己的家乡和家庭（这被认为是不吉利的），但是他们知道自己生活中存在的危险，有时候他们公开谈论下一个会是谁被杀死。这些话题之后，“相互讲别人的下流故事是他们最大的乐趣之一。”一些土匪叫他们雇来做佣人的孩子背诵童谣、诗词，并且唱歌给他们听，以此消遣度日。（23）文盲并不意味着无知，这已被一个俘虏的观察所证明，每天晚上土匪都要听根据记忆讲述的《三国演义》的故事，无疑这是从集市上的说书人那里学会的。（24）当局试图向公众传授“可敬的”道德和社会价值而经常公开讲述的那些经典作品也惨入到匪帮：“我听到隔壁棚屋里的几个土匪在互相比试谁对经典作品知道得更多。他们按钟点背诵著名的诗词和孔子的《论语》。如果谁犯了一个最小的错误，情绪热切的听众都要马上向他提出来。”（25）另一个普遍的消遣方式是唱歌，还有比试力气和灵敏度，玩麻将、骨牌和纸牌：或者经常拿囚犯取笑。（26）争吵也是常常发生的事情，有时甚至使用棍棒石头大打出手。但是在事态恶化之前，或者有一方拔出了枪，首领就会出面干预制止。（27）

许多匪帮为了消遣而进行的射击练习既有实用价值，又有娱乐价值。尤其在漫长的淡季，保持射击技能是很有必要的；满洲的红胡子常常举行射击表演，土匪们互相比试枪法，优胜者奖以子弹或鸦片。在漫长、多雪的冬季，土匪活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射击成为小日向白朗的匪帮中最常见的消遣活动。摔角和骑马比赛也很普遍，它们同样也有实用的一面。（28）

武器在土匪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土匪在武器上花费大量时间，这是一致公认的，他们以近乎迷信的关切之情照料枪支，拆枪，给枪上油。最受欢迎的枪支显然是长管毛瑟枪，尤其是在东北，这种样式的枪最适合于

从马背上施展射击的本领。（29）

土匪的时尚

能够从不情愿者那里榨取昂贵物品是土匪诀窍的一个基本部分，同时弥补了任何长期钱财收益的明显不足。摆阔气的挥霍浪费是表明土匪高人一头的一种手段，这种情况在现代的匪帮及其他下层社会的团伙中都存在。这既适用于土匪的饮食，也适用于土匪的外表。财富，特别是财富的外部标志，在中国的男性社会里是非常重要的：“对中国的大男子来说，重要的是要保持和手下人的差别。这可以通过礼仪上的华丽显示出来……事实上和大众的距离越远，英雄的威望就越高。”（30）

对土匪来说，“礼仪上的华丽”意味着穿上漂亮的衣服（当然是合适的）和采用富人的习惯，或者穿上一套制服来显示自己的风格：“俘虏支付了赎金，我得到了自己的一份，我要给自己买缎子裤子和缎子上衣，外加一匹马。我还要把你的丝绸裤衩穿在我的裤子里面，即使是为了让你把它给我必须揍你一顿。”当这些土匪讨论用得到的赎金买什么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变得像花花公子一样：

带毛皮领的缎子上衣、锦缎的裤子、崭新的外国皮靴、珠宝，眼镜也是耍最时兴的。（31）白朗的部下，尤其是年轻人，也是“衣着华丽，身穿各色绫罗绸缎，这常常使他们的外表很可怕，”（32）尽管白朗本人完全适合中国造反者的形象，直到死他一直穿着朴素的、由当地农民编织的本色粗布短外衣。

当没有华丽的衣服时，任何色彩鲜艳的衣料也足以使土匪和农民区分开来，不过外国女人的衣服特别受到欢迎。一个俘虏发现，他的大多数东西土匪都没有动，只是拿走了他妻子的白鞋子和白帽子；另一个俘虏注意到他们特别垂涎于她的绿玉色拖鞋和晨衣上的粉红色丝带。总之，在临城被抓住的几个妇女给土匪带来了一笔稀有的财富：“我看到一个面目可憎的中国人头上戴着麦克法登小姐的那顶蓝色乔其纱帽子，帽上的羽毛在微风中飘动……他还炫耀两串蓝色的念珠……马蒂尔达后来告诉我，她看见一个年轻匪徒戴着我的带有花边的奶罩……”如果没有其他用处，奶罩可以用来贮藏抢来的东西；对妇女外衣的需求量也很大，尤其是缀有花边的。有趣的是，已经有人谈起，捻军的服装“是由女人的衣服加红色头巾组成。”（33）

一般说来，任何种类的外国服装都有助于建立一种形象，特别是如果它取自于某个人，则是又一个自豪的来源：“每天……首领跳下来脱下我的夜礼服，穿上皮尔斯的浅黄褐色的、袖口有花哨的波纹的驼毛晨服；再把布卢的军帽歪戴在自己头上，然后跳上甲板发号施令。”（34）送给俘虏的衣服包裹首先得经过土匪的手，一个河南的俘虏发现他们“特别喜欢穿上进口的内衣，然后像野人一样四处奔跑。”最能表明土匪的华丽服饰的东西之一是眼镜，“因为他们要使自己看上去有学问，有学者派头。如果他们可以去讨、去借或者去偷一副来，他们就会那样做。”（35）“大男子”的形象显然包括狂饮作乐的部分，又包括才智过人的部分。

穿制服是显示一个人“受人尊敬”的身份而且出类拔革的又一种普遍的方式：有一伙土匪“穿着六、七种制服——军服、警服、列车员制服、学生服，甚至童子军服——可是投入人有一套完整的制服，不管是哪一种。”（36）希望得到一件免费制服可能与20世纪军队对土匪的吸引力大有关系，制服的镶边和纽扣显示了一种威风，它向别人表明穿着者不是普通农民，他已经

“跻”身于体面人的行列。然而，比较实际的土匪有时候不愿将他们的旧衣服全部丢弃。在临城，土匪们“都穿着新制服，里面却仍然套着他们的破旧衣服，军帽扣在他们不肯扔掉的草帽上。”（37）不管他们挑选什么来打扮自己，大多数土匪对其结果显得极其得意，自豪。

武器装备是一个男子成功的另一个标志，这是大多数俘虏注意到的又一个特点。武器是土匪交易的基本工具，它显然也具有装饰的作用：许多土匪被描绘为“全身披挂着枪支、子弹、皮带、匕首”和刀剑。”（38）

俘虏们注意到，从云南到河南，土匪的一种普遍的头饰是头巾，头巾一层一层缠在头上，显然十分厚实；为了使它与众不同并且增加炫丽的色彩，头巾常常是丝绸的而不是普通的粗棉或粗麻。至少在河南，各地有各地的头巾样式。（39）

虽然剃头最卫生，麻烦最少，但是直到30年代，仍有一些土匪留着辫子，尤其是在华北和东北，这是满族人强加在汉人头上作为他们臣服象征的长长的猪尾巴。然而，和大多数这类象征一样，辫子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自尊的来源，土匪的情况显然也是这样。1925年，尽管黑龙江的一个匪帮中的大多数土匪都剃了头，但仍有一个“留着长发的人。他以前曾留过辫子，为了表明他可能再束辫子，他又留起了头发。”（40）甚至迟至1933年，据说满族土匪还留着辫子。顺便说一句，这些人在土匪当中是最危险的分子，（41）这说明辫子至少在“乡村恶霸”类型的土匪中确实是一种地位的象征。

土匪的服饰中最容易受到破坏的是他们的棉布鞋，每当他们四处活动的时候，棉布鞋老是不够用。大多数匪帮都随身携带大量的线、皮革和布料，一有空闲就停下来补鞋。如果有可能，这活就交给俘虏和新手去做。不过，许多土匪在大多数时间里“几乎是光着脚”，他们会强迫当地农民把所有的好鞋子交出来。难怪有一个匪帮在要求俘虏的赎金中包括200双袜子和鞋子。（49）

土匪的看法：四海之内有兄弟

土匪如何看待这个世界和他们自己在其中的地位的呢？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认为自己是被生活所迫而去劫富济贫的，他们的行为是符合崇高的盗匪传统的吗？遗憾的是这些问题不可能有确定的回答。地区传统的影响、土匪首领的性格、匪帮的性质以及个别土匪的个性都起到一份作用。虽然一些地区的土匪活动混杂着社区的自卫，一些地区的土匪活动不是如此，这两者之间的大体区分还是可能的，但是甚至这种区分也并不总是可以做到的。在中国有一种和欧洲的罗宾汉理想类似的“绿林道德观”，它源自三位可敬的英雄关羽、张飞和刘备的“桃园结义”。一位作家将它概括为“友谊、道德和正义的结合”，这种观念“使个人的冲突、秘密和放荡不可思议”，使那些受此观念约束的人为追求正义而“不顾自己的生命”。（43）它是《水浒传》中始终潜在的倾向，也是秘密社团的世界观的基础。有人试图表明土匪也信奉这一理想主义的道德观。但遗憾的是，它主要是一种幻想的产物，几个世纪以来它之所以经久不衰，主要是因为农民渴望出现一位值得尊敬的英雄人物。然而，那些并不积极排斥这一道德观的土匪，是有可能成为英雄的，尤其当其生活与农民的日常生活相脱离的时候。

毫无疑问，有几位土匪首领认为他们自己体现了这一绿林道德观的第二个方面：为了追求正义而“不顾自己的生命”。许多人对他们所遭受的社会不公正而感到怒火中烧，一些人甚至把这种愤怒扩大到所有的社会罪恶，为

了恢复正义而加入土匪的行列。令人遗憾的是，“恢复正义”经常仅仅意味着“报仇”。然而，大多数普通土匪之所以走这条道，是因为贫穷而走投无路。有些人，其中包括匪酋和匪徒，仅仅是因为心理变态；有些人则是试图向自己和周围的农民证明，使人恐惧并不是权贵们的专利。向穷人慷慨解囊——无论是发放食物还是在队伍经过时大把抛掷钱币——也有助于抬高土匪乐善好施的形象，同时又增加了施予者的自我满足感。（44）这就是说，除了少数例外，人们参加土匪活动是为了从中有所得，无论是财富、声望还是地位。如果说他们对重新分配到手的财富有什么想法，那只是在他们得到自己的一份之后，而且仅仅是按照首领的意思。无论他们的态度如何有理，它们显然不是罗宾汉的所作所为。

在那些传统上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对付强敌、保卫自己的社区，诸如南满和省界地带的村庄，人们对过去的口头流传的记忆往往集中于像自然灾害、战争、经济压迫和反对地主的斗争那样的事情——也就是那些直接影响或威胁社区生存的问题。在这种民间的记忆中，那些受人爱戴的英雄的形象是高大的、坚强有力的。结果，当地几乎总是存在一股“社会土匪活动”的潮流，它刺激了农民的期望，当地的匪帮发现对此难以置之不理，尤其是在1911年后军队变成杀人行凶的祸害以后。在这些地区，土匪可以不费多大力气就能使自己成为受人欢迎的战士，他们借用伴随他们成长的歌谣和民间传说中提到的许多英雄的名字或绰号，以此突出他们的责任。首领们，尤其是那些“古老传说中的许多英雄，”（45）常常被底下的人与神相提并论。他们意识到必须与那些理想的东西共存，他们也知道如果他们做不到，当地的百姓大概会有什么反应。（46）

传统的造反口号，诸如“替天行道”和“劫富济贫”，在20世纪时这些地区仍然具有普遍的号召力，与之相伴的往往是种种诺言，要在中国消除明显的社会不平等，一旦达到这个目标将改变这个世界。（47）一首产生于白朗起义的仍然流行于20年代的歌谣显然很具有代表性：

老白狼，白狼老，
抢富济贫，
替天行道，
人人都说白狼好，
两年以来贫富都匀了。（48）

小日向白朗的传记清楚地说明在满洲的护村团体中存在着高度的自觉意识。请听另一位我们只知道他叫林的满洲匪酋的述说：

“我是一个土匪，是一支匪军的首领。我是一个土匪，和满洲所有了不起的人一样。老张作霖，东三省之王，以前是土匪；马[占山]将军过去也是土匪。没有土匪哪有满洲？土匪保卫着这块平原免受尚武的蒙古部落和马贼的袭击。土匪保护着农民免遭官府的侵害。土匪是穷人的朋友，富人的敌人。他们是财富的分配者。我们的优秀青年，我们最强壮，最聪明，最勇敢的青年们——他们成为什么？他们成为土匪。他们让统治者听从他们的条件，没有他们无人能实行统治。而今天，究竟是谁在反抗日本人，保卫满洲？是城里的大商人吗？是胆小的士兵吗？不，又是土匪，他们将和农民朋友一起拯救满洲！”

农民们怀着巨大的尊敬倾听着。

因此，最近对“东北人民革命运动”的一项研究以赞许的态度引用了一则满洲谚语：“土匪来，百姓箪食壶浆；军队来，百姓错指道路。”有人回忆起类似的故事，白朗的队伍在豫西南的村庄里受到百姓的欢迎；有关白朗和过去其他英雄的功绩的传说直到20世纪50年代还在流传。（49）

在这些地区，号召土匪首领加入反叛事业并不太难，只要号召得当：用赞扬绿林传统来满足他们的自尊心是最好的方法。共和活动分子吴禄贞1910年在招募南满土匪参加革命军队时，就曾装扮成从南方来的土匪首领，以土匪自身的名义号召当地的土匪首领发扬爱国精神！在20世纪中国的军事化的环境里，打着如此冠冕堂皇的旗号的匪军也没有什么不寻常，诸如“救民自治军”（打着该旗号的匪帮在1924年6月占领安徽六安），“山东建国自治军”（这是临城土匪的一部）。（50）

绿林道德观中体现的英雄理想在“好汉”传统中也有所表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勇敢顽强，视金钱如粪土，随时准备为保护朋友而牺牲自己的生命，这种典型的好汉从不屈服或蒙受耻辱，他们有一种源自巨大的力量和勇气的“天生的鼓舞精神”，表现出一种潇洒的自信以及为自己经常的过分行为开脱的健全的幽默。（51）

所有这些品质并非都适合于一个土匪首领；在那些受过教育、经常担任匪帮首领的杰出人物中间大多显示出武装骑士的传统，就是在《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古典作品中常见的那种“游侠骑士”。白朗为他当土匪辩解而发表的声明表现了当周围贪污腐化盛行时，一个理想的首领所应具备的坦诚：“余欲为官吏，奈余不善于钻营；余欲为议员，奈余不善于运动。是以例行逆施，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在临城发表的一个声明重复了白朗的政治道德观点：最近，这个国家已经陷入使它必然崩溃的混乱境地。

由于税收的增加和各种军事上的需求，我们的人民无法再过安宁的生活……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随心所欲，作威作福，我们英雄好汉不能坐视这一切继续下去……我们召集所有的绿林朋友到这里来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像猛虎一样吼叫，直到所有这些腐败成分被彻底清除为止。山东的人民起来吧！我们关心的是普通百姓，我们的目标是实现财产公有。首先我们必须置所有的贪官污吏和为富不仁者于死地，铲除中国腐败的根源，从而将它变成一个纯洁的新世界！……我们云集此地的英雄豪杰。我们的食物供应越来越短缺，我们必须进行补充，但是（没收财产）将局限于富豪人家；我们不给穷人制造任何麻烦。你们所有带枪的人——如果你们还没有参军，那么你们的命运将是成为土匪。我们最终是同一阶级的人：让我们为了共同的事业，联合起来吧！（52）

那时，对于阶级感情，如果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阶级觉悟，人们显然不是一无所知，至少在传统的匪区是这样。有报告说，有钱的中国人在被土匪抓住后遭到枪杀，其原因并不在于钱，而只是出于对他们积敛巨额财富而使农民遭受贫困的愤怒。（53）另一首出自临城土匪的歌谣清楚地表达了这些情感：

上等之人，你们欠我们的钱；

中等之人，别来管我们的事；

下等之人，快别耽搁，和我们一起上山共度时光。（54）

遗憾的是，这种英雄的、伸冤报仇的自我形象主要局限于匪帮首领。对

普通土匪来说，生活更为艰难，前景更为黯淡；尽管他们偶尔也有乐观的时候，但是经常显得灰心丧气或悲观空虚，只是想家。例如，想到在一月之内会有许多人死去，“他们有些人就会忧心忡忡，但其他人只是付之一笑，并声明他们只要先杀死一两个士兵，就是死也高兴。”（55）正像一位传教士所说的，许多人显然“愿意并且迫切希望脱离他们现在的可怕生活，（因为）许多人是被迫（为匪）的”。当他们听说在美国“每个诚实而勤劳的人都有无限的机会……都能过上美好的生活”，有一伙土匪宣布他们一旦到达那儿，就不再当土匪。当一个土匪听说一伙敌对的土匪扫荡了他的村庄，洗劫了他的家，他开始咒骂起所有的“土匪”，直到一个俘虏对此提出异议，这时他只是简单地留下一句话，所有的土匪都“坏——非常坏”。（56）

这些取自于中国几个地方的事例都非常说明问题。大多数普通土匪入此道显然违背他们的意愿，甚至一些土匪首领也不得不寻找理由为自己的生活方式辩解。一般土匪缺乏自尊，当机会出现时就有强烈的“归顺”倾向，这与中国人对国家以及对体现最高道德的政权机构的传统看法有很大的关系。和国家斗争就会使自己“不道德”，除非这样做有个人的原因；服从于国家的压力是巨大的，即使是对那些曾“落草为寇”的人也一样。

于是，土匪对官方的态度常常是模棱两可的。豫西的土匪首领在1911年听说共和派打算任命在当地很有势力的土匪首领王天纵当副省长时，马上公开表示：“六哥（指王天纵）当了都督，我们就可以出头啦！……先杀洛阳知府，再杀河南巡抚，赶走北京皇帝，孙文坐了天下，我们都要当官，没有人敢说我们是土匪啦！”国家观念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即使是土匪也称他们自己是“落草”，把放弃土匪活动称为“洗手”。（57）虽然国家谴责他们是土匪，是农村的恶棍，但是土匪从不用这种词语称呼自己，除非在他们感到特别沮丧的时候：他们喜欢使用弟兄、好汉这样的词语，而把土匪及其类似的词语用在其他匪帮身上。尤其是一些具有自我意识的首领，为了表示对那些他们认为不如自己正直的匪酋的蔑视，可能喜欢称他们为匪。（58）但是正如我们在前文所述，对这些土匪来说，要洗手不干是很难的，即使他们想这样做，因为严厉的惩罚正等着他们。陷于一桩他们无法放弃的事情之后，会迫使有些人全心全意地干下去，有些人则早早地送了命，还有一些人仍然活着，希望有一位新的、更加正直的地方官，能降低赋税，使种田再次能足以谋生。不幸的是，这样的地方官难得出现。（59）

至于绿林道德观的其他方面，诸如“友谊、道德和正义的结合”也大多是神话。日常生活的种种困难处境使这些要求难以做到，事实上匪帮中土匪之间的日常关系常常与这种“可爱的”理想背道而驰。“除了在危险的时候，实际上每个人都为自己打算。”（60）在匪帮草创时入伙的或同时入伙的土匪关系自然密切；个别土匪之间当然也存在友谊或兄弟关系，这种关系能够鼓励他们互相帮助；最年幼和最年长的土匪在需要时也经常得到帮助和鼓励，但一般的规则是，匪帮成员共处共存而不是相互合作，除非在他们生死危亡的时刻。

这不仅适用于规模较大、凝聚力较小的兵匪，而且适用于规模较小，人们有时指望能在那里看到绿林道德观在起作用的匪帮。一个俘虏注意到，老洋人手下的兵匪“通常都兴高采烈，欢闹不已……非常愉快和心满意足”，但是他又补充道，“他们彼此相待的方式很奇怪，有时甚至不可思议。他们当面像义给金兰的朋友兄弟，暗地却常常偷窃别人的弹药和各种物品，有时

候他们会半争吵半开玩笑地争夺某件……他们特别喜欢的衣服”。（61）

至于规模较小的匪帮，例如有一股几乎每天都在营地附近打鱼的土匪，他们奉行这样一项“不成文规定”：每个土匪都有权享用自己的收获，除非他希望与人分享；很少有分享的现象出现。有一次，当这伙土匪渡河时，其中一人遇到了麻烦，一个俘虏主动上前搭救，这个举动使其他土匪大为惊讶，有些土匪认为他只是在表现自己。（62）

土匪和暴力

恐惧和怨恨，土匪精神世界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导致暴力的最普遍因素，在土匪中，暴力和残忍是家常便饭。但是土匪并不是暴力的唯一行使者：首先是政府军队的残酷行为常常造成土匪的暴行，由于投降或被擒之后的惩罚非常严厉，土匪一般都顽抗到底。换言之，土匪被卷入一张暴力之网，他们只是极其残酷的倾向的一个方面，这一倾向尤其从19世纪起影响到从上至下的整个中国社会。害怕被抓或被杀，以及无法摆脱这种恶性循环的怨恨，构成各地土匪的众多残酷行径的心理基础，除非他们被抓或被杀。如果说有许多土匪已经习惯于承受痛苦，甚至把它当作欢乐之源，那么这些人就绝不是普通的土匪了。并非所有的土匪都残暴无情：俘虏们注意到“各种各样的匪徒”，有些甚至是“相当正派的强盗”。（63）

在这里，我们先作几点总的说明。第一，大多数暴行系年轻匪徒所为，他们除了具有使自己度过难关的力气和活力之外而别无他物。第二，由于暴力源自恐惧，它往往随着土匪自身处境的岌岌可危而升级——例如当他们抓到一些外国俘虏时：

横靠在一旁的新帆船里，有一个中国囚犯……一个土匪不时地狠抽他的脸，用脚踩着甲板，咒骂着朝他吐唾沫。他们还用尖刻的言语咒骂自己，情绪越来越疯狂……他们咒骂时因为发怒和兴奋脸色变得惨白……他们威胁说待会儿要像拷打那个人一样拷打我们……那个人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所有的土匪都像疯子一样叫喊和咒骂……（64）

第二，行为残暴是土匪中弱者的最大特点：“林忠（音）……抽泣着，好像心都要碎了。那天晚上他想找个朋友，可是没有。当他感到精神痛苦或不时地焦虑不安时，他渴望得到别人的同情和帮助。然而他却如此残酷地对待和他同样是人的俘虏……”（65）如果暴力有特征的话，那么土匪往往把它们直接针对那些毫无还手之力的人：他们的俘虏，尤其是中国俘虏。在临城，最不受欢迎的“乡村恶霸”式的土匪小头目以一个名叫刘保宝的人为代表，他“把孩子一撕两半，把他们的长辈放在石滚子下面活活碾死而毫不当回事”。（66）有些土匪采取暴力行为是为了发泄对那些比他们强的人粗暴地对待他们的怨恨。此外，由于大多数俘虏都被认为是很有钱的人，完全有能力支付巨额赎金，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往往是为了复仇，特别是当赎金姗姗来迟的时候。何西亚列举了专门用来对付那些桀骜不驯或尚未赎回的俘虏的20种不同的惩罚方法，那些最可怕例子可能是选自那些专爱耸人听闻的报刊。它们包括用石膏封住眼睛；往鼻孔里灌煤油或醋；烙刑；捆住俘虏的大拇指吊起来拷打；强迫俘虏长时间地站在齐肩深的水里；俘虏站在火堆旁边直到他们的皮肉被烧伤。（67）所有的方法中最为平常的大概是殴打或者把俘虏置之不理，同样恶毒的方法在任何普通监狱里也都能看到。（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匪帮委派一个以前曾做过监狱警卫的土匪监督上述酷刑的执行！）（68）

传统的歪曲报导（比如说暗示临城有几十个中国俘虏被扔下悬崖摔死）（69）已经使残暴成为土匪形象的一个组成部分。《水浒传》中的英雄好汉们兴高采烈地杀人放火而毫无悔恨之意，他们辩解说，他们是在摧毁传统的秩序以便建立新的秩序，他们造成的破坏越大，情况改观得就越快。河南土匪黑话有一个关于土匪活动的词语，构成它的第一个字叫闹，意思是“捣乱”，与该字合成完整意思的另一个字不是“乱”，而是“正”，组成“闹正”一词，意思是“为了恢复正常秩序而捣乱”。因此，在20年代河南土匪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看法是“你造成的麻烦越多，你的官位就越高”。诚如斯言，在老洋人被收编后，为了将麻烦尽可能地闹大而使自己引人注目，豫西南70多个匪帮组成了一个土匪联盟。（70）

土匪的暴力行为可以是一个故意的策略手段，但也常常表达了穷人对破坏他们生活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的象征进行复仇的渴望，这些象征包括当地的豪绅、官吏，也包括围墙高筑的城镇，尤其像豫东的周家口和豫北的老河口那样的地方，它们或是商业中心，或是远近闻名的富豪人家的集居地。（71）白朗的叛军“有时候残酷得象恶魔”，他们什么时候靠近一座城市，什么时候就引起瘫痪，“当他们占领一座城市时，他们的所作所为就像丧失理智的魔鬼。”（72）

在土匪看来，围墙高筑的城镇既是农民处于从属地位的象征，又是他们可能遭到报复的直接威胁。而大多数农民服从城市是希望能使他们的生活保持最低限度的稳定，那些下定决心参加土匪活动的人获得了解放，因此变得非常凶险可怕。在真正的农民式的造反中，土匪没法打破城池（这不是件容易的事，仅仅是匪军才试图这样做）之后，总是先破坏官方的财产，然后打开牢房，放出犯人。如果运气好或事先料到，地方官、警察头子和其他官员可以早早逃走。不然，人们很可能在第二天发现他们已被吊死在什么地方，或者像河南陈留市长一样，浮尸于自家的用作观赏的池塘内。这种暴力行为，以及占领警察局，对土匪来说象征着最终的征服，也使匪酋赢得广泛的尊敬。（73）

匪军在城里抢劫之后很少再继续逗留，这部分是因为那样做与土匪的战略战术不符，部分是因为有被进攻部队包围的危险。但是在占领城镇后，土匪们常常会“爆发出极度的愤怒”，所有的东西，不管是社会的还是性的约束，都不去考虑，唯有暴力支配一切。1928年在山东柳河（Liuhe，山东无柳河，疑为豫东柳河之误。——译注）土匪们的行径“残酷得闻所未闻”。俘虏不分贫富都被抓起来；囚犯即使付了赎金也扣住不放，或割下一只耳朵再放走。俘虏们被最可怕的方式杀死，比如活活煮死或烧死，群马分尸等等。（74）然而总的来说，土匪的暴力行为是出于复仇的动机，有时候是社会的（例如不加区别的镇压政策而“对老百姓犯下的罪行”）有时候是个人的（例如，云南有个土匪首领，他的家人遭到军队的杀害，此后他便获得最残暴者的名声）。军队的进攻也可能促发一场使人懊恼的暴行，它不是直接针对士兵，而是针对那些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农民。（75）

没有归还还在进攻中被杀死的土匪尸体，甚至更糟糕的是毁坏他们的坟墓，其结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就是为了报复这样的恶行。

小日向白朗杀了一名地方官和他的部下，并把他们的头悬挂在城墙上（这种劝善惩恶的做法通常是用来惩罚土匪的）；出于同样的原因，白朗下令在陕西一个城镇中进行一场大屠杀。（76）1914年3月以“中原扶汉军大都督”

的名义在河南陕西交界处的荆紫关附近张贴的一份布告中指责当地居民在上次袭击中破坏死难土匪的坟墓。没有表现出恰当的“礼义”。作为实行严厉惩罚之前的最后一次拯救他们自己的机会。白朗劝告他们当“义军过处，不自惊扰，而济以军火、供以粮食。开门投诚者，一律保护，不伤其生命财产。”（77）

导致土匪进行凶恶报复的另一个原因是遭到抵抗，尤其是抵抗引起土匪的伤亡。即使如此，抵抗仍然经常发生，通常是在那些财产危在旦夕的人们，或是在那些即使投降也无异于自杀的地方长官的坚决要求之下。在被白朗的队伍夷为平地的几个城市当中，有一个直到十二年之后仍然是一片废墟。

（78）在位于豫东南富庶的农业地区的潢川（即光州，以出产优质鸦片而闻名），据说所有的人都被杀死了；在其他地方，据说白朗的部下凡是看到逃跑的人，发现身上携带东西的人，或穿毛皮衣服或军服的人，一律开枪打死。

（79）凡是和土匪谈判讲好条件的县城，像豫西的南召和甘肃的通渭，便可免于劫难，秋毫不损。（80）

遗憾的是，那些列举在这些袭击中的伤亡情况的消息来源没有说明他们分别属于哪个阶级。相反，由于这些消息是由受过教育的阶层搜集起来的，在他们笔下描绘的是一幅极其可怕的，不加区别的暴力图画，其目的有时是为了给出动军队作辩护，有时是希望能从政府可能给予的各种补助中渔利。

（81）然而，有证据表明，那些富豪和享受特权者自然是土匪痛恨的对象，他们首先受到暴力袭击。一个有钱的妇女用她的漂亮衣服换取一个乞丐的破衣烂衫，她能够安然无恙地从一个被兵匪占领的城市里逃脱，那个乞丐却做了她的替死鬼（根据一个流传的故事）。（82）许多在潢川安家的地主和退職官员在白朗1913年发动的进攻中实际上全被打死；据说在1914年洗劫六安时，白朗捣毁了全城的十分之九，留下未加破坏的是城里最贫穷地区的房子。（83）一个来自欧洲的居民回忆说，当白朗占领该城后，“他对穷人很好。如果他知道哪些是穷人，他就像罗宾汉一样同情他们，给他们帮助。”（84）

总之，土匪的暴力有时候是有区别的，而官方的暴力通常不是，除非它有区别地优待那些权贵。暴力就是暴力，不管人们怎么认为；但是同时必须记住，土匪并不总是首先使用暴力，他们有时候仅仅是对使他们及其农民兄弟平时深受其苦的那种暴力作出的反应。必须将土匪的暴力放到一个建立在暴力基础之上的社会制度中去考察，而穷人是这种社会制度的主要受害者，当然，他们为土匪队伍提供大部分人员。

土匪、女人和性

大多数匪帮，至少那些多少是长期性的匪帮，都是清一色的男性世界。对于强奸的理想主义禁令只是有选择地执行，普通土匪的看法与男性社会中盛行的那些看法总体上没有多大差别。女人体力上的脆弱加上标准的偏见，使她们变为值得征用的财产；强奸成为间接地打击男性敌手的一种可行的手段，特别是那些过于强大而无法直接打击的男性敌手。他们对特权阶层的妇女施予的侮辱特别凶暴，这些女人成为她们男人的罪恶的替罪羊。

然而，即使是那些禁止强奸的土匪首领，他们那样做常常并非出于妇女尊严的人道考虑，也并非仅仅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尽管这些考虑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存在），而是出于纯粹的生存本能。在中国男性中有一种普遍的信条，它源自道教的思想，并在民间广泛流传，即认为一个男人出生时仅被赋予一

定的生命能量，当这些能量消耗殆尽时，他便死去。由于性交会使男人的身体变得虚弱，贞洁与否可以认为是有生死之别的。尽管男人只要愿意可以随心所欲地冒着生命危险去宿娼嫖妓，但是如果女人向男人提出性的要求，他们就是敌人，可以无情地加以攻击。例如，在《水浒传》中，一种“强烈的厌恶女人的主题”导致对女人的一系列凶恶的攻击，不过那些男性英雄好汉所使用的暴力不专门是性方面的。他们中会有人因为好色而受到指责，这种举动“决非一个英雄所为”。真正的好汉应该“不为纵情女色浪费时间，而应该养精蓄锐，建功立业”。（85）

为什么如此明显地占据支配地位的男人会感觉到身体削弱的威胁，并且通常会屈从于女人呢？在此不可能作全面的讨论。在中国，这一反论不仅得到“性能量有限”论的支持，而且得到道教另一个信条的证明，即认为阴阳二元素之间处于不停的运动状态，当其中一方逐渐达到极盛之时，也就开始自动衰落。由于男人处于自己的力量顶峰的时候开始变得衰弱，英雄对女人的恐惧也就是害怕他们的支配地位会马上被女人夺去。在任何权力关系中，权力拥有者对无权力者颠倒这种关系的能力表现出可以理解的神经过敏，男女关系恰恰形成了这种典型平衡的一个方面。在这样一种性关系概念中体现出的不平衡，以及害怕天平会向另一边倾斜。导致对于男性骑士的规定的限制。（86）禁止强奸并不是为妇女着想，而是为了保存生命的力量，使英雄的生命免受女人的威胁。

尽管《水浒传》的道德观不赞成在英雄好汉中有女人存在，但是实际上这种存在从未受到过指责。在梁山泊的英雄好汉中：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之间的区别很明显，前者中许多人的妻子和母亲只是在去营地的路上才有便偶然遇到（因而保证了这些英雄的活力），后者则如书上所展示的，随行带着家眷。梁山泊中也有几个女英雄。其中一位在战斗中打败了几个男人从而进入英雄的行列，后来又率领山寨中的一支“娘子军”；还有两个被派到附近城镇当探子。（87）这两个例子都值得注意。第一，当女人不在时，男人的贞洁非常容易保持，当女人存在时，则使这些男人想到独身生活的种种限制。第二，梁山泊的“娘子军”和享有声誉的男子没有多大区别，她们是作为“男人”而不是作为女人才获得她们的权力和尊敬的。无论是将这些女人当男人用，还是将她们派出营地去执行“外勤”，英雄好汉都巧妙地排除了本来会危及他们生存的威胁。这里暗示着在营地内，女人作为女人根本不能充当任何角色，因此是多余的。顺带提一句，李自成也不准女人进入他的营地；太平军把女将领派到外面去担任“警戒”，这样既保护了男将领的虚荣心，又维护了太平天国运动男女隔离的基本政策。（88）

在这个意义上，女性在男性支配一切的好汉世界里受到的压制要比在儒家的社会里更多；在前者，女人根本毫无地位可言，除非她们成为男人，在后者，至少男女关系得到承认，即使它是片面的。在《水浒传》中，即使妻子也是身外之物，而在整个社会当中，她们拥有合法的社会地位，哪怕是低下的。（89）

1911年夏初河南西部两位土匪首领的一场戏剧性的决定命运的冲突表明，类似梁山好汉的看法依然存在。王天纵是一个受过教育、具有现代思想的土匪首领，他曾东渡日本留学，这对一个土

匪首领来说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举动。在日本，他结识了一位姓毛的年轻的革命女子，并和她结了婚。后来，他将她带回位于嵩山山麓的羊山的他的

藏身之处。对此，其他首领都持敌视的态度，尤其是关老九（关福恩），关老九是个好汉，以“仁义”而远近闻名，他是在替一位朋友杀了人以后加入匪帮的，与王天纵是献血为盟的兄弟。像关老九那样的首领看来，王天纵竟然离开此地去日本已经是够糟的，而且还带着一个女人回来，尤其是像毛那样的上海知识妇女，将她带入神圣的土匪世界的领地，则更是不能理解和不能允许的。因此，关老九提出应该将毛送回上海，他说王天纵是“骗”她一起来羊山的。其他大多数属于好汉类型的首领也站在他一边，王天纵的威信一落千丈。最后，在他们的关系长时间陷于冷淡之后，两人之间发生了一场战斗，结果王天纵打死了关老九。（90）

这种多半出于本能而非出于观念的看法在整个民国时期一直很有市场。例如在临城，有一个首领声称，“我们最看不起女人，所以我们从来不接近女人。”山东的土匪首领赵妈妈实际上把她的队伍分成清一色男人和清一色女人两个部分。对待俘虏也是这样，女人是极其麻烦的，照理应该回避。

传统意识少的土匪，像梁山泊的那些普通成员，常常在营地里娶有老婆或纳有小妾。多数非战斗人员或是匪帮从路过的村落中偷偷弄来的，或是从绑票中挑选出来的。许多土匪无视“好汉”的那种偏执，他们加入匪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找一个老婆；如果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回家，他们有时候即使在达到目的以后还是留在土匪中。答应让年轻的男性俘虏挑选女性俘虏也是诱使他们参加匪帮的一种习惯做法。（91）也许对于年轻男性来说，富有吸引力的不仅是他们能够通过得到一个老婆而保护自己的男性自尊，而且有时候甚至可以多娶妻妾来增强这种自尊。（92）然而，匪妻的生活却很少有保障：一个首领就因为他的“大老婆”裹脚，无法跟上行军的速度而开枪将她打死。（93）不过，在女首领的帐下，她们的境遇比较好：有一位女首领允许手下的男人出钱购买抓来的女人，但同时责令购买者必须娶她们为合法妻子，如果有谁抛弃她们，就要被处死，在把妻室留在家里的土匪当中，这显然不是种“好的做法”。（94）

土匪首领对待他人的行为，尤其对女人的行为是很讲究伦理道德的。在《水浒传》中，英雄好汉们最狂暴残忍的行为是针对那些被指控为通奸的女人的：即针对那些试图挣脱男人至上的儒教文化强加在她们身上的锁链的女人。在现代的匪帮中，那种双重的标准也很盛行：一个女俘虏如果和一个男俘虏同睡一床被子，就会遭到土匪首领的严厉训斥，被指责为“下流”，但是至少有两个男人据说有人送女人去陪他们睡觉。（95）

在匪帮内部，性显然是一个禁止谈论的话题。在“红胡子”中，其成员之间的性关系是严厉禁止的；当男人们需要“玩乐”的时候，

他们就会成群结队地到一个大城镇去，在那里的窑子和澡堂里狂欢畅饮一天。注意自己威信的首领比较谨慎，他们会在客店里租一个房间，然后在门外悬挂一把刀表示他们不想被打扰。这种悬刀标志非常流行，使得人们一见便知，如果有谁无视它将是致命的错误。（96）

作为一个男性世界的社会，匪帮中本来应该存在同性恋的情况，但是俘虏通常被另外安排住宿，因而对此一无所知（97）。

迷信

由于危险的生活方式需要心理调整，土匪自然十分依赖于天命；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运气对于一个成功的首领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不论是满洲的土匪还是华南海域的海盗，他们都非常相信手相术，以此来预测匪帮的吉凶祸

福。有些首领随身带着占卜的书籍，在进攻之前，他们先将书上的预言同实际调查的结果作比较，然后再决定是否发动进攻；海盗的船队从不轻易出海，除非是吉兆。（98）“红胡子”和当地道教中心之间的传统联系使当地土匪对神的介入深信不疑，他们常常在行军途中停下来去道旁的祠庙祈祷。（99）然而，混杂迷信的流行道教的区域还不很清楚，在这里，我将集中讨论那些可能被认为对土匪具有特殊意义的迷信。

大多数土匪的黑话产生于对付各种具体的迷信行为的需要。

一个普遍的做法是用别的词代替那些意思不好的词。有些报告已经表明，有八个词是主要的忌讳——梦、虎、狼、牙、灵、塔、鬼和猪——但完整地排列出来还要长得多。一位采访者因为问一个土匪是否吃包谷（就是玉米），使他开始感到害怕。“包”字有“围起来”的意思，很可能使他想起军队的包围。（100）另一个要避免的词语是“谢谢”，这是表示谢意的最普通的用语，但是它与另外一个意为“切成碎块”的“卸”字同音，它是表示专门惩罚土匪和造反者的一种方式。尽管许多土匪以“抓”肉票勒索钱财为生，但是“抓”和“捉”也可以用来表示抓土匪（捉贼，等等），所以他们意指绑架的传统用定行动就势不可挡。当进攻迫在眉睫时，就叫做“风紧”。一个县城由于四周筑有围墙，就叫做“圈子”。（101）

有些行动也是违反规定的，比如吹口哨，它被认为会带来恶运。（102）伏地叩头是被禁止的，或许因为它让土匪联想到犯人俯伏在地等候刽子手落刀的情景，或许因为下跪代表投降，所以令人厌恶（记住，土匪通常更喜欢大胆无畏的行为）。“下拜”这个平常的词语被另一个词语“剪拂”所代替。双手交叉在背后是被禁止的，因为它与捆绑的犯人的姿态相像。

筷子必须平放在桌子上，不能架在碟子上，因为它像一对枪管指着对面的人；筷子也不能斜靠着碟子，因为它像一个人在等候处决的样子。任何撕扯或打破东西的行为也是不允许的，因为它使土匪联想到以往被官府抓去的人常常遭到的那种惩罚——被放在拉肢刑架上拉扯或撕扯。面包特别不可以按通常的方式横着切，因为“横”字还可以用来组成“横死”一词。刚或凌迟也是对付造反者和顽匪的最厉害的惩罚手段。

还有一些其他行为意在改善或保护匪帮的运气，比如在吃饭以前用中指蘸酒在地上洒上五滴，以表示敬重天、地、皇上和父母。

据说满洲匪帮只逢3、5、7、9的单数日才发动袭击；根据一些旅行者的说法，四川的匪帮在天下雨时不采取行动。至于食物，也有好坏不同的含义，虽然有些土匪不吃鱼头或鸡头，因为它们会带来厄运，但是有些土匪则寻找鸡头吃，因为它会使人更聪明，寻找肠子

吃，是为了保持旺盛的食欲，寻找爪子吃，是为了逃脱官兵的追捕。鱼只能吃一面，这大概是因为两面全吃完会露出骨头，从而引出人们种种令人不快的联想。（103）

结论普通土匪的生活充满艰辛，它与伤感的民谣所描绘的世界相去甚远。他们中的大多数始终不愿当土匪，他们平时的态度便反映了这一生活事实。除了首领，很少有人对他们的所做所为抱有任何幻想，但是他们善处逆境，发明出种种语言和和行为使自己不去想象未来，而且尽可能让自己过得快活，当忧虑变得不堪忍受时就做起鸦片梦。包围着他们，并且威胁着他们的暴力使他们转而用同样残酷的手段对付比他们弱小的人们，尤其是对妇女。与此同时，他们设法获得的良好尊敬也多少补偿了他们生活的艰难，他们设

法使自己成为农民大众中挺身而出的人物。

当土匪引起态度认真的调查研究者的注意时，人们往往也只注重作为整体的匪帮有时所施行的残酷的暴力行为。在很长的时间里，人们不但忽视了匪帮公开转移或隐秘分赃的活动；而且匪帮最终是由形形色色怀着各种梦想、抱负、忧虑的男女所组成，这样一个事实也多少被遗忘了。这就是说，人们只是根据土匪有时候使目的暴力而对他们作出评判；然而，我们还必须同样考虑到导致暴力的种种挫折以及逃亡生活而加剧的忧虑。在行动的狂暴和撤退的混乱中，个人的利益被湮没了。但是对土匪日常生活进行的一项细致的经验性考察表明，当他们采取直接的掠夺行动时，他们常常是在表达穷人们无法表达的梦想或愤怒。剖析晦涩的官方材料，我们能够对中国的土匪有这样一个了解：他们既有变节和报复的表现，又有英勇和高尚的举动，这最终提醒我们，土匪也是一些普通的人。

注释：

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188、210—212页。

朽木寒三《马贼战记；小日向白朗和满洲》44—45、152页。

同 霍华德条 184页；上田荣一《绿林物语：土匪生活的一断面》54页；鲁尔曼《中国民间小说中的传统英雄》164页；王留现《白朗起义始末》，《河南文史资料》1980年1月40页。

同 霍华德条 87页。

同 霍华德条 88—89页；斯特劳斯《我们逃脱出来》（伦敦，1931年）21页；克利福德·约翰逊《海盜船；与满洲土匪共处五个月》（纽约，1934年）112页。

同 霍华德条 33页；同 约翰逊条：83—84、105、121—122、182—183页；都筑七郎《马贼：中国武侠的自卫组织》（东京，1974年）33页；波利《我的土匪主人》106页。

同 霍华德条 192、257页；孤航《红胡子的生活观》74页；罗克《积石山区及其邻近地区》（罗马，1956年）12页；考德威尔《蓝老虎》213页。

同 约翰逊条 162页；《北华捷报》1927年2月12日，普赖斯《大运河的土匪》，《黑檀杂志》1937年6月330页；麦凯《落入中国匪窝：两个外国伐木工在福建遭绑架后幸存的故事》194、250页。

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1938年）158页；同 约翰逊条 151—152页。

同 约翰逊条 199页；后藤朝太郎《青龙刀》87—95页；同 麦凯条 191页。

(11) 《顺天时报》1914年7月31日；《东方杂志》1921年2月10日。

(12) 同 霍华德条 161、168页；尤萨恩·莱《从经济角度分析中国土匪增长的原因》，《人类发展杂志》1917—1918年第3期370页。

(13) 蒂德曼《盗匪活动的顽固性：华北平原边界地区的一些事件》，《现代中国》1982年10月406页。

(14)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19、26日；鲍威尔《在华25年》102页；久留岛秀三郎《与马贼谈话》103、137页；泰勒夫人《与朴和他的匪徒在一起》（伦敦，1922年）35页；同 霍华德条 78、114页；同 约翰逊条 31、41—42页；同 麦凯条 192页。

(15) 同 朽木寒三条 84页；同 (14) 久留岛秀三郎条 131页。

(16) 同 霍华德条 168页；同 朽木寒三条 182—193页；同 约翰逊条 238页；同 后藤朝太郎条 49页。

(17) 同 霍华德条 162页。

(18)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19日、6月23日；伦丁《在土匪的控制中抑或在上帝之

- 手》》27、33、106页；同 上田荣一条 16、42页；同 约翰逊条 105页；同 波利条 105页；同（14）久留岛秀三郎条 136页。
- （19）同 霍华德条 65—66、105—106页。
- （20）同 上田荣一条 72页；同 约翰逊条 101页；同 波利条 113页，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斯坦福，1980年）65页。
- （21）《中国年鉴 1925—1926年》575页。
- （22）同 霍华德条 155—156页。
- （23）同 霍华德条 147、171页；同 波利条 114—116页；同（14）久留岛秀三郎条 121、142页。
- （24）Ch'i Hsi-sheng《中国的军阀政治 1916—1928》（斯坦福，1976年）181—182页；多萝西娅·斯科特《中国大众文学和儿童》（芝加哥，1980年）4—6章；同 约翰逊条 65—66页。
- （25）同 霍华德条 147页。
- （26）《北华捷报》1927年1月29日；同 霍华德条 171、231页，同 朽木寒三条 387页，同 上田荣一条 50页；同 约翰逊条 34、63—64、70页；同 波利条 114—116页；同 麦凯条 193页。
- （27）同 麦凯条 193页。
- （28）高桥舍次郎《关于满洲马贼》801页；同 朽木寒三条 86—87页；同（14）久留岛秀三郎条 136页。
- （29）《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6月2日；渡边龙策《马贼：中日战争史的侧面》83—84页；同 霍华德条 39、69、92—93页；同 约翰逊条 61、145页；同 波利条 89页；同（14）久留岛秀三郎条 121页。
- （30）见易劳逸《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 1927—1937》（剑桥，1974年）300页。
- （31）同 朽木寒三条 52页；同 波利条 108—109、261页；同 麦凯条 194页。
- （32）《北华捷报》1914年2月7日；吕咎予《白狼扰蓼记》316页；斯旺洛和卢《中国的光明与黑暗》。
- （33）《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19日；厄恩斯特·菲谢尔《在中国被绑架》（伦敦，1930年）9页；奥尔德里奇《与中国土匪共度周末》674—675、682页。
- （34）同 霍华德条 34页；同 约翰逊条 66—67页；同 麦凯条 194页；同（33）奥尔德里奇条 376页。
- （35）同 霍华德条 42页；同 波利条 109、138页；同（18）伦丁条 50页。
- （36）厄普顿·克洛斯《在笑脸佛陀的土地上》（纽约，1924年）22页。
- （37）《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6月23日。
- （38）同（33）奥尔德里奇条 676页。
- （39）《北华捷报》1926年12月4日；吴沧洲《河南的两次军事行动》363页；闲云《白狼始末记》146页；姚雪垠《长夜》49、55页；程英《中国近代反帝反封建歌谣选》（北京，1962年）655页；同（14）泰勒条 19页。
- （40）《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19日；《北华捷报》1923年5月12日；戴利《中国土匪活动的真实涵义》208页；陈无我《临城劫车案记事》28页；同（33）奥尔德里奇条 674、676页。
- （41）同 约翰逊条 150页；同（33）奥尔德里奇条 674页。
- （42）同 霍华德条 208页；同 朽木寒三条 52页；同 约翰逊条 69、90页。
- （43）长野朗《支那社会组织》248—249页；郁明《张作霖外传》16页；同 朽木寒三条 196—200页；同（39）吴沧洲条 364页。

- (44) 《北华捷报》1914年3月21日、1927年4月23日；拉菲《太平天国的觉醒：广西地方起义的几种格式，1850—1875》，《现代亚洲研究》（1976年2月）16页；同（39）吴沧洲条364页。
- (45) 哈里·弗兰克《在华北徘徊》（纽约，1923年）338页；同（39）程英条555页。
- (46) 同（20）佩里条64页；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华革命党》158页。
- (47) 施友忠《太平观念：它的起源、解释和影响》368页；同（46）弗里德曼条130—160页。
- (48) 来新夏《谈民国初年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14页；同（39）程英条553页。
- (49) 奥古斯特·林德特《在满洲与土匪和将军在一起》（伦敦，1933年）191页；麦科马克《中国东北的张作霖》16页；同 朽木寒三条。
- (50)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上海，1946年）31页；南雁《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4页；同（40）陈无我条32页。
- (51)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10页；同 鲁尔曼条168页。
- (52) 长野朗《支那农民运动观》（东京，1933年）264—265页；同 上田荣一条8—9页；同（43）长野朗条270页；同（20）佩里条73—74页。
- (53) 《北华捷报》1927年4月23日。
- (54) 桔朴《土匪》44—46页；切斯尼奥克斯《中国历史演变中的秘密社团》18页；《中国农民的造反1840—1949》19页；同 长野朗条123页；同（52）长野朗条270页。
- (55) 同 霍华德条157页；同 朽木寒三条91页；同（18）伦丁条43页。
- (56) 同 霍华德条220页；同 约翰逊条59页；同 波利条209页；同（18）伦丁条31、129页。
- (57) 同（51）何西亚条67页。
- (58) 同 朽木寒三条94—95页；同 约翰逊条59页；安格斯·麦克唐纳《农村革命的城市渊源》（伯克利，1978年）55页。
- (59) 《北华捷报》1927年4月2日；同 朽木寒三条9页。
- (60) 同 霍华德条170页。
- (61) 同（18）伦丁条43页。
- (62) 同 雷华德条191—192、198页。
- (63) 《北华捷报》1914年1月31日，同（33）奥尔德里奇条673—674页。
- (64) 《北华捷报》1927年3月12日；同 约翰逊条106—108页。
- (65) 同 霍华德条188—189页。
- (66) 《北华捷报》1923年7月7日。
- (67) 《北华捷报》1923年6月2日、1927年4月9、16日；同 霍华德条197页；同 上田荣一条42—48页；同 波利条39页；同（18）伦丁条64页；同 长野朗条145页。
- (68) 同 霍华德条121页；同 上田荣一条47页。
- (69) 后藤朝太郎《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60页。
- (70) 同 长野朗条179页；同（18）伦丁条127页。
- (71) 《北华捷报》1927年2月5、19、26日；《泰晤士报》1914年3月12日。
- (72) 熊宾《商城失陷记》300—301页；同（32）吕咎予条314页。
- (73) 《汉口失陷报》1926年10月29日；《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4—85页。（74）同 长野朗条229页；CaoHongxu《当令中国土匪的泛滥及剿匪措施》，《通俗学习》1930年4月28—29页。
- (75)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6月23日；同 上田荣一条58页；同（14）泰勒夫人条27页。
- (76) 《北华捷报》1914年3月28日；同 都筑七郎条83页；陶菊隐《六君子传》184页。

- (77) 同(39) 闲云条 147 页。
- (78) 《顺天时报》1914 年 5 月 24 日；同 罗克条 25 页。
- (79) 同(76) 陶菊隐条 184 页；同(32) 吕咎予条 313 页。
- (80) 韩学儒《白朗起义军在陕西的斗争》37 页；杜春和《白朗起义》，343 页；同(39) 闲云条 149 页。
- (81) 同(32) 吕咎予条 318—320 页。
- (82) 《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12 日。
- (83) 《东方杂志》1910 年 3 月 1 日；《北华捷报》1914 年 1 月 31 日；同(32) 吕咎予条 312 页。
- (84) 《北华捷报》1928 年 7 月 7 日。
- (85) 休伊《“水浒传”和中国土匪活动的政治文化》；同 鲁尔曼条 168 页。
- (86) 同 波利条 122 页；同(51) 何西亚条 41 页。
- (87) 《水浒传》(香港, 1963 年) 253—254、692—695、739、828、863、899 页。
- (88) 帕森斯《明朝晚期的农民起义》236 页。
- (89) 同(85) 休伊条 11、13 页。
- (90) 岛本信子《透过白朗之乱看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中国人民反叛的世界》(东京, 1974 年) 35—36 页。
- (91) 沃西奥《土匪统帅》5 页；纳武津《支那土匪的研究》13—14 页；同 长野朗条 157、211 页，同 期特劳斯条 8、12 页；同(39) 姚雪垠条 107、111、114、13、143、168 页。
- (92) 见伍忠道《华北战区匪祸之总检讨》，《新中华》1933 年 11 月 25 日 19 页；岛村乔《马贼与无赖：德久武光与满洲》(东京, 1973 年) 77 页。(93) 同 波利条 210 页。
- (94) 哈里·米勒《远东的海盗》(伦敦, 1970 年) 125 页；同 波利条 40 页。
- (95) 同 约翰逊条 85、208 页；同 波利条 210、218 页；同(85) 休伊条 9—10 页。
- (96) 同 朽木寒三条 182、508 页。
- (97) 曼考尔和吉德考夫《中国东北的红胡子》31 页；同(39) 姚雪垠条 34—35 页。(98) 同 霍华德条 163 页；同 都筑七郎条 33 页；同 麦凯条 193 页。
- (99) 同 朽木寒三条 232—251 页；同 14 久留岛秀三郎条 134、172 页；同(29) 渡边尤策条 78—79 页；同 霍华德条 225—226 页；同 麦凯条 192 页。
- (100) 同 孤航条 75 页。
- (101)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30 日；同(32) 斯旺洛条 68—69 页；同(51) 何西亚条 49、68—69、72—75 页。
- (102) 同 霍华德条 171—172 页；同 约翰逊条 68—69 页。
- (103)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30 日；同 斯特劳条 24 页；同 后藤朝太郎条 21 页；同(28) 高桥舍次郎条 800 页；同(39) 姚雪垠条 24 页；同(32) 斯旺洛条。

第七章 “顺风、逆流”：土匪、政权和百姓

我们知道中国有一句老话：“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泥巴！”我的朋友，这实在千真万确。……农民是虾米，小鱼是土匪，大鱼是当官的！

埃德加·斯诺《复始之旅》（纽约，1972年）49页。

土匪似乎既是所有人的敌人，又是被压迫者的朋友。人们把他描述为残酷的、血腥的，又把他看作是助人的、高尚的、粗暴的、勇敢的、温柔的、懦弱的、放肆的、不道德的、堕落的、慷慨的和自由的。

蒂德曼《土匪活动的顽固性：华北平原边界地区的一些事件》395页。

根据作家和人类学家伊利·雷克勒斯的观点，国家及其警察力量起源于，以往的强盗一致同意用征收捐税代替直截了当的抢劫，从而避免他们之间的争斗，以保证和平地分配赃物。同样，现代职业匪帮试图为自己在地方权力结构中谋得一席之地，他们颇受势力较弱的地方权贵的欢迎。其前提条件是“合法的”当权者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垄断权力。

由于距离遥远和落后的交通，中央政府推行其意志的能力受到削弱，一些地方的地方官员、军队官兵以及他们的同盟者地主乡绅往往多少都能自行其事。地方官员很清楚，只要产生土匪活动的条件不改变，土匪活动就会持续下去（他们通常对此并不关心），他们主要致力于把土匪活动控制在一种可以容忍的水平上，或者把它推到别人的管辖区域内。军队除了跟土匪具有很多的相同之处之外，它对土匪采取宽容态度要比对他们进行镇压通常可以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地主乡绅有着更多的利害关系，他们对土匪的相关势力和行动采取一种恰当的态度，有时倾向于镇压，有时则达成协议以避免敌对的冲突。

毫无疑问，土匪是一种艰苦而又危险的职业。由于大多数土匪最终是要脱身来发财致富，如果他们还没有花去自己的所得之前就被杀死，这一前景就很难有吸引力，因此，他们随时捕捉减少风险的机会。虽然他们中有些人是真正的“社会土匪”，摆出与地方权力机构毫不妥协的姿态，但是大多数土匪是讲求实际的。他们本能地知道，实现使他们激动的任何梦想的必由之路，是与任何一个愿意谈判的人物妥协。他们与本地的密切关系，这给他们带来了讨价还价的有力工具。因此，典型的匪帮非常容易转换效忠对象，今天站在穷人和无地者一边，明天会受雇于富人，去镇压以前跟他们一样的暴发户。但是与官员和军队的漠不关心的态度不同，土匪在地方上的诸多关系使他们具有某种影响。他们的存在虽然并不总是显眼的，但是却使人感到比地方官员更有威力，他们常常赢得穷人的拥戴，甚至富人也得勉强表示尊敬。地方官员实际上往往默许这一政治现实。为了保持一种平静的生活，土匪常常被放任自流，甚至被改编为合法的“地方防卫”分队。当形势并不那么平稳时，尽管存在以防卫为其天职的士兵和权贵控制的民团，但是匪帮却仍然可以成为给当地提供非正规保护的唯一力量。根据各时期和各地方的条件，匪帮的活动模式各有不同，但是可以说，作为一般规律，土匪活动实际上是对地方权力结构的适应而不是对抗。除了在动乱时代以外，它往往是加强而不是破坏现状；因为土匪提供“保护”的反面是压制，他们以国家政权所采取的共同方式阻碍当地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

匪帮和家乡地区百姓的关系并非总是单方面的。虽然和权贵的勾结是保

证匪帮生存能力的有力因素，但是对手还是不少，土匪首领不得不关注与地方的亲善关系。如果不能得到当地百姓的积极支持，至少也要使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此这就成为匪帮不被剿灭的另一重要因素。与大众关系越是密切，不使用恐怖手段剿灭土匪的难度就越大。

家长、庇护人和巡警

县级长官一般被具有安全意识的官员看作是政府控制链中最重要的一环，因为他的管辖范围最接近中国绝大多数人民居住的农村社会。实际上，他在本来不容忽视的农民的日常生活中根本不起作用，而且对他自己的环境的优越和他的“子民”的赤贫所形成的鲜明对照毫不感到愧疚，而“子民”正是他所庇护的农民的称谓。作为一个外来人，他对地方的风俗习惯并不熟悉，而且不用多久就会被调任他乡，他所关心的只是通过征收各种苛捐杂税，来聚敛财物。同时，那群收入微薄和声名狼藉的腐败官吏、文书和当差，使得人们进入县长公署或“衙门”犹如“落入虎口”。在有关中国农村的资料中，相对于理论上的重要性而言，县级长官的记录实际上是明显缺乏的。

虽然平息地方骚乱应该是官方的职责，但是从军事角度来看，县长显然缺乏当此重任的装备。他只能差遣不过数百人训练很少、装备很差的队伍，充其量也只能指望它来对付零星的骚乱事件。最糟糕的是，试图镇压土匪可能会使麻烦升级，因为衙门的役吏和警察会利用这一局面达到自己的目的：逮捕无辜，从受害者身上敲诈钱财；煽动游民惹事生非，扩大危机，等等。县衙门中的有些人本身或许就与上匪有所勾结，出卖有关剿匪计划的情报。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普通地方官员来说，稍有麻烦就可能断送他们的仕途生涯，任何积极镇压土匪的企图都具有极大的风险；除非有成功的确实把握，大多数县长对于处境比他们优越的上司不时发出的镇压指令置若罔闻：

县知事，他不管，
玩罢麻雀玩妓院，
民不睬，匪不铲，
惟知往家拿俸钱。

地方官员经常受到的指责，是对地方骚乱的轻描淡写。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承认骚乱的存在就意味着承担解决这一问题的重任，许多官员的前程就是未能尽到责任而毁于一旦。俗语说“官兵听到‘土匪’二字，跑起来就象老鼠听到猫叫。”因此，20年代中期的一篇新闻报导指出，虽然河南业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匪省”，但是由于缺乏官方的真实报导，似乎给局外人一种完全和平的没有土匪的印象。明智的地方官员，在听到土匪就要进攻时，并不马上去做防御准备，而是把土匪当作凯旋的英雄那样迎接：派出欢迎团体陪同匪帮进城，前呼后拥，关怀备至，这种办法对于取悦匪酋尤其有效，采取这种办法的地区往往损失较轻。

一般官员以个人发财作为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他们与地方土匪达成协议，对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得到分得一份利益的回报，这显然很有吸引力。“平民百姓普遍抱怨，盗匪团伙免遭打击就是因为他们与就近官员有着明显的交易，官员可以参与分赃。而且人们还确信，正是官员自己为土匪提供了武器弹药，他们从出售军火中发了大财。”于是难怪许多地方官员本身成为众所周知的“官匪”或“法匪”。不过，正文1913年6月白朗对不

得人心的河南禹县县长的致命报复所说明的，地方官员姑息当地土匪并不仅仅是出于政治或赚钱的考虑。山东的一位官员每晚改变睡觉地点，就是害怕遭到被他处决的土匪的朋友的报复。到 20 年代，大多数地方官员已经成为地方军阀庇护人的傀儡，腐败风气盛行，导致县长的声誉一落千丈。华北的一个土匪首领甚至悬赏 10 万元以索取当地县长的脑袋（外加每人 3 万元捉拿三个地方警官）。

在不能继续拖延下去的时候，地方官员通常采取的方法是拘捕几个土匪首领（如果他们能够抓到），如果抓不到首领，就抓一些土匪以冒充首领，然后向上报告完事。如果能够劝说余下的土匪离开自己的地界到别的官员的管辖区域，那是再好不过了。在上呈的报告里，骚乱的规模和参与者的人数都被缩小，整个事件显得无足轻重，似乎地方官员不费吹灰之力便把它解决了。被当作“土匪同党”拘捕起来的无辜者发现自己进了监狱，除非有适当的贿赂，否则就别指望出来。总之，很难说究竟是土匪还是腐败的官员给当地百姓带来更多的灾难，有不少观察家已经把矛头指向后者。（11）简言之，“地方官吏普遍的‘始而讳盗，继而纵盗，相习成风’。”（12）

大多数地方官员手里只有一支人数有限的保安队伍可作应急调动，这样的配备是无法对付大规模全副武装的匪帮的。虽然 1911 年以后通过的法律赋予他们在形势危急的时候具有调动地方军的权力，（13）但是军队出于自身的原因，也和地方官员一样不愿去对付土匪。当军队来到附近地区时，正如常言所说，“村民哭，土匪笑。”（14）

一般县保安队从本县的年轻人当中招募，人数从 150 到 300 名不等，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在本县的范围内维持治安。在获悉土匪到达外围地区时，这些队伍照理应该采取独立行动镇压他们。然而，正如俗语所说：“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地方保安队中除了少数年轻人怀着志愿保卫家乡的好心，一般来说，它吸引的同样是那些会加入匪帮或政府军（它的名声是最低的）的粗人。（15）确实往往只是因为就近的保安队要比就近的匪帮更为接近，便决定了一个人的选择。同一个人甚至可以今天当土匪，明天当兵，不过，不管当什么，很少有人愿意和以前一起共事的同伴作战。一个曾经被绑架的人写道：“当我回去时发现，我不在的时候，来了两个身穿军装的士兵。我感到非常惊讶，不过，当我看到他们和土匪之间的密切关系时，就感到更为惊奇了……”（16）土匪还提供了无偿的后备军的长期储备，其中有很多人，如陕西刀客，根据自己的口味和当地的军事形势，可以选择当土匪或者当兵。（17）就象另一句俗语所说：“土匪和士兵一鼻孔出气。”

军队有足够的理由避免与土匪发生重大冲突。大多数士兵是冲着军队提供的经济保障而来的，而不是因为打仗有什么乐趣，他们无非期望得到安稳的生活，偶而又有机会放纵自己。军官们主要关心的是通过巧妙地操纵“各种关系”，而不断升官发财。这种军队只要可以轻易避免接触就不可能冒着生命危险与土匪作战。而且消灭了土匪，他们自己就变得多余了。即使一个指挥官忠于职守，往往也会发现自己备受挫折，因为土匪会设法劝说士兵，即使不与土匪合作，至少也对他们置之不理，行伍中低下的生活标准，保证了土匪的鼓动总能找到心甘情愿的听众。难于搞到昂贵的弹药也使土匪只在万不得已时才使用武力。因此，为了诱劝士兵不与他们作战，白朗的先头部队就跑到军队的驻地呼叫，我们“不打弟兄，专打连长以上的官长。”（18）据说当时河南军队一看到土匪，就在空地上升几堆火，警告他们不要靠近。

一个士兵后来承认，由于派去同白朗作战的军队都是他同省的老乡，因此除了几次装模作样的冲突之外，从来没有真正地交战。（19）比如 1914 年 1 月，在富庶的河南东南部和安徽的扫荡中，被派去“消灭”匪帮的 25000 名军人尾随土匪的足迹，忙于搜寻土匪留下的东西。1923 年年末老洋人在河南公开绕行一周而未遇任何抵抗，人们对于军队接受贿赂的行为提出了同样的指责。（20）象“红枪会”那样的乡村反匪的自卫团体出现以后，这种兵匪勾结的传统关系更为密切。由于成功地消灭土匪活动会导致士兵本身的失业，当土匪和村民交战的时候，他们只是袖手旁观。如果村民看上去占了上风，士兵甚至会向他们开枪，以便让土匪溜走。至少土匪向士兵“借道走”，不受阻碍地通过他们的据点通常是小事一桩。（21）

因此，土匪和地方保安队在地方军事结构中多少起着互补作用，互相宽容要比互相交战给他们带来更多的益处。遭到土匪抢劫的百姓照理是军队保护的对象，而土匪却能够从士兵手里购买武器弹药，从而更加自如地活动。作为交换，士兵可以增加他们微薄的收入，同时可以证明“剿匪”力量需要继续存在，以获得某种保障。用土匪的黑话来说，这叫“两便”，从中可以看出土匪和士兵为了避免敌对行动已经在各种问题上达成协议。（22）

这种联系可以用多种方式建立起来。土匪或许可以传话给士兵，他们的部分赃物埋在某个地方（当地窑子的妓女往往很适宜而且很乐意做中间人）。（23）然后士兵会前往指定地点，往空中乱放一阵枪，造成作战的假象，他们从地下挖出钞票，埋进枪支弹药，随后报告军火“在作战中损耗了”。偶而还会发生直接的交易。老洋人在行军途中，便以每支步枪 100 元的代价从愿意出让的保安队员手里收购；1920 年以后，人们普遍指责保安队把城镇“出卖”给前来进攻的土匪。（24）（一个雄心勃勃的匪酋，其目标如果不仅仅是在地方权力结构中争得一席之地，便可以利用这种收买的办法。白朗的队伍曾仿效 50 年前的捻军，常常为“追踪”的士兵留下一些战利品，然后在士兵忙于分赃时，突然杀一个回马枪，把他们消灭。）（25）

当局实际上对这种传统的兵匪关系是熟知的，1914 年 1 月发生的事情可能不过是公共关系的一种实践而已，当时河南省政府发现从土匪手中缴获的枪支大多是从官方流出的，便下令各县长对他们所属地区所有官方和私人拥有的武器进行调查。然而，问题变得更加严重，那年春天，河南、湖北和安徽当局发起的消灭白朗的联合行动已经不可能雇佣河南军队了。据一个记者直言不讳地说明，这是因为士兵的枪支全部都在土匪手里。百姓挖苦剿匪司令是“运输司令”，因为有那么多军械已经落入土匪手中。（26）

力量平衡决定了兵匪关系的实质。在土匪的力量胜过士兵的地方，后者或许会接受互相联合的提议，以避免上司对他们的指责。山东大煤矿的矿主以一吨煤 1 元的代价要求军队保护他们免遭土匪的袭击，据说有一半落入土匪的腰包。（27）与上述情况正好相反的地方，贪婪的士兵会要求土匪交出“保护金”，以允许他们自由活动作为交换，“受害者”会欣然接受这种交易。甚至还有记载说，在其他正规部队被土匪打得落花流水时，有的部队会袖手旁观，这通常是因为那些正规部队把剿匪使命看得太认真了，已经危及十分重要的赚钱的生计。（28）

由于官员基本上倾向于掩盖真相，“清乡”行动的目的并不在于从肉体上消灭土匪，而是消除土匪所引起的那些问题。在所谓的“土匪省”，强有力的镇压方式一般让位于仲裁。为了避免报复，只要有可能，这样的事情就

交给以前的土匪去办理，或者就交给与土匪过往甚密的人。后者具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可以使用友好劝说的方式，而不是武力的手段，这种方法被简洁地称之为“剿抚兼施”。（29）

当士兵进行剿匪行动时，理想的解决方式不是从肉体上消灭他们，而是把他们赶到由别人负责的地界。即使在自己的区域最终对土匪发动攻击时，也往往纵容他们相当一段时间进行抢劫，因为抢劫的时间越长获得的赃物就越多，军队最终在围剿中所获得的财物也就越多。因此，“清剿”行动对于解决土匪问题本身很少有影响，只是给驻防部队带来最大的好处：士兵可以从以前的土匪那儿收到回扣，还能顺手牵羊自己拿到些什么；军官和地方官员除了能够分得最多的好处之外，还能得到成功地“剿匪”的嘉奖；更高当局则因为惹事生非的地区已经有效地“平定”下来而得以解脱。（30）于是，难怪那时的村民把士兵称作“二土匪”。

乡绅不同于地方官员，他们在自己生长的地区拥有自己的根基。当他们动员起来时，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而不是为了效忠抽象的“国家”观念。因此，他们不得不正视土匪活动的现实，它不断提醒他们，一旦他们的权力开始失落，那么等待他们的将是不堪忍受的命运。另一方面，地方官员的主要兴趣在于维护和平安定，他们情愿以保持稳定的权力平衡来达到目的。从长远来看，地方官员和乡绅的利益自然是一致的，他们的命运同样依赖于保持现状。在镇压土匪的行动中，乡绅的势力显然是同盟者。不过官方的镇压往往不能实施，当获悉土匪出现在附近时，地方官员只是关紧城门。

住在土匪地区或者住在附近的富裕人家，如果还想在本地生存下去，他们有两种选择：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财产不被抢劫，特别是如果他们离群索居，更要想方设法防止受到袭击。主要住宅的正门常年关着，卧房不时地更换。即使在白天，看门人如果得不到对自己的盘问的满意回答是不会开门的；先开枪，后提问，是一种主要的简便判断方法。（31）与当局有可靠关系的家庭或许能够拥有一小队正规军供自己调遣，但是自卫通常意味着投入资金雇佣一支私家武装。后者不仅花费很大，而且并不可靠，因为许多雇佣者以前就是土匪，并且仍然与他们的老伙伴保持接触；其余的与参加土匪活动的人差不多。这些私家武装只能对付比较小的匪帮，很少能够或者愿意抵抗大股匪帮的袭击。在危急关头，他们最有价值的作用是可以充当受围攻的家庭和土匪之间的联络人，通过他们可以和土匪达成妥协。从长远来看，更好的方式往往是定期给匪帮送钱或者完全承认匪帮在当地的霸权，以彻底清除袭击的威胁。（32）华北地区的许多土匪首领，特别是沿着河南、山东、安徽的动荡不安的边界地区的首领，能够自由地与当地权贵人物打交道，与他们平起平坐，甚至“邀请”他们出席婚宴和其他喜庆活动。（33）

总的来说，匪区的富裕乡绅只有在匪帮直接威胁他们的所在地区时，才会把它当回事。象在1911年那样大动荡的年代里，他们可能会联合起来组织跨越广大地区的民团，以保卫以他们为代表的制度的利益，河南的“安抚会”就是一个血腥的例子。（34）此外，与地方的联系可以使他们与那些不直接危害他们的匪帮达成和解。

“临城劫车案”进入高潮时所发生的一件事是非常典型的。火车出轨以后两个星期，关于释放俘虏的谈判由于军队围攻土匪的隐藏地而受到阻挠，当地乡绅派了三名自己的代表前去促成事态的缓解。这些乡绅代表在当地颇有声望，但是不得被牵着鼻子走，在夏天的烈日之下，沿着土匪精心设计

的路线长途跋涉，从一个山村来到又一个山村。土匪在政治上占了上风以后，谈判终于开始了，乡绅代表把容忍土匪的原因讲得很清楚：军队在当地驻守仅两个星期，已经使这个地区陷于极度的困境，他们在经济上很快使没有能力承受更多驻军的负担。代表坚持认为，如果土匪真心诚意希望加入军队，那么毫不拖延地与政府的谈判代表达成协议既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也符合当地百姓的利益。（35）

不幸的是，匪帮的命运变幻莫测，权力平衡常常因为新的首领的崛起而取代被杀的或者被出卖的首领而发生变化。匪帮的新旧更替以及重新建立联系的代价颇为昂贵，如果出现得过于频繁，即使是最富裕的家庭也是一种灾难。不过大多数人不得不听天由命，仔细地计算他们确实拥有的好处，接受这种“三年一次的灾难”。（36）

20世纪初期在中国的许多地方，每当敌对的匪帮之间争夺支配权的斗争达到残酷无情的程度时，对于许多一度有权有势的家庭来说，唯一可做的事情就是公开与附近的匪帮首领结盟，充当政治老板。（37）这就产生两种可能，匪帮首领实际上可以取代他们的庇护人，或者庇护人可以放弃曾经与国家的联盟，而把自己树立为一个独立的军事领袖。土匪与乡绅的结盟使外部当局最为头疼。

土匪权力——属于百姓的权力？

如果说地方权贵象前面所描述的，为了自身的利益与颇有声势的土匪首领达成协议，那么土匪本身就会与大众的想法相反，他们很少会不理睬外部世界的正常生活。因此，与地方权贵人物结盟就是一个相当富有逻辑的决策。对首领来说，这可能是进入地方上流阶层的一个阶梯，也是使他们行使的权力得到正式认可的一种手段；对普通土匪来说，任何可以减少耻辱和长期危险，又能改善或相当于从掠夺中获得的收入的建议，都不会被嗤之以鼻。洗手不干的土匪和其他无地产的人，充当富裕人家的武装家丁并没有什么不寻常，在“临城劫车案”中被绑架的一位山东商人，就是通过一个以前为匪酋作保镖的亲戚才得以获释。（38）

经济的因素也起到一定作用，因为依靠土匪活动而发财致富是一种不稳定的生计：必须从什么地方搞到武器弹药，一般是从“土豪劣绅”（这是对滥用特权压迫穷人的权贵人物的称呼）和地方保安部队那里得到。他们知道这是个卖方市场，当然就会漫天要价。

土匪还得找些人来处理他们的剩余收入。尽管有些大股匪帮可以在附近的城市里设立门面组织（至少有两个银行帐号，可以定期取钱购买所需物资）。（39）但是大多数匪帮不得不依赖于地方的“帮手”，这些人往往又是土豪劣绅，他们也因此得以保护自己免遭袭击。一个有钱的中国俘虏遇到很大压力，迫使他把自己的房子用作匪帮的新的指挥部。作为交换，他和他的家人得到保护的允诺，并且分得一份好处。土匪首领认为，如果谨慎行事，他们可以好几年不被发觉。另一个地主答应为一个地方首领（他以前的雇工）保管一大笔财产，当那个首领被杀以后，他一夜之间便发了财。另一方面，如果他们不小心行事，匪帮就会发现自己受到这些人的摆布，因为这时它又是一个买方市场。土匪和乡村权贵人物之间的关系确实错综复杂。作家姚雪垠的经验还提供了这种情况一个侧面，匪帮被打败之后，幸存者还会到当地地主家里去避难。（40）

一个已经设法与当地权贵取得这种极其重要的联系的首领将处于一种有

利的地位，他可以向那些没有这种联系的首领发号施令，充当中间人，主持赃物的分配，负责武器的购买（收取佣金），等等。（41）能够在“土匪王国”升到最高地位的首领，通常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利用了与权贵的暗中关系，而并非纯粹依靠自己的勇猛。（42）由于双方都需要成功地保持这种关系，因此，从首领的角度来看，它不仅可以被消极地解释为敌意的环境迫使他们采取这种生存技巧，而且可以积极地解释为显示他们寻求有权有势的权贵人物的妥协的能力。因此，只要这些首领的行为没有在其他方面疏远当地百姓，尽管正人君子会认为这种妥协并不足取，他们仍然能够保持英雄的名声。在白朗同共和党和保皇党的双重关系中，不管它们可能具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基础，至少这种与权贵人物保持接触的需要是共同的。

因此在“土匪王国”里，这很容易变成“讹诈”，有时它被称作“罪恶的私人政府”。犯罪学家玛丽·麦金托什把它概括为：“如果国家垄断了合法的暴力手段，讹诈就要努力垄断非法的暴力手段。”（43）虽然对国家来说，没有什么异端邪说的威胁，但是实际上国家力量会被削弱，因为讹诈会破坏它的基础、扰乱交通，并且提出另一个往往更为可取的社会控制模式。结果，当时的中外出版物尽管经常以鄙夷的口气谈论“土匪王国”和“强盗乐园”，但其内容却是真实的。当然，当局是最后一个承认它的存在的，因此使用侮辱性的名词“土匪”，不过它不得不操心这一局面以免闹得无法收拾。

土匪势力在政府统治鞭长莫及的边缘地区非常猖獗。在四川这个“全国政治形势最为复杂、军阀最为老奸巨滑”的地方，敌对的军阀领地相接或者重叠，那里的土匪势力也最为强大，他们有时候袭击路人，有时候仅仅是向他们索取买路钱，但是对于试图逃避的人进行暴力惩罚。（44）在相邻的云南，据说“汉人占据平原，部落占据山区，土匪占据道路。”（45）土匪实际上控制着大片土地，特别是两省交界的边缘地区。许多主要通道和重要山道，甚至连军队也无法通过，除非由土匪出身的军官陪同。如同东部的江苏省一样，考察者和传教士在这里发现有权势的地方土匪首领，是有效的保护者。（46）

施坚雅所描绘的从帝王时代起就建立起来的农村市场体系和纵横全国的复杂的交通网络，为土匪提供了两个有利的财源：市场本身和进出市场的货物。由于讹诈要比抢劫少费力得多，因此，从匪帮转变为武装护卫队是非常普遍的。比如广西的土匪到了20年代已经控制了很多河道，这在多山的地区，是作为交通要道的。由于各个匪帮沿河占据不同河段强征买路钱，水上贸易几乎停止了。一个被称作“和平使者”土匪代表会押船通过匪帮的地界，他审核货物和乘客的价格，在允许开航至下一个关口之前，同船长讨论一个合适的价钱。谈判往往花去好几个小时，有时甚至好几天。（47）

政府对匪帮转变为武装护卫队的默许，就象艾尔·卡彭时期芝加哥黑手党的规矩一样，是中国“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达成默契的最明显的例子。许多匪帮，比如井冈山共产党根据地的最初占据者，主要依靠勒索当地商人或地主的财物为生，同时保证他们的安全。山东的一个匪帮甚至达到这种程度，定期向当地农民征收土地税。（48）在东北，由于地处僻远边疆，极不安全，每一家农户都有一支枪，或是为了对付土匪，或是因为持枪者本身就是土匪。（49）结果，在中国形成了最广泛的防卫体系。承担这种职责的人被称为“保镖”，他们往往武艺高超，熟悉当地情况。有些人本身就是

地方匪帮的首领，比如年轻的张作霖；有些人则具有很高的威望，足以保证自己的安全。他们为商队提供武装保护，在他们的守护下保证所有商品的安全。由于他们也保证承担所有损失的货物的赔偿，保镖的名声往往相当不错。甚至政府的现金传递，有时候也仰仗他们的帮助（当然是非正式的）。

在这些地区，“麻烦”的年代和“太平”的年代之间的区别就象土匪本身那样难以捉摸，武装护卫队可以成为地方统治者，独立于当局和匪帮，但是同样得到他们的容忍和尊重。白朗在 1911 年前后的政治事变中改变了想法，因为他不想“上梁山”了，这使当地的匪酋稍有不满意，但是他还是受到尊敬，并且在押送货物时可以一帆风顺地穿越华北最古老的“土匪王国”。

(50)

违禁物品的运输，由于是非法的，也被归入“土匪活动”（“盐匪”、“烟匪”每隔一段时间要羁押一批汉人人质敲诈勒索，而且还进行其他讹诈：在军队的默许之下定期向当地烟农索取鸦片。（51）19 世纪末期的华北，鸦片贸易全部操纵在大股匪帮手里，其中有些匪帮还兼营私盐。（52）河南是一个重要的中心：鸦片从铁路城市郑州的地下市场，由全副武装的匪帮押送到北方的山西，地方官员对此保持沉默；往南的路线经过豫西南的土匪地区到达汉口，只要得到地方匪酋的首肯即可，他们往往从押送的土匪那儿抽税。据记载，这条路线在 1923 年每月就有 30 到 50 车皮的运送走私物资。（53）

即使在军队以其兵力和组织的优势从土匪手里夺取生财的鸦片贸易的控制以后，匪帮活动仍然继续集中在鸦片地区。由于地方军队本身主要来自土匪，他们很容易达成协议。作为分享一份利益的回报，土匪可以武装护送鸦片以免其他匪帮的袭击，或者可以充当打手，向拒绝种植鸦片的农民征收罚款，进行刁难。因此，鸦片贸易就象美国禁酒时期的私酒贸易那样热闹，下层社会的控制受到上层社会代表的支持和默许。但是由于匪帮以这种方式强制性地充当中间人的角色，他们剥夺了许多农民很大一部分劳动所得。（54）

另一种讹诈的基本因素是受害者通常不会和政府联合起来制止它的发生。在埃德加·斯诺离开云南昆明、前往缅甸时，有人告诫他：“不要忘记——土匪只是为了钱财的生意人。不要跟他们争论，把你的钱给他们，他们不会伤害他。”（55）简言之，由于讹诈盛行于那些政府不能实施自己的规则的地方，遵从那些直接的主人的规则还是合算的，他们是“土匪王国”的实际代表。受害者的被动合作说明了勒索的绑架为什么有利可图。

勒索的绑架

绑架是土匪谋主中最为便利实用的方法，也是向地方财主强征的一种非官方的财产税。（56）20 年代初以后，有人灵机一动想出更高明的主意，以绑架“洋票”以取代绑架中国的“本票”，于是绑架“肉票”的做法更加臭名昭著。随着这种发展，对于外国人来说，勒索或者“绑票”、“架票”成为匪患猖獗的中国的最新象征。不过，对于富裕的中国人来说，这既不新鲜也不刺激了：

因为所有富裕的中国人都料到早晚会被绑架，所以总是存有一笔钱以备勒索。这个事实强盗也很清楚。因此，郭隆泰恰巧落到强盗之手，这个商人并不怎么担心，只是马上写了一封信，让土匪交给他的弟弟，要他按照要求的数目付钱。他肯定事情很快就会解决。（57）

本票不仅要听天由命，而且在他们经过的村子时，村民大多对他们很冷淡。由于他们大多数出生于富裕家庭，对于穷人来说，他们的命运是应该的，

没有理由去同情。绑架本票也很少引起公众的注意，传播媒介的报导也把他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事。1914年对于豫西南的鲁山县的一项调查表明，从8月14日至9月2日的19天当中，至少有230人遭绑架，其中有的被敲诈，有的被处死。（58）

民国初期，勒索目标几乎总是富人。1923年年末，据说象范明新那样的主要匪酋，对于身价不足1万元的肉票还嗤之以鼻。（59）20年代后期，战争造成的破坏大大增加了土匪人数，绑架发生的频率也大大增加。许多富裕家庭经历了四、五次绑架之后，几乎败落为穷人。到20年代末，抢劫已经“不合时尚”，而勒索的绑架至少是经常提及的土匪活动，两者多少变成是一回事了。（60）因为几乎所有的有钱人都逃到了乡下，土匪不得不降格以求，绑架随即落到中等富裕的人家；在那些人也开始逃走时，土匪甚至绑架当地的矿工和农民。受害者的价格直线下降，从20年代的20元左右降到30年代的5至10元，甚至是一些小麦。到那个时候，实际上所有留在最严重的匪患区的人，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这种想法通常是正确的，那些没有离开的人要么直接参与土匪活动，要么支付保护费。（61）勒索是一种完全可靠的方式，与单纯的抢劫相比它有三个明显的好处：首先，由于这种方式基本上为受害者所接受，因而风险较小；其次，抢夺的赃物很难处置，而绑票的家人肯定会赎出受害者；最后，绑票可以移动，在匪帮迁徙时易于带走。

绑架本身是精心策划和组织的行动，首先反映出匪帮对当地情况的熟悉程度。东北的许多大股匪帮甚至拥有专门从事绑架的分队，它们的活动独立于大部队。（62）总的来说，土匪情愿绑架首富，特别是那些贪婪、奸滑、与当地百姓疏远的人，绑架他们甚至可以为土匪博得好名声。（63）

在绑架之前，需要花费很大精力去搞清楚成为目标的家庭的财产情况，确定是否值得为预期的赎金冒风险。有些可能的受害者会受到几个星期的监视。（64）由于受害者往往会屈从要求，最好的方法是通过敲诈避免行动：在富人家门口贴一张纸条，命令他们于某日拿出多少钱，否则就烧毁他们的房子。一种残忍的恐吓方法，是在夜晚把没能如期付钱的人的砍去脑袋和四肢的尸体，挂到村里的树上。（65）不管怎样，一旦某个富人被认定为勒索对象，他很难有机会逃脱，除非定期支付“佣金”。（66）

在有些地方，比如广东，那些组织性较差、缺乏安全的藏身之处的匪帮会把他们的肉票私下在专门的肉票市场上卖给更有实力的匪帮。有些人充当这种交易的中间人，绑票或许会几度易手而被转运得很远。而每一次转手，勒索的程序又要重新开始。广州周围，勒索已经成为十分兴隆的生意：有时恰巧另一个海盗头子也希望得到同一个人，当他得知他所要的肉票已被别人绑架时，他常常会出价买下这个肉票。由于出现了买卖被绑架的受害者的现象，便产生了暗探网络……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一提到可能的“主顾”的名字，情报无疑马上就会泄露出去，接着就会为占有那个受害者而大忙一阵。先得手的匪帮通常好处最多，尽可能迅速地使自己赎身也符合受害者的利益……（67）

绑票的买卖在别处也很常见。1933年，三个英国海员在东北被绑架，附近一个匪帮愿意以200万元外加150支步枪的代价换取他们，但是匪酋要求双倍的价钱和400支步枪，交易没有做成。此外在福建，两次绑架同一个人是不允许的。（68）

有时候，当土匪到达一个城镇时，就已经知道哪些住宅是最值得拜访的，

因为城镇里有些人希望借此机会与自己的仇人算帐，他们会暗中向上匪报告那些人的财产情况；或者在匪帮发现一个可能的勒索对象时加入其中，然而给他们引路。除此之外，匪帮选择勒索对象还依据某些固定的模式。合适的候选人是长子，他们的家庭为了保证血脉的延续，以告慰祖宗，会被迫立即交出赎金。如果没有这种可能，就选择家庭中次重要的人物，但土匪基本上要保证有能力作决定的人留下来处理有关事宜。有时候全家都被绑架，最顶用的成员就被释放出去，以便尽可能迅速地筹集赎金。偶尔还有整个村子的村民被绑架的事情：当村民毫无防备地集中去某地观看江湖艺人的演出或赶集，他们很容易遭到那些常常尾随剧团而来的匪帮的袭击。（69）

绑架妇女是件棘手的事情。在欧洲，骑士精神还可能保证被土匪扣压的姑娘迅速获释，而在中国，这类考虑并不十分重要。同时，确实存在一套明确的土匪规则禁止绑架妇女和儿童，前者用土匪的黑话来说是“采花”（值得注意的是，它也隐喻奸污处女的行为）。即使在那些无足轻重的较为野蛮的土匪中，这些道德法则并不起作用，不选择妇女作为勒索的对象是有实际原因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家长制社会中，妇女离家一个晚上就失去了名誉，婚姻价值，甚至继续生活下去的理由，因此勒索的可能也相应减少。对土匪而言，妇女，特别是没有结婚的妇女，是“快票”或“地牌票”，因为男人是“天牌票”。妇女绑票的另一个问题是她们的小脚为行军增添了麻烦。

因此，有证据表明，作为勒索对象的妇女，可能都是具有相当现代思想的家庭的女儿，她们往往是学生或教师，因为这类人要比来自传统家庭的妇女更有可能交纳赎金。老年妇女已经失去了性的吸引力，她们被勒索的可能最小。（70）

尽管如此，妇女落入匪手的事例仍然很多（湖南在这方面尤其臭名昭著）。（71）除了华北一些地区的穆斯林土匪之外，土匪的目的显然并不在于勒索赎金，而是把妇女当作奴隶使唤或满足性要求。

比如1923年发生在山东海阳的一次袭击中，大约40多名妇女在看社戏时被绑架。在剔除了老的和丑的以后，还有二十多个妇女被带走了，估计是给土匪去当老婆和小妾的。（72）土匪常常被允许保留女俘虏，甚至在它们被编入军队以后也是如此。老洋人在当土匪和在军队里的那段时间，都有几百名女俘虏和他在一起。其中许多人后来被杀或者被迫自杀。（73）不过在捻军起义的时代，却宁愿把女俘虏全部卖掉，或者立即用她们交换马匹。临城的土匪也认为：“因为女人在作战时很麻烦，我们早已不再绑架妇女了。有一次我们抓到两、三个妇女，就把她们送回家去。”（74）在他们的洋票中，妇女也是第一批被释放的。

尽管绑架儿童表面上是禁止的，但是儿童在勒索的对象中也很普遍，用土匪的黑话来说，这叫“抱童子”：贩卖儿童称为“搬石头”。据说“临城劫车案”中，在洋票的宿营地相邻的一座山上有另一个营地，关押着大批年龄从2岁到15岁不等的中国儿童。大多数人为了交付赎金，已经等待了一到三年的时间；他们身上已经穿破的绸缎料子表明了他们的社会出身。（75）在19世纪，土匪还控制了中越边境的女奴贩运；而在上海地区，被绑架的妇女儿童出售给大城市家庭作佣人，生意显然也很兴隆。（76）

一旦遭到绑架，受害者被蒙上眼睛，带到土匪营地，勒索要求立即发出。通知那个不幸家庭的最简单方法是寄信或在他们家门上贴张条子，并且附上几件能够证明俘虏身份的东西。信是由受害者或匪酋撰写，指定如此这般的

金额、枪支数目和其他所需物品，在指定的时间带到某个地方，然后肉票就会被释放。如果不能守约，或者如果受害者家庭报告了当局，或者没有付足数目等等，肉票就会受到残酷报复的威胁，整个家庭也会遭到严厉惩罚。而土匪是通过寻找一个与受害者家庭关系密切的人充当中间人，以保护自己不受报复。如果受害者家庭有任何对他们不利的行动，法律的威力首先落到有同谋嫌疑的中间人的身上（根据法律，同谋者与土匪同罪）。（77）

不过，那些对土匪的要求答复太快的家庭也会使事情本身变得棘手。虽然土匪通常是根据家庭财产情况调整勒索要求的，但是在谈判的开始阶段，最初的要求会一再提高，以考验原来估价的精确程度。如果不知内情的家庭不费口舌就支付规定的金额，就会被怀疑还有无数的财产，它们往往要支付三、四倍于首次要求的赎金。因此，如果他们聪明一些，就会在作出任何行动之前同朋友商讨常规的步骤。首先是找一个能被土匪接受的中间人前往谈判（说票）。当他到达指定地点时，附近应该没有任何人，尽管他（这种事不会让妇女去干）实际上被躲在暗处的人们谨慎地监视着，一旦监视者确信没有士兵尾随其后，他们便会露面，把他带到某个地方进行商谈。土匪期望这个家庭提供所有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烟草、茶和食品，还有毛巾、鞋子、帽子和其他土匪用得着的东西，外加上好的鸦片。

在中间人拚命压低赎金价格时，土匪会竭力榨取这个家庭的财产。这是一个绑架者的市场，有时候他们会抬高价格，或者改变条件，或者把肉票带进深山老林，以进一步刺激这个家庭，说服他们按要求付钱。通常在几次讨价还价以后，赎金的数目会达成一致。中间人第一次前往时，土匪一般比较温和，把受害者带来，待他很客气，而在赎金的数目上毫不让步。然而在第二次拜访时，土匪往往对待受害者极为残酷，用鞭子抽他，甚至用刺刀挑他，以图迅速地进展，同时表达了商谈释放条件的意愿。

这种过程一般十分有效，但是有时候，为了加速谈判，土匪还会采取一些必要手段，最常见的方法是把剃下的受害者的一个手指或一个耳朵送给他的家人，用土匪黑话来说是“剪票”。即使如此，谈判往往还是长期的、曲折的，羁押人质的时间可能会延长到九、十个月。许多家庭为了拯救亲属，和保证家庭的未来延续而破产。如果赎金没有，在土匪厌烦或生气之前交付，肉票就会归为“弃票”，而被毫不留情地杀害，这种最后解决的方法叫“撕票”，（78）受害者被割下的头颅常常被送到他的家庭。

本票的待遇根据他们可以勒索的潜力而各有不同。第一次见面被戏称为“接财神”，暴力被控制在足以说服那些有钱人吐露财产数目和所在地方的水平之上。最不值钱的肉票常常被杀死，

而最富有的受害者，只要还有可能支付赎金便被小心地保护起来。捕获这些富人被称为“拉肥猪”。不过，时间拖延得过长，就表明受害者不大可能被赎回，这些不幸的人就成为有些土匪发泄受到压抑的恐惧、沮丧或疯狂的对象。为了“警告其他人”，受害者被杀或被打，其他难友被带去观看他饱受痛苦的惨状。（79）

虽然，看上去富有的人最容易成为目标，但是在没有更好的目标时，穷人也会被绑架（那些兵匪尤其如此）。（80）不过，土匪也很清楚，许多富人为了装穷也会穿上破衣烂衫。为了让他们说出真实票提供足资教训的实例的财产状况，俘虏首先要通过由匪酋主持的“拷问”，这个过程被称为“养鹅生蛋”。目的是为了吓唬他们如实招供。许多人还不及动刑，已经吓得瘫

在地上或一命呜呼。如果这种温和的策略不能奏效，就会开始用刑，用石头、棍子或枪托殴打受害者。兵匪很少为遵守传统的做法而操心，他们只是把所有看上去有钱的人都抓起来，他们的营地里彻夜回响着不幸者的惨叫声。大多数受害者遭到如此待遇会马上屈服，但是有时，土匪也会被那些依然保持沉默的俘虏激怒。最终的惩罚总是处死了事。（81）

被绑架者，包括儿童，往往被一起拴在一根长绳子上，如果他们行动迟缓就会遭到一顿棍棒。任何人跟不上队伍，或者试图逃跑或离开绳索，便自动被处死。20年代河南土匪的黑话就把“捞”这个词取代通常的“行军”，因为俘虏就象牛拉犁一样被拴在一起。（82）为了避免没有拿到赎金就让俘虏逃走危险的先例，生病的肉票与其让他留在后面，不如把他杀死。在兵匪的行军途中听到枪声，常常并不意味着与军队的交火，而是在处决那些跟不上队伍的人。有一个传教士估计，在他被捕的最初六天当中，匪军为了奋力通过一个沼泽河流纵横交错的地区，杀死了200多个俘虏。为了减少逃跑的可能，俘虏被迫睡得很少；大多数人还不得不象佣人那样被使唤。他们依靠土匪碗里的残羹剩饭维持生命。（83）

那些卑躬屈膝或哭哭啼啼的俘虏有时由于遭到土匪蔑视而被打死，因为在匪帮这个“男人的世界”里只有经得起折磨，特别是年轻人，才会被他们看得起。甚至象小日向白朗那样，会被邀请加入匪帮；或者象姚雪垠那样，被首领收为养子。（84）

所有被绑架者，包括外国人，都必须记住土匪的“黑话”，在提到他们各自的姓名时不要犯忌，由于大量的土匪语汇源于恐惧的迷信，土匪非常忌讳听到肉票说出触犯禁忌的话，这与他们听到同伴说出犯忌的话时的反应一样。那些失言的俘虏很危险，有时甚至因为没有很快记住“强盗的切口”而被杀死。（85）

一个匪帮拥有一个有价值的肉票，它往往对其他匪帮具有一种吸引力，它们都希望加入进来的，以分得一杯羹；能够保持他的价值的时间越长，匪帮队伍往往越是壮大。（86）虽然这样赎金要分成好几份，但是强大的匪帮在做交易时地位更为有利，可能获得报酬也更多，因此幸运的匪帮一般不会拒绝新来者。对于兵匪来说，他们的目标往往是扩展为军队而不是物质的报酬，那么情况就更加如此。

肉票的释放（赎票）和最初绑票时一样极其谨慎。所有被绑架者都提到了释放前那种紧张的气氛，（87）因为官方背信弃义的可能性一直存在。土匪最害怕的就是在肉票移交之后受到官兵的袭击。因此他们首先派出探子，到选好的放置赎金的地方附近勘察有无官兵的迹象。只有在确证没有什么可疑迹象以后才会去收取赎金。但是，即使这些步骤进行得很顺利，肉票也不会被马上释放。交付赎金的地方和看押肉票的地方相距甚远，以防备官兵的突然袭击，这样就得上一些时间把钱取回来，随后还得仔细检查，以防伪钞或劣币。在确定了这些赎金可以接收以后，匪帮就会留下肉票然后离开。在他们没有到达无法追及的安全地点之前，他们不会说出绑票留在什么地方。这期间，受害者的家属一直提心吊胆，担心土匪是否会履行诺言，他们的亲人是否会被杀害。（88）

如果土匪的肉票中包括一些地方上有影响的人物，事情就比较容易处理。比如在临城劫车案中，有一个肉票是1911年以前的山东省长的女婿。此人从前在军阀张勋手下当过官，他熟识很多从前的张勋的部下，他们现在正

与土匪作战。据说正是他施加了影响，才使土匪和山东当局之间得以协调关系。（89）

在任何情况下，肉票羁押的时间长短都受到匪帮活动季节的限制。在活动季节结束的时候（有时满洲是例外），除了最重要的和最有价值的肉票以外，所有的受害者都被枪毙，而不是被释放。

比如河南兵匪首领牛绳武在 1926 年秋天尽可能把匪帮里的肉票卖掉以后，决定在冬天的时候解散队伍，当时还有 800 个肉票在押——这些人不管扣押多久也不可能被赎回——据说他们是被成批屠杀的。只有在匪帮急需用钱的时候，比如作战之后急需购买弹药，才会允许肉票便宜地出手。（90）

勒索的绑架行为只有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才能成功地进行，它本身就清楚地显示了“土匪的势力”。大多数肉票都是关押在离他们家不过几英里远的地方，土匪经常把营地建立在城里的驻军很容易攻打的地方。有些匪酋，象前面提到的牛绳武，甚至肆无忌惮地建立一个临时营地，以公开出卖肉票。（91）肉票的社会地位以及军队的贪污受贿，使土匪多少可以免除受到全力打击的可能。

从 20 年代开始，特别是兵匪出现以后，为了赎金而遭绑架的中国人的处境很快被忽视，而外国人（欧洲人、美国人和日本人）则越来越频繁地成为胆大妄为的土匪的攻击目标。

1911 年以前，围绕外国人的不受惩罚的氛围足以便他们免遭土匪的袭击。对他们的任何最轻微的伤害都肯定会引起他们的政府迅速而有力的反应，这很可能转而触发中国当局对土匪的愤怒。

这方面有很多先例可循。1897 年两个德国传教士在山东被杀，导致德国政府占领胶州湾的重要港口，并且宣称有权开发附近矿藏和建立一条穿越全省的铁路：在义和团起义时期，袭击外国人也招来外国的广泛干预。这些教训已经被有关方面所吸取。不仅土匪避开外国人，使他们在原来就不安定的内地照样逍遥自在，而且中国的官员也不去触犯他们，使外国人居住区和外国使团逍遥法外，外国居民经常成为地方的统治者。（92）

辛亥革命以后，袭击外国人的情况开始增多，（93）到了 20 年代，更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对于外国人的仇视一般并不是动机，虽然当时有些地方的排外情绪极为高涨，特别是反对传教士情绪，象河南那样的地方，在义和团以后的年代里，外国福音传教士的涌入与政府不得人心的现代化政策有关。（94）最初，袭击外国人不是为了索取赎金，因为据记载，白朗过手的所有 38 个外国人都没有得到金钱的报偿。（95）最重要的是在一种新的民族自信心的情绪中，外国人不可侵犯的氛围转而变为对袭击者有利的地位。如果拥有一个外国人质，就保证了迅速而有效地满足自己的要求，正如兵匪们很快就清楚的那样。

老洋人绑架外国人的策略是这一新动向的首例，他得到了丰厚的报偿。1922 年 6 月 9 日，在开始行动以后一个月，他的部队洗劫了一个传教场所，抓走了一位挪威传教士。8 月 24 日，他们绑架了一个法国人和一个希腊人，然后又绑架了一个意大利人。10 月 13 日，他们袭击了一个美国传教团，绑架了一个美国传教士和一个瑞典传教士。在同一个月里，还有三个英国人被绑架。在 11 月初，又有一个美国人和他的 6 岁的儿子遭到绑架。到 11 月底，老洋人已经拥有 14 个外国人质。11 月 16 日，正如他（或者是张作霖，据说他支持这些行动）可能料到的，那些被绑架者的国家驻北京的使节正式向中

国政府发出警告，并且宣布他们将派出一个国际调查团前往河南，对省当局镇压土匪的诚意进行调查。（96）这一威胁很奏效。12月中旬，所有洋票都获得了自由，而老洋人也获得了很高的军衔，统帅自己的人马。（97）

这个教益被土匪们很好地吸取了，1923年5月的“临城劫车案”中有20多个外国人被当作人质，“临城劫车案”之后在整个华北接连发生了大量类似的绑架和拦劫火车的事件，结果使外国人都不敢坐火车。根据一个报告，1923年山东土匪索取的赎金相当于该省一年的总税收；而同年中国外交部的一份记录中，涉及外国人的“暴行”有92起之多。同时，这种绑架活动已经波及南方，特别是长江流域，这一年有41个美国人、23个英国人和14个日本人被绑架，大部分都发生在那里。正如在这些绑架中最为知名和最有影响的“临城劫车案”所表明的，以前的法庭恐怕还从未受理过这样的案子。（98）

在这方面，兵匪由于社会条件的改变，要比他们的前辈在政治上更为敏锐，他们尽量利用政府对外国人报复的恐惧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一个洋票被当作一种“保险”，它成为对付当局的所有手段中的“王牌”，不论是谈判改编成军队的条件，索取高额赎金，还是简单地抵抗军队的进攻。（99）连外国记者也悲叹“白人失去了尊严”，这些新动向看来得到了证实，而土匪自身的声明却表明了相反的情况：

由于持续不断的内战，造成的贫困与荒凉，我们不得不邀请几个洋人上山，这样我们可以利用他们坚持某些报》1923年5月19日）。更重要的是，那些在中国抱怨缺乏保护的外国人忽略了他们自己的政府对生活在他们的法律之下的中国人很少甚至没有提供保护：比如在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所受的苦难远比在中国的外国人为多。而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出版的报纸上，刊登出自加利福尼亚人之手的警告书却用极其相似的口吻来谴责中国的土匪，参阅哈里·麦克奈尔《中国新民族主义及其他论文》（上海，1925年）233页。

要求，获得某些保证……我们无意虐待洋人，或者制造外交纠纷。由于我们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钱，你们同我们谈论赎金是多费口舌。（100）

土匪还希望外国人能够同中国政府说情，保证他们在军队中谋得一官半职，保护他们的家庭，增加他们身份的荣耀。（101）不久，匪帮之间争相抢夺外国人质，就象以前绑架富裕的中国人那样。到了30年代，由于发生了几起暴力杀害洋票的事件，许多从前在中国内地生活工作而未受伤害的外国传教士都被召了回去。（102）正如福建土匪对他们抓到的一个英国伐木者所解释的，“土匪抓外国人这个行当……要比抓中国人更为有利可图，中国人拿不出大笔赎金，常常在抓来以后不得被杀害。”据说老洋人的匪帮“对洋票怀有极大的骄傲”，而湖南的土匪把抓来的传教士称作“长着珍贵的羊毛的肥羊”。（103）

既然外国人质具有如此的重要性，而且土匪也意识到隐藏在他们背后的势力，那么对于大多数洋票能够得到优待也就不足为奇了。虽然有一份教会杂志在1918年就抱怨外国人的性命日益得不到保障，（104）事实上只是说明洋人“碰不得”的时代已经过去；土匪很少杀害洋人，除非出于意外或自卫。在白朗起义期间，在六安打死一个法国天主教牧师，在老河口打死一个挪威传教士，以及在枣阳一位女传教士被强奸，这些事件都是地方匪帮打着白朗的旗号干的。（105）精明的匪酋很明白，杀死一个外国人，特别是白人，必定会遭到中国当局的惩罚，不管后者多么不情愿采取行动；当然他们也很清楚，一个死去的外国人不再具有“保险”价值。

但是，许多白人人质还是受到“拷问”，包括告诉他们如果不交纳赎金就可能遭遇的悲惨命运，告诉他们过去的人质所要忍受的可怕折磨以及土匪用刑和处决的方法“割下耳朵，把他杀了！”这是对一个传教士的不合作态度的反应。还有一个俘虏听到一个土匪“供认”他因为吃了许多人的心肝而怎样生病的，另一个土匪则叙述他如何杀害一个交纳赎金不足的人质的恐怖细节。接下来是讨论在目前这些肉票中先杀哪一个。（106）对于白人肉票的这种残酷，显然无法与本票的命运相比较，实际上这是在不能杀害洋票的情况下，对土匪的变态心理的再次补偿。

除了这些轻微的烦恼，以及长期拘押所不可避免的折磨，比如蚊虫的叮咬（一个有教养的受害者把它概括为“躲得了虱子躲不了臭虫，躲得了臭虫躲不了跳蚤”），（107）很少有外国人质受到故意的虐待。相反，土匪对他们照例是特别客气的。尽管十年来在河南南部的农民中一直怀有反基督教的情绪，但是白朗还是处决了手下的六个土匪，据说他们对俘获的几个传教士非常粗暴。尽管偏执狂断言白朗“公开向传教士的人身和财产宣战”，但是实际上他的布告宣布保护所有外国人。（108）

就引起轰动的“临城劫车案”而言，被绑架者都承认没有受到土匪的虐待，确实还有人把自己的经历看作大笑话。这些人释放后来到上海，记者乔治·索科尔斯基观察到他们中有“许多人如此健康，气色很好……许多外国人都羡慕他们能在抱犊崮的山峰上休养。”（109）

一般而言，肉票的待遇根据匪帮自己的前景而定。只要似乎有可能出现成功的结局，他们的态度就会温和，肉票的待遇就会好一些，但是如果危险随着追兵而逼近，包括外国人质的所有肉票都要承受土匪由于焦虑而产生的冲动。（110）尽管如此，杀死洋票的威胁许多年没有变化。只是在越来越多的兵匪争相改编为军队的情况下才改变了这种状况。到了20年代末，据说对待洋票不如从前那么“尊敬”了，当军队拒绝土匪的要求时，土匪出于怨恨，往往把传教士给杀死。日本肉票的处境一直最差。（111）不过，就被绑架的洋票的数目而言，处死或伤害的情况还是很少的。当局对于援救本票很少直接插手，他们甚至在土匪“平定”之后往往也得不到自由。“临城劫车案”结束之后，那些不愿当兵而情愿继续为匪者被允许带着他们的本票逃走。

（112）但是凡涉及外国人的情况，涉及领事的强有力的正式抗议和更广泛的反响的威胁，中国政府都会不惜任何代价保证受害者的释放。比如1913年10月，湖北省长黎元洪在外国领事的压力下被迫同意，地方军事当局“为了保证（被白朗抓获的）传教士安然无恙地获释，可以准予所有土匪自由行事，并给予安全指导。”（113）还有一种可能，有时候对士兵营救外国人质提供奖励，即使他们不得不装模作样地摆出真的动武的样子。事实上，由于土匪手上沾染外国人的鲜血，逃跑的可能性非常小，所以如果他们没有成功抵抗的可能，他们往往丢下肉票而逃跑。因此，官兵在发动袭击时肉票被杀害的危险估计不超过5%。（114）

不过，一个外国人的生命即使是冒5%的风险也是不可行的，释放程序于是成为土匪和派往镇压他们的军队之间的一种复杂的较量。土匪知道，没有赎金而释放人质会使他们丢脸并且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军队也很清楚，如果给土匪的压力太大，不仅说明了在他们手中的肉票的价值，而且还会引起各种反应。因此双方都谨小慎微，一再拖延，时时防备着对方的欺骗。实际上军事冲突很少发生，人质的释放最终通过两者之间长久的讨价还价或者

通过匪帮中“第五纵队”的活动而实现。（115）

通商口岸喧嚣的新闻媒介，对外国人在中国被绑架的事件作了极度的夸张，与被绑架的中国人远为悲惨的处境相比尤其如此（荒谬的是，他们几乎完全被遗忘了）。很少有外国人质面临真正受伤害的危险，他们往往在后方受到小心地照顾。伴随土匪活动的新的发展，大多数喧嚷都是出于一种妄想症，既包括白人移民社区受到伤害的自尊，又包括中国当局被夸大的恐惧，特别是那些军阀，总是担心在谋略上输给自己的敌手。兵匪狡猾地利用这两者伪恐惧心理，成功地把土匪活动推向一个新阶段。

不过，绑架外国人为古老的绑架手段引入了新的动因，突出了中国和外国势力之间极为棘手的关系，这确是事实。敏锐的被绑架者马上领悟到此中三昧，那些贫穷的中国农民看着曾经不可一世的外国人，被衣衫褴褛的匪帮当牲畜一样牵着走。一个外国人质发现，在他和他的同伴走过时，村民会爆发出一阵笑声。（116）至少从这种意义上说，绑架外国人或许要比通常理解的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敲诈是土匪活动的一贯营生的最典型的例子。不过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土匪也可能要求土地而成为地主，即使这并不是极为普遍的。有一个土匪出身的人，后来成为日本入侵广东之前他们村庄唯一能够出入官场的人，因为他以前的首领通过一系列的政治结盟，后来成为当地军队的首领。他自己依靠几年的抢劫和鸦片走私积下的钱，最终成为一个富裕家族的家长。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于一身，使他成了本地令人敬畏的一霸。不过跟大多数新掌权的人一样，他几乎是一个文盲，就象人们说的，“肚子里没有一滴墨水”。（117）

正如一个共产党组织者在40年代所指出的，这种人最有意思的是他们的极端保守性。他们保全土地财产的欲望，往往使他们成为最难对付的反动势力。但是这种态度是否应当被指责为“政治原则的妥协”还不能十分肯定。（118）他们的保守主义往往包括向当局显示他们是忠于政府的反共公民的愿望，即使他们以前是土匪；他们害怕失去经历了如此的苦难才挣来的财产，这种苦难往往是那些世袭的富人不可能分享的！

于是，土匪逐渐构成一种控制层面，它独立于“当局”提供的那种控制。在太平年代，“各种安排”保证了力量的稳定平衡；但是当这些安排遭到破坏的时候，土匪的游击武装避免正面冲突的标准策略就不能为在他们控制下的百姓提供稳定生活的保证（这并不是说生活在合法当局的幻想中的人们总是过得更为安稳）。比如福建的土匪就无法制止新来的北方军队把两家人家的房子烧毁，他们被指控为土匪提供隐蔽场所。另一方面，由于土匪的存留是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土匪估计了他们的损失，并且毫不含糊地对受害者作了全部赔偿。

与“合法”当局漠不关心的态度相比——他们的存在同样是强加在人民身上的——这种公正的行为不仅使土匪的统治为许多地区所接受，而且还受到尊重。

我访问的一个首领定期开庭，帮助那些在正式法庭上得不到一点正义的人们，因为他们没有能力聘请有影响的学者为他们充当律师，来打公平的官司……在我有机会调查的所有案例中，我没有发现在任何一个案例中土匪的行为有悖于具有法律依据的已有证词。尽管如此众多的土匪造成了可怕的灾难，但是人们还是常常听到老百姓说，他们情愿喜欢土匪法庭而不喜欢正规

法庭。我从来没有听说贿赂能对土匪的判决产生作用。（119）

不过，在需要再度坚持土匪的统治时，不存在任何折衷的余地。正是一次乡镇百姓贡献的3万元钱财的失窃案刺激了上述的福建匪酋兼法官，他派出一队土匪下山抢劫，烧毁了300多户人家的房子。有一张告示声称，这次袭击是对任何胆敢违抗土匪首领的社区的一次具体的教训。（120）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白朗在受到违抗时也会同样凶狠。然而，没有人对土匪首领如此的残暴感到惊讶，百姓至少在土匪给予他们的正义中获得好处。

即使是所谓的“土匪村”，也并不总是自发形成的。由于需要一个安全的根据地，这位土匪常常把自己当作“客匪”藏身于某个有指望的边界地区或山区据点。已经居住在那儿的人们或许会迁徙，或许更为常见的是，他们没有别的地方可去而留下来。虽然他们可能成为土匪的奴仆，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作为对土匪保护他们不受侵犯的报答，他们实际上起到充当匪帮“耳目”的作用！他们悄悄地注意军警的行踪，在发现不利动向时给匪帮送信。当局把他们与土匪同样看待，他们自然需要匪帮的保护以免政府的侵犯，因为政府的侵犯往往要比在土匪的统治下生活更为悲惨。

在必要的时候，土匪会毫不犹豫地用枪逼迫贫苦人家照看他们抢来的财物或俘虏，直到他们回来再把这些东西带走。如果这种对土匪妥协的情况被官兵发现，官兵会完全不顾他们的辩解而把他们当作“土匪的同伙”枪毙。虽然当局很清楚这种关系的实质，但是仍然毫不留情，因为当局知道，如果没有这种联系，土匪就无法有效地行动。

土匪的统治，如同官方认可的各种统治一样，充满了矛盾。虽然两种类型的统治者都为自己统治下的人民的“幸福”承担着唯一的责任，但是他们同样保留着向人民强行勒索的权利以维持自己的生存，不论人民是否愿意。在《水浒传》中，英雄们替天行道的主张是与他们对地方农民的武力威胁联系在一起。虽然他们反对城镇市民，绅士、官员对普通百姓的剥削，但是由于他们自己不是生产者，他们同样是寄生虫——他们为农民去拦截政府军押送的货物，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把所获的大部分东西拿走。（121）到了20世纪，也可以常常听到对于土匪拦截路口河道阻碍商业化发展的抱怨：“……我们在陕北旅行期间，从来没有见到单独的一车货物或者较有身份的单身行人，这个地区的贸易交通全部都毁在匪帮手里。（122）另一类抱怨是土匪偷走了用作驮运工具的牲口，使农民不愿意花钱买牲口，最终大大减少了他们耕作的热情。（123）另一方面，由于土匪的勒索往往是在官员们榨取捐税之后，强征捐税和劳役使本来已经贫困的地区更为穷困，如果把所有的罪名都由土匪来承担，似乎也是片面的说法。

土匪和百姓——水中之鱼？

土匪填补了现有统治阶级的代表所留下的权力空隙，他们最终不过是那些长期遭受苦难的百姓必须忍受的灾难之一（其他灾难包括自然灾害、士兵和收税人）。由于没有权力支配自己的命运，地方百姓只有尽可能利用令人讨厌的办法：千方百计寻求能够获得的有效保护，依恋着他们过去曾拥有的自尊，但是对最起码的仁慈也表示感谢。同时，本地出身的土匪有时候又使他们和家乡的百姓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

虽然土匪自然愿意寻找富人作为目标，但是抢劫穷人的事件也并非闻所未闻——东北季节性劳工带着收入回家，农民带着他们的物产到市场去出卖，他们都会成为目标。（124）有时，土匪活动确实毫无疑问地被认为主要

是劫掠那些没有防卫能力的穷人：“无疑，这是土匪的一种情况，虽然这很少被述及……不幸的是，避开羊要比避开狼更为容易，虽然人们有时会同情土匪，不过大部分受害者要比土匪的处境更差。”（125）不过总的看来，上述观点是错误的。只要有可能，土匪就会从那些受官方勒索最轻的阶层那里获取他们需要的东西，那些有多余财产的人家。从这种意义上说，土匪可以被视为一种客观的平衡力量。如果土匪确实抢劫了穷人，往往是存在一些特殊的干扰因素。一般来说，只有装备较差的小股匪帮才这样做。随着匪帮规模的扩大，他们的眼界也相应地扩展。虽然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东藏西躲的流窜生活，但是他们的野心是要通过争得权力的交椅而最终取代地方统治集团。即使生活在他们统治之下的人民最终的命运是同样的，但是在他们自己看来，他们正在提供一种取代地方统治集团的形象。

正如各种各样的人质所指出的，土匪中有许多类型的人，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坏的，有些是反复无常的。一个长期活动的匪帮往往包括一些野心勃勃或者由于鲁莽行事而使乡村生活变得不可能的人，还有一些人则因为被当局所熟知而无法回家。他们对乡村的态度充满着蔑视和不满，或许还交织着优越感和浪漫情调。然而季节性的土匪总是希望尽快度过目前的危机，重返乡村生活，他们与地方社会更为接近，行为也截然不同。由强烈的虐待狂倾向的首领领导的匪帮对待没有防卫能力的人要比那些具有稳定的首领的匪帮更少仁慈。首先，土匪首领也象别人一样有“不正常”的日子。如果一个匪帮行为无常，这也并不让人意外：“中国的土匪是个矛盾体。他既是农村的恐怖者，又是人民的保护人。他是一个捉摸不定的罗宾汉。他以伤害一些人来保护另一些人。乡下人要讨好他，花钱去贿赂他，利用他去解决与别的村民的争端……”（126）

土匪活动的性质还受到环境因素的强烈影响。在欠收引起的严重饥荒中，土匪往往成倍增加，他们的行为也变得十分鲁莽。当个人生存处于危难之中的时候，特别是最富裕的人家已经躲到城里去的时候，社会土匪活动很少受到推崇。在这种时候，攻击那些过去太穷而不值得注意的人反而会显得引人注目，这是因为他们的不寻常的性质。他们往往还使那些长期的敲诈相形见绌，敲诈由于得到受害者的默许往往并不显眼。绑架一个富人可能足以使匪帮支持一段时间，而敲诈一个穷人家庭的所得却微乎其微，因此，只有不断地寻找新的目标，才能使饥寒交迫的匪帮免遭灭亡。当这种情况见诸于新闻报导和官方备忘录时，给人的印象是土匪一直由穷人来养活，从长远来说，他们既没有也不可能这样做。

然而，对一个匪帮的最大影响是它的地方联系。土匪一般对本地百姓比较照顾，即使是河南的兵匪也是如此。除非匪帮实在走投无路，饥饿之极或是匪酋过于恣意妄为，当地村民不会受到袭击。毕竟在不久以前他们还生活在一起，匪帮中有不少成员希望将来重返乡村生活；而且他们在村民中还有不少带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使对于富人而言，他们中有些人也许与匪酋同宗或具有其他关系，他们要比其他地方的富人更有机会为土匪提供食宿。那些受到袭击的恐怕都是很贪婪的人，他们不但激起广泛的仇恨，而且因此而妨碍他们与土匪达成合适的财政协议。只有在匪帮获得充分的安全保证时，或者在匪酋拥有社会土匪的特性时，地方富豪才会不分青红皂白地遭到袭击，特别在华北平原一带，由于有那么多居民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加入或退出匪帮，由于相对缺少安全的隐蔽场所，匪帮往往与乡村之间保持良好关

系，匪酋往往也是主要家族的代表或者是村长。（127）

正如谚语所说的：“兔子不吃窝边草”。阿格尼丝·史沫特莱认识的一个土匪曾经告诉她，他的一个叔叔的故事就是例子，他的叔叔属于一个匪帮，他们隐藏在山里，山上可以俯瞰他们的村庄：“他们的名字编织成一张精巧的织物，神秘而不可辨认。”叔叔总是在晚上下山来到村中，留下一些钱和值钱的东西，然后在黎明前离开。虽然当地的土匪可能会偷鸡摸狗，但是这或许只是为了满足一些个人的好奇心，或者是因为需要。邻居对此还是容忍的，他们对最近一次军队的抢劫记忆犹新，这种小小的恩惠他们无疑是感激的。更为严重的抢劫行动往往在更为遥远的地方进行。（128）

匪帮对家乡的态度反映了中国农村社会细胞结构的性质。正如一个乡村（有时候是一个商业区）不仅在空间上，而且在感情上独立于其他乡村，地方匪帮本能地认同他们出生的村庄或村落里的那个世界。在中国的很多地区，村民自然而然地把其他村庄的居民称作“匪”，在发生冲突时他们会邀请军队介入，以“剿匪”的名义压倒对方。（129）匪帮的行为当然也反映了这种极端的地方主义。当一个匪帮超出自己的地界时，其行为往往变得敌对，而且他人也如此看待，并不顾它的由来和效忠对象。简言之，虽然一个匪帮在家乡或许树立起一个英雄主义和朝气蓬勃地造反的榜样，但是出了这个地区，它就可能被那些同时正在保护自己的“土匪”的人们穷追猛打而陷于困境。因此在满洲北部的松花江上“……普通百姓把站在自己一边的土匪既看作是一种祸害，又看作是正常的社会秩序的一部分，他们通常服从于交往的合理安排！而对于河对岸的土匪，他们既感到讨厌，又感到害怕。”（130）

在对待“土匪”的截然不同的态度背后，还有很多东西是鲜为人知的。王天纵的匪帮于1911年10月出发攻打洛阳时，当地百姓箪食壶浆欢送他们；临城土匪在破坏火车离开现场时，也享受到当地村民送来的热水和豆汤的早餐（他们走后，碗碟被小心地堆放在路边）；范明新也极得民心，不但和穷人打成一片，而且与当地中农也十分融洽；在山东曹州，当地穷人只要愿意，可以随意出入土匪营地，特别是如果他们带着吃的东西。（131）

当地匪帮除了有较好的行为以外，在正常的环境和有正义感的首领的领导下，他们还有积极保护本地不受袭击的作用，无论是无法无天的军队，还是外来的匪帮。地方百姓可以通过出钱让匪帮到别的地方活动，或者雇佣他们作为非官方的民团来解决土匪问题，有时候这种角色可以使问题轻易而自然地解决：

自从我们被改编（是作为民团，一个匪酋说），我的收入只有过去抢劫和勒索的十分之一。另一方面，作为土匪我总是饥寒交迫，而且非常危险，不仅包括我的生命，而且包括我的家庭，他们也得为我的罪行承担责任。土匪活动没有长期的保障，然而今天我们和军队相同，我们的家庭和亲属是安全的，并且为社会所容纳。我们必须振奋精神完成我们新的任务以报答本土。（132）不管如何安排，一个强有力的地方匪帮至少能够制止土豪劣绅对于百姓的欺凌。有时候，它甚至能够抵挡军队。

虽然在正面冲突中，土匪很少是训练有素的士兵的对手，但是某些因素对他们有利。首先他们熟悉当地地形。他们神出鬼没于了如指掌的山区，可以把正规军拖得晕头转向，疲惫不堪。只有在面临来自同一地方的非正规军时，或者当官兵在数量上远远压倒他们，并且切断了他们的退路时，他们才会失去这个优势。其次，军队的报酬很少，不足以使他们真心诚意地作战。

第三，土匪很清楚他们被捕后的命运是严刑拷打，乃至处决，为了逃避这种命运他们会象恶魔般地疯狂作战。第四，土匪不象许多正规军首领那样受到军事教条的约束，他们可以随意聚散。第五，士兵内部往往为邀功请赏争吵不休，比如为争夺杀死白朗的功劳而争得不可开交。最后，士兵由于缺乏训练和作战经验而变得毫不称职，也可能让土匪占上风。（133）

从经济角度来看，由于土匪活动的一部分是要设法在农村进行的，一个成功的匪帮可以为村民带来某种利益，即使他们没有正式站在乡村这一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虽然白朗的部下“扔给穷人的大洋和钞票”，（134）或许只是匪帮总收入的一小部分，但是对于在漠不关心的官方的逼迫下经常乞讨的农民来说，这种“施舍”已是相当可观了。因此，需要对土匪的传统观点进行限定。土匪可以在一个地区大受欢迎，特别是其他地方当权者不能充分满足地方防卫要求的时候。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大多数村民“乐意让几个强盗生活在他们中间。”（135）为了考查土匪和地方百姓之间实际上存在的关系，让我们还是回到对白朗的研究上，他的叛乱不仅反映了一个老匪区南百姓对于一个符合社会土匪标准的首领的普遍具有的深厚感情，而且揭示了那些似乎阻碍所有叛乱运动以及匪帮发展的矛盾和限制。

虽然直到1911年夏末白朗才决定做一个不法之徒，但是他将成为这类土匪早已十分明朗。甚至他在家乡宝丰为政府运盐时（这种差使往往成为步入土匪的阶梯），由于他敢于为同伴打抱不平，已经逐渐被看作车队的首领。不久，他便在整个地区出了名，他把任何人的问题都看作是自己的问题，于是赢得一个雅号，称他为大家的“管大哥”。

农民起义有一句古老的口号“杀富济贫”，白朗和他初出茅庐的匪帮把它付诸行动，他们纪律严明，很快在当地赢得声誉。他们主要袭击官方的财物、大地主高利贷者和富商；他们打开政府的谷仓和富人的住宅，把钱粮分发给百姓。每当他们从别处打劫后回到自己的老窝时，穷人们“扶老携幼”出来欢迎，路边的桌子上堆满着礼品。许多人梳妆打扮，演唱当地流行的戏曲，戏中歌颂的往往是白朗已经成为的那种地方农民领袖。（136）

白朗通过吸收饥民、反激进屠杀的幸存者和对当局不满的士兵而使队伍日益壮大，名声“远扬”。据记者报导，有些县全力供给他们所需要的物品，有些县只是乐意接受他们的保护，“所有人都同意白朗成为明王朝的后继者。”（137）穷人义务充当探子为白朗提供“耳目”，以及为他们提供食物；而冯玉祥在率领军队前往镇压时，除了假情报之外，什么消息也得不到，为此他大伤脑筋。虽然探子的身份尽人皆知，但是谁也不会出卖他们。甚至剿匪司令段祺瑞在一次谈话中也承认：“白朗得到的支持来自百姓……”（138）但是，从1913年中期开始，白朗日益处于派来争取他加入革命事业的民族主义政党顾问的影响下。1914年1月以后，他的部队在自己的老窝待的时间越来越少；3月，他们出发向西长途跋涉，寻找新的根据地。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得到的支持的性质和范围都发生了改变，随着与家乡的空间距离的日益增加，他们得到的支持越来越少。在河南东部，白朗被看作“苦力出身的恶棍”，他的名字被当地的母亲用来吓唬不听话的孩子；在匪帮进入陕西后，虽然“白狼召良”四个字是在汉水流域暗中传播的，但是四面八方的应征者蜂拥而至，（139）不过，这些人不是农民，而是处在社会边缘地位的人，是以前的匪帮和秘密社团的成员，以及经受了三年饥荒的难民，他们愿意加入任何一支路过的队伍。虽然白朗想效法农民出身的汉高祖刘邦，但是他从河

南西部农民那里得到的根基牢固的支持和信任却不再出现。因此，没有记录表明他成功地劝说陕西农民掀掉铁轨以阻挡追兵，尽管至少有一个农民后来回忆，他觉得白朗的军队“不错”，“从来不闯进百姓家里，从来不偷钱……”新闻报导声称，匪帮在一个月后再次经过陕西时，掉队的人遭到地方保安队的袭击和杀害，因为他们对待抵抗的乡镇非常残暴。（140）有关白朗的歌谣只有两首出自陕西，其中之一实际上是反对他的乡绅炮制的，它讥讽匪帮的作战能力（另一首则稍带同情）。（141）缺少歌谣本身就说明白朗在陕西没有取得任何持久的支持。

如果说陕西没有响应白朗的召唤，那么甘肃简直就是一场灾难。虽然在白朗的家乡宝丰，穆斯林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少数民族，这在匪帮内部也可以充分体现，但是白朗发现这个大多数是穆斯林的省份所造成的是无法解决的，尽管事实上它们已经迫在眉睫。（142）许多匪帮在“离开故乡”之后害起了思乡病，他们不愿意打仗。在陕西招募的兵员甚至想找穆斯林报仇，五十年前穆斯林的祖父们曾在西北大暴动中践踏了陕西。在这种情况下，地方主义在白朗自己的部下中也逐渐抬头，以对抗甘肃农民的地方主义，甘肃农民的地方主义是在汉族统治的几个世纪中滋长起来的，它自然得到忧心忡忡的当地权贵的鼓劲。大军压境已经预示了汉族的重新入侵，语言障碍又使叛乱者很难说明自己到来的意图。袁世凯本来已经暗自高兴白朗放弃豫西南的致命错误，现在更是大喜过望，他强调叛乱者经过的地方所引起的秘密社团的起义，在今后的危险远远大于白朗本身造成的威胁。（143）

匪帮再次获得的支持并不是来自农民，而是来自传统的社会边缘地位的人物：反动的穆斯林将领马恩亮的被遣散的军队；“新教分子”企图利用这种危机煽动穆斯林起义；还有主要以汉人组成的“哥老会”（白朗本人或许也是它的成员）。但是这并不代表甘肃民众的感情。（144）甚至在1949年以后对白朗起义的调查，也证实对白朗的支持并不包括甘肃的普通农民，调查指出，在叛乱者返回河南时，在甘肃招募的兵员仍然留下来当普通的土匪。

对于外省人的不信任甚至明显地渗入起义军的内部关系之中。湖北人总是受到另眼看待，比如在过河时，总是先由他们下水试验水流的缓急；白朗完全信任的只有那些来自大刘庄的同乡。不言而喻，这种区别对待的做法，在队伍中造成极大的不满，据说正因为如此，在返回河南的途中，开小差的比率很高。正如一个幸存者所回忆的：“白朗不肯使用外省人，这是我们失败的重要原因。”（145）

白朗起义的经验清楚地表明，狭隘的同乡观念制约了土匪首领的更大野心。他们只是作为一股军事力量的首领——虽然不是实际的，而是潜在的压迫者——即使是最有社会性的社会土匪也很少能够把他们的名声打出家乡的根据地之外。在家乡能够被自然接受的统治，在别的地方或许要强行实施；在这一过程中，匪帮变成赤裸裸的权力，因此宣告了自己的敌对地位。任何社会运动只有克服了这种地方偏见，才有希望在广大民众中打下坚实的基础。即使象白朗义军那样的匪帮，他们大多数成员也是依靠抢劫活动来克服经济困难，恢复失去的自豪感的，要想获得这种成功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并非仅仅因为钦佩才使当地村民支持和保护匪帮。他们的感情要复杂得多，在暴力世界中他们需要得到保护，同时他们也清楚，保护者随时可能成为侵犯者。不论他们怎么感觉，即使对于象白朗那样的匪帮，他们对它的尊敬也是建立在恐惧之上的；这种混杂的情感使他们屈服于任何主子，再加上

与地方的亲密关系，他们把当地的匪酋看作“我们当中的一个”：简言之，“匪帮依靠爱戴和畏惧而存在。当它只是引起他人的爱戴时，它是软弱无力的；当它只是引起他人的恐惧时，它会受到憎恨，并且失去支持”。（146）虽然象白朗那样的例外或许已经唤起豫西南农民心中的深层感情，但是即使在那里，暴力的威胁还是无法完全消除，因为白朗领导的队伍要强大到足以击退日益增加的官兵的袭击。在一个暴力社会中，施行暴力的能力保证了土匪获得一种尊重：“好！当红胡子想要拿到一样东西时，它就应当拿到。”（147）不管愿意与否，“社会土匪”无法仅仅依靠爱戴而活着，他们至少还需要通过含蓄的威胁给家乡传递信息。不过，结果往往是农民和土匪的联合要比他们与合法当局的关系更为紧密，当局最终只能引起恐惧，而不能引起爱戴。

至少，土匪要比一贯贪得无厌的官兵要好些：“土匪到，偷和烧，士兵到，全完了。”这是一首流行的打油诗。（148）至于对农业的破坏而言，土匪惹起的麻烦要比人们一般想象的少得多，最大的问题或许是他们把耕种的牲畜抓去吃掉。他们一般不会有意识毁坏农作物，特别是因为他们当中许多人本身大半辈子是农民，不管匪帮是否存在；农事显然能够继续下去。相反大批士兵来到时，胃口不亚于土匪，而且完全不顾即将成熟的作物，往往还会肆意糟蹋。因此李自成把“剿匪安民”，这句老话改为“剿兵安民”，以图获得民众的有力支持。（149）

在白朗起义的高潮阶段，甚至官方也勉强承认，地方百姓把士兵看作“敌人”，把土匪看作“家人”。（150）白朗有时发现，向村民指出把他们留给官兵的命运是对自己的活动的辩护，这是必要的。流传久远的“梳头调”是劝诫无权无势的人们愉快接受现有统治的最通俗的方法，白朗用这个至少可以追溯到17世纪的传统例子比喻自己，虽然他承认自己是把“梳子”，但是士兵是把“篦子”，地痞是把“剃刀”。（151）

然而，土匪和地方百姓的关系并非始终是单方面的。匪帮对家乡的态度并不纯粹出于与地方休戚相关的观念，也是出于他们的命运最终掌握在那些不向官方告发的百姓手里的缘故。匪帮的行动要考虑确保自己活动的地区成为根据地和避难所，没有一个与当地农民产生隔膜的匪帮能够长久坚持下去。有时候，农民积极地支持匪帮，有时候他们就比较冷漠，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保持沉默。但是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在匪帮失去这些态度所提供的保护时，它就会失败。

这种关系能够持续多久主要根据匪帮的行为。虽然霍布斯鲍姆在引证巴西东北部土匪的状况时已经提出，极度的残暴也能使最邪恶的首领在伟人中争得一席之地，但是在中国，只有那些毫不含糊地站在百姓一边的人才能争得荣誉。比如河南的“土匪歌谣”中，不仅没有提到那些势单力薄，无法长期生存的匪酋，而且忽略了那些纪律不严明的匪酋，他们虽然人多势众，但是对当局的态度不甚明朗，他们投靠政府，不与政府作战，他们成为“剿匪者”，而不是“民众的战士”，等等。（152）匪帮怎么会失去民众的同情和支持呢？安徽的一个例子可以对此作出说明：

解释很简单……土匪游去队在初期的活动中，抢劫主要限于那些多少有些财富的家庭……后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土匪开始不加区别地抢劫普通的农民和佃农，常常烧毁受害者的房子。农民开始监视土匪的动向，并且报告地方当局。（153）

正如这个例子所启示的，土匪的统治并非总是能够让人沉默。在华北平原，“乡村堡垒”表明了一种至少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期的乡间防卫传统。这些堡垒有很多和带围墙的村子连在一起，它们到20世纪一般还在继续发挥作用；还有一些堡垒在20年代得到修复，以对付日益恶化的社会环境的威胁。在夜幕降临时，可以看到每一个守卫在围墙边的百姓都十分警觉。（154）

在地方秩序几乎完全崩溃的时候，这些堡垒不但成为避难所，而且成为抵御侵犯的据点，它们在反对抢劫的土匪和那些据称是站在百姓一边的军队时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因为每一个有关“土匪暴行”的传说，都不可避免地伴随着政府镇压反对当局的叛乱的暴力流血事件，这会不时地激怒百姓在遭到进攻时挺身而出。例如在1868年3月捻军起义期间，直隶东部有一次普遍的人民起义，他们对于不仅来自土匪、而且来自王朝军队以及其他官兵的进攻感到厌恶，他们憎恨孩子被绑架，女人受凌辱，房子被烧毁；结果不管是叛乱者还是士兵都被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半个世纪以后，堡垒和带有围墙的村庄又一次为红枪会提供了据点，这个例子表明了农村居民的一种新的精神面貌，他们不再接受强加给他们的东西。（155）

农民并不指望土匪会仁慈，因为主子从不会如此，但是他们确实希望土匪能够区别待人。这是土匪有别于当局，能够为地方所接受的原因。那些农民的维护者，比如白朗，被百姓世代怀念。另外一些土匪，比如与白朗同时代的孙玉章，则令人敬畏，但仍可以请求他保护当地百姓免遭乡绅的侵犯，他非常精明，没有拒绝。（156）但是象孙玉章那样的土匪不会在传说中流传下来。对土匪的尊敬是因为他们拒绝“正直的”社会，对土匪的恐惧是因为他们的实力和反复无常，他们难得有正派的行为让人爱戴。

从土耳其的托罗斯山脉到中国的土匪王国，让人“爱戴和恐惧”成为成功的土匪生涯的关键。两者不能完全互相取代。虽然相当多的匪酋准备依靠后者来迫使农民屈服，但是这样的匪酋不会持续长久，他们不是被他们轻视的百姓所抛弃，就是被他们的部下所出卖，他们的部下预见到使用暴力要比使用其他手段更容易走上末路。另一方面，享有“罗宾汉”那样声誉的土匪，比如白朗，他们被请来匡邪扶正，为穷人伸冤，但同样容易遭到攻击。那些一味维护自己的独立，以示与“其他人”不同的土匪往往容易屈从统治者的诱惑，因为他们的土匪活动首先是为了突出男子汉的自信，在一个等级森严的家长制的世界里，还有什么身份标志要比政府的任命更好的呢？但是那些除了通常的品质之外还拥有强烈的使命感的起义者和颠覆者却是另一回事，他们是人民的土匪。这些土匪最好完全剿灭，因为他们的存在，即使是极为罕见地投靠当局，都是一种长期的政治威胁，是对百姓的一种鼓动。他们真正的英勇气概被描述他们的力量和功绩的众多传奇故事所夸大，以致许多被派去抓他们的人因为恐惧而止步不前。他们不断从“胜利”的通告中存活下来，使得他们最终的被捕和处决看上去不象真的。不过，土匪终究难于逃脱被俘获的命运，尽管很少通过直接的手段。

百姓不愿意保护拒绝他们好意的土匪，但是他们不愿意出卖他们认为是自己人的土匪；同样，不法之徒也不会主动屈服，把自己交给刽子手的屠刀或期待更悲惨的命运。官府对此十分清楚，他们开始设法使土匪从百姓中脱离出来。首先，派剿匪军驻扎在农村，以断绝土匪的粮源和隐蔽场所，迫使他们长期留在山区。同时士兵受命折磨村民，迫使他们怀疑在自己和孩子的

生命受到威胁时，保护土匪还有什么意义。迟早会有人决心出卖匪帮以结束麻烦，他们不是匪帮中设法逃命的成员，就是忍无可忍的农民。结果，各处的社会土匪几乎总是逃脱不了被“叛徒出卖”的命运。（157）虽然许多当地的穷人怀有同样犹豫不决的情感，但是一个体现穷人的憎恶和渴望的匪酋的任何其他结局，都是腐败和邪恶的势力所不能容忍的胜利。

如果偶尔的恐怖是某些土匪的标志，那么全面的恐怖则是政府的特性。1914年8月白朗死后，虽然官方数字没有证据显示报复的迹象（据报导，在河南7月只有61个土匪被杀，8月有112个土匪被杀），（158）但是当地百姓却证实，为了扑灭任何抵抗的火焰，“烧杀”一时成为每天的例行公事。白朗的家乡大刘庄被士兵洗劫后付之一炬，白朗的家产也被没收（白朗嫁到邻村的姐姐的家也同样遭殃）。根据《中华邮报》报导：“军队接到命令把土匪家属斩尽杀绝，没收他们的田产，烧毁他们的房屋，以防漏网匪徒重返家乡，同时以此警诫他人。”（159）

土匪的传统越是牢固，被消灭的匪酋的名声就越大，当局的任务也就越是艰巨。恐怖通常不会无休止地继续下去，因为即使行凶的一方，也会对自己的暴行感到厌恶。在豫西南，尽管存在着恐怖，尽管执行了吸收白朗残部加入地方军队的政策，但是没有多久，百姓重新聚集，新的首领脱颖而出。据报导，1914年9月和10月，那些依然声称效忠白朗的匪帮往南穿过边界到达湖北，往东沿着京汉线积极活动。在以后的十年中，许多重新举起反旗的匪酋都曾曾是白朗的部下。（160）总之，对白朗的怀念不止；河南当局被迫对此实行大众控制政策：委派专人演出剧目，白朗被画成白脸，穿上中国舞台上传统的反派角色的服装。不过，至少有一次演出引起愤怒的农民的骚乱，以致于只好上演另一种剧目；其他的演出也受到抵制。最后百姓作出反应，编写自己的剧目，白朗的装束更接近于他留下的真实记忆：画成英雄人物传统的红脸。结果当共产党在十五年后开始进入附近的地区时，他们发现，人们仍然怀念着“白狼”，把白朗的队伍同白莲教和红枪会一起看作是过去的“革命团体”。（162）

由于不是挖出而是掩盖问题的根源，当局的强硬政策只会使问题埋得更深。随后的镇压使情况更为恶化。让我们最后，引用那个福建的土匪法官的话，他对一个军队司令强烈谴责道：“王将军，你们在过去几个月里已经杀了3000多人。在所有被砍下脑袋的人中找不到10个土匪。而一个土匪首领则不可能犯这种错误。”（163）

结 论

在中国的很多地区，匪帮是一个生活现实，这个现实或许是永久的，或许是暂时的，但是永远不会被完全遗忘。一个匪帮的认同意识是非常强烈的，当一个与它存在密切关系的村庄与其他村庄发生争斗时，这个匪帮就会成为乡村休戚相关的先锋。这种关系赢得穷人的忠诚，有时候也获得富人的认可，它还可能为匪帮带来政治上的力量，地方官员以及地方权贵适应这股政治力量自然符合自己的利益。如果邀请外来的剿匪军队，远比土匪本身造成的麻烦棘手。因此，为了过上太平日子和保住乌纱帽，地方官员往往提行者向他的读者透露：“这个匪酋依靠与袁世凯的秘密协议生活，以维持和平作为条件，当局尊敬他隐匿姓名的身份”（克洛斯《在笑脸佛陀的土地上》193页）。甚至到了30年代，这种谣传继续还在报导，显然人们相信它（参阅戴维·马丁《有关中国过去的游击战的一些说明》，《中国杂志》1938年10月）。

出建议，把匪帮改编为由乡绅领导的地方保安队或民团，也可以代表合法的权威，其结果是使匪帮以前的活动合法化，并且把抢劫活动控制在不会引起中央政府注意的水平之下，但又要足以证明新的“剿匪武装”存在的必要性。另一些匪帮不是屈从于新的主子，就是被强制镇压下去，直到一个新的匪帮（或联合的匪帮）出现，其力量强大到足以向现有权力的平衡提出挑战，这时，所有程序便会重新开始。同时“犯罪”和“执法”便以这种方法结合起来，以致无法将它们区分开来。

因此，土匪有时可以要求在地方权力结构中担当一个重要角色，必要时他们可以用武力强调这个要求。剿匪军很少会在没有相当容易获得胜利的机会时拿自己的性命去冒险。如果是从地方上招募来的士兵，他们与土匪自然有良好的关系（有时候他们实际上就是土匪），由于他们自己的生计需要“土匪问题”的存在，他们几乎不愿真的去镇压土匪。在一个“陌生人”等于“敌人”的地方，外来的军队面临更多的困难，他们的动力和战术都相应地受到妨碍。

虽然乡绅常常组织民团与威胁他们生命财产的土匪作战，但是他们主要考虑的是自己家庭的安危，只有在严重骚乱的情况下，他们才会联合起来保持现状。因此，土匪提出了一种取代官方控制的可行的选择，作为地方保卫者他们有时有能力形成更为强大的地区联系，而合法当局要想重新站稳脚跟，就必须破坏这种关系。但是当局往往并不为此费脑筋，而是利用土匪为他们服务，因为土匪常常是最有效的维持治安者。

虽然土匪基本上都留神着自己的利益，但是农村的阶级差别一般十分明显，它无疑可以显示从哪里可以获得最大的利益。土匪主要以剥夺富人的财产作为自己的收入，在缺乏更有建设性的英雄人物时，土匪可以被看作是穷人的利益的代表。不过，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对这个看法作某些限定是必要的。首先，土匪和普通百姓之间的关系显然是以权力为基础的。百姓首先把他们看作是统治者，而土匪给百姓带来某种保护，百姓可能欠了土匪这份情义，但是土匪还是要求贡品和其他礼节的敬意作为回报，如果得不到这些东西，土匪就会进行严厉的报复。这种情况本身并不令人惊讶。在一个充满频仍的饥荒和间歇的暴乱，饱受农业周期性停滞的影响，处于大男子主义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没有理由认为对于行使权力的自由主义态度应当自发地产生。

不过我们不必接受通常对土匪的谴责，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在适当的条件下，土匪与受他们统治的百姓之间有可能存在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强加于双方身上的。至高无上的国家只要愿意，就可以镇压少数派异端分子，而土匪最多只能掌握地方的不合法的权力。因此，如果百姓被迫承认他们的地方“保护者”是英雄，那么后者也得在某种程度上以威胁政府的姿态出现，而不辜负百姓的这种期望。那些不这样做的匪帮很快就会消声匿迹，正是这一类土匪最为普遍，成为臭名昭著的“土匪活动”的代表。但是也有真正的百姓的保护者，他们很难凭借自己的业绩成为报刊的头条新闻（当然，有些著名的匪酋如白朗则是例外）。对于今天的新闻界来说，“好新闻就是没新闻”，因此，中国匪患相对较少的地区无法吸引新闻记者的注意。公众心目中的土匪形象很大程度受到报刊和历史书籍的片面报导的歪曲，普通的匪帮被认为是嗜血成性的恶魔。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形象只有符合任何握有权力的其他人们所希望维持的形象。在残忍的外表后面常常可以发现一个比通

常认识的更为复杂的人。

注释：

- 引自玛丽·麦金托什《敲诈，从土匪活动到垄断资本主义》（Privately circulated paper，1969年）。
- 瞿同祖《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地方政府》（斯坦福，1962年）14—15页。
- 理查德·所罗门《毛泽东的革命和中国政治文化》（伯克利，1971年）141页。
- 熊宾《商城失陷记》299页；《北华捷报》1927年2月19日；戴玄之《红枪会》73页；悉尼·甘布尔《1933年以前华北农村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伯克利，1963年）109页。
- 经庵《河南民歌中的匪灾与民灾》10页。
- 引自卢西恩·比安科《秘密会社和农民自卫组织 1921—1933》（斯坦福，1972年）275页。
- 柯温《太平天国起义：李秀成的口供》（剑桥，1977年）2页；简又文《太平革命运动》（纽黑文，1973年）52页；《民立报》1913年5月6日。后藤朝太郎《有关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70页；矢野仁一《支那土匪论》，《外交时报》1924年1月44页，《支那的土匪》，《现代支那概论》（东京 1936年）172—177页。
- 《北华捷报》1923年6月9日；《顺天时报》1913年11月13日；董克昌《白朗起义性质与作用的研究》34页；《关于白朗起义的性质》26页；蒋湘泽《捻军起义》（西雅图，1954年）5页；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 1845—1945》115—116页，默雷《清朝中期的海盗：组织特征的分析》12页。
- 《北华捷报》1926年12月4日；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182页；《政府公报》1914年1月30日622页；朽木寒三《马贼战记，小日向白朗和满洲》69页；斯旺洛和卢《中国的光明与黑暗：中国土匪的方式方法之趣味研究》。
- (11) 长野朗《支那社会组织》222、259页；同 矢野仁一条 172—175页；盖恩《论土匪》，《中国关系》1904年1月162—163页。
- (12) 王天奖《19世纪下半叶中国的秘密会社》85页。
- (13) 《民立报》1912年10月28日；《东方杂志》1915年1月1日；《政府公报》1914年7月3日、12月7日。
- (14) 同 戴玄之条 67、77页；拉里《军阀士兵，中国普通兵》62、135—136页。
- (15) 桔朴《土匪》53—55页；长野朗《支那的土匪与军队》55、94—96页；同（14）拉里条 62页。
- (16) 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106页；波利《我的土匪主人》96—97页；《北华捷报》1913年11月22日；约翰逊《海盜船，与满洲土匪共处五个月》110—111页。
- (17) 戴利《中国土匪活动的真实涵义》207页；格拉夫顿《土匪的发展》669页；Cao Hongxu《今日中国的匪祸及其对策》8页；后藤朝太郎《青龙刀》77页；泰克曼《一位领事在中国西北的旅行》（剑桥，1921年）74页；同（14）拉里条 63页。
- (18) 陶菊隐《六君子传》178页。
- (19) 《顺天时报》1913年6月25日、1914年2月13日、6月23日；《北华捷报》1914年1月24日。
- (20) 《北华捷报》1914年3月28日、1927年3月19日；同（16）霍华德条 260页。
- (21) 同 、（11）长野朗条 239页、95页；田中正《满洲马贼及其组织》；海杰斯《土匪：中国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610页；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华革命党》150页。
- (22)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63—64页；同（15）长野朗条 53—54页；同（17）格拉夫顿条 670页；《北华捷报》1923年7月14日；同 朽木寒三条 61—62页；同（14）拉里条 60—61页；同（21）田中正条 159页。

- (23) 《外交部档案》371/1942(北京到伦敦的电报,1914年3月30日)。
- (24) 弗兰克《在华北漫步》338页;戴利《土匪、破产,以及义和团?》,《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1月20日292页;同 朽木寒三条61—62页;曹昆传《农业中国:19世纪帝王统治》705—707页;《北华捷报》1913年11月8日、1926年12月4日、1927年2月12、19日。
- (25) 乔叙五《记白狼事》133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3页。
- (26) 《顺天时报》1914年1月17日、3月2日;同(14)拉里条61页;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卷2,39页;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560页;《北华捷报》1914年3月7日。
- (27) 鲍威尔《土匪利益的背离》,《亚洲》1923年12月916页。
- (28) 柯乐博《中国的共产主义:1932年来自汉口的报告》(纽约和伦敦,1968年);《民立报》1912年5月2日。
- (29) 同(11)矢野仁一条178页;池田桃川《支那的断面,土匪和秘密结社》;同(16)霍华德条248—251页;同(16)约翰逊条196页。
- (30) 纳武津《支那土匪的研究》13页;同 矢野仁一条44—45页;张介侯《淮北农民民主生活状况》,《东方杂志》1927年8月28日73页;博斯特-史密斯《陕西内战的一些场景》195页;周荣德《中国社会的流动性:绅士阶层的地位职业》(纽约,1966年)184页。
- (31) 同 后藤朝太郎条68—69页。
- (32) 同(22)何西亚条33—34页;同(24)弗兰克条345页,姚雪垠《长夜》13页。
- (33) 同(15)桔朴条72—73页;同(30)纳武津条13—14页,同(11)长野朗条34页。
- (34) 《顺天时报》1912年3月9日、12月5、11日;《临时公报》1912年10月23日。
- (35) 《北华捷报》1917年8月11日;同(15)长野朗条42—44页。
- (36) 同(17)后藤朝太郎条4页。
- (37) 同(11)盖恩《论土匪》170页;上田荣一《绿林物语:土匪生活的一断面》1—4页;天然《吴系军阀统治下之彰德》,《向导周报》1926年8月;陈荣发《发动革命:华东与华中的共产主义运动》(伯克利,1986年)473页。
- (38)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6月2日;陈无我《临城劫车案纪事》29页;同(17)后藤朝太郎条64—66页。
- (39) 同(16)霍华德条168、173页。
- (40) 同(32)姚雪垠条200—206页;同(37)上田荣一条25页,同(37)陈荣发条473页。
- (41) 同 长野朗条128—129页。
- (42) 《民立报》1912年5月2日、1913年6月28日;同(11)盖恩条163页。
- (43) 同 麦金托什条1页。
- (44) 斯塔克·托勒《中国土匪》(伦敦,1948年)23页,《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性质》320—322页。
- (45) 埃德加·斯诺《复始之旅》(纽约,1972年)58页。
- (46) 罗克《一个孤身地理学家的经历》333、335—337页;《中国西南的古纳奇王国》(剑桥,1947年)卷2,17—18、26页。
- (47)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和市场结构》,《亚洲研究杂志》1964年11月;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和时代》(纽约,1956年)135·页。
- (48) 同(47)史沫特莱条227页以及《中国红军在前进》59—60页。
- (49) 渡边龙策《马贼:日中战争史的侧面》114页。
- (50) 麦凯《落入中国匪窝:两个外国伐木工在福建遭绑架后幸存的故事》253页;曼考尔和吉德考夫《中国东北的红胡子》234页。
- (51) 同(16)霍华德条98—100页。

- (52) 戴维·福勒《华北农民骚乱, 1800—1868》(香港大学 1973 年未出版的硕士论文)。
- (53) 见菊池一隆《陕西的军阀控制和鸦片》,《近代中国》1978 年 10 月;《泰晤士报》1913 年 1 月 28 日;《中国年鉴》1924—1925 年, 555 页。
- (54) 同(53) 菊池—隆条 143 页。
- (55) 同(45) 斯诺条 54 页。
- (56) 《河南省农村调查》(南京, 1934 年) 108 页;《阆乡县志》1/156。
- (57) 《北华捷报》1923 年 5 月 26 日、6 月 2 日;利利厄斯《我与中国海盗一起航行》135 页。
- (58) 《顺天时报》1912 年 10 月 1 日。
- (59) 长野朗《支那农民运动观》(东京, 1933 年) 273 页。
- (60) 《北华捷报》1923 年 6 月 9 日;黄任之《豫陕两省视察谈》,《复兴月刊》1935 年 6 月。
- (61) 《北华捷报》1926 年 12 月 11 日;同、(59) 长野朗条 143、271、273 页。
- (62) 高桥舍次郎《满洲马贼》801 页。
- (63) 《北华捷报》1906 年 5 月 25 日, 1918 年 9 月 14 日;同 长野朗条 162 页。(64) 同 后藤朝太郎条 54 页;同(37) 上田荣一条 6 页。
- (65) 蒂德曼《盗匪活动的持续: 华北平原边界地区的冲突》410 页, 同(21) 田中正条 157 页。
- (66) 同 后藤朝太郎条 55 页;同(22) 何西亚条 53 页。
- (67) 同(57) 利利厄斯条 235 页;同(16) 波利条 60 页。
- (68) 同(16) 波利条 240 页;考尔德威尔《蓝老虎》194 页。
- (69) 黄鹤山人《论支那土匪》《台湾时报》1924 年 9 月。
- (70) 蔡东藩《民国史演义》270 页, 同(16) 波利条 210 页;同(37) 上田荣一条 37—38 页。
- (71) 同 长野朗条 269 页;同(22) 何西亚条 62 页;同(37) 上田荣一条 36、45 页。
- (72) 同 长野朗条 205 页。
- (73) 同 长野朗条 141、211 页。
- (74) 同 佩里条 108 页;同 长野朗条 141 页。
- (75) 同(27) 鲍威尔条 957 页;同(32) 姚雪垠条。
- (76) 麦卡里维《黑旗军在越南》(纽约, 1968 年) 183 页, 并上红梅《匪徒》173—175 页。
- (77) 同(17) 格拉夫顿条 600 页;同(37) 上田荣一条 38 页。
- (78) 同 长野朗条 141—143 页;同(16) 霍华德条 215 页;同(37) 上田荣一条;同(32) 姚雪垠条 19 页。
- (79) 《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12 日;同(50) 麦凯条 189 页;同(57) 利利厄斯条 235 页。
- (80) 同(37) 上田荣一条 40 页。
- (81) 《北华捷报》1926 年 12 月 4 日、1927 年 4 月 9 日;同(22) 何西亚条 70 页。
- (82) 《北华捷报》1926 年 12 月 4 日、1927 年 4 月 9 日;伦丁《在土匪的控制中抑或在上帝之手》21 页。
- (83) 同(16) 约翰逊条 95 页;同(16) 霍华德条 11 页。
- (84) 同 朽木寒三条 45 页;同(16) 霍华德条 90—91 页;同(50) 麦凯条 251 页;同(16) 约翰逊条 67 页。
- (85) 同(37) 上田荣一条 9—10 页;同(82) 伦丁条 38—39 页。
- (86) 久留岛秀三郎《谈马贼》187 页。
- (87) 《京津时报》1924 年 1 月 22 日;同(82) 伦丁条 132—133 页;同(16) 约翰逊条 217—220 页。
- (88) 同(16) 约翰逊条 231 页;同(86) 久留岛秀三郎条 195—196 页。
- (89) 同(15) 桔朴条 64 页;同(37) 上田荣一条;同(38) 陈无我条 11—14 页。

- (90) 同(37)上田荣一条 58 页;同(16)约翰逊条 229 页。
- (91) 《中国数百万》1922 年 3 月、5 月;《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26 日、3 月 19 日;同(17)格拉夫顿条 600 页;同(16)约翰逊条 125、171 页。
- (92) 魏斐德《中华帝国的衰落》(纽约,1975 年)207 页。
- (93) 《顺天时报》1914 年 2 月 7 日。
- (94) 见廖一中《义和团运动史》(北京,1979 年,279—280 页;勒斯特《秘密社团、人民运动和辛亥革命》;坂野良吉《白朗起义的历史意义》,《历史评论》1970 年 10 月。
- (95) 《泰晤士报》1914 年 4 月 9 日。
- (96) 《东方杂志》1922 年 12 月 25 日、1923 年 1 月 10 日;同(21)梅杰斯条 609 页;同(15)长野朗条 47—48 页;同(17)戴利条 209 页。
- (97) 《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22 日;《东方杂志》1923 年 1 月 10 日;同(82)伦丁条 132—135 页。
- (98) 见尾崎秀实《中国社会的基本问题》(东京,1949 年)74 页;同(11)、(15)长野朗条 386 页、48 页;戴利《兵匪还是匪》,《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7 月 21 日。
- (99) 同(16)霍华德条 170、227—228 页;同(17)后藤朝太郎条 77—86 页;同(21)海杰斯条 606—607 页;W·W·Chen《临城事件》12—13 页。
- (100) 同(99)W·W·Chen 条 10 页;《纽约时报》1923 年 5 月 20 日。
- (101) 《北华捷报》1923 年 5 月 19 日、1927 年 2 月 12 日;同(82)伦丁条 41—42、134 页。
- (102) 后藤朝太郎《土匪村行脚》(东京,1937 年)324—326 页;同长野朗条 163—164 页。
- (103) 同(17)戴利条 208 页;同(50)麦凯条 251 页;斯特劳斯《我们逃脱出来》(伦敦,1931 年)12 页。
- (104) 《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29 日;《中国数百万》1918 年 5 月。
- (105) 《北华捷报》1914 年 2 月 7 日;同(16)霍华德条 64 页;同(38)陈无我条 16 页;同(50)麦凯条 188 页。
- (106) 费舍尔《在中国被绑架》;同(82)伦丁条 28 页;同(16)约翰逊条 68、72—73、94、106—110、119—120、193、208 页。
- (107) 同(17)戴利条 208 页;阿尔德里奇《与中国土匪度周末》676 页;同(16)霍华德条 145 页;同(16)约翰逊条 161 页;同(50)麦凯条 192 页;同(86)久留岛秀三郎条 140 页。
- (108) 马丁《有关过去中国游击队的一些说明》175 页;《泰晤士报》1914 年 3 月 30
- (109) 《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5 月 19 日、7 月 14 日;同(107)阿尔德里奇条。
- (110) 同(16)霍华德条 194—195 页;同(16)约翰逊条 31、58—59、94 页;《中国数百万》1922 年 5 月。
- (111) 《北华捷报》1926 年 12 月 4 日、1927 年 2 月 12 日;同(17)后藤朝太郎条 88—92 页。
- (112) 同(98)戴利条 245 页,同(16)约翰逊条 229 页。
- (113) 《美国国务院有关中国国内事务记录 1910—1929》893.00/1999(汉口至北京的电报,1913 年 10 月 8 日)。
- (114) 《北华捷报》1923 年 9 月 29 日;同(16)霍华德条 235—237 页,同(86)久留岛秀三郎条 205—206、228 页。
- (115) 同(16)霍华德条 248—249、258—259 页;同(82)伦丁条 133 页,同(16)约翰逊条 217、229 页。
- (116) 同(16)波利条 83 页;同(82)伦丁条 136 页,同(16)约翰逊条 175 页。
- (117) 菲利普·库恩《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政府,控制、自主和动员等问题》收入魏斐德和格兰特《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和控制》(伯克利,1975 年)289 页,同(37)陈荣发条 472 页;

- 同(59)长野朗条 278 页。(118)同(37)陈荣发条 472 页。
- (119)同(68)考尔德威尔条 175—176、192—194、217—227 页。
- (120)同上 209 页；《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6 月 9 日。
- (121)休伊《“水浒传”和中国土匪的政治文化》21—22 页；同(94)勒斯特条 199 页。
- (122)同(17)泰克曼条 79 页。
- (123)同(37)陈荣发条 472 页。
- (124)比安科《中国的土匪、军人、税务官和公务员，安徽揭发省政府的腐败》(巴黎，1969 年)304 页。
- (125)托尼《中国的劳工与土地》(伦敦，1964 年)73—74 页。
- (126)沃拉德·普赖斯《大运河的土匪》，《黑檀杂志》1937 年 6 月。
- (127)同(74)佩里条 131—132 页；同 朽木寒三条 391 页。
- (128)同(48)史沫特莱条 46—47 页。
- (129)冯玉祥《我的生活》(上海，1944 年)206 页；同(46)罗克条 1947 年卷 2，465 页。
- (130)拉铁摩尔《满洲：冲突的策源地》233 页，同(49)渡边龙策条 24 页。(131)吴沧洲《河南的两次军事行动》365 页；同(107)阿尔德里奇条 675、677 页；同 长野朗条 135 页，同(65)蒂德曼条 411 页。
- (132)同(59)长野朗条 254 页；《民立报》1912 年 6 月 22 日。
- (133)刘汝明《刘汝明回忆录》11—12 页；同(18)陶菊隐条 186 页。
- (134)《北华捷报》1914 年 3 月 31 日；同(15)桔朴条 5 页。
- (135)同(14)戴玄之条 75 页；同(74)佩里条 73 页；同(17)格拉夫顿条 669 页。
- (136)李新《民国人物传》(1980 年)153—154 页，同(94)坂野良吉条 11 页。
- (137)《顺天时报》1914 年 3 月 1 日。
- (138)同 董克昌条 36 页；同(129)冯玉祥条 206 页；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国革命党》128 页；《北华捷报》1914 年 5 月 16 日。
- (139)詹姆斯·哈奇森《中国之手》(波士顿，1936 年)181 页；同(17)泰克曼条 23 页。
- (140)《顺天时报》1914 年 4 月 2 日、5 月 28 日；同(138)弗里德曼条 156 页。
- (141)韩学儒《白朗起义军在陕西的斗争》；程英《中国近代反帝反封建历史歌谣选》(北京，1962 年)555 页。
- (142)《顺天时报》1914 年 7 月 27 日；吴蕤《谈流寇白狼》19 页。
- (143)同(135)刘汝明条 11 页；同(138)弗里德曼条 162 页；《北华捷报》1914 年 3 月 28 日。
- (144)《顺天时报》1914 年 5 月 23 日、6 月 15 日、7 月 27 日。
- (145)《北华捷报》1914 年 5 月 16 日。
- (146)亚夏·凯默尔《梅梅得，我的鹰》(伦敦，1961 年)56 页。
- (147)同(16)波利条 229 页。
- (148)天鹰《1958 年中国民歌运动》(上海，1960 年)266 页。
- (149)《北华捷报》1923 年 6 月 9 日、1930 年 4 月 15 日；姚雪垠《李自成》127 页；同(15)桔朴条 51—53 页；同(15)长野朗条 56—67、94—95 页；同(37)上田荣一条 54 页；同(50)麦凯条 252 页。
- (150)同(136)李新条 168 页；杜春和《白朗起义》205 页。
- (151)同(18)陶菊隐条 181 页；同 长野朗条 265、279 页；同(22)何西亚条 102 页；同(141)程英条 567—568 页。
- (152)霍布斯鲍姆《土匪》58—69 页；《白朗起义调查报告》98 页。
- (153)莫顿·弗里德《中国社会组织：中国县区内的社会生活研究》(伦敦，1956 年)229 页。

- (154) 《北华捷报》1898年11月7日；夏兆瑞《忆中原话城寨》，《中原文献》1974年9月。
- (155) 《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同(37)陈荣发条447—449页；同(74)佩里条88—94、122—127页。
- (156) 《中华邮报》1913年11月12日；《美国国务院有关中国国内事务记录》89300/2035（汉口至北京的电报，1913年11月12日）。
- (157) 同(152)霍布斯鲍姆条50—51页。
- (158) 《政府公报》1914年10月2日。
- (159) 《顺天时报》1914年8月20日；同(138)弗里德曼条164页。
- (160) 《北华捷报》1915年1月9日；《顺天时报》1914年8月20日；《西平县志》“匪劫”3b—4a。
- (161) 同(26)陶菊隐条卷2，46页。
- (162) 《张国焘自传》290页；同(32)姚雪垠条235页。
- (163) 同(68)考尔德威尔条177页；同(47)史沫特莱条291页。

第八章 “土匪活动的猖獗”：中国成为土匪世界

让你每天象过年，每晚有个新娘子。
如果你想当军官，就应立志当匪酋；
如果你想粮满仓，就应火烧南阳城；
如果你想钱万贯，就应绑架小姑娘；
如果你想有美妾，就应把她抢到家；
最好嫁个老匪酋，胜似富有少年郎。

斯旺洛和卢《中国的光明和黑暗：中国土匪生活方式方法的趣味研究》

今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齟齬挽裂，尽去而后慊（《庄子·天运篇》）。若有盗跖之性，安可束之以道德规矩。

引自路易斯·金《动荡中的中国，个人的研究》（伦敦 1927 年）173 页

政治上的不稳定，无论是在远古的封建帝国还是在年轻的民族国家，总是把军队推到显著的地位。当文官的控制不起作用时，军队自然出现取而代之的趋势，这不但因为它是现存的有组织的力量，而且因为士兵生性好“秩序”，难以忍受“混乱”。野心和对等级制度的固有的尊重也起了作用。在中国，军阀时代使军事力量成为通向权力的一种新的关键因素，同时，官方与非官方之间的动员也变得模糊不清。

在高度军事化的中华民国，具有战斗经验的土匪成为一种潜在的力量。1911 年的革命运动，地方军阀之间的混战，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斗争，日本对中国日益增强的压力，这一切都使野心勃勃的匪酋具有新的可能利用“正直的”世界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由于土匪活动是一种生存手段和对大男子的自信的表现，而不是对社会的明确反抗，土匪迟早要和国家新的军事统治者紧密结合起来，这是不可避免的。至少军事化对地方权力分配的破坏性影响，使匪帮具有更多的活动自由，有能力的匪帮首领充其量可能进入国家权力的最高层。其间，地方和省的权力对于那些很能干而且很幸运的人来说是可以得到的。

只要军事冲突需要后备军，或者当地封建家族抗争需要随从，土匪的职业就得以保存，而且还会兴旺。庇护和被庇护的关系可以给双方带来同等的利益，在当局没有能力对全国实行控制时这种关系得以增强。只有当国家拥有足够的资源来发动大规模的协调行动，以消除土匪活动的经济基础和合理性因素，比如修筑公路、使用飞机，建立强有力的军队等等，这种关系才能削弱和灭亡。其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土匪活动本身的结束。

事实上，各种各样的当权者出于各自的目的设法操纵土匪，这说明土匪已经成为别人的军事游戏中可以随意牺牲的小卒。它也表明，在中国的许多地方土匪已经成为当地权力均衡中的一部分，是不容忽视的。虽然正是在混战的军阀、革命力量和外国列强之间的主权分割之下创造了土匪活动猖獗的前提条件，但是在他们试图影响或控制中国的未来的努力中，这些势力也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把土匪的因素考虑进去。由于权力来源的增加，使匪酋比以往更急迫地建立政治联盟以自我保护，因此这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如果你的军队不利用土匪，就会有人准备利用土匪来反对你。在这样的时代，即使一支有种种缺点的土匪部队也比完全没有军队要强得多。

作为士兵的土匪：土匪活动的猖獗

收编土匪为士兵（称作招安或归顺），这本身并不新鲜，它至少可以追溯到明末农民起义，而且在《水浒传》中被原则上奉为神明。政府军在 19 世纪中叶镇压叛乱和保卫东北边境时曾使用这种策略，他们利用当地的关系把土匪的主观兴趣转移到保卫家园上来。东北的情况特别重要。从 1895 年至 1905 年经历了中日战争，俄国人武装干涉义和团运动，日俄战争在此期间，东北非正规的团体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抵抗。正是在这一时期的政治混乱中，慈禧太后下诏告诫“那些已成为土匪和强盗的绝望的人们‘改邪归正’，加入需要勇敢坚强的士兵的各式军团，而不要再去冒险抢劫掠夺。”总是需要招兵买马的军阀通常也吸收土匪，这就是历史悠久的“剿抚兼施”的策略。这样做的理由很多。首先，它排除了令人深感麻烦的武力剿匪——这个考虑很重要，因为政敌们总是会很快利用对于热衷于内部事务从而发动出其不意的袭击。其次，它防止了土匪为敌对势力所招募，或被他们煽动起来制造麻烦。第三，这比正式招兵更为容易，特别是因为土匪常常自己拥有武器，而且有战斗经验。第四，握住大腿上匪会给人以一种强有力的印象，并证明高税收、高军费等等是合理的。最后，它能使有关军阀很容易让他的上司相信，匪患区已经被有效地平定了。

因此，随着军事的制度化，军阀时期也出现了作为士兵的土匪的制度化。据一位观察家指出，“公开被招募的土匪是士兵，私下被招募的士兵是土匪。”

我们以后会看到，虽然兵匪问题反映了军事原则如何运用于土匪活动，使得土匪活动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但是作为士兵的土匪给军事教科书增添的东西，如果有的话，也是微乎其微的，至少在游击战出现以前是这样。在遭受敌人以常规的战斗队形攻击时，那些土匪出身的军队通常掉转头就逃走了。

共产党将领朱德早就注意到他们难以抵挡正规军的进攻。张作霖虽是土匪出身，但也开始从他的部队中清理土匪出身的士兵，他也注意到这些士兵在战斗中表现很差，这个措施大大改善了他们的命运前程。其他军阀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也同样是痛苦的。山东军阀张宗昌的庞大土匪军队尽管被描绘成：“无数勇猛作战的土匪，除了些小毛病外，是中国最好的打仗料子”，但是它在 1928 年国民党北伐军面前却完全土崩瓦解了。冯玉祥的国民军第二师和第三师中有 10 万以上从河南和陕西招募来的土匪，当 1926 年国民军被迫面对吴佩孚和张作霖那些受过训练的部队时也是不堪一击。对土匪本身来说，除非他们的组织是专门从事抢劫的，收编很少象他们所期待的那样有吸引力。虽然匪酋可以希望从冷枪暗弹中存活下来并能够得到升迁，但对其他土匪来说不过是普通的士兵生活，尽管这也许比做土匪更正规，但一般收入更少。凭着微薄的薪水——常常还被推迟或取消——他们要靠它购买需要的东西，包括食物。他们还不得不承受令人讨厌的操练。由于那些土匪出身的部队经常被认为是军阀部队中最不可靠的一部分，他们最根本的作用就是当炮灰。他们常常被运到一些偏远的省份去跟那些不太有名的敌人拼搏，以那些未经解释的目的或思想的名义。结果，在短暂的休整之后，许多兵匪又开始追求过去的生活。特别是那些小头目，他们梦想升迁的自我意识比其他入更强，现在又开始梦想进一步的升迁，梦想再当匪酋；他们四处滋事以惹人注目，然后凭着自己应有的权利再度入伍。因此，“平定”了的土匪时间不长又都走上了老路。军队生活吸引人的主要地方在于有可能进行经过批准的抢劫，而这一点也会被当局用来作为镇压的理由。

背叛对那些梦想军事生涯的人来说是个很大的危险，因为当局充分意识到土匪军队的弱点。安徽省一位土匪出身的军官接到命令去镇压他的旧部，不久他就捕获了新匪酋的妻子，扣住她不让土匪投降。然而她的丈夫却与当局联系，反而建议杀死那个土匪出身的军官，放出他的妻子，把他和他手下的土匪并入政府军，并且支付高薪水、新制服和食物。由于这项恢复和平和安宁的计划相对痛苦较少，便被批准并在一个小时之内执行。在临城劫车案中，匪帮中的“职业土匪”拒绝收编，因为去年有40多名土匪向政府投降，但立即遭到谋杀，悬首示众。这种恐惧心理很有根据，在接受任命后的六个月，孙美瑶和他手下的几员部将均被处死。由于山东军事当局不管怎样都很不愿意收编土匪，土匪的薪水和武器都被扣压，他们被鼓励依靠周围的农村谋生。在一系列悲惨的事件中，孙美瑶的母亲和两位姐姐均被孙美瑶要去镇压的那股土匪绑架，一位姐姐和一位侄子被杀。当时谣言四起，说孙美瑶的日子指日可数，这种谣传无疑是得到政府军鼓励的。最后他和几位部将被诱入一个圈套，以未能控制手下土匪、拒绝服从命令为由被处死。土匪的残部被解除武装送回老家，少数军官例外，因为他们参与了谋杀，被允许保留他们的任命。很清楚，在盗贼当中，无廉耻可言，更不要说那些设法利用土匪的人了。对比之下，那些反对收编的匪酋两年之后还照样在活动。临城劫车案以后的这起背叛在华北土匪中广为流传，轰动一时，甚至波及东北北部：

那个事件的结果时“我的”土匪来说是很清楚的……

我不止一次地听到他们把那件事作为一种先例，一个榜样来讨论，如果我获释了，同样的事情就会落到他们头上。我确信，这一因素相当重要：这延长了我的拘押期，并迫使土匪远远避开被派来接我的士兵们。

这些土匪的理解也得到充分的证实：一个匪帮的38个土匪曾被允诺投降后编入军队，但后来却在一堵墙前遭到击毙。另一个接管这个俘虏的匪帮，虽然拒绝与军队谈判，但是也未得到任何东西作为回报，只是在释放这个俘虏时他们获得了平安逃走自由。（11）

因此，虽然军队的安置对于民国时期那些野心勃勃的人们来说是一条最明显、最有吸引力的晋升之道，但是即使在土匪不安定的生活中，往往具有更多的安全。当然，在军队中谋事仍然很普遍，这不仅反映了军阀对征兵的贪得无厌，而且反映了军队作为抢劫以及保护性暴力的工具的稳定的制度化过程。

然而，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土匪可以是相当有作用的。例如，毛泽东认为，只要给予正确的领导和战斗的目标，他们将是英勇的，贺龙也这样认为。（12）尤其在他们怀有保卫自己家乡地区的和平的强烈动机时更是如此。例如，孙美瑶的部下起初被组织起来保卫山东、直隶边境上的津浦铁路，距离发生临城劫车案的地方不远。（13）然而，保卫家乡地区的平安这一原则最为明显的例子是在华北，1912年主要由土匪的非正规军组成的镇嵩军，它在河南曾为推翻清王朝的统治而战斗。

镇嵩军的核心是由以羊山为基地的数百名土匪组成的综合匪帮，羊山是多山的豫西嵩县境内的一座令人生畏的山峰。这支力量在1911年由共和主义者动员起来，最初被重组为豫陕联军。当敌对状态结束后，军队中拥护共和的顾问和当地权贵之间的密切关系使它正式作为正规军而得到安置。虽然昔日的羊山匪酋们只能充任二等军官，但是最高权力属于雄心勃勃而又保守的

共和主义者刘镇华。(14)自豪而又受人尊敬的羊山土匪一下子从革命的游击队变成反民众的士兵，因为镇嵩军的作用从一开始就很明显：为了地方权贵的利益，恢复豫西一贯难以驾驭的匪区的“秩序”。据称，“他们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当地百姓的生命和财产”。在宝丰和鲁山，罪恶的屠杀毁灭了村庄，迫使幸存者逃入群山。腐败的河南督军张镇芳对镇嵩军的“平定”行动印象特别深刻，他迅速起草了一份报告，其目的是有关未来的军事教育的。

(15)

在嵩县，尽管绅士们渴望对暴发的农民运动进行大屠杀，但正是使用了传统的“招匪成军”的方法，镇嵩军才取得了最大的成功。

刘镇华在建立自己权力基础的过程中，在争取尽可能多的土匪方面具有既得利益。当地人的长期支持，熟悉地势地形，以及镇嵩军本身的土匪出身，这一切使刘镇华的努力相当成功。尽管他和他手下的军官们发誓“根除嵩县土匪是他们的神圣责任”，但事实上不是依靠彻底镇压，而是依靠“洗心革面”，使他们的“根除”得以实现。(16)

镇嵩军被当地农民称为“灰鼠”，他们积极参加镇压白朗起义的活动，这点处处遭人怨恨，也许在他们老家嵩县并不是这样。至少有两位与白朗之死有关的军官就是以前的羊山匪酋，(17)在1914年年中负责防止白朗进军四川的正是他们在1911年的同盟张钊。

镇嵩军已经没有多少回旋余地。十多年来，镇嵩军负责当地的保安，平息了陕西的造反和豫西的土匪，与此同时，刘镇华稳步增加了对这两个省的控制。到1924年，镇嵩军已经有5万之众，成为刘镇华的势力的中坚。(18)

1926年，由于未能成功地攻下陕西省会西安，镇嵩军开始崩溃。他们接到命令去对付“土匪”冯玉祥，刘镇华用嵩县的另一支土匪和红枪会防卫军补充部队，将冯玉祥的部队从河南赶到陕西，最后迫使后者躲进西安城闭门不出。在长达九个月的围城期间，镇嵩军破坏了周围的农村，侵占了村镇，强迫他们能够发现的所有妇女做小妾。非常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陕西的农民仍然称之为“豫陕联军”，但是现在很明显，他们的战斗力已经减弱，当11月间冯玉祥的援军抵达时，围攻者很快就被驱散了。到年底，那些没有被打死的或倒向冯玉祥那边的人都被赶回了河南。(19)

镇嵩军和当地民意的疏远程度，甚至在它的老家当时也变得十分清楚。当被击溃的士兵越过边界时，据说，豫西的红枪会有百万之众发动了一次总暴动。他们提出的要求中最主要的是不许刘镇华和镇嵩军进入本地区，如果对这个要求讨价还价，他们甚至发誓还要驱逐刘镇华的部将张治公——另一位羊山的风骚一时的匪酋，尽管张治公没有参加刘镇华的陕西之征，一直被人视为相对可靠的。(20)在这次崩溃之后，镇嵩军作为独立的军事集团似乎已经消失。

从以上众多的实例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经验教训。首先，土匪很容易从为革命理想而战转变为镇压民众起义的力量，由于对他们首领的强烈的个人效忠和狭隘的见识，使他们成为富有心计的追求权势者的顺从工具。第二，土匪部队在守卫自己的领地时最为可靠，如若失去这个纽带，他们则会瓦解。他们不能在收编后一夜之间就变成纪律严明的士兵。第三，这样的部队在他们服役的地区受到不成文的良好行为的约束，如果他们忽视这一点，他们就会失去他们得到的一切支持。事实上，匪帮一旦跨过界限进入官方世界，要维持那种关系就很困难了。因此，只有个人希望利用土匪的身份获取成功的

机会。第四，在嵩县使用的传统的招安方式和到处发动的血腥镇压形成的鲜明对照，彻底揭示了农村社会的两极分化，在那里，“土匪”和“英雄”之间的分界常常也是地区的分界。事实上，一方的“土匪”完全可以简单地通过改变官员受权的范围而有效地控制另一方的“英雄”，这个经验当权者是不会遗忘的。

匪酋的前景

民国时期流行的象下面这首歌谣讥讽地悲叹土匪活动的崛起是通向权力和特权的大道：

快枪一拉栓，
银元两三千。
清早拉杆，
到晚是官。（21）

在军阀时代的政治中，匪酋确实有一种前途，但是一种充满着危险的前途。绝大多数匪酋都很实际，他们睁大眼睛等待着重要的时机（不这样做的人很快就死了），但是在地方和国家两个层次上频繁出现的政治变动，要让人们忘记一个人的土匪身份是困难的，

这意味着能够长期活下来的匪酋只是极少数。从总体上看，土匪出身的人在民国时期得到长期承认的大多来自边远省份，如内蒙古、东北、广东、广西、四川和云南。（22）真的，只要你考虑一下边远地区孕育的大量土匪传统，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的重要位置，也就不会对此感到惊讶了。在这些人当中——大部分来自东北——他们的得手主要归功于他们的庇护者张作霖，他是土匪军阀的最高楷模。其他一些土匪出身，在国内颇有威望的包括陆荣廷，一度是华南最有权势的军阀。还有杨虎城，他曾是陕西的“剑客”因 1936 年“西安事变”中扣留蒋介石而闻名；李福林曾是广州的匪酋，后来上升为国民军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到了 20 年代中期，讽刺评论家们所谈到的“北方的红胡子”和“南方的土匪”（23）则分别是指张作霖和陆荣廷。几乎所有这些人物的特点是他们的保守主义和机会主义，那些显露出来的土匪的特征与军阀主义的品质也不分上下。

然而，在全国的层次上获得成功的故事并不普遍。绝大部分匪酋的政治生涯是在较低的层次上度过的，几乎未留下任何痕迹就消失了。有时，叛变使他们的寿命更短，诸如孙美瑶和老洋人，还有陕西的土匪造反者郭坚，他在 1921 年被冯玉祥杀死。（24）在受到压力时，白朗没有运用传统上顺从政府的谋略，这无疑反映出他从 1912 年 10 月间试图运用这种谋略而被处死的 18 名匪酋的事件中汲取了教训。即使是张作霖，他在国家政治的前沿闯荡了 20 年之后，也不光彩地死于他从前的日本庇护者之手。

其他许多把命运押在军事生涯上的匪酋，在成名之前就死于炮火之中。这常常是因为他们被当作炮灰而投入到战斗最激烈的地方。王老五（王振）、任应歧和老洋人的部下从失败中幸存下来并得到军事委任，这也很典型。王老五在 1925 年河南的政治变动后被遣散，后来设法跑到东北（据说带着共产党特工的密信？），在那里他的活动很神秘。到 1929 年，他返回河南招募了一支有 3 万多名土匪的队伍，以支持冯玉祥的北方军阀联盟。但随着 1930 年国民政府的反击，他的部队被彻底击败，王老五本人也被杀害。（25）和

王老五一样，任应岐跟随白朗时还是位青年，1923年后在军队中的生涯更加稳定。他有时候跟着冯玉祥，有时候追随吴佩孚，总是保持着相当激进的观点，直到1930年他为北方军阀联盟作战而被俘并被处死。（26）1911年以前的英雄王天纵也有类似的经历，他在1917年死于一次战斗中。

这样作为军人的匪酋，他们怎样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个人的精明程度。对军队的态度抱有任何幻想都是个致命的错误，因为对土匪出身的人来说，最微小的疏忽也能成为被铲除的借口。因此，最成功的匪酋是那些仔细关注风向，善于见貌变色的人，他们从不会因为需要在需要时暂时重操旧业而感到害怕或惭愧。

例如在19世纪的多次反叛中，许多匪酋一会儿投向政府，一会儿又投向反叛阵营，这种反复都视战争的命运而定。同样，贺龙在1928年公开承认，作为一个匪酋自然要与最有力量或者能够提供最大利益的人结盟，否则就分道扬镳，这番话使他刚认识的共产党朋友大吃一惊。（27）这种土匪的机智已经为华北的几个匪酋的生涯所证实。

豫西有位势力颇大的匪酋张菊娃，又以张寡妇而闻名。她继承了当地社会土匪的传统，据当地的传教团说，她在路过的城镇里张贴色彩鲜明的标语，如“劫富济贫”。她是一位有超凡魅力的妇女：领导着5000余名忠诚的追随者，他们绝大多数来自洛宁、宜阳、伊川和洛阳的山区诸县。即使是在20年代末期的条件下，这支力量也是相当可观的。不久，她不再从事土匪活动，开始为政府作战，去打那些豫西独立的军阀部队，直到她被胆怯的地方军队攻击并被解除武装。张寡妇又重新招募新兵，很快就恢复了大部分元气，在1911年的老兵、以前的“剑客”现在是国民军将军的张钊的领导下当一名师长，再次为政府效力。出于一些未能解释的原因——也许她嗅到了新鲜的叛逆之风——她再次沦为土匪，并且试图加入贺龙在四川的共产党军队，但最终被河南剿匪司令刘镇华捕获，前后豫西点滴情况》374页：《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河南起义》153页。

然而，最近台湾的一份材料否定了王天纵在这些事件中的英雄业绩，据说有人在1917年和1918年亲眼看到他在北京宁静地生活（王天纵《刘镇华将军和辛亥革命》，《中原文献》1971年10月）。

1931年在洛阳被处死。临死之前，据说她供认了那年春天河南众匪酋召开的一次会议的细节，他们打算联合所有的势力成为一支带有政治色彩的部队。（28）

樊钟秀是从豫西南乡村崛起的另一位农民领袖。甚至在辛亥革命以前，他就已经在领导他自己的一股当地匪帮，乡民们认为他既有军事天才，又有道德准则。在辛亥革命后的那些混乱岁月中，他开始在陕西率领一支千余名士兵的非正规军队，曾在1916年起来反对袁世凯的统治，并在1918年宣布独立于北京的军阀政权。作为“河南民众力量的领袖”，樊钟秀受到国民党中革命者的关注，最终被选拔出来担任进步的靖国军的指挥，受他过去的上司张钊的指挥，因为樊钟秀和其他非正规部队的首领们坚持要由张钊领导，以取代共和主义者于右任。（29）在樊钟秀的生涯中，他显然信任他过去的那些从事违法活动的老熟人，而不甚信任那些尚不知根底的人，比如国民党人。

虽然靖国军是一支独立的武装，但是不久樊钟秀设法让自己得到正规军的承认。1921年他曾被冯玉祥的部队合并，接着被派回去守卫河南，（30）

他在那里的土匪背景使他很自然地——尽管是不情愿地——成为对付老洋人的兵匪的候选人，这些兵匪绑架了几名外国人，藉此强迫军队对他们进行收编。老洋人以杀死政府的密使而知名，除非这些密使带来具体的建议。但是樊钟秀除了一般的土匪背景之外，还有一点特殊之处对他有利：匪帮的小头目中有一位他的老同学和老搭档任应岐。有任应岐作调解人，樊钟秀不仅说服了老洋人接受他带来的投降条件，而且还秘密招募了两位匪酋为革命工作，并且要求他们在第二年北伐军从广州出发到达河南之前等待时机。（31）

在接下来的数年中，樊钟秀的生涯简直象只万花筒，他首次应石去帮助保卫广州，对抗当地的军阀陈炯明，接着又应孙中山的要求重返北方，到河南去准备对付北京的讨伐。（32）作为孙中山手下的一员大将，樊钟秀打着“河南建国军总司令”的大旗进行活动。

讨伐失败后，樊钟秀又卷入军阀派系的一个又一个斗争之中，一会儿为冯玉祥反对山西军阀阎锡山，一会儿又充当先锋，为吴佩孚征伐冯玉祥。（33）在这期间，樊钟秀偶尔也返回原野重新为匪，但是他没有忘记他有能力在短时间内拉起一支大部队，也没有忘记他和豫西农民社区的联系。当吴佩孚在1926年欺骗并屠杀红枪会组织时，樊钟秀再次回到正义的红枪会一边，加入红枪会对抗吴佩孚的军事机器。在数周之内，在与广州出发的新北伐军的协调行动中，樊钟秀将他的非正规部队扩大到5万之众，再加上红枪会的配合，他们掌握了控制通向南方主要军事大门的极其重要的南阳地区。

樊钟秀此时的行动说明他已经接受了来自广州的命令，把孙中山两年前交给他的任务付诸行动。1926年夏季，他对河南的许多重镇和京汉铁路发动了攻击，迫使吴佩孚调动省内几乎所有的部队对付南边的威胁，镇压樊钟秀的反叛，到9月间，北伐军的先锋部队已经拿下汉口，与樊钟秀的部队建立了联系，并准备从湖北跨过边界推进。与此同时，吴佩孚的大部分部队可能是执行一项预定的计划而宣布在任应岐的指挥下“独立”，而任应岐的9000之众，仍然自称是“樊钟秀的旧部”。樊钟秀和任应岐都被提升为军队的指挥官，在国民革命军中占有一席之地。到10月，土匪部队和红枪会组织（此时此刻，常常很难分清这两者的区别）高举“樊”字大旗，在豫南大地上遥相呼应，给予吴佩孚的部队以毁灭性的打击。（34）

在这年年底，南方的北伐军越过边界，在河南境内勉力奋战，樊钟秀控制的“大股匪帮”向他们提供了“宝贵的援助”。许多人还与当地的共产党活动分子联合，试图在冯玉祥占领河南之前开始进行革命活动。（35）

樊钟秀生涯中的摇摆性并没有改变，尽管到1928年国家实现了名义上的统一。那年的春天，他的个人野心显然又争取了的“绿林”天性，当河南省主席冯玉祥外出征讨张作霖时，樊钟秀又试图攻占洛阳和郑州。樊钟秀虽然和冯玉祥正式给盟，但是他大概想依靠民众对他的广泛支持，在豫西建立起一个进步的独立王国。新闻界称他和他的追随者是“多少有点共产主义的团体”。然而，由于被冯玉祥的精锐部队彻底打垮，樊钟秀的非正规部队逃散了，樊钟秀本人也又一次转入地下。（36）

在豫皖鄂边界上将近一年的危险的土匪掠夺活动之后，过去在樊钟秀领导下的被打散的部队6月间再次与冯玉祥的代表接近。冯玉祥正打算在10月间发动一场新的反对政府的战斗，他派出代表去整顿收编这些非正规的士兵。到1930年年中，樊钟秀不再是一年前的“流寇将军”，而是一名正式的“军官”了。他在当地的声望使他有能力招募一个完整的土匪师，即第十二

师、驻扎在正阳。（37）

很不幸，这是樊钟秀最后的机会。1930年夏天，他在攻打许昌的战斗中被飞机炸死，这也导致了追随他的宝丰匪酋王老五之死。他的1万名追随者害怕遭到遣散而发生兵变，最终并入附近的鄂豫皖苏区的军队。（38）樊钟秀如果活着，他对这种结局会很高兴的。

樊钟秀这些年来所从事的一系列几乎是令人眼花缭乱的事业以及所表现的个性证明了有许多路对民国时期有能力有抱负的匪酋是敞开的。它同样显示出在1911年以后要保住一个人的位置是多么的困难，除非这个人非常幸运。那些在政治上成功的人象张作霖，已经在革命爆发前就建立起对地方实权的控制；极少有对手能够较早地要求拥有合法性。由于争权夺势的人与日俱增，在向上爬的竞争中要保持不败就变得越来越困难。

樊钟秀并不是典型的军人，不过作为民众领袖的名声，不管他和他的上司如何有选择地利用这点，却一直持续到他死和死后。1959年，宝丰人民还以极大的敬意认为他是继承白朗造反传统的旗手。（39）如果说有什么独有的特性可能使樊钟秀得到一些好处，那就是只要他留在豫西老家或陕西，他总是拥有民众的基础，这是与其他军人不同的地方。因此他不怕“落草”，因为一方面这种落草一定很轻松，另一方面返回老家几乎肯定可以东山再起。极少有20世纪的土匪军人象他那样设法具有这种韧性和道德准则。

作为土匪的士兵：兵匪现象

到了20年代初，传统的旧时土匪在中国许多地方已被绝大多数评论家称之为“兵匪”的潮流所淹没。这个词主要涉及一个共同的过程。一方面，被剥夺了军人身份的士兵在寻求运用土匪掠夺的技术来弥补损失；另一方面，真正的匪帮努力利用他的习惯做法取得用其他做法所得不到的正规军身份。总而言之，这种辩证的过程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即军队的“土匪化”和土匪的“军队化”：“如果政策是遣散，那么士兵就转而成为土匪；如果政府要招募土匪，那么土匪又转而成为士兵。因此，没有一个土匪不是士兵，也没有一个士兵不是土匪。”

兵匪和传统意义上的土匪有着七个重要的差别：

（1）他们行为的目的是为了逍遥法外地生存下去，而是通过在军队中得到安置或重新安置以取得合法地位。

（2）他们的活动不再集中于某一个特定的区域和依赖于当地的情感，而是变得残酷无情和范围广大，他们故意造成最大的麻烦以确保政府当局采取迅速的反应。只有当受到沉重的压力或等待谈判的结果时，他们才使用一块根据地。

（3）放弃与当地的联系以及和最著名匪帮的军事经验相结合，结果导致土匪的残忍性远甚于以前，使农民深感痛苦。

（4）大城镇一般是在匪帮的经营之外，影响最大的战略需要是把它们作为攻击的主要目标。

（5）要使这种战略实际可行，需要有比地方土匪活动所要求的更多的人员和更严密的组织。这样一来就有一种相应的效果，增大的规模不但要使新的行为模式成为可能，而且同时废止旧的行为模式。

（6）出于同样的原因，行动的速度是很重要的。于是突如其来的夜袭战成为兵匪劫掠的标准特征；而当一座城镇不能轻易拿下时，匪帮通常就离开了。

(7) 最后，这种战略通过绑架外国人而得到很大的提高，这样做不但确保了匪酋扬名，而且迫使中国行政当局接受土匪们提出的要求。

实际上，兵匪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它有自己的行为准则。为了了解它的实际情况，让我们来更仔细地观察一位首先开始兵匪活动的人：老洋人。

老洋人这个名字首次出现在 1922 年夏季发自河南的令人忧虑的电讯中。5 月间，正值第一次直奉战争达到白热化程度，河南军事长官赵倜起兵反对他的上司——直系军阀吴佩孚，转而支持奉系军阀张作霖，但在郑州大败。冯玉祥被任命接替赵倜，他褫夺了赵倜的军衔，并解散了他的军队。然而，这些士兵或许是接到给冯玉祥制造麻烦的直接命令，化为小股匪帮携带武器潜入豫西和豫南的群山密林之中，在那里他们和鲍德全的前部下汇合，鲍德全是赵倜的部将，最近被冯玉祥处决了。(40) 于是，“兵匪”来到了“土匪王国”河南，结果就象是捅了马蜂窝。一家当地报纸的编辑叹息道：“从那时起，河南的局势就变得混乱不堪。”(41)

在数周内，富裕的乡绅们开始移居围有城墙的城镇，正如谚语所说的：“小乱住城市，大乱住乡下。”很清楚，没有人能预见兵匪将要引起的破坏会达到什么程度，也没有人知道一旦他们混进老匪区，对付他们是多么的困难。到 6 月间，即赵倜跨台仅一个月后，已有 30 个县城遭到兵匪的蹂躏，豫西南的三个主要城镇鲁山、宝丰和扶沟已成为黑烟冲天的废墟。鲁山在长时间的被围后，最终被它的驻军所出卖。一家当地的中国报纸曾描绘了这一场景：

在那些遭抢劫的城镇中，鲁山尤剧。县衙门里的县长、法官、监狱看守、县长秘书和职员，以及其他的政府机关职员都被土匪杀死。所有的外国传教士全被捕获……

2300 多名居民被杀害，包括男女老幼，拖走了 70 多车掠夺物。县衙门被付之一炬，监狱被打开，囚犯蜂拥而出。城内所有房屋均被洗劫一空，无一幸免。(42)

这场袭击表明了兵匪抢劫的许多典型特征——以官府为目标，打开监狱，勾结驻军，绑架洋人敲诈赎金，肆意破坏，其幕后筹划者就是老洋人。在将近两年中，老洋人是华北兵匪的化身，他和他强大的匪军中的其他匪酋——王老五、任应岐、张得胜、李明盛、范祖宝和王跃栋一起，将河南的土匪亚文化标在 20 世纪中国的政治地图上。(43)

据可查证的情况，老洋人在 1922 年并没有为赵倜效劳。对他一举成名似乎最有说服力的解释是作为一位隐藏在豫西南群山里众匪酋中名声最大、最有能力的匪酋，他自然成为数千名从郑州战场上向南溃退下来的士兵的聚集中心。他当时是否认为是“揭竿而起”的最佳时机，或者是否曾秘密地与军队联络并得到某种允诺，这都无法确认。但不管哪个是真的，张作霖击败奉系军阀，其中包括赵倜惹事生非的小弟弟赵杰，就是利用了老洋人这个绝好的机会，使他的得意洋洋的直系敌手信誉扫地。(44)

10 月间，老洋人开始了大规模的破坏战略，目的在于使自己树立起军事领袖和残暴无情的对手的形象。在“匪巢”的中心大营村周围聚集了一万余名追随者以后，他便把他们派出去，以紧密的军事队形，穿过叶县周围的山脚，冲向豫东南富饶的诸农业县，这条路线离十年前白朗的进军路线不远。一位被俘的传教士观察到在“匪巢”里的土匪行为与在其他地方的土匪行为

的差别：

整个乡村充满着土匪，人人都向东跑，而强盗继续从四面八方涌来……人群变得越来越热闹……一些人带着号角和喇叭……尽情地吹奏着……当我们刚刚在强盗区里出现，我们对土匪的观念就突然变坏了……他们的破坏已经登峰造极……村庄完全被毁灭。浓烟烈火无疑是强盗留下的痕迹。（45）在接下去的两个月中，这些兵匪先锋横扫河南大部和皖西，有十几个围有城墙的主要城镇和数以百计的较小城镇被化为焦土，俘虏数以千计（包括 14 名外国人），政府对他们发动了自白朗起义以来最大规模的镇压行动。12 月间双方达成协议，老洋人连同他的六、七千名追随者被编入吴佩孚的部队。（46）

如果说老洋人建立起一种新的土匪活动模式，那么对付它的方法却依然如故。他的部队被分成四部分，只有一部分被允许留在后面守卫豫西老巢，一部分被送往南方去支援吴佩孚的防线，但是其主力被派往安徽边境，远离吴佩孚在洛阳的大本营。（47）

这些事情之后仅仅六个月，吴佩孚再次捅了马蜂窝，当时他打算消灭那些以前的土匪。当吴佩孚把五省人马聚集起来时，老洋人和他的 2 万追随者，在人数上以 2 比 1 的不利情况下突然向他们豫西南的老家冲去，一路上的城镇以悲哀和震惊记下了他们的足迹。（48）到 10 月中旬，老洋人复为土匪，蜷居于他熟悉的群山之中。当进入四川，与亲国民党将领熊克武会师的计划失败后，他和他的追随者们又出发了，重复着上一年的活动，交叉迂回于湖北、陕西的边界线上。随着一座座城镇相继遭到袭击，他们被描绘得比过去更为可怕。直到老洋人被一位贪图钱财的小头目杀害，他的狂暴行动才告结束。（49）

在这第二次破坏过程中，老洋人再次使用了利用外国人质以制造影响的策略。一个俘虏记录道，尽管他们有着过去的经验，土匪们仍然公开谈论加入军队的问题。后来她偷听到土匪们低声嘀咕着匪酋被杀的事情，在她被移交士兵以后注意到一些土匪仍然和她在一起，尽管他们否认有任何妥协。（50）

老洋人的行动为兵匪活动创立了基本模式。作为“第一位开始绑架外国人”的人，（51）老洋人清楚地表明他的最终目标是使他和他的追随者被收编进军队。当他死后，许多人的确被正式安排，一些象任应岐那样的人就比较成功。其他人则重返老巢，又干起土匪的行当。幸亏有了这个样板，当时华北大股匪帮中很少有不是由士兵占支配地位的，大多数匪帮都仿效老洋人设计的同一策略：快速运动、极度破坏、绑架洋人。“孙头儿”（孙殿英）的抢劫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孙殿英，又名孙魁元，曾是羊山匪酋张平的传令兵。在被吸收进镇嵩军后，他在憨玉琨手下升为下级指挥员，但是到了 1926 年，他又回去当土匪。那年春天，孙殿英率领他的部队从豫西群山出发以最快的速度横穿河南，开到安徽边界地带。他们没有大肆抢劫，令人惊讶的是在这次征程结束的时候，他们几乎不费一枪一弹就占领了重镇亳州。在成功地确立了他作为军事指挥官的能力以后，孙殿英被授予这支部队的高级指挥权。接着他度过了一段时间颇长却又不那么显眼的军事生涯，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军队中的军官，最终在日本占领华北以后投降了日本人。（52）

虽然占领众多的城镇是兵匪策略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但要真正做到

却不容易。绝大多数的城镇围墙有 35 英尺之高，10—12 英尺之厚，厚实的城门用沉重的木头做成，而且包有铁皮。根据老洋人和他的继承者们所完善的活动方式，第一招是在夜晚的数小时之内进行突袭，通常由数百甚至数千名土匪组成的先头部队以最快的速度推进，常常一夜行军 50 多英里，以获得迅雷不及掩耳的效果。城镇守备军常常预先已经接受贿赂，或者已经被过去当过士兵现在和土匪一起行动的人争取过来。如果这两招都失败了，隐蔽在城镇中的土匪密探就会从里面发动攻击，里应外合。

在主力部队到达之前，这些先遣队就大肆恫吓城内的居民。其后，正如一位新闻记者所描绘的，“在嚎叫着流血、奸淫和罪恶的恐怖中”，（53）城镇被洗劫一空，监狱被打开，官员被杀，官太太常常被奸淫致死。到了第二天下午，这些事情通常是干完了，有时候是事先安排好的，土匪及时地离去，以避免“追赶”的政府军队。兵匪洗劫大城镇的有条不紊的方法（老洋人对上蔡进行了三天的抢劫，造成 500 万元的损失，城市被夷为废墟）同样表明，他们的目标是造成最大的影响。1922 年年底，一支山东的匪帮制造了 200 架云梯，购买了煤油、蜡烛、松脂、绳子，以及各种各样的易燃物品，准备袭击当地的许多城镇。（54）然而有时土匪不是简单地任意放火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乱抓人，他们只是夷平官府或商业区，只杀掉那些最有价值的居民。例如，老洋人在第一次行动结束时，释放了 200 名俘虏，几乎包括所有的豫南和豫西的乡绅名流。（55）

兵匪部队很少有少于数千人的（虽然他们常常拆散，以小部队的形式作临时活动），有时人数可达两、三万之众。他们的组织严格按照军队的编制，对外人来说，要将他们与正规军区分开来常常是相当困难的。匪酋通常被称为“总司令”，而不用传统的土匪称谓。当穿越平原时，兵匪部队常常分为好几个数千人的分队散布于整个平原。俘虏们曾记录说，“有时行进队伍长达一英里。”命令的下达以及服从都严格遵照军队中的制度；绝大多数土匪步行，但是骑兵部队能有效地执行前进、保护两翼和后卫的任务：侦察员还要提前一天在乡间搜寻敌军的踪迹。（56）

从内部观察，大股兵匪部队的凝聚力似乎不是很大。庞大的规模使得他们的战略取得成功有了先决条件，但同时也使他们不断地受到离心压力的影响，特别是匪酋的地位要比其他任何类型的土匪更易受到攻击。他们的指挥规模使得个人难于完全控制它，这就给小头目直接与政府做私下交易提供了方便，也鼓励普通土匪在做出选择时为所欲为。由于兵匪的来源遍布广大地区，削弱了他们与地方的联系，这种联系曾为匪帮提供了最强有力的凝聚力，从而也进一步削弱了其内部的联系。总之，老洋人俘虏的一位外国传教士所评论的似乎相当接近实情：“就目标而言，他们组织良好，但是对他们的指挥官缺乏尊敬，特别对其他队伍中的指挥官，这很明显。各行其事、自满和自大的风气盛行。”（57）

此外，活动中的兵匪部队有很大的比例都是些名义上的土匪。

许多人一直被迫为土匪搬运抢来的巨额财富；也有一些囚犯和被抢来充当妻妾的妇女。有时他们故意掠夺某一地区，使当地居民别无选择只得加入匪帮，因为他们的存在对付攻击是种有用的缓冲器。老洋人的部队使县城周围一英里之内的地方荒废殆尽，房屋设施付之一炬，所有的抗命者都被杀死，以迫使人们入伙。在两万余名的“土匪”队伍中，只有八千人有武器，被视为正规的兵匪。一支兵力超过万人以上的兵匪部队，其中包含这样一些“兵

员”，他们绝大多数是害怕追剿的官兵，而不是自愿成为土匪。他们通常和俘虏一起尾随在行军队伍的后面，在战斗中作用很小，甚至不起作用。（58）

大多数这样的兵匪部队都采用政治的称号，这不仅表明他们希望在军事安置中表现自身的价值，而且表明新的思想已经缓慢地渗入周围诸省。老洋人的部队在不同的时候自称为“河南自治军”、“建国军”和“救豫军”。范明新自称为“豫皖救鲁人民革命军总司令”，在临城劫车案中，土匪自称是“山东建国自治军”和“民众自救军。”（59）

随着军事化倾向的增强，匪酋尚武的傲慢特性也转化成严重的等级意识，这种意识由于那些从土匪变成强大的军阀的张作霖、陆荣廷的事例而得到增强。例如1926年，牛绳武就他的匪帮编入河南军队一事进行谈判时，拒绝了上校军衔而要求得到将军军衔：冯玉祥报告说他俘虏的一名东北匪酋拒绝回答他的问题，其理由是冯玉祥的军衔级别不够。（60）

所有这些自封的称号和尚武的傲慢，使得农民成为遭受兵匪战略之苦最甚的人，兵匪必定要通过损害他们来达到目的。在匪帮之间过去曾有一些不成文的区域协议，对那些身无分文的穷人带来相对的安全保障，但是现在这也显得多余了。被绑架的人质抱怨说：“我们经过的地方尽是废墟”，“人们真的象牛羊一样被屠杀”，他们还看到道路两旁尽是死尸和死马。（61）即使有些匪帮被改编为军队之后，他们的土匪行径通常也被记录在他们路过的地方的报纸上。（62）

在到达一个他们准备要逗留的村庄时，土匪们首先分成几个小队，每个小队进入一户人家要求提供食物和住宿。在他们吃饱喝足之后，有时就放把火将房屋烧掉：“我曾目睹他们在一家农舍拿来吃的，然后把对面的房屋付之一炬，以致在他们分享食物时火光可以照明和取暖。”（63）

不过，兵匪从没有完全改变传统的模式。虽然许多人过去是士兵出身，但是其基本动机和任何时代的土匪都差不多，至少也不愿意为了“聚敛财物而赢得强盗的名声”。许多人参加兵匪只是因为没有别的活路，还有一些人是为了偿还债务或逃避债权人。报仇是另一个比较普遍的动机，但是许多普通兵匪只是些孩子，他们是想出来看看世界。

并不是所有的兵匪都想被改编为军队。虽然他们提出巨额赎金的要求常常是为了“迫使中央政府把他们收编为军队”，但是其他匪帮，甚至包括老洋人的队伍和在临城劫车案中的土匪，他们只是对赎金本身感兴趣，而无意于加入军队。许多匪酋，特别是那些来自老匪区的匪酋，显示出传统的社会土匪的品质，或者利用兵匪活动来发泄他们对当局的愤怒。大多数兵匪还保持着与当地社会的联系，每次抢劫之后或在军队中度过一段时间后，返回那个他们起家的小小的“匪巢”。尽管他们有过许多暴行，但是老洋人和许多豫西南的土匪仍然被当地百姓视为自己的儿子和受欢迎的英雄。（64）

兵匪起于华北，随着无情的军事化过程的发展，使兵匪的潮流弥漫至全国各地。老匪区一个接一个成为军阀招募士兵的主要目标，土匪们无可奈何地被拖进一个新时代。许多军队都由那些以前的匪帮组成，军事生涯成为人们象英雄好汉那样赢得“尊敬”的新手段。匪酋很少能逃避这股潮流，企图逃避的都沉没得无影无踪。很多退伍士兵竟相应征，他们确信，尽管身怀绝技，富有作战经验，也不得不落到这个地步，与那些因为传统原因而加入匪帮的人为伍，这种发展意味着进一步脱离过去的传统，并且为农村土匪活动的彻底政治化铺平了道路。

随着兵匪的出现，农村的土匪活动日益变得残暴和富于掠夺性，而且不分青红皂白地滥抢滥烧，因此他们的活动也日益难以预料。整个社会的衰落必然使生存变成更为令人担忧，即使在传统的匪区，野心勃勃的匪酋也发现要想立足而在所过之处不留下劣迹几乎是不可能的，土匪的风纪从总体上说是堕落了。例如在东北南部，传统上以村庄为中心的武装自卫队开始失去他们的凝聚力，变得越来越象掠夺成性的土匪，而后者正是他们过去所大声反对的。在过去的岁月中，那些英雄人物在当地很有声望。村长们为了寻求帮助，抵御外来入侵者时，只需拜访千山上的道观，说明情况，请求道士运用他们的影响力去说服一位合适的当地匪酋，帮助他们击退外来的进攻。虽然村民要为他们得到的保护付费，但是他们情愿如此也不愿向“官府的匪徒”付税。一个被士兵追赶的匪帮，假如没有什么过分的暴行，几乎会在任何知名的村庄受到欢迎，如果没有欢迎，通常也不会受到反对。（65）

在新的条件下，这种关系开始瓦解。生活在土匪经常往返的地区的农民在土匪要求时不得不被迫向他们提供住所，尤其在黑龙江。一个需要食物和住所的匪帮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突然出现，并且在枪口的威逼之下占领村庄，这种情况是很正常的（尽管特别贫穷的村庄可能幸免）。匪帮通常在傍晚或夜间到来，第二天待上一整天，在此期间他们希望村民可以提供食物。他们布满岗哨，谁也不许外出，唯恐他们向官兵报信。任何闯入的不速之客一律被扣押起来，直到匪帮离去之后才能获得自由。在匪帮路过的时候，在田里干活的农民得低着头，好似什么也没有看到。在许多村庄里，只有那些行走不便的老年人才留下来，那些拒绝热情招待的中年人往往会遭枪决。正如一位内行的观察者所指出的，满洲土匪活动的这种变化标志着传统的土匪活动仅仅局限在“边缘地区”的时代已经过去，土匪活动已经延伸到“正常”统治的地区。（66）这种“标准”就是整个中国社会的军事化。

总而言之，那些寻求利用土匪的军事潜力的人发现他们并非是十分可靠的。对那些利用“土匪问题”以达到个人目的的人来说，最小的风险是派出代表去武装和怂恿匪帮在竞争者控制的地区活动。这不仅可以使敌手全神贯注于内部事务，而且可以有效地抵毁他在旁观者眼里的信誉，尤其是在他们争夺外国援助的时候。因此，土匪的有害作用是可以利用的，但是要把他们束缚在军队里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使操纵者摆脱了与土匪的联系，这种方法比较安全，但也容易出乱子。显然，存在的土匪越多，使用这种策略就越普遍，它始于1922年夏季的河南，那时土匪们绑架外国人，试图使吴佩孚和冯玉祥感到窘迫。（67）

尽管统治河南的吴佩孚本人否认老洋人的战略背后包含着政治意图，但是他指出，土匪活动即使没有受到他的政治敌手张作霖实际上的财政援助，也受到张作霖的怂恿，这样做的目的是想暴露吴佩孚甚至连自己洛阳司令部周围的秩序也无法保持，从而使他丢脸。根据“开封方面的可靠消息”，绑架外国人的策略是利用吴佩孚害怕招致外国干涉的心理而迫使他与奉系军阀达成妥协。1922年年底有一些报告也指出，这个匪帮正在计划绑架安排在河南旅行的美国驻华公使。虽然这些报告从来没有证实，但是住在豫南泌阳城内的传教士声称，三名携带张作霖的文件的男子被捕，他们被授权把当地的土匪改编为军队，并且尽可能地制造麻烦。（68）

临城劫车案的时机、组织和行动过程同样使许多视察家相信，这绝不不是一个孤立的土匪事件，而是军阀策划的阴谋。事件平息之后，仍然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孙美瑶在他的队伍被改编成军队之后六个月即遭处决，原因在于他没能及时割断与奉系军阀的联系。由于老洋人在 1923 年年底重新为匪，樊钟秀在不久之后率兵投奔孙中山，据说吴佩孚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在山东发生，因此决定处死孙美瑶。（69）正如我们接下去要看到的，南方与土匪的联系使吴佩孚有充分的理由感到忧虑。

外国列强与土匪之间更为普遍的关系是提供军火而不是直接控制，参与这些活动的列强包括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俄国的军队和逃兵也愿意通过红胡子把他们的许多武器卖给土匪，不论是“红军”还是“白军”。（70）土匪本身则把外国列强看作是自己军火的直接或间接的来源，毫无疑问，这在土匪的一些黑话中有所反映。例如，子弹被称为“外国糖莲子”。（71）然而真正利用土匪来达到自己目的的则首推日本。除了在满洲的活动之外，日本显然把它当作本岛的延伸，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把山东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日本人还被指责援助白朗，并且向闽北的土匪运送枪枝，还是其他一系列挑衅活动的主谋。

土匪与日本的联系

在下一章将谈到的革命运动以及 20 世纪日本出现在中国政治舞台上，都为土匪首领提供了一个极好的登上政治舞台的机会。对日本人来说，土匪为他们到处为非作歹、喋喋不休地指责中国政府无力治理自己的国家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工具。对土匪自己来说，同频繁起落的军阀庇护人相比，日本人看起来是一个更可靠的盟友。

试图操纵最有势力的匪帮的领导权的大量日本特务的涌入也是一个关键因素。这些特务是一些有技能的战士，他们往往受过军事训练并且拥有枪支和现金的足够来源，他们满足了一个成功的匪酋的所有需要，因此他们能够利用匪酋领导的匪帮为外国帝国主义势力服务也就不足为奇了。正如与地方权贵联系的情况一样，一个匪酋决定同日本人结盟，尽管被指责为卖国和机会主义的行为，但是从力量均衡的角度来讲是符合逻辑的。

战争和动乱时期在传统上正是土匪首领们最为活跃的时候。例如，主要在东北平原上进行的 1895 年的中日战争和 1905 年的日俄战争，其中许多战事是由受各派敌对力量装备和煽动起来的红胡子匪帮之间的冲突组成的。尤其是在日俄战争中，得到日本军队支持的日本冒险家们与匪帮取得了联系，带领他们打着“满洲义军”的旗号，炸桥梁、毁铁路，在俄军战线后方进行骚扰。在这期间许多土匪首领因此名声大振，张作霖就是其中之一。他是在作为一名士兵参加 1895 年的战争之后第一个“加入绿林”的人。当十年后战争再起时，他积极地投身于最激烈的战事。先是（在压力下）为俄国人做事，后来又为日本人服务。他手下的许多小头目在他日后成为一方军阀时成为深受他信任的心腹骨干；而他和日本人建立的关系为他成功地登上东北的独裁者的宝座起到了重大的作用。（72）

辛亥革命也在日本激起阵阵兴奋的涟漪。就像在中国本土上的许多土匪首领一样，政客、军人和泛亚主义的鼓噪者们都看到他们可以各显神通的前景正展现在眼前。例如，在一系列由日本发起的蒙古独立运动中，土匪就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73）就象日本经常对中国大陆策划种种下流的阴谋诡计一样，日本政府的态度也是两面三刀、阴险狡诈的，日常的诡秘活动大多交给军方——在这儿，下级军官也常常独立于他们的上级或作为他们上级的代理人进行活动——或者寄希望于逐渐发展起来的“大陆浪人”团体。尽管

想把东北和蒙古从中国分割出去的种种企图最终都未得逞，但是根据 1917 年寺内正毅总理大臣所言，日本的商人和军事人员仍然在向中国土匪提供武器装备，所有从东北土匪那里缴获的武器中可以发现它们几乎都是日本制造的。（74）

1919 年的《凡尔赛条约》为日本人干涉中国事务开辟了一个新的场所，该条约正式承认日本 1914 年接管以前德国统治下的山东青岛港。对此，中国方面提出了抗议，并且列举了证据说明日本企图利用土匪为自己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干涉寻找借口，可是毫无用处。然而后来据台头附近的村民说，土匪确实得到允许在日本人势力范围内的据点不受任何阻碍地活动。在日本人别有用心地怂恿匪帮将它们的总部从山上搬到他们控制的地区后，青岛的铁路沿线的抢劫和绑架事件急剧增加。到 20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末，山东估计有 3 万名土匪，据说都是由日本人组织并供养的。（75）

即使日本人在 1922 年 4 月开始从青岛万般无奈地撤离之后，山东当局仍然断言说，以前被安置在日本人领地的土匪正式被派回来给中国人制造麻烦。到 12 月，当日本人的撤离接近尾声时，有电报表明，这块以前的租借地多少已在土匪的控制之中，他们随心所欲地抢劫商人、敲诈官员。留在当地的为数很少的日本士兵对他们根本不采取控制行动，而日本人自己也从不遭到攻击。（76）

当时大多数观察家还认为（常常只不过依据一些相关的但并不重要的证据），日本人参与了“临城劫车案”的策划，据说日本人这样做是为了使他们在从青岛撤离之后掀起一个诋毁中国人的高潮。据报告说，乘坐那列注定要倒霉的火车的一批日本人在苏州，距离伏击地点以南 50 英里的地方下了火车；其余的日本人（秘密特务？）则据说有人看见他们警告他们的同胞别买到该城市以远的任何车站的车票。也有报告说，这次抢劫后在匪帮的营地里有三个日本人，其中之一据说是军火走私商，俘虏们还注意到土匪的大多数武器上有日本的标记。（77）

日本政府并没有和西方一起同声要求制裁肇事者，但它确实提出，如果当初让它的部队继续留在青岛，该事件就永远不会发生。像后藤朝太郎那样的思想家则拿这个事件为依据证明长期以来一些日本人所抱有的想法是正确的，即中国没有能力治理自己，并希望西方列强会对以前它们逼迫日本放弃它在山东的地位感到后悔。（78）该事件之后紧接着在日本和在中国受日本人资助的出版社一下子出版了大量书籍、小册子和文章，异口同声地赞成这一基本的立场。

另一个说明与日本人有牵连的因素是土匪提出的要求的复杂多样，其中之一是要求得到一块几百平方英里，在国际法令下中立化并由土匪自己治理的土地。其他的要求包括收税，开采煤矿和其他资源，以及扩大通讯联络，（79）它们不仅酷似 1915 年的“二十一条”，而且很象日本在它占领青岛的短暂时期内试图达到的目标，此外它们还预示着重之日后与之类似的要求将在满洲提出。

传闻中的日本当局与安福系军阀集团的联系也暗示了这样的牵连。据说张敬尧将军每天都在天津的寓所里接见日本的来访者，他以前的部下孙美瑤——发动进攻的那天，他显然是从那里来——在商谈过程中一直不停地来回奔忙。据进一步的传闻说，安福系的所有将军在日本都有私人存款，以备将来哪一天需要迅速逃走。（80）

很自然，日本当局否认所有这些指控他们的说法。然而，正如下文将要说明的，日本在中国的秘密活动常常是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最好例子。不法奸商向临城土匪走私军火的可能性很大，甚至日本军队内部一个私下与中国军阀有联系的宗派小集团卷入的可能性也很大。另一方面，临城的土匪发动这次袭击也有其充分的理由，如果需要，他们完全有力量自己采取行动。因此，若象武断的西方观察家那样过分强调日本与中国土匪的联系，也将是错误的。

尽管没有任何明显的迹象表明“大陆浪人”卷入“临城劫车案”，但是在东北，他们继续赢得匪帮首领的名声。从耸人听闻的小册子和报纸上读到的他们的功绩使“为中国而战”的梦想成为一个难以抑制的动力：“有史以来，中国的历史一直是‘马贼’的历史……所以让我们到东北去，让我们自己成为‘马贼’！”（81）渐渐地，大

批日本青年开始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大陆，他们一心希望能通过尽可能多地控制“马贼”而将他们浪漫的梦想化为行动。在当时除了上述的梦想，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即日本对中国所抱有的以恩人自居的态度，它在以后使大陆浪人成为日本扩张的象征之一：

我要走了，你呢？

这个死气沉沉的日本实在令人讨厌。

波涛的那边是中国，

它的四万万人民正等待着我。（82）

然而，尽管这些天真的浪人满怀憧憬，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甚至无法接近“马贼”匪帮，更不用说接管对它们的指挥权了。相反，

许多人做起了固定的工作，象经商或为新建立的南满铁路公司做事，帮助推进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其他人则从理想主义的“大陆浪人”转变为擅长解决麻烦事情的“大陆匪徒”，成为仅仅在各种名声不好的事件中充当帮手的人物，而这些事件在下几个十年中注定是要披露出来的。

在这些人当中最著名的两个是伊达顺之助（化名张宗援）和松本要之助（化名小天龙），前者已加入中国国籍，是张宗昌的结拜兄弟。两人都受到日本军队的完全保护，都已经开始宣称他们在东北的力量并不总是受到政府的控制。伊达曾参加1916年的“蒙古独立运动”，运动失败后他便和他的二三十名部下一起在满蒙边界落草为寇。松本是一个年轻的捣乱分子，在军队服役了短暂的一段时间后，他加入了中国的一支与伊达的人马同在一个地区活动的土匪队伍。（83）在这个时候，那些浪人与日本文官当局的联系恰恰完全是非官方的，或许甚至是不存在的。有可能是关东军——在东北的一支日本军队——一直将他们保存着以备将来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这些人是如何得到那些普通土匪的认可而做他们的首领，其过程不是很清楚，尽管这肯定和他们的战斗能力大有关系：松本和伊达都属于东北的最佳射手，而且他们肯定向那些正需要一些强有力的人物使他们的命运能够有所依附的小头目展示出迷人的前景。伊达的队伍虽然与村庄缺少牢固的联系，但仍然坚持遵守着使“社会土匪”与其他土匪有所区别的纪律。不过在必要的时候它完全可以象任何土匪一样强暴贪婪。松本的用处似乎就在于制造麻烦：绑架旅客，勾引妇女，等等。（84）据中国的报告，日本在海岸沿线的租界“南满铁路地区”和“关东租借地”（辽东半岛南部的名称，包括大连和旅顺港。自1906年起由日本管辖）成为土匪和走私者们“真正的向往

之地”，一旦遇到麻烦，他们就溜过边界线，逃离中方的管制。这些报告说，在这些地区的边缘地带，土匪活动的增加（1906年9月起；1926年368起；单是1931年从9月到12月就有1600起，肇事的土匪人数达到23.2万人）与日本影响的增加是直接对称的。许多匪帮实际上是受日本人领导或指导的。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以后，日本对中国的战略达到一个转折点。该事变本身就充分说明早已由日本军方确定的基本行动模式。最初，由一伙手舞战刀的“大陆浪人”奉命假扮成反日奸细进攻日军营房，当地的土匪则被唆使在周围的乡村兴风作浪。这便使当地的日本驻军能够出动“镇压骚乱”，随后，日军就全部占领了东北。一旦日军最终取得了它一直觊觎的对东北的全部支配权，它便立刻串动，清除东北它迄今为止一直愿意利用和扶植的土匪势力。

随着日本人从权力地位的挑战者变成当权者，有关土匪的专门名词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马贼”这个有着积极的保卫乡村含义和散发着浪漫的冒险气息的词为“匪贼”这个词所取代——不加区别地用来指所有没有受到日本人完全控制的武装集团。它包括一般的强盗和秘密社团，保卫乡村联盟，甚至在作最后的殊死抵抗的国民党游击队。（85）镇压是残酷的：由于无法抓获众匪帮——它们中的大多数逃到深山里，为了恫吓东北人民使他们屈服，关东军采取了焦土政策。甚至以前在日本人领地被允许自由行动的匪帮也遭到镇压，除非他们处于日本人的直接控制之下（这通常意味着要由日本人当首领或至少有日本人当顾问）。那些由于还能起到扰乱作用而继续被容忍存在的匪帮从占领沈阳夺得的资金中获得补充，它们受到鼓励要尽可能多地给中国人制造麻烦。

在各种历史事件中，日本人领导的土匪扮演了重要的角色。1932年劫持被废黜的满清皇帝溥仪，为他登基当“满洲国”皇帝作准备的行动，由松本领导的强大的匪帮被用来担任掩护。后来侵入中国北部的热河省的先头部队也是由一位以前受到伊达指教的土匪首领指挥的。不足为奇，在这个时候——在日本称霸的早期的更富于浪漫色彩的年代，过去建立一个独立的满蒙的梦想也重新被唤起。但与此同时，那些主要的发起者诸如川岛芳子，发现唯一能征募的队伍是土匪。（86）

然而，即使是带枪的“大陆浪人”或象川岛芳子那样富有感召力的阴谋家也无法将东北所有的土匪都归到帝国的旗帜下。那些发现日本人的控制过于残暴的土匪，不论是否得到中国官方的认可，也开始在日本人的区域到处搞破坏活动。这些早期的抵抗活动摇下了“东北抗日义勇军”的种子，这支部队最初的领导包括了几乎全部以前的土匪首领。（87）

日本人希望通过其管辖，彻底消灭土匪的想法令人信服地被1932年9月一次著名的绑架事件给粉碎了。这次事件的受害者之一是一位住在南满通商口岸营口（牛庄）的英国医生（有人说他是间谍）的18岁的女儿廷科·波利。搞这次绑架活动的匪帮要求日本人交纳100万元赎金，外加枪支弹药，接着它又提出，如果“日本鬼子”在一周内撤出东北，它将无条件地释放人质。对此，日本国内右翼集团一片沸沸扬扬，认为这有辱于国家的尊严；日本政府则被吓坏了，当时它正打算向联合国递交要求承认“满洲国”的提案。最后，关东军司令部求助于在东北唯一能对释放人质施加影响的人物而没有采取使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行动，这个人就是小日向白朗，化名尚旭东和小白龙，是一个长期待在中国的大陆浪人。小日向白朗的情况与其他日本浪人的

情况相当不同。通过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他设法成为南满所有土匪首领中最有势力的一个，当地的匪帮和它们保护的村庄都很尊敬他。尽管他同时与日本军方保持着联系，甚至与最早奉行法西斯主义的右翼集团也有关系，但是关东军为建立日本的统治而采取的毒辣手段也使他非常害怕。因此，在发生“波利事件”的时候，他已经秘密地完全控制了“东北抗日义勇军”。作为确保释放英国人质的交换条件，他坚决要求关东军停止对抵抗运动的镇压并得到关东军的同意。然后他显示了土匪首领能够对他们的部下所行使的权力，他实际上说服了义勇军停止抵抗活动以免导致日本人采取更加残暴的行动。之后，他进入土匪营地，将人质毛发未损地带了出来。

甚至更奇怪的是这笔交易的下一半。在 1933 年的春天，一次完全可以被称为“马贼大迁移”的行动开始了。在最高首领“尚旭东”的保证下，势力强大的匪帮首领和前抗日义勇军的军官率领他们达 7 万之众的部下及其家属浩浩荡荡地穿过长城以南地区到达北京，在那里，小日向白朗已经为他们安排了住宿和工作（事实上有些人在他们的新地区又干起了强盗的勾当）。就这样通过将土匪迁至中国管辖区，日本的“土匪”问题至少在小日向白朗权力所及的地区被解决了——很难说是独到的解决方法，但在短时间内却很有效。然而在该权力够不到的地方，比如在更北部的吉林、在朝鲜边界、在中东铁路的周围地区，抵抗性的盗匪活动依然烦扰着日本人，直至全面的战争爆发。（88）

“波利事件”过后仅仅六个月，又发生了一起国际性事件，它提醒日本人，中国人对他们的不满依然十分强烈。这次是绑架四名系（同上 88—89、121—122 页）。后来混迹于日本军队军官的圈子，他们都是日本对华战略的策划者；小日向白朗花了两年时间学习射击，而且精通柔道和剑道的攻、防战术。当他最终从北京出发，到满洲进行勘察时是一身武装、全副武装，并且携带着给沿途可能遇到的人们的大量介绍信函（同上 23—26 页）。正如朽木寒三的传记所描述的，他在满洲出现时必然不是个漫不经心的年轻旅游者。在都筑七郎的书中，从不同的角度还透露了其他许多细节，由于小日向白朗（他现在仍然还活着）自己决定，许多敏感的材料可能对有些人会有影响，在那些人去世之前，他将拒绝提供这些材料。因此，每一本成功的传记往往都要比前一本传记透露更多的事实，尤其是关于小日向白朗与日本情报机构的关系。将来的传记可以期待有更多的新发现。然而朽木寒三的详细著作仍然是一本主要的参考书，在这儿所叙述的有关小日向白朗的土匪生涯的大部分材料取自于它，而且都筑七郎的著作也以它为基础。

英国商船的高级船员，又是在营口附近，时间是 1933 年 3 月。虽然罪犯只不过是当地一伙无足轻重的海盗，但是他们同样明确地提出赎金要由日本人而不是由英国人支付，并要求英国采取积极步骤把日本人赶出东北。经过五个月的谈判，最后由关东军自己出面，并在“两个日本官员的帮助下——他们自己原来也是土匪，所以知道他们必须对付的是何种人物”（89）——俘虏被放了出来。不管这两个“官员”是什么人，他们参与这一事件本身便清楚地表明：“大陆匪徒”在“平定”东北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作用——至少在 1937 年以前是如此。

只要关东军需要借口证明它不断地侵犯中国领土是正确的，土匪就继续有存在的价值。例如，1933 年后一步一步地向长城以南推进就是由匪帮打头阵的，它们受到怂恿制造麻烦和为日本人干涉中国事务提供借口（据说至少

有一次是由一个女首领指挥的)。1935年,刘桂棠(刘黑七)和其他由关东军撑腰的以前当过土匪的军人组成了一支名称冠冕堂皇的军队“东亚联合自治军”,其使命与上述匪帮类似。在整个华北以及其他地方,主要是那些象孙殿英和庞炳勋那样以前当过土匪的军人,开始将他们的命运与日本人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变成中国抵抗运动的凶恶的敌人。(90)但是,随着1937年7月日本对中国的全面入侵,对这样一些盟友的需求实际上已经过时。

尽管由全面开战造成的混乱局面使得土匪比以往更渴望找到生存下去所需要的强大的保护人,可是他们的不可靠和不正规的战略战术对具有强烈的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和急欲尽可能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占领的日本军队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吸引力了。和以前的军阀一样,日本人也由于“兵匪不分”的问题的存在而遇到很大的困难。他们发现那些土匪出身的人只有当命令中他们意时才肯服从,因此,镇压土匪成为占领过程中一个持久不变的课题。(91)日本流行歌手现在低声吟唱的不是马背上的浪漫生活,而是象哀伤的流行歌曲“讨匪行”和“讨匪之歌”中所唱的,是派去将中国强迫纳入日本帝国控制下的士兵们的悲惨生活。(92)那些一直在寻觅“亚洲之梦”的新来乍到的日本人后来发现,自己并没有成为难以驾驭的土匪,而是成为受军队雇佣的牵着鼻子走的吹鼓手或教师。那些已经经历过抢劫或指挥过土匪的日本人则不是被调动就是被派去训练伪军。

在1938年的秋天,由小日向白朗带到华北地区的马贼遭到残酷的镇压。松本要之助作为一名土匪首领遭到逮捕,并被转送到军方,随后便销声匿迹了。伊达顺之助则比较成功,他利用与军队的联系将自己转移到山东,在那里他以“山东省自治联军”总司令的身份出现,任务是使当地的中国人屈服。他和其他老牌浪人同曾在“满洲国”军队里待过的前土匪首领一起征募当地的土匪和已经蜕化变质的红枪会战士,“联军”的总兵力达到上万人之众。这些人马,加上当地统治者刘桂棠的支持,使得他能够占领省府济南并在那里建立起他的司令部。然而,他在山东为“王”的时间是短暂的,1940年,他的部队奉日军的命令解散。(93)

随着1945年日本的垮台,这个国家与中国土匪之间漫长的关系史宣告结束。那些已经被编入伪军的土匪大多数在1946年开始的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内战中被国民党吸收。许多匪帮已经被政府收买去给共产党解放区制造麻烦,进步作家赵树理仅仅是许多遭到绑架又被移交给它们的人中的一个。(94)在1949年以后的剿匪战役中,这些匪帮轻而易举地被击败,不是缴械投降,就是逃之夭夭,直至彻底消灭。原来能够随国民党军队一起回来并让自己当上县长或乡长的土匪首领,不是被共产党游击队打垮,就是在解放后遭到镇压。(95)

结 论

总而言之,土匪和日本的勾结强调了他们在军阀时期已经开始为自己确定的角色。日益加剧的社会混乱和不稳定加速了土匪产生的过程。与此同时,各种新的机会的出现使野心勃勃的土匪首领将他们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且使他们能够获得合法的地位和尊敬。无论是充当日本人挺进华北的先锋还是仅仅将当地的匪帮聚拢在一起充当日本人的保安队,由于他们的日本主子给予他们以合法地位,可以以为他们已经“跻身”于有权有势者的行列。对他们来说,这种自尊也许远远超过他们的同胞(其中大多数人毕竟属

于一个不同的世界)对他们的咒骂,这不仅说明了土匪的立场反复无常的本性,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与周围世界的所有交往中所扮演的“自尊”的角色。(应该补充的是,许多土匪通过选择参加抗日义勇军来获得这种“自尊”。)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土匪与日本的关系是自本世纪初以来一直在进行着的政治化过程的另一个阶段,是“中国土匪活动猖獗”时期的倒数第二个阶段。在下一章里,我们将从另一个角度考查最后一个阶段:在现代革命运动中土匪所扮演的角色。

注释:

何西亚《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9页;帕森斯《明朝晚期的农民起义》60—64页;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 1845—1945》129页;福勒《华北农民骚乱 1800—1868》74—76页;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东三省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历史研究》1959年6月。

渡边龙策《马贼:日中战争史的侧面》;麦科马克《中国东北的张作霖 1911—1928》16—19页。

《北华捷报》1913年11月29日、12月27日、1915年11月27日;《顺天时报》1912年9月19日、10月13日、16日、11月17日、19日、12月8日、1913年1月9日、20日、12月13日、1914年4月16日、24日。

长野朗《支那社会组织》383页。

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299—300页;拉里《军阀士兵:中国普通兵 1911—1937》67页;同麦科马克条70—74、102—106页。

巴巴拉·塔奇曼《水来土掩:史迪威及美国在华经验 1911—1945》(纽约,1970年)109—113页;谢里登《中国军阀:冯玉祥的生涯》160—163、188—189页;同渡边龙策条89—90页。

都筑七郎《马贼:中国武侠的自卫组织》(东京,1974年)116、124—125页。

海杰斯《土匪:中国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610页。

《北华捷报》1923年5月19日。

戴利《兵匪还是匪》245页;蔡东藩《民国史演义》1375—1379页;《东方杂志》1923年7月25日9—10页;同何西亚条85页。

(11) 霍华德《和中国土匪相处的十周》169、265—266页。

(12) 毛泽东《游击战》(伦敦,1968年)55页;片冈彻哉《中国的反抗与革命》(伯克利,1974年)299—300页。

(13)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7月7日;斯旺洛和卢《中国的光明与黑暗》;同(12)片冈彻哉条203—204页。

(14) 王天纵《刘镇华将军与辛亥革命》12—13页;《顺天时报》1912年8月23日;《民立报》1912年8月15日。

(15) 岛本信子《透过白朗之乱看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中国民众的反叛世界》48—55页。

(16) 《顺天时报》1912年2月15日;《民立报》1913年1月27日。

(17) 《顺天时报》1914年8月9日;程玉凤《白狼史话》,《中原文献》1978年9月,27页。

(18)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卷2,42、100—102页、167页;王禹廷《刘镇华与镇嵩军之始末》,《中原文献》1976年6月;张云家《王佑仁传》(台北,1958年)82页;同(14)王天纵条12页。

(19) 刘汝明《刘汝明回忆录》72—78页;三谷孝《国民革命时期的北方农民暴动》,收入《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东京,1974年)251—252页;同谢里登条206—209页。

- (20) 同(19) 三谷孝条 252—254 页; 同(18) 文公直条卷 3, 317—323 页。
- (21) 经庵《河南民歌中的匪灾与民灾》2—3 页。
- (22) Jerome Ch 龠n《中国军阀和军阀派系的定义》,《东方与非洲学院研究生报》,1968 年 7 月,596 页。
- (23) 园田一龟《支那新人国记》(东京,1927 年)481—482 页。
- (24)《北华捷报》1921 年 9 月 24 日;同 谢里登条 102 页。
- (25) 柯乐博《中国的共产主义,1932 年来自汉口的报告》28 页;米特利维斯基《世界范围的苏维埃阴谋》(天津,1926 年)103—104 页。
- (26) 穆姜《樊钟秀的英雄故事》,《中原文献》1978 年 9 月;同(13) 斯旺洛条。
- (27)《张国焘自传》20 页;柯文南《太平天国起义:李秀成的证词》。
- (28) 郭子彬《追忆刘镇华剿匪政绩》,《中原文献》1973 年 6 月;《纽约时报》1930 年 2 月 23 日。
- (29) 李肖庭《樊钟秀传记》,《中原文献》1969 年 7 月;同(18) 张云家条 79—81 页。
- (30) 同(18) 文公直条卷 2, 97—98 页;卷 3, 51—53 页;同 谢里登条 62、103—107 页。
- (31) 同(26) 穆姜条 5—8 页。
- (32) 李雅仙《国父电勉樊钟秀》,《中原文献》1969 年 12 月;同(29) 李肖庭条;《北华捷报》1924 年 9 月 6 日。
- (33)《北华捷报》1925 年 12 月 26 日、1926 年 1 月 2、9、16 日、5 月 15 日;同(18) 文公直条卷 2, 36、42 页。
- (34) 同(19) 三谷孝条 250—261 页;《辛亥首义回忆录》卷 4, 214 页。
- (35) 同(18) 王禹廷条 16 页;同(25) 米特利维斯基条 98 页。
- (36)《北华捷报》1928 年 7 月 7 日;同(19) 刘汝明条 91—92 页,《河南灾情报告书》(开封,1931 年)卷 2, 13 页。
- (37) 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239—240 页;韦勒《城市中的危险》收入斯特劳斯《我们逃脱出来》;《焉陵县志》“大事记”33 页;《正阳县志》 /50a—51a。
- (38) 同(25) 柯乐博条 28 页;同(13) 斯江洛条;同(29) 李肖庭条。
- (39)《白朗起义调查报告》100 页。
- (40)《北华捷报》1922 年 5 月 27 日;《东方杂志》1922 年 9 月 25 日;戴利《中国土匪活动的真实涵义》210 页。
- (41)《正阳县志》 /48a;姚雪垠《长夜》107、111、114、137、143、168 页。
- (42)《中华邮报》1922 年 6 月 28 日。
- (43)《陕县志》“匪劫”4a;《东方杂志》1922 年 9 月 25 日;同(40) 戴利条 208、210 页,同 海杰斯条 606 页。
- (44) 同 海杰斯条 608 页;同 39 条 99 页。
- (45) 伦丁《在土匪的控制中抑或在上帝之手》53—58 页;《东方杂志》1922 年 12 月 10 日。
- (46)《西平县志》“匪劫”4a;《正阳县志》 /48a-48b;《确山县志》XX/“大事记”:9b;《淮阳县志》 /54b;同(26) 穆姜条 4—5 页;同(45) 伦丁条 58—139 页。
- (47) 桔朴《土匪》61—62 页;同 戴利条 244—245 页。
- (48)《淮阳县志》 /54b;《西华县志》 /24b。
- (49)《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22 日;同 蔡东藩条 1379—1384 页;《东方杂志》1923 年 6 月 25 日。
- (50)《京津时报》1924 年 1 月 22 日。
- (51)《远东时报》1923 年 10 月 25 日。
- (52)《北华捷报》1926 年 2 月 27 日、1927 年 1 月 22 日;同 何西亚条 91 页;同(14) 王

- 天纵条 9 页；同 (18) 王禹廷条 16 页；同 (12) 片冈彻哉条 203 页。
- (53) 《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29 日。
- (54) 《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5 日；同 (40) 戴利条 208 页。
- (55) 同 (40) 戴利条 207 页。
- (56) 同 何西亚条 34 页；长野朗《支那的土匪与军队》50—52 页；《京津时报》1924 年 1 月 22 日。
- (57) 同 (45) 伦丁条 43—44 页；默里《清代中期的海盗》16—17 页。
- (58) 《京津时报》1924 年 1 月 22 日。
- (59) 《密勒氏评论报》1923 年 5 月 26 日，陈无我《临城劫车案纪事》，32 页。
- (60) 上田荣一《绿林物语：土匪生活的一断面》；《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5 日，金丸精哉《满洲的马贼和匪贼》99 页；同 (11) 霍华德条 254 页。
- (61) 同 (37) 斯特劳斯条 11—12 页；知澈《土匪世界之一角》，《中国青年》1926 年 4 月；同 (45) 伦丁条 62 页。
- (62) 《西平县志》“匪劫”4a；《淮阳县志》/54b；同 (56) 长野朗条 223 页。
- (63) 《中国数百万》1923 年 3 月，37 页。
- (64) 同 (45) 伦丁条 14，44—45，53 页，《中国数百万》1922 年 12 月，189 页、1923 年 3 月，41 页。
- (65) 朽木寒三《马贼战记：小日向白朗和满洲》37、68、90、214、251 页；田中正《满洲马贼及其组织》157 页；同 渡边龙策条 22 页。
- (66) 后藤朝太郎《青龙刀》36 页；久留岛秀三郎《谈马贼》235、138、143、149 页；约翰逊《海盗船：与满洲土匪共处五个月》200 页；波利《我的土匪主人》94—95 页。
- (67) 《密勒氏评论报》1922 年 11 月 18 日；《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19 日；同 (37) 长野朗条 163 页。
- (68) 《北华捷报》1922 年 11 月 11 日；同 (40) 戴利条 210 页；《东方杂志》1924 年 7 月 25 日。
- (69) 《北华捷报》1923 年 5 月 19 日、6 月 9 日；同 蔡东藩条 1375—1376 页，《泰晤士报》1923 年 7 月 6 日。
- (70) 彼得·乔伊《谁是把武器卖给中国的战争祸首？》，《密勒氏评论报》1925 年 4 月；罗伯特·瓦莱特《日本人参与蒙古独立运动》，《蒙古社会公报》1972 年秋季；同 何西亚条 57—60 页；同 海杰斯条 609 页。
- (71) 同 何西亚条 74 页。
- (72) 李新《民国人物传》1978 年，179—181 页；田布衣《闲话军阀》（台北，1967 年）61—64 页；常城《张作霖》1—34 页；同 麦科马克条 15—27 页。
- (73) 同 渡边龙策条 51—55、71—74 页；都筑七郎《伊达顺之助：夕日马上枪手》（东京，1972 年）91—168 页；朽木寒三《马贼：天鬼将军传》（东京，1981 年）；同 (70) 瓦莱特条。
- (74) 同 (70) 瓦莱特条。
- (75) 保尔·芮恩斯《一个美国外交官在中国》（伦敦，1922 年）125 页；克洛斯《在笑脸佛陀的土地上》；许指严《民国十周纪事本末》（上海，1922 年）1915/9。
- (76) 《泰晤士报》1922 年 5 月 3 日，12 月 8 日；《东方杂志》1922 年 5 月 10 日。
- (77) 《北华捷报》1923 年 6 月 9 日；同 (59) 陈无我条 1，28—29 页。
- (78) 后藤朝太郎《有关支那土匪和士兵的一些基本事实》50—53、70—73 页；鲍威尔《在华 25 年》106 页；马场明《临城事件和日本对华政策》，《国学院大学纪要》1976 年 3 月，50 页。

- (79)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6月9日。
- (80) 《密勒氏评论报》1923年5月19日；《美国国务院有关中国国内事务记录》893.00/5122（天津至华盛顿特区的电报，1923年7月5日）。
- (81) 同 渡边龙策条 32—33 页；同 (73) 朽木寒三条 235 页。
- (82) 同 渡边龙策条 45 页；同 (65) 朽木寒三条 46—48 页；安藤彦太郎《日本人的中国观和“支那浪人”》8 页。
- (83) 同 渡边龙策条 74—77、81—86、119—125、171—175 页，都筑七郎《马贼：武侠、梦、浪漫》303—310 页。
- (84) 同 (70) 瓦莱特条；同 (83) 都筑七郎条 305 页。
- (85) 岩崎继生《满洲社会和土匪》，《杜鲁门》1934年5月；同 渡边龙策条 100—110 页。
- (86) 同 渡边龙策条 119—121、125、129—131 页；同 (12) 片冈彻哉条 203—204 页。
- (87) 同 (65) 朽木寒三条 388—393 页；同 渡边龙策条 106—112、165—166 页。
- (88) 同 (66) 波利条 130、139、168 页；同 (65) 朽木寒三条 406—441，409—471 页。
- (89) 同 (66) 约翰逊条 19—20、107、224、196 页。
- (90) 伍忠道《华北战区匪祸之总检讨》，《新中华》1933年11月25日；埃希里克《在中国失去的机会：二次大战期间谢伟思的电讯汇编》（纽约，1974年）102 页；韩丁《翻身：一部中国农村的革命纪录》（纽约，1966年）79 页；同 (12) 片冈彻哉条 204、288—291 页。
- (91) 陈荣发《发动革命：华东与华中的共产主义运动》475 页。
- (92) 同 渡边龙策条 108 页；同 (65) 朽木寒三条 393 页。
- (93) 同 渡边龙策条 163—168、171—189 页；同 (65) 朽木寒三条 546—586、646—667 页；同 都筑七郎条 10—14、198—208 页。
- (94) 贝尔登《中国震撼世界》（伦敦，1950年）98、223 页。
- (95) 曲波《林海雪原》（北京，1962年）。

第九章 “平均主义还是尽义务？”土匪和革命运动

匪徒总是英雄、捍卫者、人民的复仇者，无论在民事方面还是在社会方面，他们是整个国家制度的不可调和的敌人，是对抗权势、贵族、官吏和僧侣文明的殊死的斗士。

迈克尔·巴枯宁，引自弗兰科·文图里《革命的根源：19世纪俄国民粹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史》（纽约，1966年）369页

土匪是流氓无产阶级，但是他们具有各种日积月累的习性。在土地革命的斗争中，他们只能被当作一种辅助力量。

《中央通讯》（1928年7月3日）引自帕克·海厄博姆《中国共产党文件1927—1930》（香港1971年）400—401页

半个世纪以来，革命的浪潮在中华大地上此起彼伏，影响着社会上的一切事物。土匪也不例外。这场革命运动是由知讽分子领导的，他们对土匪的态度与昔日的争权者没有什么区别。很多年来，城市被认为是“真正的”革命环境，而地处穷乡僻壤的农村只不过是些后补地区。象匪帮和秘密社团那样非正规的力量都是辅助性的，只有当工人、士兵和学生这些更有革命性的力量缺乏时才可以依靠他们。而且既然是辅助性的，这些力量往往被认为是无足轻重的。

换句话说，土匪是与革命武装格格不入的。一种革命力量的发展绝对需要团结一致的组织，土匪是为了生存才走到一起的，而任何有理性的长期组织部不得不吸收各种外来者一起工作。或许更为重要的，是革命者开始意识到这种取舍的需要，为了一个更好的社会，为了实现这个理想，他们的所有行动都是源于一种策略。然而，土匪对他们所知道的世界抱有更高的期望，他们按照自己的价值观组织和行动起来。因此，土匪并不一定要参加运动，不论革命运动是否给穷人带来希望。共和主义者在辛亥革命前后曾多次企图接纳土匪参加革命，但他们从未真正认识土匪的本质，而中国共产党人试图在老匪区建立游击根据地时，却缓慢而又痛苦地吸取了这个教训。

虽然主要的匪帮似乎凭借自己的实力就可能成为一种政治力量，有时给他们派去一些政治顾问以使他们走上正规，但是认为在实际上可以学习和采取土匪的策略和战术，同时通过运用游击战原则来去除土匪行为中较有破坏性的那些方面，就必须等待共产主义运动的到来。在国内战争和抗日战争的过程中，共产党最终设法创造出足够的力量，把土匪一路扫除干净，不管他们是否愿意，共产党也有足够的力量把那些继续顽抗的匪徒消灭。和过去一样，这样的事情通常是必然的，如果你自己不能处理有关土匪的问题，那么别人就会去处理，结果对你就不大有利。所以，直到1949年解放，处理土匪问题都是革命策略中的当务之急。

对土匪本身来说，共和革命者和后来的共产党人的出现往往不过是在现存的倾向于江湖豪杰的关系模式上增加了一种新的复杂因素。视角及其见识广度上的基本差别使得土匪和革命者成为不可靠的合作者，不管他们在短时间年有什么相似之处，但是便利常常能够战胜怀疑。不断增加的混乱和不安定使土匪越来越多，加剧了争夺强有力的保护人的斗争。当革命者能够比其他人提供更好的前途时，土匪与革命者结成至少是暂时的联盟就没有什么不寻常。在这个过程中，有些人得到一种新的视野，有些人却保持他们的传统

看法。无论如何，对于土匪本身以及对于那些不得不去应付土匪的人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土匪被革命进程所忽视或遗漏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革命后”是另一个概念，它对土匪和革命者来说是不同的。对普通百姓而言，新的“革命”政府宣布统治的时候没有什么差别，恶霸仍然是恶霸，捐税照样征收。1949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尽管通过土地改革消灭了最引人注目的社会不公，清除了敌对的军事力量，并且驱逐了外来影响——但是新政府发觉，在那些以掠夺自助的传统地区，土匪活动仍然是针对自然灾害和政策不公的本能的反应。

作为革命者的土匪

当反动势力迫使持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从都市转移到农村时，他们开始寻求新的联盟作为他们斗争事业的补充力量。对这些富有战斗精神的人们来说，其任务就是“打破陈腐的清规戒律”，把当地百姓的冤苦和积愤转变为一种全面的紧迫的复仇意识。但是在实践中，改变整个农民阶层的现状是相当困难的，农村社会的一贯行为是避开或欺骗陌生人。结果，革命者显然不可能不被匪帮和秘密社团的革命潜力所吸引，他们的反抗是那么惹人注目，远远高于“芸芸众生”。农民社会作为整体具有消极和猜疑的特性，相比之下，土匪和秘密社团的英雄气概似乎是相当适合20世纪初期盲动主义革命者的正统理论。这种期望可能随着那些江湖豪杰的武侠传统和充满乡土气息的好汉故事而提高。因此，这种地方力量带着它们的一切缺点，作为20世纪前半叶革命力量的一个来源始终保持着相当的吸引力，并且得到一大批激进的富有战斗精神的人们的称颂。

对于土匪的革命潜能，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对它备加赞赏，他认为土匪是“真正的、唯一的革命者，他们没有花言巧语，不咬文嚼字；不妥协、不疲倦，不屈服，他们是大众和社会的革命者，他们不具有政治性，独立于任何团体。”总之，他们是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主张的革命最初起源于破坏性的冲动，然后自然转为创造性的推动。通过运用土匪这种现存的“造反力量”，不仅可以动员起这种破坏性的热情，而且可以联合起来，投入到“酝酿已久的无情的大众革命”中去。一场真正的革命首先要求分散政治的控制，因此也允许适当利用土匪的良好倾向，正如本章开头所概括的那样。

不幸的是，正如前几章所论及的，巴枯宁所描述的土匪的那种“不妥协”、“独立于任何团体”的特征往往与事实相去甚远，在很多情况下它是不可能存在的想象。作为贵族，巴枯宁很难与土匪进行直接接触，这种看法从总体上反映了他偏爱暴力革命，倾向于浪漫的理想主义。同时，对巴枯宁把土匪理想化的许多指责打开了理性化的大门，随着马克思主义者对于无政府主义者的斗争占了优势，欧洲革命运动的自发性随之消失。对巴枯宁来说，这似乎表明“革命者”本身已经成为失败的事业，于是土匪成为“扭转乾坤”的唯一存在的力量源泉。

尽管毛泽东所处的背景截然不同，但是在许多方面他与巴枯宁的特征有相似之处，事实上，在1918年的好几个月中他被苏俄革命所吸引。他对纯粹的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使命也感到厌倦，它使那些以城市为中心的革命者看不到农村所存在的革命潜力，尤其是那里现存的“造反力量”。毛泽东坚决指出，只要有决心，任何农村中的游民都能改造成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正如巴枯宁那样，毛泽东在革命运动中认识到，不能把土匪仅仅当作一种破坏性力量，而是要指派政治鼓动者去把他们联合并组织起来。例如，在毛泽

东 1926 年的社会各阶级分析的报告中，他指出“这一批人（士兵、土匪、强盗、乞丐和娼妓）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坏性，如引导得法，可以变成一种革命力量。”在共产主义运动早期，他接受了土匪和秘密社团的首领的极富同情的援助，而不是象他著作中所描述的出于无奈的援助。当我们谈到《水浒传》是毛泽东年轻时代喜欢的书籍之一以及一直对他具有革命的启发作用时，这并不令人惊讶。例如，有人问他如何解决农村的弊病时，他简明地回答：“要学习梁山泊好汉！”在他的著作《矛盾论》中，他引用了《水浒传》中的英雄人物宋江来强调他的哲学观点。毛泽东在晚年，承认自己既是农民运动长河中的最后一位领袖，又是绿林大学的一位毕业生，他清楚地说明了土匪传统和中国农民起义的漫长历史之间的紧密联系。其他共产党领袖也在土匪中发现了积极的品质。朱德是共产主义运动初期红军的主要指挥员，他以前是云南省军队的军官。1922 年，他落入四川首领禄国藩之手，禄国藩“确实是个土匪……与军阀相比，他是正直的可尊敬的平民。”另一方面，朱德对于土匪工作的实际经验远远超过巴枯宁，朱德观察到，土匪在失败或在外界压力下撤退时革命潜力是有限的。

贺龙将军是朱德的伙伴，他根据个人的经验来谈论土匪说：

虽然他们确实是野蛮的，但是他们也有自己的优点：

真诚、精力充沛，精明而讲究实际。如果他们不愿意与你交谈或亲善，他们就不会勉强。一旦他们信任你，那么不管死活他们都不会改变。不管你给他们带来官职还是钱财，都无法收买他们。他们相当勇敢，许多人跟着我而牺牲了自己。土匪在实践中是如何符合革命者对他们的期望的呢？虽然土匪并不是象那些傲慢的、受过都市教育的革命者所认为的是为社会所不齿的没有希望的人，但是也不是天然的革命者，他们往往并不表现为嗜血成性的斗士。共产党人发现，当他们开始向绵延伸展的边缘地区迁移去建立第一个革命根据地时，“土匪”与“革命者”之间的关系要比他们通常想象的更为复杂。虽然有些个别的土匪和革命者有时具有共同的特征，但是他们最终的奋斗目标存在着根本分歧。

土匪活动的发展是对社会经济状况恶化的一种有效反应，但是土匪并不打算把这种状况改变得更好，而革命运动的前提是要彻底改变社会结构本身。土匪活动给予其实践者一种与普通民众不同的身份，这自然是以不平等的社会为基础的，这种身份使得他们拥有某种特权；革命运动立足于为平等而战，它强调革命战士不把自己凌驾于农民之上，他们在面临苦难和危险时从不索取个人的报酬。对许多人来说，土匪活动是一种暂时的职业，是生活的自然周期的一部分，通常他们不会根深地卷入任何政治斗争；然而，投身于革命运动是决定参与一种社会变革的积极工作。土匪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形成对照的现状，它与合法当局的社会平行，不改变基本的社会结构；革命者则要把他们全部的价值观念付诸实现，彻底地改变现状。因此土匪很容易与现行权力结构合作，就和他们可以很容易地反对它一样，而革命运动是反对现行权力结构的，至少在原则上如此。

虽然土匪很少唤起他们周围的农民的觉悟，至少没有有意识地这样做，但是在一场缺乏理论指导的运动中，对农民来说，土匪活动就几乎相当于政治行动了。土匪活动在传统上往往发展为历史上以顺应“天命”为目的的农民起义的序幕。然而就土匪活动自身而言，它既不是造反，也不是革命。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人们当土匪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是总的来说不是为了自

我生存就是为了自我改善。土匪活动不包括改变社会的价值观，他们的决定最多只是打破了大多数农民所具有的听天由命的想法。无论唤起怎样的勇气，都无法超越农民的天地：对于穷人来说，他们只要求有足够的粮食维持到来年的收割；对于长期的失业者来说，他们只要求相对稳定的生活；对于无地的农民来说，他们只要求租上一块田或为别人耕作；对于有雄心的人来说，他们只要求有机会参加军队，在当地的政治圈子占得一席之地。只有在发生饥荒时，只有在“安分守己”地生活无法维持时，只有在土匪首领揭竿而起与造反队伍取得联系时——而且可以看到成功的可能，只有在这时候，才播下了第一批造反的种子。

因此，土匪活动不过是提醒人们，对那些局部地区的混乱状况要格外小心。土匪并不要求改变社会的等级划分；他们只是强调生活在低层的人民遭受虐待的事实。因此当土匪采取行动时，他们的矛头不是对准统治阶级的上层，而是那些直接的压迫者，也就是那些获取高位、滥用职权的人。

总的说来，土匪是复仇者，他们的斗争目标不是对准压制他们的社会制度，而是对准那些滥用这种制度的个人。如果他们需要变革——很少出现这种情况——这只不过是对个人过失的反应。通常，他们并不要求社会有什么变革，他们的行为只是为他们（包括同村的乡亲）所遭受的苦难讨还血债。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土匪产生于农民大众；但是他们没有新观念的帮助，他们的政治视野不会超过本乡本土的范围。因此他们的看法是消极的、狭隘的和排他性的，“这种抽象的仇恨不能成为暴力革命的动机。”他们几乎区分不出各种敌人的差别，甚至连区分敌友也要比想象的更为困难。由于他们的自私自利，他们很容易与那些曾经压迫他们，造成他们饥饿，并且最初引起他们愤怒的军阀和“土豪”同流合污；在政局动荡，天下大乱的局面之下，土匪之间的结盟也会摇摆不定，反复无常。当他们对压迫者的愤怒化为行动时，往往也是盲目的复杂性的暴力行为。尽管这是农民发泄不满的一种有效手段，但是这充其量只是一种形式上的清理，它只满足复仇的欲望，通常在愤怒平息之后可以发现，遭到屠杀的并不总是那些负有责任的人。

至于象红枪会那样的村社自卫组织，我们也可以得出相似的结论，在土匪为了生存而经常骚扰的地区，这些村社组织虽然是用于自卫的，但是由于它们受到地域的限制，基本上也带有保守主义的痕迹。对于现状的不满只能导致土匪活动，即使意识到当局不能够也不愿意提供保护，也只能导致地方的自卫；这两种情况都不可能对整个社会产生更为广泛的批评。总之，土匪活动，地方自卫以及社会革命形成了社会发展的三个明显不同的阶段。虽然地方武装和社会革命对社会都是破坏与毁灭的方法，但是要改变这种方法必须把军事力量提高到更高阶段。

这种情况尤其适用于那些掠夺性的土匪活动和地方自卫混杂、采取相互保护的制度的地区。作为一种经过时间考验，并且能够成功地解决生存问题的合理方法，这个保护制度的实践者竭力反对采用任何新的措施，特别是由局外人带来的措施。所谓的“土匪世界”通常具有一些地理上的优势，比如便于匪帮藏身的崇山峻岭和稠密的森林。对于个人生存来说（总之，这是土匪主要考虑的），这些地区是有利的。然而，从长远的战略角度来看，土匪隐藏在群山密林中要征服或削弱敌人的力量显然是不可能的。

这种环境往往还会产生另一个问题，就是形成“职业性”土匪或惯匪，这些惯匪如果没有军事的约束，很难纳入有纪律的革命组织。他们可能从土

匪活动中获得足够的给养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的首领在地方上拥有相当高的威望，就象他们拥有真正的地方实力一样，这使他们对革命运动的发展抱轻视态度，这种运动可能比他们的影响为小。结果，正如霍夫海因茨所指出的，在传统上土匪活动猖獗的地区，“（土匪与革命之间的）更为典型的关系是敌对关系而不是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偶尔为匪”者是因为暂时的因素参加土匪活动的，他们赞成革命就更值得怀疑。根据情况，这些人可以成为匪帮的普通成员，也可以成为革命队伍中的普通成员。然而，促使他们加入革命队伍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们要革命，而是因为他们要生存。他们和城市的无业游民一样，任何团体只要能够满足他们对于食物和工作的要求，他们就可以供它驱使，他们是非常反复无常的。正如一位职业共产党组织者所总结的，这些人只有在他们的“浪漫和不受约束的本性”以及卤莽的倾向得到限制时，他们才能够投入革命运动。（值得注意的是河南土匪的黑话中，军事行动被称为是“闹”革命。）在任何情况下，土匪参加革命运动有些是出于偶然，有些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在革命的形势下，给那些能力很强、精力充沛的人所提供的机会是相当多的。许多以前很可能成为乡村帮派中的成员的年轻人发现了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新的英雄用武之地。对农村的平淡生活感到厌倦的青年人跃跃欲试以证实自己尚未失去的勇敢和激情。在加入实际的革命运动的过程中，许多人通过宣传教育懂得了参加革命的政治因素。有些人则仅仅满足于竭力效仿旧时武侠的英雄行为，他们把革命运动的目标当作是“值得为之奋斗的事业”。同时对于那些已经铤而走险的土匪首领来说，特别是那些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首领，成为革命运动的急先锋也是十分自然的事，他们的许多受压迫的追随者也认为参加革命是一件一劳永逸的事。总而言之，土匪的世界并不是革命者的世界。当土匪与革命者相互对视时，总是带有勉强的钦佩和互不信任的感受。从土匪的观点来看，拿起枪杆以武力反对当局的革命者表现了一种大丈夫气概，尤其是在他们选择在农村渡过艰难困苦的生活时。例如，在政府清剿之后紧接着开展秘密活动的革命者很容易赢得土匪的尊重和支持。被政府“悬赏的头颅”可以成为一种凝聚力，它证明革命者所仇视的正是威胁土匪自己生命的当权者。另一方面，革命者显然是外来者，他们身上往往带有中产阶级的习惯，他们试图占据支配地位的倾向往往令人讨厌。

据我猜测，从革命者的观点来看，土匪那种大丈夫式的生活方式也能引起充满浪漫情调的敬佩，尤其对于那些普通的革命者。同时，土匪首领往往受过教育，富有才智，因此也能够把他们的思想转变到社会变革的方向来。由于土匪通常是以剥夺富人的财产为生的，即使他们的最终目标含糊不清，他们行动的基本方向是可以接受的。最早的革命根据地建立在土匪的藏身之处，因此，“土匪活动”和“革命行动”之间的差别就很难区分。

贺龙在红军队伍中最初几个月的生活说明了土匪活动与革命理想之间的差别。根据张国焘的说法，他“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他的生活方式不象个共产党员。”在他周围有一大帮私人顾问，他喜欢乘坐四人大轿，有自己的厨师为他准备中西食品。他和他的军官与共产党军官相处不好也并不奇怪，即使在他加入共产党的前夕，他与他的部下还是被称作共产党高级将领中的“土匪”。由于他的缺点被认为是危险的，共产党的宣传干部不断对他进行教育，以确保他对革命的忠诚。（11）

不过，土匪最终并不一定会加入革命运动或对它保持忠诚，不论它的规

模如何。正如过去华南的土匪首领拒绝参加初期的太平天国起义，因为“太平军力量不强，难以成事”，在白朗起义时，有三个地方的土匪首领组织起来支持袁世凯。同样在1928年，井岗山的土匪首领决定与红军联合主要是由于红军通过上层组织力量垄断了“土匪的环境”，而不是因为任何即刻的转化；而且土匪首领的联盟是相当短暂的。（12）“权势”是绝对不错的东西，许多土匪试图摆脱农民社会的局限，而确定建立自己的权力和威望。他们不愿意加入纪律严明的革命运动而失去已经拥有的自主权，他们情愿选择较为省心省力而且似乎又有较多报酬的出路而充当反动势力的“爪牙”。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土匪在“剿匪”的名义下以骇人听闻的热情镇压那些威胁他们新地位的人——尤其是革命者。对革命者来说，这种情况要比土匪的目光短浅，组织散漫更有危害性。

土匪与革命，1911—1928年

1911年11月，同盟会的三位年轻军人悄悄地从开封抵达洛阳，

同盟会已做出决策，寻求联合当地民众的力量，以便发动反对满清王朝统治的起义活动。他们的任务是联系“河南盗王”王天纵，把他的“大刀会”战士拉入革命队伍。

王天纵的队伍是典型的职业匪帮。1907年，也就是我们将叙述的事件发生的前四年，一群以英雄自称的、以“十大结拜兄弟”而知名的土匪聚集于豫西嵩山县的嵩山山麓的羊山峰顶。他们都很年轻、受过教育，而且出身于比较富裕的家庭，他们是在“复仇中犯下罪行”而逃往山里以逃避惩罚的。他们歃血为盟，结成兄弟。

开始保护自己的地盘免受外来“匪帮”的掠夺（宋老年在1908年曾扫荡这个地区）。他们很快把影响扩大到豫西诸县。他们组织严密、兵强马壮，甚至在1911年以前就击溃了清军想把他们从山寨中赶走的一系列进攻。

（13）

1911年被派往这支非正规队伍的两名代表是吴沧洲和刘春仁，他们的任务是与这支匪帮取得直接的联系；第三位代表是刘镇华，他交给吴沧洲和刘春仁一封写给他的朋友、恩人和老师石又骞（石言）的介绍信。石又骞不仅是孙中山的热心支持者和革命的拥护者，而且是一位接近当地匪酋而且显然受到他们尊敬的人，包括羊山的匪酋。他能够提供有关羊山当时情况的详细的秘密情报（包括那年夏天王天纵杀死关老九，又与憨玉琨发生派系冲突的情况），也知道如何上山，以及如何用行话去接近匪酋。特别是他提醒他们学习土匪的“黑话”。因此两位激进青年做了大量的准备，携带官方的证明，作为开封官吏去羊山调查土匪问题，同时带着石又骞的介绍信，开始执行他们的使命。

尽管在他们登上羊山的途中遇到严格的安全检查，但是只要提到石又骞的名字并出示介绍信，就会受到由衷的欢迎。他们碰到的第一个匪酋是王天纵本人。刘春仁立刻向他说明共和派联合他的人马是为了在中国进行一场革命，他补充说，如果革命成功，“我们希望你会同意出任河南省长。”王天纵非常高兴，立刻把他们介绍给其他匪酋，于是刘春仁对他们作了演讲，述说了满清王朝的罪恶历史，贪官污吏对百姓的欺压，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以及武昌起义的胜利。接着，刘春仁向所有匪酋说明了他们此行的目的。据说众匪酋在刘春仁滔滔不绝的独白时一言不发；只是在他说到联合各路人马攻取洛阳，宣布河南脱离清廷，使百姓安居乐业对，才激发起他们的热情。

当晚摆上了丰盛的宴席，有猪肉、羊肉、鸡、鸭和其他美味，说明王天纵和他的队伍在山寨里过得非常不错。吴沧洲和刘春仁各分别坐在一张大桌子的首端，桌子两侧坐着匪帮的主要首领。酒足饭饱之后，吴沧洲记起石又蹇曾告知如何弥合匪帮中的分歧，于是他单独提起关老九，并且备加赞扬，直到憨玉琨起身把他带去会见关老九 60 高龄的老母，关母现在在匪帮中被尊作长者。关母给半醉半醒的吴沧洲倒了一杯糖水醒酒，然后对他说：“你看上去是个有教养的年轻人，是什么让你来到羊山的？”接着她告诉吴沧洲，众匪酋如何讨还血债，诛杀贪官而逃入深山，她力劝他不要重蹈覆辙，“要好好读书，走一条应该走的路！”吴沧洲恭敬地行了叩头礼，回答说：

我 13 岁丧母，14 岁丧父，17 岁流落街头。听说羊山的朋友立誓伸张正义，我特地慕名前来拜谒。我想和你们一起参加革命，打倒贪官污吏，替天行道。

第二天，王天纵召集 800 名弟兄，请吴沧洲和刘春仁再次讲话，然后检阅队伍和武器，他们的武器主要是从当地士兵手中买来的。检阅之后又是宴席，这次历有的匪徒都参加了。宴会结束时，憨玉琨和另一个匪酋张治公又带着吴沧洲去见关母，在她面前献血为盟，结为弟兄。在象征战神的关帝和其他木雕的偶像前，关母告诉他们三人：“这是我们家族的祖先，他们也在结义之后成为兄弟。现在你们在关帝面前起誓，生死与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吴沧洲伸出手，指着憨玉琨和张治公答道：“这两位如同你自己的儿子，请你也接受我做你的儿子，请接受我对你的敬意。”关母微笑着说：“现在你们三兄弟点上几柱香。”憨玉琨和张治公立即点上蜡烛和香，烧上几张黄表（用来祈求先帝，承认新入伙的成员），随后杀了一只鸡，将鸡冠里的血滴入酒碗中，他们首先在关帝像前行了传统的“三跪九叩”之礼；然后转向关母行鞠躬礼，起誓结为兄弟；最后，按仪式要求，三位同饮一碗象征他们结义的混入鸡血的酒。那时憨玉琨 24 岁，吴沧洲 25 岁，张治公 20 岁。仪式结束后，关母赠送给吴沧洲一支她儿子留下的珍贵的白朗宁手枪。

综上所述，共和派和以后的革命者一样，在同土匪和其他民间力量结盟时都面临三大问题。首先是用违法者所能理解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比如吴沧洲把自己说成是无家可归，流落街头的好汉，石又蹇又劝说他学习土匪的“黑话”。这样他们才能得到土匪的赏识，这就意味着要全身心地投入到土匪的生活中去。因此他们不得不卷入一些当地的事务，诸如打倒地方官吏，拒绝交纳地租，甚至参加绑架富豪的“土匪”活动。革命者也必须表现出个人的正直坦诚，共同承担土匪生活中的危险，而且常常还要象在羊山一样，参加敌血为盟的传统仪式，这是令人乏味的。

革命者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是克服土匪的地方倾向。羊山的匪帮认为攻取洛阳就达到革命的目的了，他们对刘春仁演讲的其他方面没有什么兴趣。克服这个问题的困难使共和派产生了把地方力量看作无足轻重的倾向。

第三个问题是保持作为革命者的思想意识的可靠性，不能因为与土匪交往而受到污染。例如，刘镇华由于在 1911 年和地方武装打过交道，后来又控制以土匪改编的镇嵩军，直到 20 年代还被称为“嵩山匪酋”或“白狼的爪牙”。

（14）

土匪和革命者之间的这种联合既有益处，又有弊端。一方面，象土匪那样底层社会的团体对革命运动初级阶段和防御阶段的隐蔽活动，无论在策略上还是在心理上都有所准备，许多联盟都是在这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另一

方面，除非这种联盟能够谋取社会各阶层的的支持以扩大它所控制的社会基础，否则它就注定永远被政府视为纯粹的“土匪活动”，永远也不能巩固它的政治权威。

1911年最后几个月是令人兴奋的，中国各地的匪酋和共和派之间举行了类似前面所描述的献血结盟的仪式。（15）尽管要弥合两者在社会上和思想上的鸿沟是很困难的，但是共和派为了完成他们所不及的事业迫切需要寻求同盟者，几乎在所有地方都把注意力转向土匪和秘密社团，特别是在那些军力不足或者尚未取胜的地方。在华北，绝大多数军队忠于袁世凯，秘密社团的力量与南方相比要弱小得多，革命者接近土匪显得更为急迫。

1907年春天，这种新战略在东北的第一次成果是策划当地的红胡子占领奉天，以分散北京对南方起义的计划的注意力。这个计划的策划者是宋教仁，他长期以来就主张吸收红胡子参加革命。与许多“进步人士”不同，宋教仁对《水浒传》和其他一些武侠小说所描述的英雄好汉持有肯定的看法，他认为红胡子和那些英雄传统是一脉相承的。早在1905年，他就写了一篇题为《20世纪的梁山泊》的短文，对东北的武装社团深表同情；1907年，他决心努力取得他们的斗争经验，以发动反对满清政府的起义。他建议匪酋在靠海的简道地区的活动最初十分成功。宋教仁在写给他们的信中小心谨慎地赞扬红胡子反抗清朝专制的传统，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这

种反抗会逐渐消弱，仅仅成为一般的违法活动而已。信中还以建议的口吻指出，土匪和革命者之间的联合是平等的，革命者的任务是提供指导和援助，以确保起义的胜利。但是在起义的那天，计划被泄漏了。匪酋没有完成招募各路土匪的任务，起义遂告失败。宋教仁本人被迫逃往日本人控制的大连。（16）

尽管起义失败，尽管红胡子总的说来在共和派中间仍然不被信任，但是联系一直保持着。另一位革命领袖黄兴在1910年5月给孙中山的一封信中提到，几年前，一位日本浪人萱野长知曾率领一支由东北马贼和黄海海盗组成的队伍到日本去见他，目的在于利用这些人牵制清军在华北的行动。1911年军官吴禄贞也为了相同的目的与南满匪帮进行联系，（17）虽然有效的联合从未实现过。

据一位中国历史学家声称，河南长期的造反传统和明显的社会矛盾创造了“革命的客观条件”。另外，河南是通向北京的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这就使它在1911年自然成为共和派所关注的对象。早在1907年春天，他们就决定暂时从四个方面去动员那些最可能接受革命鼓动的团体：军队、学生、地方秘密社团（“仁义会”）和土匪。无论哪个方面成功，都可以在革命后由他们推出新省长。有些团体，比如羊山的土匪，由共和派专员联络，并且说服他们参加起义；其他团体则自发地行动起来。（18）革命者的态度的转变，其标志是共和派的喉舌如《民立报》对土匪称谓的突然改变，《民立报》一度称他们为“盗匪”，现在正式称为“健儿”。（19）然而，即使没有上述的政治因素，1902年至1911年期间一连串的地方骚乱为标志的农村暴动的增多使河南的情况变得独一无二，迫使共和派关注非正规武装，因为即使在1911年没有爆发革命，也没有迹象表明使用武力的倾向会缓解。

革命者主要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三条路线上，东路动员“仁义会”，去占领黄河流域；南路的目标在于争取宝丰、鲁山和郟县的农民土匪；西路是最有希望的，他们打算让羊山的土匪和洛阳附近的一个秘密社团“在园会”

结盟，目标在于为革命保卫洛阳。结果也确是西路的力量在河南农村为革命作出了最大贡献；由于革命者的鼓动，几乎所有的主要匪酋都支持革命。（20）

到1911年底，王天纵和其他匪帮被共和派改编，重新组成河南民军。在设法杀死嵩县县长之后，他们和“在园会”一起动员了一至两万豫西农民，率领他们进攻洛阳。当地的农民匪帮也通过骚扰追赶政府军来帮助民军。由于遭到意外的抵抗，攻城失败，在向西撤到陕西之前，民军还打了几场持久战。在陕豫两省交界处，他们遇到并加入另一支相似的非正规部队，即陕西民军，这支部队由另一位河南人统率，他叫张钊（又称张培英）。从那时起，到革命党人宣布和清王朝和平谈判期间，“陕豫联军”继续留在两省边界的几个县里，他们几次与官兵发生冲突，并且生存下来，得到当地百姓的坚决支持。（21）

然而，尽管河南许多孤立的匪帮已经联合起来，尽管他们比起河南民军更为英勇善战，但是原计划中对共和派武装和各民众武装的集中指挥却从来也没有实现。后者常常只是依靠殊死的勇气和热情，而前者没有任何组织一支革命作战队伍的实际经验，两者都没有设法协调他们的行动。其中一个原因是在双方关系中的相互不信任。例如，王天纵自然把进攻洛阳失败的责任推在共和派身上，因为进攻计划是被一位年轻的共和派同谋泄露的。另一方面，根据一种说法，早些时候由“仁义会”参加的进攻开封的失败也是由于共和派不愿信赖这种非正规武装而导致的。（22）辛亥革命以后，在河南的许多地区土匪又重操旧业，这既是生存下去的手段，又是对几个月来的兴奋情绪的取代；共和派选择这个时候来摆脱他们，其刊物再次把这些不愿向新的当局投降的民众英雄称为“盗匪”。（23）命运之轮转了一圈又回到原处。那些没有被收编的非正规武装，如镇嵩军，不是被共和派出于天真的好意解散，就是被袁世凯强行驱逐，重新为匪。按照政府“凡蓄意滋事，行同土匪者格杀勿论”的命令，有些地方武装遭到屠杀。（24）

在辛亥革命中，共和派与土匪的结盟始终没有超出权宜之计的范围。对土匪本身来说，象王天纵和他的伙伴那样具有明确的使命感的匪酋把起义当作绝好的时机，既可以对蔑视他们的制度复仇，又可以证明他们胜过一般“土匪”。在日益增长的经济危机中活跃于豫西南的小股土匪也是如此，他们发觉在革命战争中存在各种可能性。对一些人来说，他们把一切都寄托在这最后一次的努力上，以便重建他们了解的那个世界，他们把自己称作复仇的先锋。对其他一些已经脱离农业生活的人来说，有希望通过官方对他的军事才干的认可而确保在权力的阶梯上得到一个位置。无论是哪种情况，前途都是当个农村的地方英雄，而且迟早会与共和派的带有政治性的实用主义见解发生冲突。象刘春仁和吴沧洲那样的理想主义者所激发起来的信任，纯粹是对个人的信任，只要共和派还基本保持旁观者的架势，这种信任就不会扩展到整个革命军队。在以后的二、三十年中，并没有出现改变这种状况的任何迹象。

白朗参加革命

1913年夏天，共和派发动“二次革命”，这场新的武装斗争的目的是从“窃国大盗”袁世凯手中夺回权力。但是他们的军事实力和两年前一样软弱无力，他们的注意力自然转向在豫鄂边界迅速壮大的白朗农民军。对后者来说，这也是一个提高其威望的理想的机会，而且得到一位强有力的保护人，以取代日益衰败的宗社党。

白朗和共和派之间最早的接触是由国民党驻武汉特使邹永成出面的。根据邹永成事后的回忆，他在和其他国民党人举行了一次秘密会议之后，就和白朗的两位密使见面，然后将他们送回河南，而且交给他们盖印的委任书，任命白朗为“湘鄂豫联军前敌总指挥”。虽然这件事情的时间不很清楚，但是很可能发生在1913年6月中旬，就是在宣布二次革命前的一个月。（25）

如果说这是白朗第一次了解共和派的存在和辛亥革命的意义，似乎是不可能的。尽管他与宗社党有联系，但是前一年冬天他在鄂北群山中已经和“江湖会”有了接触，“江湖会”是当地秘密社团的分支，不仅在传统上与到处寻找藏身之处的河南匪帮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在当地革命者的鼓动之下很快响应武昌起义。尽管白朗实际上是否与这些革命者有过接触，还有待证明，但是他确实为这些社团的起义热情所影响，这似乎是很可能的，特别是如果他真象一家报纸所声称的是“大刀会”的成员，就更是如此。（26）

白朗和邹永成接触时恰恰是袁世凯从他的间谍那里获悉革命者的计划的时候，袁世凯开始聚集部队南下，企图阻止计划中的起义。对革命者来说，在他们到达长江流域之前，阻止这些军队南下是很必要的，在长江流域聚集着革命者的反军。这时他们决定与白朗联系无疑也是出于实际的需要。于是邹永成指示两位密使返回河南，试图破坏黄河上的铁路桥。不幸的是他们在放置炸药之前就被逮捕枪杀了。

白朗的人马是否也参加了破坏铁路桥的行动，还不清楚。但是到了7月，邹永成的口信肯定是送到了，他的提议得到了贯彻。虽然北方的大批军队已经顺利运往南方，但是白朗的义军在革命者的计划中的作用仍然是很重要的。诸如随着大批军队的南下势必留下真空地区，可以在这些地区制造骚乱；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占领京汉铁路沿线地区，阻挠军需品和增援军队的通过。在两个月的军事行动中，这项任务他们完成得很成功。（27）他们的作用也许是重要的，但是必须指出，他们在革命省份的那些都督眼里，只不过是革命的辅助性力量。

不过，共和派很明确地准备尽力确保与白朗的合作关系。象两年前王天纵所收到的信一样，革命党领袖黄兴亲笔写信告诉白朗，夺权后让他出任河南省都督。（28）

与此同时，革命者由于和白朗的联合也替自己找了许多麻烦，白朗是豫南最难对付和最难和解的匪酋之一，又是土豪劣绅的死敌。为了竭力避免上层社会强烈反对白朗最终成为都督，革命者通过长期在河南活动的阎子固的帮助，向各方面疏通以争取对白朗的支持。

辛亥革命后，阎子固曾被任命为豫西临汝县县长，他的一项明确的任务是利用他和当地匪酋的关系，（1910年阎子固曾亲自联系这些匪酋参加起义）组成一支非正规部队，以备不时之需。阎子固的新任务是利用他的上层关系去抚慰当地士绅和政界人物，设法使他们支持白朗当河南都督。虽然这项任务一开始似乎毫无希望，但是1913年初夏，阎子固奉命与白朗进行联系，然后以他自己的名义在豫东边界附近的淮河地区举行起义。革命者希望由于他参加，这次起义可以赢得他们所需要的上层社会的支持。“二次革命”开始以后，阎子固在南京接到最后的指示，然后返回河南，但是在列车即将到达时他被押出列车，与其他九位同谋者一起立即遭到枪决。许多幸存者逃出来参加了白朗的部队，起义遂告失败。

“二次革命”开始以后，官方的恐怖政策迫使许多积极分子从四面八方

投入白朗的队伍。其中的有些人是武昌大屠杀的幸存者，有些人则来自鄂北沙洋，那里的起义刚被镇压下去（包括它的组织者季雨霖，据说他是白朗的“好友”）。这年年底，据说沙洋的逃亡者试图率领当地的土匪投到白朗的旗下，一起进攻武汉。（29）

同时，按照袁世凯的命令，河南督军张镇芳在河南全境实行恐怖统治。由于张镇芳得到报告，说河南是“十分同情”反袁运动的，于是在8月颁布了戒严令。为了消灭袁世凯的敌人，张镇芳任命许多心腹出任地方长官，并且授权惩罚土匪可以先斩后奏，几个月中，到处是屠杀。许多流亡者别无选择，只得上山参加白朗的队伍。（30）

这样，由于许多对共和派抱有同情的人的参加，白朗的农民队伍迅速壮大，并且开始呈现独特的政治色彩。同时，从南方派出“无数”的代表与他进行联系，给他带来指示和给养等等。其中大多数代表与白朗接触是通过辛亥革命的积极分子凌钺，他曾是省谘议局的议员，在清洗激进分子时被赶了出来。凌钺本人带着各种问候信件和指示前往白朗处，他受孙中山的委托，通知白朗出任河南都督。（31）据说其他许多共和派特使也和白朗合作，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孙中山的密使沈先生，沈先生显然受到尊敬，因为从1914年1月起，他被允许参与策划所有主要的军事战略。参加起义的老兵日后回忆沈先生深得人心，但是他们强调，沈先生无权直接发布命令，他只能向白朗提出他认为合适的行动方案。然而，据说白朗手下的小头目则憎恨沈先生对白朗的影响，尤其是他的提议不符合他们的愿望的时候。沈先生的作用纯粹只是在军事方面，而不是在思想方面，据说只有一次听到他使用“革命”这个词，那是在有些人把参加队伍是当“螳匠”的时候。其他特使通常装扮成商人，其目的是运送军需品，尽管在豫南群山密林中是难以找到白朗的。（32）总之，在1913年底，一旦白朗决定采取流动战略，他实际上已经不能得到更多的供给。

因此总的说来，到1913年仲夏时，各种迹象已经十分明显，白朗和反袁世凯的革命运动之间的紧密联系已经得到推进；宣言上已经称白朗为“中华民国抚汉讨袁司令大都督”。7月间，白朗的部队对豫南的城镇发动了一系列的袭击，牵制了政府军，在唐县他们击败了一个团的士兵，随后移兵以人口繁盛著称的禹县。这次行动吸引了大量人员入伍，也带来了大量武器和其他供给。同时，他们还派出一支队伍去奇袭驻守在京汉线上的官兵。一家共和派的报纸声称：“白朗的士兵已经和人民军队携手合作；他们强大而且纪律良好”。另一份报纸也认为：“这些士兵足以使河南赢得独立；今后派兵进攻北京亦非难事。”（33）当时被囚禁的欧洲人质也证明这支部队的：“政治倾向”：有些人希望了解“起义的整个进程”，他们“显然极其尊敬黄兴”。袁世凯对此作出的反应，是悬赏白朗的头颅大洋5千元。（34）

令武昌当局吃惊的是白朗移师南下，进攻鄂北的枣阳，但是从13个被绑架的传教士那里得到的消息是令人震惊和沮丧的：起义已经失败，首领已经弃军遁走（据说白朗已经流露出“明显的困惑”）。因此到了10月初，白朗和他的部下放弃城市，重新北上河南，河南马上又沦为“无法无天”的王国。（35）

不管是否愿意，白朗很快又成为革命运动主要的希望所在，不再仅仅是由正规军主持的“真正的”革命的辅助力量。他也是袁世凯在华北的主要敌人，不管在中国的还是在通商口岸的报刊上，他都是一个新闻人物。袁世凯

吸取了教训，着手发布迅速剿灭白朗的命令；还有张镇芳，他加强了对开封附近的“不良分子”的清洗。许多“不良分子”不甘心坐守待毙，重新蜂拥加入白朗的队伍，并且建议他：“如果你想革命，就必须去南方追随孙中山。”（36）

此刻，白朗看来已经亲身投入革命事业（大有取河南军政府而代之的野心，或许还不止于此）。根据一个被俘获的副手供认，白朗一直保持着与革命者的接触，包括孙中山和黄兴（虽然两位领袖给他的建议似乎互相抵触）。他有一批受过教育的顾问，包括学生和流亡军人，他们无疑一直给予他压力，使他保持对革命的热情，而且对他进行具体的政治启蒙。白朗通过袭击军械库、吸收退伍士兵和加强地方联系的手段来壮大他的军事实力。（37）再加上民众的大力支持，他成为几十年来当地最强大的部队的首领，使他的自信心大增。最终，在1913年末，白朗决定不理睬他的副手（他们情愿守在“豫西的崇山峻岭中做世面”）（38），带领部队离开当地山区，重新投入革命。以后几个月，白朗和他的部队采用的各种名号，足以显示他已投入反对袁世凯的事业。白朗有时被称为“扶汉军督军和公民司令”，有时被称为“讨袁军司令”，在题有“民国孙总统”的宣言旁边是缀有“大都督白”的旗帜。义军本身被称为“公民讨贼军”或者“公民除匪军”，反袁世凯的使命昭然若揭。偶而有一次义军被称为“讨贼建国军第二路军”，由此可见它与孙中山的关系，因为“建国”是孙中山的著名口号。在进军陕西的途中张贴告示，痛斥袁世凯政府“虽托名共和，实厉行专制”，称白朗“集各路之英雄，顺天意民心”，志在打倒袁世凯政府。白朗打算一俟准备就绪，马上率军从西北折回，摧毁袁世凯的专制政权，“建立一个完善的政府”。（39）

白朗的流动战略始于1913年年末，也导源于他与革命者的联系。虽然据说他的部下是勉强随他第一次南下安徽的，但是白朗迫使他们追随自己的目的，显然是想投靠南京附近的黄兴。不幸的是黄兴早已逃走，于是，又转而决定向西跋涉去四川，几乎可以肯定，这受到亲孙中山而不是亲黄兴的谋士的怂恿，因为据说白朗对黄兴的“怯懦”，表示“蔑视”（40）。不过，白朗的义军在这一阶段，所受到的共和派的支持多是道义上的。一个在鲁山附近的山区徘徊的密使对农民说，他为白朗带来了一批武器，却找不到他。白朗以前的一位副手声明，白朗的部队从不接受以军火形式的支援，密使没有完成使命，只好回家。另外一些报导，证实了白朗的队伍在这个时期主要依靠偷盗军火、马匹来满足军事需要。（41）

或许在行动的最后阶段，白朗由于不能得到更具体的援助，才决定返回河南，而放弃企图调遣人马从甘肃进入四川。以前白朗可能以从共和派那儿得到物质和军事援助为由，来说服副手们改变巩固河南根据地的自然倾向；而现在在遥远的甘肃，受到敌对的军队和愤怒的民众的夹击，这种努力就不容易实现。当他的部下拒绝继续前进时，他无可奈何地转向他的谋士，沈先生回答得很简单：“如果他们当中没有人愿意走，那么事情只好如此，我们都只能回河南。”（42）到达河南时队伍已经瓦解，这种结局是没有料到的，事实上使共和派措手不及：

当今一个社会主义者的最诚挚的愿望是土匪“白狼”

能够成功地扮演墨西哥比利亚那样的角色……他的匪帮给动荡不走的中华民国的安定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

他的军事行动得到国民革命组织的支持，已是一个公开的秘密……（43）

不幸的是，当这种乐观的报导出笼之时，白朗的无头尸体已经在坟墓中腐烂了。

军阀时期，土匪和革命力量之间并不十分有效的联系逐渐结束了，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见解有分歧。文献记载表明，对于共和派来说，土匪的力量和正规军的作用相比，只不过是辅助性的。

只有当正规军不能接近或者被击败时，共和派才把注意力转向土匪，甚至在那时也不过是暂时的权宜手段，因此土匪本身是无足轻重的。结果，招募土匪和秘密社团主要是为了充当突击队，或者是作为牵制性的目标，以避免宝贵的正规军受到攻击，幸好这种作用适合他们的天生热情和对现代战争性质的无知。虽然他们对这些目标是有益的，这从未被中国革命者所否定，但是毕竟总会发现更多的事情。这肯定，不是偶然的。正如一位辛亥革命的老兵所回忆的，“在革命战争中，几乎所有的危险的或冒险的任务都是由哥老会成员完成的。”当我们发现辛亥革命中河南的大多数“革命烈士”都是“仁义会”的成员时，也不应该感到惊讶；其他地方的革命战略实际上也是组成“土匪敢死队”，在官兵的阵地上进行自杀性攻击，（44）傲慢的精英人物很少有这样的表现。民众武装的主要作用是用来当炮灰。

对土匪来说，他们与革命者联盟是带着一种相当矛盾和实用主义的心理的。作为乡村武装，他们的视野相当狭隘，往往局限于他们自己的经验。因此，白朗的追随者情愿杀死河南的县长们来反对袁世凯；王天纵的队伍的目标是洛阳，而不是北京；山东“民军”在抢劫完县城后就收拾行李回老家了，他们多次流露出对革命者缺乏信任，白朗对黄兴的态度的骤变就是一例；“大刀会”把进攻洛阳失败归咎于联盟；樊钟秀情愿让“当地英雄”张钊出任“靖国军”司令，而不愿意让“革命英雄”于右任出任。不过，白朗的追随者受到夸大地吹嘘共和派的力量影响，跟着他们的领袖在整个华北到处跑；而白朗和王天纵则是得到获得实际权力的许诺才参加革命的。土匪和其他农村武装始终需要强有力的保护人，当革命者似乎能够满足这种需要时，他们就转向革命者。

1917年以后，随着孙中山在广东成立临时护法军政府，革命活动的中心转移到南方。而在北方，军队成为获得保护和声望的主要资本。除了在陕西组织靖国军之外，革命者和华北土匪的联系往往采取这样的形式，他们鼓励土匪在反动军阀统治的地区制造混乱。在1922年至1923年间，孙中山在准备第一次北伐时，据说与豫西的兵匪有过联系，要他们骚扰吴佩孚防线的后方（可能是委托樊钟秀和老洋人）。当老洋人在1923年被改编成军队后，据说孙中山的代表依然留在他的队伍中，而且还在第二年夏天劝说范明新在北伐军到达湖南，进入华北时进行策应。（45）据孙中山的一位助手在信中说，临城的土匪打起“山东自治建国军”的旗号也是受到南方的鼓励。南方劝告他们尽可能推迟解决释放人质的问题是为了给北京军阀当局制造最大的麻烦。（46）1927年，甚至在中共河南省委的报告中主张“集中力量”鼓动开封附近的土匪给军阀当局制造问题。（47）

不论是把土匪当作游击队进行合作，还是在远方对他们进行操纵，这些革命者所使用的方法的实质基本上是相同的：土匪的利用是为了革命者自己的目的——“分散当局的注意力”，“制造麻烦”，“阻止军队调动”，等等。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革命者曾考虑过土匪自身的命运。

土匪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

土匪与共产党之间的早期接触根植于浪漫主义和不信任的气氛中，这是以前打交道的特征。由于共产主义运动自身力量的壮大，这种不信任的态度一直保持着，但是浪漫主义的态度逐渐被现实主义所调和。通过残酷的斗争，共产党面对基本的社会变化而提出一个革命纲领，最初他们和土匪联系的目的是对付残酷的环境，首先考虑的是生存问题。随着革命运动从进攻性地扩展发展为创建和巩固苏维埃政权，他们对土匪的态度变得强硬而成熟。同时，土匪卷入农村革命，使得传统的英雄角色日益显得多余，抢劫生活日趋显得困难，他们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向迅速变化的现实妥协。

在与土匪接近时，共产党遇到了共和派在 1911 年所遇到的相同问题：当土匪相信自己的意识形态时，共产党如何有效地体现自己？如何解决土匪的地方性偏见？例如，贺龙使用传统的结拜兄弟的方式来获得土匪的信任，从而使他们站到革命一边来；朱德在 1921 年被土匪抓获，由于他曾经是哥老会的成员，与匪酋同属下层社会，因此死里逃生。（48）

这也是些现实问题。1923 年在广东海丰建立了第一个农民协会，由于他们反对当局，制止了属于协会的村庄中偷盗牲畜的风气，周围诸县的土匪把他们称作“宗族之魂”。不久，由于上述的协会和土匪的“共生”现象引起了许多责难，而且由于政府垄断传播媒介，农民协会被认为与土匪没有什么差别。彭湃作为农民协会的主要组织者，被当作企图煽动闹事的“匪酋”而免职。（49）

然而，在共产主义运动的早期阶段，很少有时间或机会来考虑公众舆论正确与否。甚至容忍国民党的宣传歪曲事实，以致引起公众对他们的政治纲领的不信任，有些红军的行为很象抢劫的土匪，有些独立的匪帮“借用红军的名称，采用我们的口号”。这种战略决策引起以后的战略家的悔恨的叹息：“大众完全无法理解红军是什么队伍。在很多地方，红军象土匪一样受到攻击。军队没有大众的支援……”（50）

如果说共产党由于与土匪的联系而受到损害，那么他们还是从土匪那里学习到许多战略战术。最明显的教益是把苏维埃政权建立在遥远的边界地区，那里政府的管辖能力最弱，而且往往易守易撤。朱德过去在云南与法国人支持的土匪作战了两年，学会了游击战术，这对他以后为红军制定战略时提供了好处。他也承认，为了抵抗政府军，寻求保卫井冈山根据地的有效方法，他与早期盘踞山上的土匪首领王佐和袁文才进行过磋商。他们转而传授一位名叫“老聋猪”的老土匪的建议：“你们不必知道如何作战；你们必须知道的是如何与敌人周旋。”王佐与袁文才就是采用这个保护措施使他们的藏身之地从来没有遭到破坏，尽管他们的追随者只有原始的弓箭和以树干制成的武器。（51）

在毛泽东的战略思想中也吸收了土匪的战术，他强调在平原上利用高粱地的“青纱帐”开展游击战争的可能性。他还指出在河湖地区“呈现的这种海盗或水寇的戏剧性的作战情景，在我们的历史中比比皆是”。（52）然而，毛泽东补充说，这些技术不过是革命战略中的一个方面，是一种战术而不是一种战略，归根到底，一种战术不能获得革命的变化，除非它作为长期的整体战略的一部分。

在共产党与土匪之间的早期合作的背后，是革命军队自身所处的悲惨境地。由于政府军在数量上占优势，由于对主要城市的徒劳的进攻几乎使力量耗尽，华南的共产党不得不寻求湘南土匪首领的援助。由于后者的推荐，他

们能够撤退到湘赣边界的已被王佐和袁文才占领的著名的井冈山根据地。在中国的其他地区，最初力量薄弱的革命队伍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也被迫寻求那些政府无法围剿的农村地区。不用说，匪帮在这些地区几乎无可争辩的统治持续了几百年。当地的共产党选择这些地区的理由与土匪相同：那就是安全。然而，虽然毛泽东强调，为了保存革命的力量，获得喘息的机会，这些地区是重要的，但是他又指出，长期占据这些地区并不是真正安全的。（53）

虽然土匪具有初步的战斗力量和适合游击战争的战术经验，但是产生和保存地方土匪活动的条件并未构成革命运动的气候。提倡革命运动意味着动员农民参加土地改革和自卫，正如周恩来在1930年的一次演讲中指出的，土匪对这些目的兴趣不大。（54）而且土地革命常常并不能吸引那些革命根据地的当地居民。由于这些地区与世隔绝，具有自给自足的特征，往往早已存在着以相互依存的默契为基础的相当明确的权力网络。江西山区的土匪和地主在共产党到来之前，可能在他们的势力范围之内已经达成某种默契，例如，地主可以交纳一种固定“税”来确保其安全。而政府对走私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此换取回扣和一定程度的安宁。由于近亲繁殖，这些社区往往憎恨外来政治力量试图重组社会关系的干扰，甚至不同阶层的人都可能联合起来进行抵抗。

只要现存的权力结构完整无损，革命者发现要建立自己的武装是很困难的，除非利用物质和资金的支援去争取当地的土匪。然而，这种联盟的本质并不能促进地方安全，土匪往往摇摆于支持红军还是树立自己的地方形象之间，没有农民的支持，这种联盟是不会成功的。即使革命者建立起自己的武装，也会出现这种趋势，富农与地主一起上山建立自己的匪帮（55）（土匪自身的这种有趣的发展可以称作土匪活动的“资产阶级化”）。

因此总的说来，在开展革命运动的地区不得不在地理上和后勤上依靠现存土匪亚文化所不能提供的手段去发展社会组织的新形式。因此，这些地区的革命潜力要比产生土匪活动的倾向薄弱得多，土匪活动与革命运动不同，它们只要在家乡以外的地区活动就会被默许。正如一位当地共产党组织者所报告的，在农民的心目中，‘如果还存在着土匪活动，不论你带来多少减租的好处都毫无用处。一起绑架案就足够把我毁了。’（56）共产党在河南的成功主要不是在那些贫穷和土匪活动都很普遍的经济不发达地区，而是在那些新近发展的和衰败的地区，诸如京汉铁路沿线的城镇，那里的地方自卫要比土匪活动更为典型。即便是这种成功也是极其短暂的。（57）

只要各省的边界地区保持着自给自足的状态，而且生活费用低廉，他们通常能够抵御协同围剿的企图。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地区土匪活动只要不公开威胁地方安全，当局长期以来主要采取宽容态度。然而，共产党的到来改变了整个局面。由于受到颠覆思想支持的扩张的军事力量的存在，使得这些地区成为政府干涉的主要目标。对共产党来说，面临传播平均主义以鼓舞农民的忠诚的困难日益增加，从而产生了强调军事组织的需要。这使他们无法广泛地动员，不得不对土匪更加依赖。30年代初期的陕西和鄂豫皖苏维埃的东部地区就是很好的例子，它们和其他被共产党占领的边界地区一样，出现了巩固革命力量的主要障碍，使得毛泽东坚决强调流动的根据地的需要。（58）

陕西革命运动的故事是从30年代初期开始的，这是一场以抗日战争为中心最终巩固了共产党的领导的革命运动。它的主要发起者是一位年轻的共产

党人刘志丹，他是北伐军的一员老兵，共产党早期创建者之一。1928年他回到陕西，企图鼓动冯玉祥的国民军战士，后来在陕南领导了一次农民起义，但是很快被冯玉祥镇压了，它的幸存者组成了第一支陕西游击队。从这点来看，刘志丹领导的起义与樊钟秀起义的早期阶段非常相似。埃德加·斯诺把它描述为“受挫、失败、沮丧、逃亡、冒险、死里逃生，象一只万花筒，他是一位时时受人尊敬的复原的军官。”1931年，刘志丹准备创立陕西第一支共产党军队，并且接管了陕北山区的2个县作为根据地。政府军派兵围剿却纷纷倒戈；人们传说刘志丹“刀枪不入”。到1932年，革命军队已经占领11个县，翌年，陕西苏维埃政权宣告成立。（59）

“在华东诸省的普通人民的心目中，”1912年一位美国观察家写道，“……陕北是野蛮的掠夺者的巢穴；陕南也好不了多少。”（60）因此，在革命运动开始时，刘志丹被迫依靠陕北的土匪亚文化（也许和毛泽东一样，并不都是勉强的），他的主要兵源来自土匪。而且他所采取的战术也和数百年来占据陕西山区的那些非法之徒相一致——打富济贫，突然袭击和迅速转移，队伍的穿插行进。与贺龙、朱德一样，刘志丹自己是哥老会成员之一，哥老会在这个地区的力量很强，总是与任何军事目标相关联。即使迟至1931年，当军队（600名士兵只有一半拥有武器）采用“西北反帝联军”的旗号时，据说由于其中土匪占大多数，而不能打起红军的旗号。参加军队的农民开始发泄世代压抑的愤怒，他们杀死地主、收租人和地方官员，绑架富人勒索赎金，他们“剥夺剥夺者”，与土匪非常相象。观察这些行为，要把“游击队”与其他任何匪帮区别开来事实上是不可能的。（61）

进行使贫农和无地村民获得好处的土地改革遇到了极大的困难。不进行土地改革有明显的理由，因为政府军或军阀对这些地区的反攻倒算总是迫在眉睫，对于没有防卫能力的贫农由于害怕报复自然退缩不前。于是，共产党提出了他们认为更为紧迫的问题：灾荒导致的饥饿、高捐税、无法摆脱的债务。结果他们不象现代的革命者，而象具有传奇色彩的土匪英雄：从地主那里没收谷子和其他农作物，再把它们分配给穷苦的农民，而他们也不必惧怕报复了。毫无疑问，这种战略很快被西北地区具有传统意识的农民所接受；但是从革命的观点来看，这是把农民排除在斗争之外。他们可以坐享其成，而不是积极投入改革社会关系的革命运动中去。与在江西的情况一样，一系列的失败使得根据地从一个边界地区转移到另一个边界地区，由于不能保证军队的安全，陕西共产党被迫遵循一条难于区别于社会土匪的路线。直到1934年，当根据地在著名的非法之徒的藏身之地得到巩固时，部队吸收了被山西省主席阎锡山反鸦片运动驱赶出来的土匪而加强。然而这时，共产党的力量有所增强，并且逐步为建立真正的苏维埃政权而打下基础，它可以给在它控制下的村庄带来安全，在陕西革命运动史上第一次有可能动员农民执行激进的计划。（62）1936年，江西红军经过长征到达陕西，陕北作为革命根据地的作用更加巩固了，1937年以后它成为共产党坚持抗战的中心。

然而，革命运动的成功转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陕西远离主要的政治中心而存在的权力真空状态，而且以当地的传统土匪亚文化为基础。只要具有适当的政治条件，共产党能够逐渐建立过去由土匪叛乱者所建立的传统。从这种情况来看，鄂豫皖苏维埃政权的历史是相当不同的。

鄂豫皖苏维埃政权是由在蒋介石的清剿中幸存下来的共产党军队创造的，它是被迫与土匪亚文化来进行革命运动的又一个例子。“鄂豫皖”是湖

北、河南、安徽三省的总称。位于三省交界的山区传统上是土匪出没的地区，鄂豫皖苏维埃政权的正式成立在 1930 年，被认为是“长江北部最重要的共产党政治组织。”（63）从 1927 年至 1932 年夏天的五年中，共产党逐渐扩大他们控制的地区，直到受到将近 50 万政府军的压力才被迫进行了第一次“长征”。在这期间，他们击退了政府军的四次围剿，苏维埃地区的人口从鄂北的一些村庄的居民发展到遍布三省的总数为 200 万的人民。早在 1932 年，这个地区的所有邮政和货运都要得到红军的容许才能通过，除非由装备精良的正规军护送。（64）

在苏维埃政权初期，共产党吸收兵员的方式与陕西革命运动的方式相同，包括穷人、对政府不满的军队，还有土匪等传统资

源。据美国领事的报告，河南地区当时隐藏着“约 10 万土匪，大部分是军队的残兵败将或逃兵，都带有武器”。然而这些队伍毫无组织性可言，只有在危急的时候共产党才会忽视这一点；到 1930 年，大部分土匪已经被“共产化”，其余的土匪加入了反动军队，或者消失了。（65）

河南共产党支部在 1928 年 7 月决定正式建立一个地方苏维埃政权，并发表了以下宣言：

在河南，土匪构成一个庞大的群体。土匪是没有财产的无地农民……我们党应该开展以下的宣传活动，号召土匪加入农民的斗争：“将土地归还给农民、士兵和革命的土匪”；“反对处死土匪，反对由匪酋改组土匪。”土匪是流氓无产者，他们具有各种积习。在土地革命的斗争中，只能把他们当作辅助力量……如果普通土匪没有得到改造，那么我们就不能依靠他们。同时，我们不应该攻击那些没有阻碍土地革命的普通土匪……（66）

与陕西的红军一样，鄂豫皖苏维埃的红军的行为就象社会土匪，他们掠夺富人的财产来开展自己的活动。在攻打一个地区时，他们只要拿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并且杀死几个“人民的敌人”，诸如县长，政府官员，警察头子和税务官。（67）

1931 年 3 月 1 日，樊钟秀和王老五被杀以后，河南第十二师约有万名土匪出身的士兵在京汉线的重要枢纽新安店叛变。第二天，他们占领了苏区附近的柳林镇，苏区显然派遣了上千名红军去援助他们。政府派来镇压他们的许多部队也改变了立场，其中包括由前河南军阀岳伟君（音）领导的一个整师，万名士兵起义。虽然柳林镇在 3 月 5 日又被政府军重新占领，但是由于许多叛变和起义的军队逃在苏区，这次事件对共产党军队来说，倒是意外的收获。（68）

贫穷最终造成了鄂豫皖革命力量的壮大。独立的《大公报》报导说，在 1931 年至 1932 年的冬季，“极度的贫困”迫使穷人落入共产党之手，它警告说：“如果不能尽快给予基本的援助，恐怕河南全省将变成第二个江西。”（69）

那里的情况与陕西是惊人的相似：缺乏安全保障，使得土地革命不可能有效地进行，农民害怕报复而抵制共产党的计划。政府军的残暴是骇人听闻的，他们只是怀疑驻有红军就对村庄进行狂轰滥炸。辛亥革命中起过英雄作用的张钫将军（不久之后就背叛了白朗）重新出来与共产党作战，作为政府军的将领，他所采取的残酷手段要比其他军阀出身的将领更加厉害。（70）由于这些不安全因素，鄂豫皖苏区直到最后还是没有实行土地革命，尽管许多当地居民由于早期所采取的社会土匪式的政策而造成疏远，共产党被迫把

工作重点转移到农业生产和地区防御上，这个变化显然得到一些富农和士绅的支持、（71）然而，总的说来，和其他地区一样，士绅牢牢掌握着对地方的控制，农民运动一直处于低潮，直到红军到来之后，才有足够的力量共同来对抗士绅。农民组织往往象红枪会，它们成为惩罚地主的主力，即使在苏区红枪会仍然起到主要作用的时候也是如此。（72）

如同陕西的革命运动，鄂豫皖苏区不得不在人员、战术、根据地等诸方面依靠当地的土匪和兵匪，不得不适应与它们相协调的社会政治条件。把这些土匪组成一支非正规的军队是相当容易的，没有入伍的土匪可能由地方军阀和其他下层官员通过互不侵犯条约而消化。（73）不过，虽然这个地区几个世纪以来作为土匪的藏身之地是坚不可摧的，但是它最终的脆弱可以从它在政府军的协同围剿中迅速陷落而窥见一斑。土匪能够在鄂豫皖那样的孤立地区生存下来，其部分原因当然是由于政府不愿发动强大的清剿运动，但是“土匪”一旦成为公开的政治运动，情况就不一样了。鄂豫皖和陕西的情况说明共产党超越了土匪的战略，而在这样一个地区建立起稳定的革命根据地是极其困难的事业。

得到土匪尊敬的关键是要建立对他们的军事优势，共产党人正如他们的前辈一样，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王佐和袁文才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虽然他们仅仅控制了几百名贫困的武装农民，但是红军于1928年到井冈山土匪的藏身之处寻求安全时，王佐和袁文才的土匪人数仍然超过红军的余部。在第一个月中，他们要求红军听从他们的指挥，而不是他们听从红军的指挥（就象在他们的北部鄂豫皖地区的一个匪帮所要求的那样）。然而，共产党的上层组织使他们确信——或者很可能是使他们的追随者确信——为了避免被消灭，他们需要合作，后来土匪同意了一些条件，被吸收加入红军。答应委任职务使他们的自尊心不致受到伤害，最终他们在红军中分别担任团长和营长。他们还是带领自己原来的部下，虽然给他们配置了工人和政委以增强部队的纪律。王佐后来参加了党委的工作，袁文才有一段时期跟着彭德怀将军，成为湖南红军的一位指挥员。（74）

虽然这种开端很有希望，但是王佐和袁文才在两年中都叛变了。王佐由于屡次违反纪律已经失宠，由于他熟悉当地地形，1929年年底根据地向南迁移时，挑选他作为彭德怀的后卫部队。在政府军的压力下，他让部队的主力去追赶彭德怀，自己带着旧部留在后面重新当土匪。后来，有趣的是王佐的部下背叛了他，而且把他带给共产党，他因为逃跑而被枪决。袁文才最终也遭到枪决——当他试图把部队拉到政府那边去时，他的一位老部下把他杀了。结果共产党制定出政策，红军仍然可以吸收土匪，但是他们不再作为独立的团体行动，在经过整顿之后他们应该与红军混合。这是从

非正规部队募集兵员的一个新的起点，标志着作为一种革命斗争力量的红军的真正诞生。

这个新政策在局部的成功不久被一位观察家所注意，广东沿海地区由彭湃领导的海陆丰农民运动，“……他们的伤员呻吟着，他们的队伍充斥着衣衫褴褛的士兵和土匪，第一支红军带领着毫无约束的野蛮人与现存制度斗争，他们经过训练，但无法区分他们的影响。”然而到了1930年，“共产党使用的方法已不再是暴力和死亡，两年中，海陆丰由匪徒和恐怖来统治……然而几个月来……共产党改变了他们的方法……如果相信指挥剿匪的彭基宝（音）的话……共产党领导的匪徒纪律严明……。”（75）

这些经验记录了毛泽东决心抵制党内拒绝他所提出的区分土匪和游击队素质的方法。中央委员会在 1927 年 11 月写信给朱德，谴责毛泽东的“行为象《水浒传》中的土匪英雄，他们代表民众去冲锋陷阵以完成英雄的业绩，而不是动员民众自觉地起义。”然而毛泽东的游击战模式，虽然从表面上看与土匪的十分相象，但是它是一个有领导的完整结构：“战略上集中指挥，战术和战役中分散指挥。”不过，战略需要在所有存亡攸关的战斗中，在部队的所有官兵中得到全面理解——因此，还需要“加强教育”。（76）这是区分毛泽东革命游击纲领与土匪活动的不同之处的关键。例如，单从地方或短期考虑，可以使土匪寻求与敌人的暂时缓和，这种政策对游击队来说是不能容许的，除非它的长期影响已经分析，把它作为手段的时机已经选择。土匪的小头目在涉及他们自己的利益时，总是保留着单方面行动的自由，而毛泽东的有领导的完整结构使这种不稳定的东西成为历史。

这样，从经验中获得的理解可以使共产主义运动在招募土匪的问题上采取一种巧妙的妥协。虽然有种种理由怀疑这种土匪是无辜的假定，但是这个政策是由毛泽东那样的具有乐观态度的人制定出来的。1944 年，驻扎在延安的一位美国外交官谈到他所交往的共产党领袖时说：“当他们谈及过去的岁月国民党政府悬赏他们的头颅时，或者说到他们追逐和绑架政府的使者时，他们无不感到非常有趣。”（77）

在 1937 年日军大规模地入侵以后，土匪问题比以往更加迫在眉睫。1938 年，国民党政府忽然从华东迁移到四川，大量政府军的逃兵或被解散的士兵（他们常常以出售武器来维持生计）以及由于战争导致的农业混乱，促使中国许多地区的土匪活动的复兴。利用这些匪帮在敌后制造混乱的机会是任何有关的力量所不能忽视的，在很短的时间内，土匪成为政府、共产党和日本侵略军这三个竞争对手的努力争取的目标。

一个匪帮对日军的入侵作何反应取决于匪酋的倾向。在东北，土匪活动和地方武装自卫长期纠缠在一起，他们具有抵抗的传统，那些具有社会意识的匪酋首先起来抵抗日寇。在接近陕西的地区，同样处在日本侵略军的长期压力之下，许多土匪显然憎恶日本人，他们“愿意在抢劫谋生的同时顺便对日本侵略军进行斗争。”（78）在其他地区，许多匪酋的反应是实用主义的，共产党的组织者刘少奇讽刺性地把他们描述为“抗日致富的土匪”：“一些匪帮热切地投身于抗日战争，但是大多数匪帮高举抗日的旗帜是为了掩饰他们抢劫的真正目的。有些土匪实际上是站到了敌人那一边。”（79）然而对于土匪来说，生存是极其重要的，政治上的考虑几乎是一种不可能的奢侈。面对似乎无法阻止的日本人的推进，共产党也不得不现实起来：“如果在敌占区的地方土匪活动能够充分破坏敌人的秩序，如果那里的抗日力量相对薄弱，那么我们就应该说服和联合土匪。”（80）但是总的来说，土匪的政治水平是低下的：大多数土匪依与最靠近他们的权力中心达成协议，他们既可以成为日本的伪军、政府游击队，又可以成为红军的非正规部队。

虽然政府和日本人一旦成功地争取到土匪，就满足于把他们作为自己的掠夺性工具，但是共产党的做法却截然不同。从共产党的革命观点来看，由于他们是三个权力竞争者中力量最薄弱的，共产党对土匪不会采取轻视的态度。为了防止反动势力将土匪争取过去，以减少共产党和他们的对手之间在数量上的不平衡，制定一项创造性的土匪政策是很必要的。在共产党的军事力量占优势的地方，共产党可以通过镇压土匪来寻求大众的支持（只要

土匪不为公众所支持)。然而，在匪帮已经在当地建立起某种网络的地方，或者他们与政府或日本人有联系，问题就困难了。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情愿用政治的方法解决问题，而不愿用军事的方法。一方面，他们鼓励当地社会组织自卫反对土匪骚扰（而不是与土匪妥协），以此作为唤起当地社会意识的手段；另一方面，可以尝试与土匪进行直接的政治接触。提供给匪酋的选择是这样的，要么接受共产党的条件并且与之合作——不和日本人勾结，不反共，不在共产党的区域进行掠夺活动；要么把匪帮的活动转移到敌占区。然而，“疑心很重和好斗”的匪酋从来不愿意被迫改编，党的干部被相应地告知要有耐心，要对土匪的生活方式显示出尊重。（80）

抗日战争的最初几年，在全国各个地区可以看到勇敢的志愿者渗透和争取匪帮的各种尝试。这些尝试说明了抗战时期共产党的成功战略以及对待土匪的各种态度和行为。它们也说明了自从30年前吴沧洲和刘春仁上羊山会见王天纵以来，土匪并没有获得任何本质的进步。

1938年初，鲁西的一批学生自愿向一个当地匪帮投降，并且被允许加入匪帮。这个匪帮大约有4千人，他们采取机会主义的手法，打出“华北抗日联军”的旗号。要想加入这个匪帮并不容易，对于一批青年学生来说就更为困难。首先学生遭到匪帮上层的怀疑，他们下令把学生单独监禁三天，反复询问他们的真正动机。学生们知道必须说服匪酋相信他们，他们采取了历史悠久的传统方法，对匪酋的指令百般顺从，而且不时加上一些适当的奉承。就象刘春仁和吴沧洲在羊山那样，学生们慎重地表现自己，使土匪能够清楚地理解他们与匪酋的区别，以及与土匪的区别。他们坚持说他们向匪帮投降是出于爱国的情，他们声明：“如果土匪是抗日的，我们宁愿成为抗日的土匪。”

因此匪酋的自我得到满足，这些学生在匪帮中有了较多的行动自由，他们悄悄地分散到匪帮的基层，逐渐开始改造匪帮的过程。在勉强地参加了几次与当地农民军的作战以后，学生们发现如果不能说服土匪接受他们的意见，战斗中的伤亡率还会更高，而收效还会更低。在分享土匪的艰辛生活时，学生们以地方乐曲和民歌创作歌曲、戏曲和故事来活跃生活，并且巧妙地加入土匪和农民合作抗日的信息。任何有自尊心的英雄都不会忽视这个信息，单纯的粗暴的抢劫活动的减少说明了学生的初步工作已经取得成功。一个具体的证明就是匪酋赶走了一位日军派来收买他们的代表。

已经取得这样的进展，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引导土匪正式向共产党投降，并且委任一个正式的游击队组织。对于普通土匪来说这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他们只是关心生存问题，但是对于匪酋来说，就要面临两个主要困难：首先，他们希望“做大官，发大财”，其次，他们对自己的力量过于自信。为了同时避开这两个困难，学生们采取了一种混合的方法，既说好话、又采取严肃的政策。允许匪帮参观附近的共产党军队，引导那些在危急关头没有特权的小头目去说服主要的匪酋。即使在匪帮投降以后，学生们对那些仍然坚持个人发财的匪酋采取缓和的方法，使用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

虽然政治工人无法让你做大官或发大财……但是改编以后至少不必再考虑粮食问题。虽然政治工人贫穷、社会地位低下，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永远不变的。现在他们正在抗日……将来他们很有可能成为大官。如果我们现在投奔他们，和他们一起进行抗日，抗日胜利后，他们成为大官，我们的地位当然也不会象现在那样低下。经过三个月的反复劝说，学生们最终能够说服

匪酋带领他们的部队投奔共产党，并且把他们改编为游击队。（82）

至少在原则上这种联盟的条件是土匪要遵守某些行为准则，诸如禁止残暴行为，停止征收保护费用。作为回报，他们会得到物质支援。用这种方式共产党在不疏远土匪的情况下能够得到大众的承认。（83）然而不幸的是，这种严格的条件，往往会促使土匪加入反动势力，尽管这并不是必然的。例如，一位匪酋没有通过共产党的考验而遭到拒绝，结果他被政府录用，成为一位反共将领，他得到许诺，如果他转而与以前的同志为敌，他可以控制整个闽西地区。当土匪破坏联盟的条件时，许多负责地方安全的共产党不得不忍受民众的愤怒抨击。一些匪帮拒绝共产党派去争取他们的代表，而且情愿制造麻烦，以致可以被政府军录用。不用说，国民党通常在依靠土匪时接受他们是无条件的，赠给他们所喜欢的头衔和权力是十分慷慨的。匪酋接受共产党的条件但在实践中又轻视它们的情况并不鲜见；匪帮打着红旗，以红军的名义进行抢劫的情况也时有所闻。（84）

到40年代初期，尽管共产党承认需要土匪的力量，但是他们已经知道这是令人头疼的问题。终于使他们不能忍受的是一位福建的匪酋，他背叛了一位与他结拜为兄弟的当地干部。这次叛变的结果，使其他九位共产党干部被捕并遭到处决。这个事件引起共产党上层官员的警告：

至于对土匪的工作，特别是那些（与我们的敌人的）政治联系，我总是告诉你们“要利用土匪，但不要相信他们”。当我们试图利用他们时，我们应该记住，只要我们有足够的力量控制他们，我们就不会有任何麻烦。他们的进步（对共产主义而言）只能是相当缓慢的，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来逐渐完成。

对于那些仍然乐观地接受毛泽东早期的浪漫主义传统的人们，另一位地方组织者坚决重申：“虽然土匪出生农民，但是在他们进行掠夺时就改变了他们的政治特征，有些土匪甚至勾结地方恶霸压迫他们的农民伙伴。他们是反动的社会力量。”（85）因此，共产党与土匪之间的鸿沟已经难以逾越。对于组织者来说，首先考虑的是巩固自己的力量，而不必再与土匪讨价还价。

由于共产党影响的规模越来越大，那些妨碍动员农民进行抗日的土匪开始发现他们被谴责为“非爱国分子”，结果他们感到比以前更难得到民众的同情。由于农民武装起来进行自卫，掠夺性的土匪活动成为一种危险的行业。过去那些由没有防御能力的为人疏远而孤立的农民所构成的创造土匪活动的社会环境渐渐消失了。当情况好转的时候可以赦免土匪，给他们提供一种途径以发泄攻击性的能力，提供一种为了社会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生存的斗争机会。即使这种社会利益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吸引力，匪酋的政治雄心还是能够被利用，并且把他们转化到强大的共产党一边来。作为群众的代表，匪酋就会对掠夺活动负有责任；对于他们的失职，可以进行惩罚。（86）

在40年代加入共产党的土匪发现，他们的行为所受到的限制远比十年前严格。最重要的是破坏了匪酋和他的部下之间的联系。与当初在井冈山的时候不同，现在允许进入红军的土匪被分散在普通战士中间，由政治官员对他们进行长期的监督。没有一个匪酋被允许控制他的旧部。为了保证纪律性，土匪被编入游击队，并且立刻派往作战地区。（87）（这个政策可能在消灭大量土匪方面是有用的，因此，它的最有效的作用是为正规军提供炮灰）。同时土匪被允许加入民兵，他们的武器将被迫交给政治上可靠的农民。

虽然继续在共产党统治地区活动的土匪遭到彻底镇压 [包括臭名昭著的

刘桂棠（刘黑七），（88）但是很多土匪仍然能够以传统的模式在共产党和政府或日本人之间的边缘地区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势力范围。这些土匪只要不攻击共产党，就会受到鼓励，而不会遭到镇压；许多土匪成为敌后的第五纵队式的有效的游击队。那些接受共产党条件的土匪甚至授予军衔，这是一种取得土匪支持的安全措施，以避免敌人的收买。（89）

在抗日战争结束的时候，把共产党控制的地区与全国其他地区作一比较，结果会令人大吃一惊。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掠夺性的土匪活动在战争期间实际上是有增无减。严厉的军队征兵定额使得农业缺乏劳力，苛捐杂税和无情的征粮造成大面积的贫困和频仍的饥荒，大量半饥饿的士兵被遗弃。军事镇压仅仅使问题激化，在1945年以后共产党所接收的大部分老“白区”土匪活动盛行。另一方面，在共产党统治的地区，不论是共产党的报导还是路过的旅行者的报导，从1944年开始，已经根本不再提到土匪活动，即使在陕北的“盗匪老巢”也是如此。（90）

革命后

所有的革命运动，不管是地区性的还是全国性的，往往要经过一个扩展和巩固的辩证过程。在扩展的阶段，土匪的破坏作用以及对传统观念的冲击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局限性已经指出）。在巩固的阶段或官僚的阶段，特别是在列宁主义式的起义之后，新的革命政权急于建立他们的合法性，而土匪的破坏性则起到相反的作用。没有“改造”过的土匪大多被孤立起来，成为众矢之的，同时他们总是成为下次革命的潜在的生力军。

隐藏在这个辩证过程后面的事实是革命很少或永远不可能达到所有的目的。而长期保持革命动力也并非易事，列宁主义革命的后果是获得地方或全国的权力，这种趋势往往由于新旧压迫势力的合作。革命一旦被认取得即使是最小的成功，许多革命者的自然的保守倾向便会使革命的势头减退，他们往往满足于保护现有的成果而不是进一步扩大革命运动的成果。而且从中央到地方新权贵们首先考虑的便是稳定，以保护他们刚刚获得的权力。消灭土匪、摧毁土匪破坏能力的行动总是先于铲除产生土匪的社会不公的行动之前。

只要地主还是地主，官僚还是官僚，就如1911年的中国那样，或者只要饥饿的痛苦没有减缓、就象1949年以后有时的情况，“革命后”对于普通百姓来说并不意味着什么。在这种情形下革命本身成为一种敌人，包括那些支持它并捍卫它的人。简而言之，“革命后”对某些人来说和“革命前”大同小异，这取决于他们与革命的关系。“革命后”的土匪活动作为对压迫的一种自然反应和“革命前”一样，不过这一次新的政权不是利用他们为自己服务，而是以维护政权的合法性而摧毁他们。在“革命军队”成为剿匪部队的过程中，以前的“英雄”成为“流氓”或“土匪”，那些宁愿保持“民众英雄”而不愿做民众官僚的人被当作“叛徒”而处决，世界又彼翻了个底朝天。

1949年的全国解放并没有完全消除土匪活动，这并不令人惊讶。不过新政府清剿运动的目的不仅仅是针对我们所论及的土匪，还有各种各样的抵抗力量，包括红枪会和前国民党游击队。简而言之，“在以前的二十年里，共产党常常被人称为土匪……而现在他们也不如区分地使用这种语言来形容以各种形式来反对他们的武装力量。”（91）

根据共产党在1949年以后的解释，“土匪”这一名称适用于任何地区在“解放”以后存在的各种武装抵抗力量，以致使人难以认清谁真正是土匪—

—据报导到 1951 年 5 月全国有 100 万人遭到镇压。（92）

尽管共产党取得了很大成功，但是土匪传统并不因为铲除了其背后的诱发因素而简单的被消除。河南，这个具有根深蒂固的土匪传统的省份，虽然是 1949 年后最毛泽东化的省份之一，但是仍然能够看到作为对新的贫困和不安定的一种反应而产生的土匪活动。解放后第一支土匪武装是于 1955 年在江苏、山东、河南、安徽边境形成的，（93）使人们回想起三十年前的兵匪。五年后，由于当地农民为了抵抗饥饿而采取直接行动，当地政府又一次受到了动摇。

1959—1960 年的农作物歉收，加之过快地实行共产主义进程，给 1960 年夏天带来了一场经济大灾难，造成民众的深深不满。尽管许多农民背井离乡，四处逃荒，但是总有一些不怕死的拿起枪杆，铤而走险。就象以前一样，它应验了一句中国的老话：“饥饿和寒冷孕育土匪精神”。结果爆发了“河南暴动”。

在荥阳，开封和其他地区，那些可以拿到武器的农民民兵结成帮派进行“武装的土匪活动”。在商城，13 个公社的民兵首领带着队伍挨家挨户的搜索、强奸妇女，抢劫农民。尽管骚乱的详情没有公布，但是政府感到事态严重，不得不派出军队去“镇压反革命和维护乡村的安定”。在有些地方，那些民兵被强行解除武装，他们的武器被政府分发给骨干农民，党在 20 年以前的土匪政策重新实施。1961 年 1 月，毛泽东总算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情形非常严重……曾令人担忧的河南（荥阳），现在变成了一个好地方，一个革命地区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国家民兵系统的总司令傅秋道（音）将军在有关的报告中将此事件归罪于 1958 年台湾企图重返大陆时地方民兵不如鉴别地迅速扩展。民兵干部中许多人出身于“中农……和地、富、反、坏、右分子”。在夏邑县的一个公社中，民兵队长和其他干部都是“过去的流氓、土匪、伪军，还有右派分子”。当地群众把这种民兵称为“强盗”，“小老板”，“土匪王”和“活土匪”。在危机最严重时有一个县的民兵甚至带着机枪占据国道以拦路抢劫。（94）

傅秋道认为，这些不服从命令的民兵的人员构成十分复杂。尽管他断言那些忠于旧制度的富有阶级的成员可能钻入了民兵的领导层，但是那些在政治上反对或仇视新政权的分子也在土匪首领中占有相当的比重。最重要的是，尽管大多数人对于自然灾害的反应是逃荒，但是那些意志力很强的人则本能地参加土匪活动。这种形势以及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所出现的暴力事件，都说明土匪活动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作为一种对社会混乱和不稳定的反应而长期存在。例如 1967 年有份报告指出，一小撮阶级敌人……贪污腐化，投机倒把，他们在一个生产队里竟然设立了一个赌场。

后来这些坏人躲藏在浙江和江西边界的一座小峡谷内，他们认为那里很安全，当浙江的群众去抓他们时，他们只需要半分钟时间便逃入江西境内，当江西群众去抓他们时，他们也能很快逃入浙江境内。（95）

因此，这种在省界逃亡的游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还颇为活跃。

社会历史学家萨蒙吾（音）在一篇有关《水浒传》和中国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文章中指出，在中国有两种不同的道德规范：一种是绅士的道德规范，强调儒教的忠孝；一种是下层社会的道德规范，理想的模式便是《水浒传》中的结义弟兄，强调朋友之间的忠诚、互助、感恩戴德。（96）这种英雄气质使每位读者深为感动，不可思议的是红卫兵由于受到毛泽东的政治观点的

影响，居然对它无动于衷。当他们勇敢地面对整个中国的官僚政府时，他们所处的地位和当初梁山泊好汉的相同，对这种英雄气质的肯定最终占了上风，这种情况对许多年轻人的思想形成很大的冲击。过去的土匪对于傲慢的高高在上的政权的反应是依靠下层社会的价值规范建立自己的组织；在将来，如果政府偏离社会主义理想过远，那些被强硬政策成功地镇压下去的“坏分子”、“反革命”和“边界逃亡游戏”所显示的道德规范，会以新的方式出现而被人们所接受。

结论当土匪和革命者走到一起来的时候，这个联盟对双方来说都是合适的。虽然某些因素提供了短暂合作的基础，但是他们的根本利益的不同使得这种联盟注定是不能持久的。只有当一方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被说服而加入另一方，这种联盟的性质才会改变。实际上往往由于权力平衡的结果总是土匪一方作出让步，尽管土匪的新身份很少能够保持环境的长期稳定。革命者常常指责土匪在适合他们的情况下背信弃义，但是从土匪的观点来看，在情况需要的时候革命就把他们抛弃了，他们同样可以指责革命者。土匪的战斗力和至少在当地牵制敌人的能力受到赞扬。同时除了浪漫的理想主义者之外，人们普遍认为土匪是革命运动的辅助力量。利用土匪武装是在革命力量比较薄弱时的权宜之计，就象军阀招募土匪以取代训练有素的正规军一样。例如，在鄂豫皖苏维埃建立以前，河南省的土匪亚文化一直很出名，但没有人会去加强这种力量来取代其他的权力。

共产党人不同于他们的前辈，他们不仅利用土匪，而且想方设法来改造他们，他们为此制定了一套基本的组织原则，使他们成为一支有组织的队伍，同时消灭了土匪和革命者之间的区别。官方认为共产党和地区土匪、秘密社团混在一起将不是中央政府的心腹之患，而共产党人则认为自己是在逐步实施改造社会的过程。官方认为收编不正规武装只是共产党全力控制非法权力的一种证据，而共产党则坚持这种控制是把农村的武装分子改变为社会变革的有用人材的战略。

以此看来，如果其他方面的平等措施能够有效地付诸实施，那么联合和改造土匪就会取得成功。不幸的是那种产生土匪活动的最典型的条件——权力的分割——往往有许多不同的机会出现在匪酋面前，他们很少有人会长时间坚持一种选择。经济危机是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它也会产生新的土匪，以取代那些已经被成功改造的土匪。最后，通过尝试和吸取教训的过程，共产党发现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挥舞一根大棒，在必要时准备使用它。这是土匪能够理解的语言。不幸的是这样的结果使得实现和土匪的联盟比以往更为短暂。

注释：

引自霍布斯鲍姆《土匪》110页。

引自文图里《革命的根源：19世纪俄国民粹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史》368—369页。

罗伯特·佩恩《一位革命者的肖像：毛泽东》（伦敦，1961年）58—59页；施拉姆《毛泽东》127页。

切斯尼奥克斯《19和20世纪中国的秘密会社》70—71页；詹姆斯·哈里森《共产党和中国农民起义：重写中国历史的研究》（伦敦，1970年）52页。

《毛泽东选集》（北京，1965年）卷1，324页；同 哈里森条99页。

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136、300页；片冈彻哉《中国的反抗与革命》299—300页。

- 夏志清《中国古典小说》（纽约，1968年）93页。
- 霍夫海因茨《中国共产党成功的生态研究：农村影响模式 1923—1945》收入鲍大可《运转中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西雅图，1969年）62—63页。
- 朱新繁《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特质》344—345页，姚雪垠《畏夜》240页。
- 岛本信子《透过白朗之乱看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13—14页；Winston Hsieh《城镇的农民-土匪》未发表的论文。
- (11)《张国焘自传》19—20页。
- (12)《顺天时报》1913年4月27日。
- (13)蔡东藩《民国史演义》203—204页；王天从《刘镇华将军与辛亥革命》9页。
- (14)知澈《土匪世界之一角》540页；克洛斯《在笑脸佛陀的土地上》193页长野朗《支那兵、土匪和红枪会》178页。
- (15)《关中刀客》520—526页。
- (16)李新《民国人物传》（1978年）44页；普赖斯《宋教仁的反帝和人民抵抗的革命思想》，收入卫藤辰吉《中国的辛亥革命》（东京，1984年）67—73页；薛君度《黄兴和中国革命》（斯坦福，1961年，63—65页。
- (17)同（16）薛君度条80—81页；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上海，1946年）31页。
- (18)王天奖《略论辛亥革命时期河南的革命运动》788页。
- (19)《民立报》1911年12月29日；同 岛本信子条17页。
- (20)同（18）王天奖条797—798页。
- (21)勒斯特《秘密会社、民众运动和辛亥革命》184—186页。
- (22)同（21）勒斯特条195页；同（18）王天奖条797—799页。
- (23)同 岛本信子条40—41页。
- (24)同（21）勒斯特条184—185页；同 岛本信子条19页。
- (25)《邹永成回忆录》，《近代史资料》第3期121页。
- (26)《民立报》1913年5月6日；《顺天时报》1913年11月6日；章开沅《武昌起义与湖北革命运动》（北京，1979年）933页。
- (27)董克昌《关于白朗起义的性质》24—25页；杜春和《白朗起义》226—227页；同（16）李新条（1980年）155页。
- (28)王宗虞《试论白朗起义的性质》22页；《顺天时报》1913年7月26日；《北华捷报》1913年8月9日；同（27）杜春和条226页；同（13）蔡东藩条269页。
- (29)欧内斯特·扬《袁世凯总统：民国初期的自由主义和专制主义》（Ann Arbor，1977年）142—145页；《顺天时报》1913年6月9日，7月19日，10月31日，11月9日、12日；同（13）蔡东藩条207—208页。
- (30)《北华捷报》1914年1月17日；《顺天时报》1914年5月16日；《政府公报》1913年10月23日，528页；同（27）董克昌条26页。
- (31)《顺天时报》1914年1月30日、3月23日；《北华捷报》1914年3月21日。(32)《顺天时报》1914年4月3日；陶菊隐《六君子传》77页。
- (33)同（27）李新条223页；同（27）杜春和条223页。
- (34)《北华捷报》1913年11月8日；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卷2，38页；醒园主人《黄克强先生和河南革命》，《中原文献》1973年8月。
- (35)《顺天时报》1913年10月3、22日；《北华捷报》1913年11月8日。
- (36)同（13）蔡东藩条270—271页；同（27）李新条154—155页。
- (37)《顺天时报》1914年4月3日；《北华捷报》1914年2月7日。
- (38)弗兰克《漫步华北》344页。

- (39) 《顺天时报》1914年4月24日、5月22日；闲云《白狼始末记》156页。
- (40) 吕咎予《白狼扰蓼记》315页；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华革命党》149页；《北华捷报》1914年2月14日。
- (41) 《北华捷报》1914年2月7日、3月21日；同(40)弗里德曼条151页。
- (42)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92页。
- (43) 见哈丁《白狼》，《国际社会主义评论》1914年8月，109页。
- (44) 段剑岷《辛亥年开封起义之经过》，《中原文献》1969年5月；同(21)勒斯特条184页。
- (45) 戴利《中国土匪活动的真实涵义》210页；桔朴《土匪》62页。
- (46) 鲍威尔《土匪利益的背离》958页；上田荣一《绿林物语：土匪生活的一断面》75页。
- (47) 米特利维斯基《全球范围的苏维埃阴谋》98页。
- (48) 斯诺《红星照耀中国》（纽约，1968年）79页；同史沫特莱条135页。(49) 霍夫海因茨《破浪：中国共产党的农民运动1922—1928》（剑桥，1977年）160、167页。
- (50) 同佩恩条114—115页。
- (51) 同史沫特莱条113、232—233页。
- (52) 《毛泽东选集》卷2，96页。
- (53) 长野朗《支那农民运动观》188页；同霍夫海因茨条74页。
- (54) 同(53)长野朗条186页。
- (55) 史沫特莱《中国红军在前进》77—86页，同霍夫海因茨条39页；柯乐博《中国共产主义：1932年来自汉口报告》69页。
- (56) 陈荣发《发动革命：华东与华中的共产主义运动》591页。
- (57) 奥多里克·沃《19世纪20和30年代不同的经济变化对河南社会的影响》（未发表的论文，1979年）28—30页。
- (58) 《毛泽东选集》卷2，95页。
- (59) 同(48)斯诺条210—211页。
- (60) 祈仰德《龙的消逝：陕西革命和教授的故事》（伦敦，1913年）227页。
- (61) 同(48)斯诺条227；塞尔登《中国西北的游击运动之二》，《中国季刊》1967年1—3月，79页。
- (62) 塞尔登《中国革命的延安之路》（剑桥，1971年）43—78页。
- (63) 同(55)柯乐博条67页。
- (64) 同(57)沃条28—30页；同霍夫海因茨条48页；同(55)柯乐博条66—67页。
- (65) 同(14)长野朗条225、230、240页；同(55)柯乐博条29页。
- (66) 帕克《中国共产党文件1927—1930》400—401页；麦科尔《鄂豫皖苏区1927—1932》，《亚洲研究杂志》1967年11月，50页。
- (67) 同(53)长野朗条162页；同(55)柯乐博条71页；《河南灾情报告书》卷2。
- (68) 同(55)柯乐博条28、59页。
- (69) 《大公报》1932年2月5日；《京津时报》1932年4月23日；同(66)麦科尔条46—49页。
- (70) 同(55)柯乐博条61页；同(66)麦科尔条58页。
- (71) 同57沃条29—30页；同(66)麦科尔条55、58页。
- (72) 见刘曼容《学生军麻城剿匪》《武汉大学学报》1978年3月，77页。
- (73) 同霍夫海因茨条26页；同(11)张国焘条289页。
- (74) 同佩恩条105页；同(11)张国焘条215页；同(55)史沫特莱条66、77页；同(53)长野朗条155页。

- (75) 同(53) 长野朗条 158、191—192 页。
- (76) 施拉姆《毛泽东》128 页；《毛泽东选集》卷 1，114 页；卷 2，110 页。(77) 见埃希里克《在中国失去的机遇，二次大战期间谢伟思文电稿汇编》191 页。
- (78) 都筑七郎《马贼：中国武侠的自卫组织》130—133 页。
- (79) 佩里《华北的叛乱和革命 1845—1945》。
- (80) 同 片冈彻哉条 107 页。
- (81) 同(79) 佩里条 227 页。
- (82) 高境《我们怎样改造土匪？》101—105 页。
- (83) 同(56) 陈荣发条 475—476 页；同(53) 长野朗条 142—143、149—155 页。(84) 史沫特莱《中国的命运：当今中国概略》(伦敦，1933 年)57—60 页。(85) 同(56) 陈荣发条 475—476 页。
- (86) 同(77) 埃希里克条 189—191 页。
- (87) 同(56) 陈荣发条 476—478 页。
- (88) 同(62) 塞尔登条 171 页；同 片冈彻哉条 133、204—206 页；同(79) 佩里条 228、234 页。
- (89) 雷蒙德·耶格等《内部敌人》(纽约，1952 年)203 页。
- (90) 同(77) 埃希里克条 189 页。
- (91) 约翰·吉廷斯《中国军队的作用》(伦敦，1967 年)33 页。
- (92) 同上 33—35 页；史诚之《中国大陆的民众抵抗 1950—1955》(香港，1956 年)。
- (93) 同(92) 史诚之条 96 页。
- (94) 约翰·刘易斯《中国的秘密军事文件》，《中国季刊》1964 年 4—6 月，76—77 页；塞缪尔·格里菲思《中国人民解放军》(伦敦，1968 年)270—272 页。
- (95) 彼得·穆迪：《当代中国的反对派和不同政见者》(斯坦福，1977 年)83 页。
- (96) 同上 104 页。

第十章 结 论

从古至今，一种朦胧的形象就象沉重的阴影贯穿于历史著作中，中国的土匪因其人数众多而无法忽视。然而，由于本书已经指出的诸多原因，他们仍然保持着最令人无法捉摸的特征。如果在地理上和感情上撇开那些自认为是舆论的策划者，或社会伦理的监督者，土匪一般被当作残忍的、追求私利的无情无义之辈而遭到拒绝，他们烧杀掠夺，抢劫那些没有防备能力的人，然后又象丧家之犬那样四处逃窜。当然，有些土匪的行为确是这样，但是如果把他们一视同仁，这无疑是感觉迟钝、眼光短浅的社会分析；是对不是出于残忍的肆虐奇想，而是出于极度受挫、愤怒或饥饿而导致的土匪活动的中伤，这包含着一种在最终将受到惩罚的摆脱不掉的阴影中存在的冷酷和痛苦的现实。

本书对产生和影响土匪活动的条件，以及对那些卷入土匪活动的人的希望和恐惧予以关注，而且在探索土匪这个主题时不仅指出它与 20 世纪中国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现实的关系，而且还在资料允许的前提下描述它的感情模式。总之，本书的研究不仅针对土匪活动，而且针对土匪本身；不仅涉及对土匪的镇压和平定，而且涉及剿匪者的恐惧和绝望，因为消灭土匪就意味着生与死的不同结果；不仅指出匪帮在内地农村造成的非自然的灾难，而且指出这种灾难对实施者和受害者来说意味着什么。

就其基本动机而言，遍及中国的土匪活动的模式非常相似。从表面上看，土匪是通过发展水寨和山寨的藏身技术，通过拦路抢劫、迅速移动、在边界地区活动的战略，通过敲诈保护费用等其他所需要的手段来适应当地的环境的。在求生存的名义下，整个村庄都可能转向袭击旅行者，把这作为一种常年的副业。边远的乡村可以获得盗贼窝的名声，沿海的渔村则可以成为海盗的巢穴。

所有存在土匪活动的地区事实上都是边远地区，它们最少受到官方的援助和关注。豫西南的群山，陕北的黄土高坡，淮北的生态失衡，湘赣边界的山峦，满洲边界的易变，以及其他在研究中选择出来进行分析的地区都是传统上从事非法活动或发生叛乱的中心，这些非法活动和叛乱主要是为了争夺匮乏的物质资源。这种争夺所导致的权力关系和好斗天性，以及对毗邻的富裕地区的诱惑所作的反应，使土匪成为世世代代的永久话题，而且也成为 20 世纪初期中国政治军事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然而，虽然土匪和土匪活动在国家的立法者或舆论界首领的眼里是多么消极和毫无意义，但是它不仅对于潜在支持者穷人来说是一种生活的现实，而且对于憎恶的对头富人来说也是如此。穷人和富人是如何适应土匪现象的；土匪又是如何对他们周围的期待作出反应的，这些都是影响一个特定地区的生活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即使在民国时期的混乱岁月中，到处是土匪暴行和军阀混战的悲惨故事，但至少在县级以下的地方某种秩序是存在的。当土匪绑架白人勒索赎金几乎成为中国某些臭名昭著的地区的家常便饭时，西方观察家开始把“中国土匪”塑造成令人畏惧的形象。上海《北华捷报》有一篇题为《农民和他的主子》的重要文章，反映出租界里的外国人对周围迅速变化的世界无法理解的一种病态心理，他们甚至宣称土匪是中国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现实更加接近于通常所表达的“官匪分治”的景象。这种表达是故意的讽刺，它准确地概括出一种地方状态，官方

名义上的统治与当地土匪的有效控制（虽然是有限的）形成一种平衡，而官匪双方都能从这种关系中得到好处。

土匪活动经常是造反运动的前兆，它们逐渐发展壮大，直到一位具有超越地方狭隘眼界的领袖人物的出现。毛泽东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经常可以听到批驳把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号土匪国家”的说法，这两种说法要比人们通常认为的具有更多的共同之处。但是我们必须当心不要混淆区别的标准。土匪行为可能是一种抗议的表现，至少就个人而言是如此，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它不过是对遭受贫困和战争蹂躏的世界中的社会习俗的瓦解和人类关系的破坏所作出的一种反应。兵荒马乱的时代自然为那些怀有谋反念头的人提供了极好的时机，但同样重要的是，它也致使道德崩溃，使坚持传统规范变得无关紧要。即使在太平盛世，土匪活动也为具有冒险精神的人提供了宣泄的渠道，但是它也迎合了那些心怀不满的人，那些具有肆虐倾向使他们无法在乡村中共同生活的人的需要。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这两种类型的人日益增加。

虽然我们同意“社会土匪”并不典型，也承认肆虐和伤风败俗在土匪的日常生活中所起到的掩盖作用，但是我们必须理解一个人对土匪的看法取决于他的身份。地主或富农的看法与贫苦农民的看法往往截然相反。例如对于白朗起义的回忆很清楚地带有阶级的色彩：1959 年仅有一位回忆者向当地的研究人员批评性地叙述白朗部队的纪律问题，后来发现他是地主家庭出身；其他的回忆者都是农民或是以前的无地劳工，他们把白朗部队描绘得完美无缺。“土匪活动”这个词是有助于掩饰农村现实生活的表达方式，而农村现实生活是建立在财富和权力分配不均的基础上的。地主强占佃户收成的 50%，甚至 75% 作为地租，而且是理所当然的；

饥饿绝望的农民试图收回被夺走的东西就被谴责为土匪活动，而农民本身则遭受无情的“镇压”。正如红军总司令朱德对史沫特莱所讲述的，“土匪活动是个阶级问题。”另一方面，把土匪活动当作是“无畏者的勇敢行为，他们单纯、好强、刚毅、讲义气”。要明确接受这种定义显然是不可能的。在一个极度贫困，为生存而挣扎成为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的农民社会，很难产生如此完美整齐的人物。土匪勒索人质所施行的惩罚，即使有新闻界的夸大其词，也是极其残忍的，它足以消除对纯洁的“绿林道德”的任何幻想。很多玩世不恭，并非象罗宾汉式的现实主义的土匪黑话，有助于平衡任何过分强调土匪活动的社会性，而掩盖其反社会方面的倾向。对有些人来说，土匪是英雄，但是就象与他们经常互换角色的士兵，就象传统上与他们敌对的地方官员和乡绅族长一样，土匪实际上讲究实际而绝非十全十美。

结果，描述“典型的土匪”是很困难的，就象描述“典型的男人”一样。确实，土匪主要是些男人，他们的行为往往象征着成功的男人的价值观，但是如同任何其他社会阶层中的男人一样，“土匪世界”包含着多种典型的男人，他们每个人在其内心世界都有冲突的个性特征。同样一个人一会儿可能是个温和的助人为乐者，一会儿可能变成冷酷的复仇者，这完全取决于他的情绪。出于同样的原因，要把一种理想类型的“社会土匪”分离出来单独考察是非常困难的。土匪是一种权力和暴力结构的组成部分，他们服从这种结构的法则。在这种结构中，存在着“好的”暴力和“坏的”暴力，前者与代表或者似乎代表普通百姓利益的制度相适应，而后者显然是与反人民的制度相适应的。不论普通百姓是否得到好处，“社会土匪活动”常常不过是一种

被理解为打击压迫者的暴力。任何土匪只要有一半时间起到这种作用，就有资格获得“社会土匪”所应得到的支持和保护，只有那些总是把武器对准没有防护能力的人的土匪，才被永远认为与压迫者是一丘之貉。在这样的环境里，十全十美的人是不存在的，一个土匪即使只“为人民”战斗过一次，至少也可以暂时加入英雄的行列。

在时事艰难之际，农民们充分地意识到农民和土匪之间最终盛行起来的关系，他们情愿接受一个匪帮，匪帮这种较轻的祸害也许会在未来的某个时候与其他祸害一起被扫除。当农村太平无事时，匪帮为农民提供了拒绝现状的一个典范，并且明确了在特定环境下可能的作为和想象的界限。然而，企图以控制当地农村的形式取得权力，对于愤怒的农民来说总是一种潜在的目标。当农村出现暴动时，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土匪也将不得不学会适应这种状况，或者就站到它的对立面去。

边缘地区的土匪世界说明“社会土匪”的概念在本质上是含糊不清的。霍布斯鲍姆称之为“原始的反抗”，也许更确切的描述应该是“根本的愤怒”，他们采取的形式是劫富济贫，是没有防卫能力的人的绝望的理想等等。与此同时，霍布斯鲍姆所指出的、布洛克所着重强调的土匪的压抑和保守的性质也同样得到充分体现，在这种环境下，这些特征往往十分突出。以权力或生存的名义，或者以两者的名义，匪帮可以把对待富人的那种残酷手段用来对待他们领地之外的穷人，妇女，甚至儿童；当受雇于有权者的时候，土匪可以转而反对造反者、革命者，和所有那些明确代表穷人利益的人。匪帮的行为往往是经过策划的：因为恐惧是获取尊敬的一个基本要素，匪帮不仅要使富人对它产生恐惧，而且要使穷人也对它产生恐惧；他们时常袭击富人并不是因为阶级仇恨，而只是因为富人拥有值得一抢的财产。许多匪酋抱怨社会不公和分配不均，但是他们解决这些问题的最终手段通常是在这一制度中打开一个缺口，然后让自己钻进去，而不是彻底改变这种制度本身。对这些匪酋来说，土匪活动是个人进取的一种方式，是为了获取他们所渴望的一定程度的尊严或公正。同时，他们的追随者对他们的所作所为甚至更少幻想。虽然劫富要比劫穷更有收益，但是土匪不久就认识到要避开那些殊死保卫自己家园的家庭。宁可收获甚微，也不要扔下自己的尸体让别人来收拾。总之，当土匪活动极为普遍，最适合抢劫的目标逃往城镇时，土匪往往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扩大抢劫的范围。

然而，那些希望永远保持自己权力的人只有使用两种方法，其一是实行全面恐怖，历史证明这是一种短命的手段；其二是让无权者相信不要捣乱才符合他们的利益。后一种策略比较有效，但是它包含某些条件，比如具体证明一个特定的统治集团能够带来的好处。这种规则适用于豪绅、军事首领和国家领袖，同样也适用于匪酋。虽然那些不是土匪的地方人物是由传统、世袭或他们召唤外部力量的能力来确认其地位的，但是土匪要求同他们平起平坐，其力量是很脆弱的，因为这是以匪酋个人的野心为基础的。一位具有同样的野心、并且足智多谋的匪酋的崛起，可以轻易地改变整个局面。而权贵庇护人对此总是很少关心，因为在他们的心目中最主要的是有效地保住他们的特殊地位。

为了抵销对这类庇护人的单方面依赖，匪帮必须和当地村民建立某种关系，这些村民非常清楚，一个稳定的未来取决于通过匪帮连结地方权贵的长期保护纽带。依靠匪酋，匪帮与村民达成协议，可以使他们到其他地方去抢

劫；由于匪帮在本地区的存在，也在某种程度上延迟了外来的袭击；即使这种消极的保护不能赢得农民的支持至少也会赢得农民的中立态度。因为对那些生活长期受到不安定因素破坏的百姓来说，英雄是很重要的，这样的匪帮，不管他们干些什么或出于某种基本愿望，都很容易被当作“社会土匪”。土匪和地方军队对垒，证明他们能够以暴制暴，这件事本身就足以引起人们深深的敬佩，即使他们并不被视为“好”土匪。那些强有力的足智多谋的匪酋足以拉起一支土匪队伍，作为他们自己这块地盘中的正义主宰者，尽管他们的动机与当地警察头领或军队指挥官的动机很少有差别，他们常常可以象罗宾汉再世那样出现，因为他们不穿制服。总之，是否曾经有过纯真的“社会土匪”是值得怀疑的。也许关于这个概念的更重要的意义是它揭示出那些无权者的需要和愿望，例如，他们对自己的命运不满，他们梦想着对压迫他们的人以牙还牙，他们可以通过他们的“代表”土匪的活动来达到这种目的。强调良好的行为、勇气，拒绝妥协，幻想刀枪不入和再生，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即使是最没有希望的受压迫者也梦想着这样一个世界，在那里权力并不总是用来反对弱者；强者并不总是使他们俯首贴耳；最后，甚至这个梦想本身也不会随着一位特殊人物的消失而结束。

“社会土匪活动”的这个方面包含着自相矛盾的意义。一方面，它提供证据表明在无权无势的农民中间潜伏着反抗因素它总要喷发出来；但是另一方面，农民又非常相信经过时间考验的多少有效的抵抗形式，例如土匪活动，这最终会阻止那些外来的革命者的努力，他们具有相当强的社会洞察力，足以将偶然爆发的反抗引向深刻持久的社会变革中去。由于当地土匪的狭隘眼界，由于农民的乌托邦梦想所造成的压力，暴力活动必定是在毫无用处的持续循环中出现。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压制或消除那些已有的贵族权力的代理人，他们的庇护对于土匪的生存能力负有重大责任。如果没有这些庇护，土匪自身就会变得非常脆弱，他们对于那些在他们下面生存的人行使权力的能力就会相应减小。农民可以从当地土匪活动的影响中摆脱出来，他们潜在的愤怒于是就可以变成一股不可阻挡的强大洪流，足以扫荡一切障碍。

如果一个人生活有保障，前途有希望，是不会落草为匪的。因此，那些成为土匪的人都是由于各种原因使他们的生存条件突然

大不如前。总之，政治的或经济的不安全，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可以作为土匪活动的第一个因素。对匪酋来说，通常是政治的因素，一些突发性的逆转破坏了他们迄今为止已经占据的舒适地位。即使对于那些由于某些家庭问题失去土地而当上土匪的人来说，经常也有一些政治因素包含其间，例如，敌对家族的冲突，其中一方已经设法让法律站在自己的一边。在普通土匪当中，更多的是经济的因素，例如无力支付地租或债务，或者某些突发性的灾害毁灭了他们脆弱的生存基础。

就那种一般的不安定状况而言，地缘因素也起着作用。那些远离政治和文化中心的地区通常自然资源匮乏，结果造成所有人的生活水准较低；特别是那些周围群山环抱的地区，问题就更加突出。当生活水准低于让人保持沉默的水平时，勉强施舍的少量救济品才会到达这些地区，这不仅因为这些地区难以进入，而且因为它们之间的感情和精神上遭到冷遇。远离首都或行政中心的注视，边缘地区的地方统治集团往往在他们自己的天地里活动，当地民团为数寥寥可以公开行贿，当地官员不是自己插手，就是睁一眼闭一眼了事。权贵士绅家族之间对稀缺资源进行分配的权力斗争，包括最粗野地违反法律

和民俗的行为，可以经常发生，但很少有招致中央或者当局对这种犯罪行为施加压力的危险。受害者有时候除了进监狱和过违法生活之外，很少有其他选择，对于年轻人来说，后者显然更富有吸引力。在边远地区，争取生存的斗争原来就包含着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因素，那里必然是土匪活动的传统中心。

另一方面，在行政管理和人口密集的中心地区则与之形成鲜明的对照。经济水平越是高，就越是有希望在遭受灾难后靠自己的力量恢复元气，在必要时也能迅速得到救济，这意味着传统上引起土匪活动的不安全感在这里要比在边缘地区少得多。武装力量可以迅速调集，官员容易受到监督，这都有助于地区的稳定。乡村结构往往更富于凝聚力，自助并不显得那么迫切。这些地区的百姓没有为生存而抗争的需要，在他们的日常生活受到威胁时，比较倾向于制订防卫策略，而不是求助于带攻击性的土匪活动。即使如此，这些策略也只是应急的，威胁消除后便自然退化。由于在暴力对抗中失去的要比得到的更多，中心地区的人们除非受到严重的挑衅，不会轻举妄动以武力抗争。他们通常比边缘地区的居民更富裕，他们依附于他们的财产和庇护人，庇护人保证他们的工作和安全，这种状况造成他们对生活的态度基本上是保守的和防御性的，他们与地方权贵的关系有时也不那么脆弱。

在必须为生存而斗争的地区，最需要的是力量和无情，男人处于支配地位几乎是天经地义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就是在边缘地区（以及生活条件非常艰难的任何地方）溺杀女婴和缠足这类歧视女性的风俗要比条件相对好的地区更为盛行。边缘地区的生存手段往往以暴力形式来体现，它与男性居支配地位的传统密切相关。比如，在这里互相帮助要比接近中心地区的村庄更为难得，奋发独立的男子汉法则鼓励了自助的理想。在这种环境中，人们宁肯陷入债务危机从而落草为寇，也不愿欠下某个人的人情债。在力量本身成为一种宝贵财富的地方，有多少力量自然就意味着有多少地位。因此，人们可以通过显示实力来取得在地位等级中的升迁，这可能会牺牲别人的利益，也可能不会。

虽然力量本身并不意味着暴力，但是力量与不安全感的结合往往意味着暴力。在由男人和不安全感统治的脆弱的边缘地区，仇杀现象非常普遍并不是偶然的。不管在西西里还是在中国，家族之间充满着源远流长的仇视关系，这不仅因为物质资源贫乏，而且因为男人们觉得必须能够在基本上是一种耻辱的环境中挺胸抬头做人。这便是把“荣誉”看得非常高尚的起源。而它之所以常常诉诸暴力，正在于不安全感引发的男性居支配地位的传统。

与外部社会的关系也反映了同样的状况。在地方社会中尽力维护一种“名誉”往往会牺牲整个家族，并导致它们的毁灭，确保生存下去的力量必然会指向那些具有报复能力而构成威胁最小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以上提到的那些非边缘地区由于比较安全，人们组织起来通常不是为了掠夺，而是为了防卫；他们通常没有保持军事的常备不懈的状态，所以极难招架突如其来的袭击。而这些地区的吸引力与其说是它们正好供应一些稀缺的物质资源，不如说是它更深地陷入受害者的地位。

首先，这些地区无需经过斗争便可以相对轻松地维持生活，这刺伤了边缘地区男人的自尊心，诱使他们以暴力去证明他们的力量。其次，这些地区的生活事实上缺乏那些没有安全感的地区的进攻性精神，使那里的男性公民受到蔑视，被认为“缺乏阳刚之气”，这也导致边缘地区的男子要显示他们

的男性气概。总之，在边缘地区和中心地区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偶尔的抢劫和防卫的特征，不仅反映了经济生存的因素，而且反映了男人进攻性因素的重大影响。

这种分析并非能够自始至终地解释土匪活动和边缘地区之间的一贯的密切联系，但是它确实带着我们走了相当一段路程。我们可以通过下一步考察通常由这些地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生成的各种社会而获得认识。在中央集权的社会中，统治者所宣传的价值观在全国的中心地区发生最大的影响，在与首都距离越远的地区，越容易渐渐失去它的蛊惑力。这种波状传播的模式重复出现，首都的伦理规范经过调整以适应地方的条件，在地方首府的伦理规范在走向边缘地区的过程中再次逐渐失去它的感染力。结果便是边缘地区信奉的价值体系常常与盛行于首都地区的价值体系不相一致。

因此在中国的边缘地区，有一种价值观被颠倒了倾向，用一种完全不同于首都地区的方法来定义他们的生活条件。一个最好的例子，就是对“值得尊敬”的行为的定义：在边缘地区，“逍遥法外”可以作为能够接受的行为而被轻易认可，暴力作为免于饿死的合理选择，或者作为对抗政府专权的天然权利，而得到广泛的接受。在这种条件下，当土匪既不是那些“具有天生犯罪癖”的人所作出的决定，又不是那些“生性好斗”的人的决定；恰恰相反，这是非常合理的行为，它的有效性已为几代人的经验所肯定，即使是暂时的。土匪活动的“合法性”并非首要考虑的问题：它被习俗奉若神明，除非闹得不可收拾，官员是不会理睬它的。这就为生态环境不稳定的边缘地区承受的压力提供了一个出路。在这种情况下，青年男女决定上山要比其他地方容易得多，因为相对来说，他们不会受到是否合法这个问题的困扰。当然，人们知道，他们把自己置身于由那些掌握着最后的惩罚大权的人所划定的范围之外；他们也知道，他们余下的日子或许就是跟暴力打交道，他们这样干可能要比待在家里短命得多。然而，事实上武装自己来掌握自己命运的“违法”行为，相对于其他通常导致灭亡的选择来说，已经缩小到无足轻重的地步。

在边缘地区，“罪恶的”和“受人尊敬的”行为之间的差别由于社会阶级的问题而变得模糊难辨。不论土匪活动是否是一种阶级斗争的表现，那些卷入土匪活动的人的阶级差别的真正实质在这本书里已经被多次指出。这些差别在边缘地区和中心地区同样明显，或许在边缘地区更为明显，因为那里的有权者总是尽可能多地攫取贫乏的物质资源，而弱者应该尽可能地供养他们自己。而且由于脱离现存的法律和政治程序，使得这些地方权贵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外面的控制。他们能够把解释和执行法律的权力抓在自己手中，这是边缘地区又一重要的政治特征。一个富裕的家庭雇佣私人武装来保护自己的安全或对付世代仇视的家族，其实与那些没有能力雇佣私人武器而只好求助于土匪活动的家庭是一回事。实际上，凭经验来区分匪帮和权贵们雇佣的武装常常是毫无意义的。一个匪帮如果能说服当地的政治权贵雇佣他们为侍从，就可以轻而易举地从“违法乱纪”者变成“受人尊敬”的人；当然，如果报酬与预期的要求不相符合，或者主子倒台失势，这些人又可以容易地重新变为“不法之徒”。在这种环境下，对于两者来说，“受人尊敬”的法律定义都没有什么意义。同时，对于国家来说，即使权贵雇佣私人武装是为了对付敌手，对它的垄断权力也是一种威胁。

因此，边缘地区的活动主要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法则，在那里权力和生存

的法则往往是并行的。对于一个被迫参加土匪活动，在匪帮中崭露头角的强者来说，首先考虑的问题就是按照当地的法则取得对匪帮的认可：与承认匪帮存在的其他地方的有权者建立可行的关系，或者利用民众的支持来搞垮敌手。从这里起步，匪帮可以朝几个方向发展：依靠某些地方权贵的保护，可以做自由的抢劫者；或者接受一个特别的庇护人的差遣，充当走卒；或者设法引起某些当地军队首领的注意而加入正规军。所有这些可能性都包括在边缘地区的权力法则中，在匪帮之间或从前的团伙之间的频繁冲突，往往并不包含任何价值观的冲突。虽然所有的武装团伙都打着不同的幌子，用不同的庇护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但是他们的行为法则说到底还是权力法则，根据这个法则强者升上峰顶，弱者倒在路边。关键在于他们的庇护人的实力和精明。如果权力法则要求一个人把自己的命运维系于最有希望的庇护人身上，那么生存法则也是如此。按照地方的条件，庇护人可以是强有力的土匪首领，也可以是受人尊敬的地方驻军将领，也可以是依靠家丁的势力称霸乡里的意志坚强的乡绅。虽然一些村庄或村落具有蔑视镇压公众的恶势力的传统，但是生存法则却往往要求他们依附于可以提供一顿饱饭或者保证他们过上安稳日子的人身上。在此，机会又压倒任何价值观的冲突而占主要地位。

20 世纪的政治动荡，非但没有摧毁由不安全感而导致为权力和生存进行斗争的模式，相反在地域上扩大了这种斗争的范围，并且加深了它的政治含义。在军阀时期的中国，边缘地区和中心地区的传统区别逐步消失，直至中国的有些地区，城墙外面的所有地方都成为某种意义上的边缘地区，在那里反应的生存要求和重复的权力分配和暴力的模式与传统的边缘地区相同。结果，土匪活动也越出了传统边界，蔓延至全国的范围。土匪仍然代表强权势力，但是现在地方权力的代理人和驻军将领已被野心勃勃的政客和他们的庇护人军阀和超级军阀所代替。

然而，从本质上来说，基本的模式并没有改变，改变的是土匪庇护人的层次和范围。兵匪在广大的地区里胡作非为，他们重复着匪帮作为自由的抢劫者在一些当地权贵的控制下活动的模式；改编为军队的土匪继承了匪帮充当私人走卒的传统；而频繁地出入军队反映了土匪和富豪的私人武装别无二致。虽然有些匪酋试图在情况允许的范围里实现乌托邦的幻想，这种幻想是那些无法直接生活在其中的人提供的，但是实现这种幻想的机会——如果有的话——随着越来越强烈地需要确认和重新确认政治和军事的庇护人而变得越来越少而不是越来越多。尽管有些土匪或许对普通百姓怀有某种忠诚，但是权力的逻辑这个控制他们生存的问题是他们首先需要考虑的，因为忽视这个逻辑就意味着招致比预期的更为迅速的灭亡。

因此，20 世纪的土匪活动在地域和政治意识的任何扩展都证明：土匪本身不能成为农民反抗的合作者，甚至成为农民反抗压迫者的独立先锋。在兵荒马乱的年代，土匪转而求助于那些压迫者，而不是求助于农民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他们越是需要巩固与权贵们的联系，他们与农民的关系就越是疏远。土匪在军阀时期的中国所扮演的角色，大体上证实了布洛克的观察，即在土匪活动和动员农民之间存在一种消极的联系。使用恐怖手段扑灭一场日益高涨的群众活动，在这方面土匪不仅是有效的，而且他们成功地充当富人的走狗（即使是短暂的）证明了在现存条件下改变社会地位的可能性，这使许多完全可以提供坚强的、有魅力的领导者人物倾向于脱离农民运动。

传统的中心地区和边缘地区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这对那些生活在边缘

地区之外的人们，特别是那些非常接近边缘地区并不得不形成一种抵抗袭击的基本防御状态的人们产生重大的影响。边缘地区界限的消失意味着随机的防卫措施已远远不够。由于上层人物的政治命运的变幻，几乎任何“中心”地区都有可能变为“边缘”地区，因此，只有长期的、有组织的防卫措施才能为生存提供安全的希望。同时，边缘地区各种条件的扩展也强化了边缘地区式的解决办法。也就是说在必要时各地区必须准备进攻而不是进行纯粹的防卫。在日益加剧的殊死的军事行动的冲击下，有些地区甚至形成了主要以侵略和抢劫为目标的组织，而其他地区不得不处于长期的戒备状态。

在这些表面发展的背后，首先是造成边缘地区的主要条件的环境的扩展，资源贫乏，随之而来的不安全感；远离稳定可靠的政治中心等等。随着军阀、政府和共产党（后来还有日本军队）之间争夺权利的军事斗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地方沦为边缘地区，而掠夺性的土匪活动打着五花八门的旗号，日益变为一种对抗逆境的普遍反应。

土匪活动与日本军事侵略的关系或许是侵略过程中的一种必然结果。在军阀时期的最初阶段，大多数土匪至少在名义上不得不象“社会土匪”那样活动，也就是说，避免袭击他们的近邻以保持他们的中立；但是持续不断的战争使许多匪帮脱离了他们的家乡，或者使他的军事化达到离开社会联系也能生存的地步，这些社会联系本来至少可以约束匪帮的有些行为。当军事化的过程变得更加冷酷，使土匪进一步脱离他们的平民身份，一种全新的道德观念得到了发展，辨别尊贵和荣辱不再是在邻里的炫耀，而是竭力在正规军中谋求一席之地。

从这点来看，似乎有必要重新估价由许多匪帮首领（和土匪出身的军阀）所组成的亲日联盟。无疑，对这种“卖国行为”的控诉是正确的，但是这些谴责对他们来说只是耳边风，因为它们反映了社会的价值观与匪酋赖以生存的一切东西都是格格不入的。强大的军事力量的出现，不管它是否属于外国侵略者，首先可能提供不可比拟的庇护，它不仅超过地方当权者，而且甚至超过国内军阀和南京将须的吸引力，相比之下他们是很脆弱的。对那些野心勃勃的首领来说，与日本军队联盟不是一种可耻行为，而是在他们信奉的原则里的完全合理的选择，因为他们认为这可以为他们带来机会，使他们在权力和影响方面超过所有的对手。

同样可以说，当共产党仅仅唤起土匪的社会良心或爱国热情时，他们并没有成功！但是当让他们自己代表一种甚至可以取代日本人的新秩序时他们显然成功了。换句话说，共产党所做的就是利用土匪基本上是反动的和自我扩张的特性，来实现共产党富有远见的社会变革的政策，这个政策将通过消除中心地区和边缘地区的差异以及形成土匪活动的条件，来最终改造土匪本身。

注释：

《北华捷报》1923年6月16日。

《毛泽东选集》卷3，76页：《正谊》（1914年3月）“中国大事记”10页。

《白朗起义调查报告》88—89页。

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136页。

弗里德曼《回到革命：中华革命党》。

霍布斯鲍姆《原始造反者：19和20世纪社会运动的古典形式研究》。

布洛克《农民与土匪：社会土匪活动的再思考》499—501页。

附录 土匪的黑话

把风	侦察、刺探。
坝手	专事抵挡、防范偷袭的土匪。
把手	受训的土匪。
白米	枪弹。
白扇	匪帮的文书。
搬黑老	做鸦片生意。
搬石头	买卖小孩（上海）。
抱火	那些自愿领头，擎着火把进行夜间袭击的土匪。
包米包	地方民团。
抱拳鞠躬	土匪间的行礼。
抱童子	劫持小孩（上海）。
保险	一个俘虏。
包砑	消灭一个敌对的匪帮。
本票	中国人质。
嘣	枪毙（河南）。
崩头	小头目。
边条	各匪帮领地之间的边界（满洲）。
采花	劫持绑架妇女或儿童。
采命	在马背上独自打斗（满洲）。
彩票	家境富裕的人质。
檀儿	收受者。
草卷	香烟。
插签	专门负责侦察富人的屋子的土匪。
吃二馍	的在军队中收拾匪帮国下的东西的土匪内线。
吃红线	勒索钱财。
臭筒	短袜。
打单	恐吓信（上海）。
大当铺	收受者。
打二梢	利用土匪打劫而趁机偷窃的农民。
大风	士兵。
大哥	年长的土匪。
大匱	匪帮。
大家子	土匪首领（综合匪帮）。
大览把	土匪首领（满洲）。
大水	大富豪。
大头目	土匪首领（综合匪帮）。
大兔羔子	士兵。
大洋	子弹。
大爷	土匪首领（综合匪帮）。
大掌柜	土匪首领（豫南）。
带彩	受伤。
带杆	成为一名土匪。

带线	经验丰富的土匪。
单索堡子	敌人的实力（满洲）。
弹尽众散	“打完子弹后各自逃散”。
当家的	土匪首领。
当票	家境贫穷的人质。
得风	打了胜仗。
地蹦子	无足轻重的或地方的土匪。
地龙	被掩埋的银子。地码子 平原的匪帮（广东）。
地牌票	女人质。
敌人	政府官员。
地蛇	被掩埋的铜币。
地鼠	被掩埋的金子。
底线	土匪的密探。
弟兄	年轻的土匪。
吊羊	抓一个中等级别的人质（湖南）。
迭	储存偷窃的货物（河南）。
顶草	草帽。
顶浪子	鱼。
顶天	军帽。
钉子	子弹（河南）。
豆腐干	戴枷。
堆	射击，开枪。
二当家	匪帮的副首领（综合匪帮）。
二家子（二驾子）	匪帮的副首领。
二五	未婚女子，处女。
二爷	匪帮的副首领（综合匪帮）。
二掌柜	匪帮的副首领（冀南）。
反水	（当兵的）重又参加土匪活动。
放	杀。
防风	警戒。
肥胖	家境富裕的人质。
肥鸭	家境富裕的人质。
坟	埋藏财宝的地方：袭击的目标。
风	警察或士兵。
风紧	攻击就要开始。风头 被追赶。
扛二炮的	从其他土匪那里借来的武器。
扛扇	袭击时负责攻打乡村大门和泥墙的土匪。
高码子	骑马的土匪（满洲）。
胳膊	来福枪。
狗子	士兵（河南）。
古子	政府官员。
挂彩	受伤。
挂注	加入匪帮。
官条子	道路。

过方	死。
海嘴子	老虎。
喊钱眼	勒索的信件。
旱烟管	棍棒。
合局	匪帮之间的合并（满洲）。
合码	匪帮之间的合并（山东）。
黑	袭击一个朋友。
黑脊梁沟子	未婚女子（河南）。
横梁子	杀一个人。
红烧	夷为平地。
后赤子	后卫。
湖码子	主要在水上活动的匪帮。
猿猴戏	戴着枷锁来示众。
化	危险的警告（满洲）。
花票	女人质。
还规矩	遵循土匪的规矩。
黄梁	梦。
回老家	被杀死。火子弹。
活龙	准备的现金或银子。
稽查	直接向首领汇报的内部侦探。
家码	普通土匪。
架票	为了勒索赎金的绑架。
架枪	投奔敌人。
架子楼	收受者。
检臭鱼	被捕。
翦拂	跪下。
剪票	割下人质的耳朵或手指。
揀子	地方民团。
叫亮子	小鸣。
叫票	对赎金金额付价还价。
接财神	抓到一个家境富裕的人质。
借道走	要求士兵不加干扰地放行。
接观音	抓到一个女人质。
拒捕	负责防范偷袭的土匪。
局子	匪帮（满洲）。
圈子	县的所在地。
军师	通常利用占卜书籍决定行动的匪帮中的谋士。
军需	负责匪帮日常生活需要的首领。
开差	开始一次远征。
开花	分战利品。
开条子	买卖妇女。
开味	使队伍参加战斗。
抗散枪的	照看武器的土匪；普通土匪（豫南）。
肯海江子	吸鸦片。

口锋子	刀剑。快票 女人质。
快窑	监狱。
捆局	停止活动。
捆龙	绳子。
拉肥猪	抓一个富人作人质。
拉杆子	成为一个土匪。
拉钩	分配匪帮的收入。
拉票	为了勒索赎金的绑架。
拉线	土匪向导（满洲）。
拉心	为了勒索赎金的绑架（广东）。揽把土匪首领。
捞	行进。
老疙瘩	匪帮中最年轻的土匪。
老牌跳子	军队。
老汤	土匪（河南）。
冷子	士兵。
帘子	马。
两便	当局与土匪之间的和睦关系。
粮台	负责土匪日常生活需要的军需首领。
裂嘴子	狼。
蛉蛄	士兵。
流子	匪帮（满洲）。
龙	珠宝等贵重物品。
漏水	泄露秘密。
掳票	专门负责侦察富人的屋子的土匪。轮子二轮马车。
落草	成为一个土匪。
落底	处理偷窃的东西。落水 被军队杀害或捕获。
码头	匪帮的势力范围。
码子	匪帮（主要在华北）。
门神	土匪中的军师。
没水头	贪污匪帮中的财富。
拿落帽风	急需的通知。
闹革命	发动革命。
闹正	改编为军队。
牛一	匪帮的文书。
爬	抢劫或盗窃。
爬风	为了冬季的潜伏（满洲）。
拍豆腐	打屁股。
排局	带着他的部下离开匪帮的小头目。
排片子	分配收入。
跑车板	在火车上“活动”的匪帮。
跑底子	在轮船上“活动”的匪帮。
跑荒车	在火车上“活动”的匪帮。
炮头	匪帮中的军师。
喷筒	枪支武器。

棚	匪帮（四川）。
碰	遇到某人。
篷索	服装及其饰物。
劈霸	分配匪帮的收入。
劈堂	枪毙某人；执行死刑。
疲羊	家境贫穷的人质。
片子房	匪帮的财政总监。
票	人质。
瓢把子	后卫战士。
票房	关押人质的地方。
票房子头	看管人质的人。
扑风	抵御士兵的进攻。
铺局	侦察活动（满洲）。
骑轮	接管一艘船（福建和广东）。
弃票	未被赎回去的人质。
旗子	枪支武器。
前赤子	先锋部队（满洲）。
枪头子	士兵。
敲	枪毙。
撬死子	盗窃坟墓，并且勒索赎金。
请猪头	为了勒索赎金的绑架。
认交情	土匪和士兵的融洽关系。
肉票	人质。
山码子	以山区或平地为基地的匪帮。
山祖	匪帮中“年长的发言人”。
赏	弃匪从军以表示“改邪归正”。
上马	成为一名匪徒。
上线	前进。
上云头	经过伪装的活动。
烧票	炙烤人质或用其他方式折磨致死。
牲口	手枪。
生意	盗匪活动。
拾	被捕或捕获。
失风	被打败或被捕获。
瘦	穷。
瘦鸭	家境贫穷的人质。
赎价	勒索的价钱。
赎票	支付赎金。
睡	死。
水	匪帮的财产。
水头	匪帮的财产。
水箱	匪帮中的财会。
水饷	匪帮安全的监督人，通常是非战斗人员（满洲）。
顺局	停止活动（满洲）。

说票	赎金谈判。
说票费	在赎金交易中中间人的费用。
说顶费	在赎金交易中中间人的费用。
私差	独立行动。
撕票	将人质杀死，并且把他的头颅交给他的家属。
心	被勒索的受害者（广东）。
踏壳	鞋子。
踏线	擅长于刺探军事情报的土匪。
抬票	为了勒索赎金而捕捉人质。
堂	人。
天牌票	男人质。
挑	出发进行袭击。
跳窑	妓院，窑子。
条子	信件或已婚女子。
跳子	警察。
贴金	被子弹击中。
头弹	在前线骑马的土匪。
投名状	申请加入匪帮。
头目	土匪首领（单纯的匪帮）。
头前人	小头目，类似于“炮头”。
土票	农民或当地人质。
兔子	士兵或警察。
外国糖莲子	子弹。
玩玩儿	盗匪活动。
望城圈	被捕和被杀。
威武窑	衙门或警察局。
武差使	大袭击。
洗手	放弃土匪活动。
线儿	向导。
闲员	匪帮中的军师。
小水	稀少的财物。
小头目	副首领。
寻	抢劫或盗窃。
行水	保护金（广东）。
巡风	密探。
巡冷子	警戒。
哑吧窑	被遗弃的道观，常用作藏身之处。
押城	袭击。
压水	中间人；看守（满洲）。
押窑	用武力要求别人友善。
鸭子	用于索取赎金的人质。
洋底子	轮船或小船。
养鹅生蛋	迫使人质说出他们的财产。
洋票	外国人质，尤其指西方人质。

羊票	用于勒索赎金的人质。
养子	匪酋的养子。
秧子房	匪帮中最年轻、最缺乏经验的土匪。
养子房	看管人质的土匪。
腰逼子	手枪。
窑	堂房子。
摇子	扇子。
叶子	人质（河南）；服装及其饰物。
一粒金丹	子弹。
引水带线	把士兵带到土匪营地。
杂种会	与匪帮相争的秘密社团。
崽子	普通土匪（满洲）。
葬	埋藏钱财。
栅	匪帮。
扎估丁	要求尽快出售的人质。
炸螞	警察巡逻队。
扎营	停留下来。
掌柜	土匪首领。
账架	掌管财政的土匪。
掌起夹	组成一支匪帮（满洲）。
折刀子	牙齿。
泽管儿	停止活动（满洲）。
阵上失风	当场被抓或被杀。
质票	穷人质（广东）。
众儿郎	普通土匪。
抓养子	为了勒索赎金的绑架。
壮	富裕。
捉罗汉	抓儿童人质。
总柜（总揽把）	土匪首领（大股的综合匪帮或兵匪）。
走沙子	做盐的生意。
走线	擅长于刺探军事情报的土匪。

译后记

——脸红什么？

——精神焕发。

——怎么又黄了？

——防冷涂的蜡。

——回想起来，我对土匪的最初知识实在浅薄，却是孩提时代所观革命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中这段令人耳熟的上匪黑话。那时，我们常玩“好人坏人”的游戏，所以不用费什么功夫，一下子就知道了土匪是坏人。但这些人居然生活得如此有滋有味，不免让我们有些想入非非。实际上，即使到了今天，土匪生活对我们大多数在红旗下受教育的人来说，仍然显得那样陌生。它既是丑恶的。残酷无情的，又是那样富有戏剧性，甚至带有一种神秘的浪漫色彩。时代的嬗变，使我们对土匪问题有可能持更宽容客观的态度。但过于单纯的是非判断仍然使我们深感困惑。我得到英文版的《民国时期的土匪》一书说起来很偶然，促使我最终决定翻译此书并为它的出版而奔走，抑或正是为了一偿多年来想深入了解土匪历史的宿愿吧。

1988年底，我了解到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名为《民国时期的土匪》的专著。我与忘年之交谈德鹏先生说起此事，谈先生古道热肠，即嘱其公子从海外寄来有关资料。读毕，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此书学术价值相当高，史料翔实、视角宽广、结构新颖、措词严谨。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正史中“土匪”这个字眼往往成为政敌之间攻讦的名头，土匪行踪只在野史、传奇中若隐若现，因而土匪的真实面目模糊不清。民国距今虽然年头不远，但国内学术界对这一时期土匪的研究，至今仍是屈指可数。而一个外国学人，“十年磨一剑”，废寝忘食地孜孜钻研，出色地填补了这个空白，其勇气和学识令人深感钦佩。我意识到，这本书如能在中国出版，将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而且或许可以说，要比它的原版，有更积极深远的影响力。

对于本书的顺利出版，我特别要向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查伦·安德罗斯(Charlene R. Androes)夫人致谢，她对《民国时期的土匪》中译本的出版表现出慷慨的协作精神。此外，上海人民出版社对此书的审定和出版，也体现出敏锐的眼光和相当的效率。这些自然奠定了此书顺利出版的基础。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教授本人的亲切关怀。他解答了许多问题，寄来了西方学术界的书评，并撰写了充满感情的“中译本序言”。当去年6月翻译脱稿后，我们将生部手稿复印件寄给教授，本希望教授能逐字推敲，可惜他正要带学生赴加拿大学习，无暇仔细审读。

真是无巧不成书。9月底，贝教授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原来他从加拿大回日本后，很想与我面商中译本事宜，故特地来华与我相会。惊喜之余，我们马上开始工作。在他逗留上海期间，我们终日龟缩在招待所里，逐字逐句地推敲译文，务使译文与英文原著相将。可惜几十万字的译稿不可能全部如此审校，教授面审了部分译稿后匆匆东渡。他本打算用相当长的时间审校全书，但由于其他原因，这个愿望怕难以实现了。这未免令人颇感遗憾。

我曾建议教授起一个汉名，根据谐音，我考虑“贝思非”不错。和家母讨论时，家母认为“思非”似乎儒家气息颇浓，不合现代意识，还是“思飞”较妥。告诉教授后，他认为家母的意见“甚好”，欣然允诺了我的建议。以

后教授来信，“贝思飞”与“phil Billingsley”就开始比翼齐飞了。

本书译竣后，我请我的恩师、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余子道先生作序。余老师冒着去年上海百年不遇的褥暑，挥汗仔细阅读了生书，写下了甚为中肯的序言，可谓尽心尽力。

为了节省篇幅，每章之后的注释略有删节：书中引用的中文资料我们已经尽量进行了核对，务用原文。有些原始资料实难寻觅，我们只得遵英文原文译出。若读者朋友需引用译文，尚望自觅原文对照为妥。

在翻译过程中，施东莱先生和顾磊敏先生翻译了部分章节，臧骏元先生翻译了每章之后的注释，卜文翻译了正文的脚注，卜文和潘慕平校订了全部译稿。此外，我们还得到徐达夫、晏可佳、阮江宁、袁征、于芳静、周绮思（咪啰）、陈家虎、张亦珺、吴建屏、王苹、高红梅、阙慧娟等同志的大力协助。上海古籍出版社副编审陈稼禾先生、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所副研究员姚民权先生提供了无私的支持。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韦斯·佩维里尔里（Wes Peverieri）先生也热诚襄助。“秀才人情纸一张”。我们谨对以上所有帮助我们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发自内心的谢忱。最后，我们企盼着广大同道和读者朋友对本书翻译中存在的谬误不吝匡正，对此我们将深感荣幸！

徐有威

1991年4月

